发现中国古典诗词之美

一本书读完最美古诗词

上

云葭 青黎 著

中国华侨出版社

越过时间和空间的距离，直面那些优美而浪漫的诗句
唯美解读古典诗词，用心体会传世经典
诗词之美，在于情真意切，在于直指人心
千古华章 一生珍爱

渗入人心的最美古诗词，是梧桐上的细雨，是暗香醉人的花荫，是小楼微凉的东风，是月光下闪过的惊鸿，是稻花香里的蛙鸣，是大漠深入的梨花开，是云涛与晓雾的相连，是落红与芳草的呓语……

这是古典时期最绚烂的烟花，虽然短暂，但却光耀着千年之后的我们，从未黯淡……

那些永远的春花秋月，那些醉人的诗情画意，那些逝去的青春年华，那些曾经的豪情壮志，直到邂逅这些美丽的字句，才恍然，原来你也在这里！

字字句句饱含着人性的温暖，承载着让人感动的美。让它们缓缓走进你我的心底，开始一次温存的心灵旅行，感受那份流淌于内心深处的真情。

红尘纷扰，日复一日的忙碌生活，倦怠的心灵更需要宁静的港湾。拾起这字字珠玑，独坐尘嚣，透过这些最美的字句，与古人神会，遥想当年的风云际会，胸中自有磅礴的云气涌起。

出 版 人：方　鸣
责任编辑：茶　靡
封面设计：凌　云



一本书读完最美古诗词

（上）

云葭 青黎 著



中国华侨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一本书读完最美古诗词：全 2 册 / 云葭，青黎著 .
—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12.7
ISBN 978-7-5113-2656-0

Ⅰ.①—… Ⅱ.①云… ②青… Ⅲ.①古典诗歌—诗歌欣赏 —中国
Ⅳ.① I20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59256 号

一本书读完最美古诗词

著　　者：云　葭　青　黎
出 版 人：方　鸣
责任编辑：荼　靡
封面设计：凌　云
文字编辑：杨　君
美术编辑：滕　霞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张：46　字数：750 千字
印　　刷：北京中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13-2656-0
定　　价：39.80 元（上、下）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26 号通成达大厦三层　邮编：100028
法律顾问：陈鹰律师事务所
发 行 部：（010）58815875　　传　真：（010）58815857
网　　址：www.oveaschin.com
E-mail：oveaschin@sina.com

如果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前言

古人说，不读诗词，不足以知春秋历史；不读诗词，不足以品文化精粹；不读诗词，不足以感天地草木之灵；不读诗词，不足以见流彩华章之美。

中国是一个“诗歌的国度”，早在3000年前，我们的祖先就创作出了以“诗三百”为代表的优秀诗篇，此后朝代变换，历史更迭，每一个历史时期中，诗歌创作都结出了丰硕的成果。从《诗经》开始，历经汉魏六朝，及至唐诗巅峰，宋词妩媚，元曲风流，明诗论理，清词赏情……中国人的每一种心境，似乎都被古诗词吟咏过了。诗歌之中，有温柔与缱绻，有家国与天下，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人们以诗为食粮果腹，以诗为空气呼吸，以诗下酒，以诗会友，以诗传情，最后以诗殒命，以诗殉葬。

诗歌的美，美在用心灵真诚体悟，那一片片情思，一点点忧愁，沁入心中，在四肢百骸里流淌。《诗经》里有“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是对无邪爱情最原初的追求；乐府诗里有“恩情中道绝”的伤情；魏晋南北朝有左思与左芬的兄妹情深、昭明太子萧统的情深不寿；大唐有李白的豪情、薛涛与鱼玄机的悲情、黄巢的霸气和罗隐的戏谑；到了两宋，词的婉约与豪放相得益彰；当金元之时，有窦娥奇冤，也有西厢奇情；大明重开日月天，有“浪花淘尽英雄”的史叹，也有“良辰美景奈何天”的情思；待到封建王朝的末代，依然有一世帝王发出“九重三殿谁为友”的慨叹，有“一生一代一双人”的企盼……

打开历史的卷轴，你会发现生活中的“遇”与“不遇”，“幸”与“不幸”，都可以在诗歌中找到，古人与今人，时代虽不相同，情感却是相通的：伤春悲秋，惧怕老之将至；离别之苦，期盼再次相遇；爱而不得，为爱伤神伤心；家国之悲，化为悲愤字句；

亲人温情，字字沁人心脾；宦游羁旅，为生计奔波劳苦……或痴心，或欢欣，或忧惧，或悲戚，或坦荡，或烦恼，或狷狂……“情”之一字，古今皆同，解读古典诗词，你会发现，千年前所描绘的画面、迸发的誓言、展露的情怀……拥有这些的人，分明就是千年后的自己。

千年后的我们，独坐尘嚣，透过这些美丽的诗词，遥想当年的风云际会，胸中自有磅礴的云气涌起。红尘纷扰中，忙碌生活里，倦怠的心灵更需要宁静的港湾。本书收录了自《诗经》以来数千年间最美好的字句，用现代人的情感加以解读，辅之以优美的文字，生动有趣的言辞，与古人交流，为今人张目。

目 录

上

所谓伊人，在水一方——那样的爱，如镜花水月……2
昔我往矣，杨柳依依——只道征人盼归乡……5
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英雄爱美人，君子也爱美人……8
桃之夭夭，灼灼其华——在容颜最美的年华，嫁给你……11
南有乔木，不可休思——即使单恋也无妨……14
标有梅，其实七兮——青春即逝，真爱何时……17
我心匪石，不可转也——涓涓心事说给谁人听……20
绿衣绿衣，绿衣黄里——斯人已逝，魂归何处……23
燕燕于飞，差池其羽——多情自古伤离别……26
新台有洒，河水弥弥——长得太美也是罪……29
载驰载驱，归唁卫侯——谁说女子不如男……32
有女同车，颜如舜华——自古美女话题多……35
手如柔荑，肤如凝脂——千古美人第一绝唱……39
有匪君子，如切如磋——谦谦君子，温润如玉……42
愿言思伯，甘心首疾——战争所带来的……45
投我以木瓜，报之以琼琚——只想和你永结同心……48
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物是人非事事休……51
一日不见，如三月兮——思念，让我度日如年……54
既见君子，云胡不喜——爱是幻想，还是现实……57
纵我不往，子宁不来——约会时间，请勿放鸽子……60
月出皎兮，佼人僚兮——难以忘怀的美丽……63
乘我乘驹，朝食于株——红颜兮，祸水兮……66
蜉蝣之羽，衣裳楚楚——人生何必太匆匆……69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西周百姓生活实录……72
皎皎白驹，食我场苗——远方的客人请你留下来……75
今夕何夕，见此良人——新婚那些事儿……78
袅袅兮秋风，洞庭波兮木叶下——望眼欲穿的神祇之恋……80

若有人兮山之阿，被薜荔兮带女萝——天地间最美的精灵……84
山有木兮木有枝，心悦君兮君不知——沉默而卑微的爱……87
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一歌赴死，终成绝唱……90
力拔山兮气盖世，时不利兮骓不逝——英雄的末路挽歌……93
大风起兮云飞扬——胜利者的悲哀……96
凤兮凤兮归故乡，翱游四海求其凰——奈何尔当了真……99
北方有佳人，一顾倾人城，再顾倾人国——暗香流曳的爱情……102
生当复来归，死当长相思——生不离，死不弃……105
新裂齐纨素，皎洁如霜雪——深宫几度知冷暖……108
行行重行行，与君生别离——是离愁，别是一般滋味在心头……112
青青河畔草，郁郁园中柳——阁楼中的离愁别绪……115
青青陵上柏，磊磊涧中石——人生得意须尽欢……117
西北有高楼，上与浮云齐——谁能听懂我的弦外之音……119
生年不满百，常怀千岁忧——应满足时就满足……122
我欲与君相知，长命无绝衰——一念起，万水千山……125
秦氏有好女，自名为罗敷——千古犹记陌上桑……128
郎艳独绝，世无其二——生死歌哭皆快意……131
蒲苇纫如丝，磐石无转移——我心匪石，不可转也……134
青青子衿，悠悠我心——风骨依旧心怀……141
未知身死处，何能两相完——沙徙白骨的悲泣……144
俯视清水波，仰看明月光——温良如玉，一世冷清……147
明月皎皎照我床，星汉西流夜未央——闻歌如唔……150
捐躯赴国难，视死忽如归——少年侠客行……152
利剑不在掌，结交何须多——天与地的崩塌……155
愿为西南风，长逝入君怀——吹不散眉弯……158
如何金石交，一旦更离伤——竹林七贤的不羁与悲哀……160
何时当奉面，娱目于书诗——一入深宫苦，不如骨肉亲……164
峨峨东岳高，秀极冲青天——东岳高掩不住咏絮才……167
桃叶复桃叶，桃树连桃根——桃之夭夭……170
双兔傍地走，安能辨我是雄雌——休言女子非英物……173
亭亭山上柏，悠悠远行客——君似骄阳……177
秋风吹木叶，还似洞庭波——百世卿族，一朝而坠……180
余霞散成绮，静江澄如练——二百年来无此诗……182
丝是贯线物，目中恒有丝——错过即永恒……185
秘洞遍仙卉，雕房锁玉人——何曾吹落北风中……188

旧爱柏梁台，新宠昭阳殿——一朝恩宠，几度泪流……191
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水落云天一线间……194
人生代代无穷已，江月年年望相似——往事不可追……197
看朱成碧思纷纷，憔悴支离为忆君——一代女皇，千古唯一……200
昔时人已没，今日水犹寒——悲情才子骆宾王……203
露浓香被冷，月落锦屏虚——一纸彩书怨，不下须眉才……205
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唱给迟暮美人的歌……208
行人刁斗风沙暗，公主琵琶幽怨多——军行万里出龙庭……211
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忆往昔，又唱玉门曲……214
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洒脱一点，再洒脱一点……216
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足下险，心中忧……219
卷帷望月空长叹，美人如花隔云端——相思唱不完，欲断肠……223
西来青鸟东飞去，愿寄一书谢麻姑——吾望仙界，望而不即……226
小时不识月，呼作白玉盘——是谁打破了儿时的梦……229
玉阶生白露，夜久侵罗袜——一入宫墙深门闭……232
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今朝有酒今朝醉……235
抽刀断水水更流，举杯销愁愁更愁——杜康所不能解之忧……238
我本楚狂人，凤歌笑孔丘——悟以往之不谏，知来者之可追……240
一枝红艳露凝香，云雨巫山枉断肠——一首诗背后的冤案……243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千里之行，何其茫茫……245
正是江南好风景，落花时节又逢君——多年后，我们再相遇……247
无边落木萧萧下，不尽长江滚滚来——佳节又重阳……249
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最美不过雨中情……251
留连戏蝶时时舞，自在娇莺恰恰啼——花之醉，人之醉……253
此曲只应天上有，人间能得几回闻——音乐的最高境界……255
千载琵琶作胡语，分明怨恨曲中论——明妃一去一千年……257
昔有佳人公孙氏，一舞剑器动四方——盛世下的霓裳羽衣舞……261
蛾眉山月苦，蝉鬓野云愁——罂粟美人骊姬的乱晋传奇……264
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看风吹落天边雪……267
战士军前半死生，美人帐下犹歌舞——狼烟烽火行……270
红豆生南国，春来发几枝——相思成灰……273
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飞沙走石的观望……276
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岁月随心……278
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折柳送君千里外……281
独在异乡为异客，每逢佳节倍思亲——朴实无华，其情可见……283

还君明珠双泪垂，恨不相逢未嫁时——还君明珠隐于朝……285
从此无心爱良夜，任他明月下西楼——此生挚爱，别无他恋……288
欲得周郎顾，时时误拂弦——谁解云中意……291
月落乌啼霜满天，江枫渔火对愁眠——江上渔火，河里烟波……293
海水尚有涯，相思渺无畔——空有相思曲，弦断一腔怨……296
只欲栏边安枕席，夜深闲共说相思——满腹扫眉才，不乏胭脂色……299
恨到归时方始休，月明人倚楼——明月岂知芳心苦……303
燕子楼中寒月夜，秋来只为一人长——燕子楼中日月长……306
回眸一笑百媚生，六宫粉黛无颜色——情与爱，爱与恨……309
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琵琶女的千古绝唱……313
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弱水三千，独取一瓢……316
东边日出西边雨，道是无晴却有晴——换我心，为你心……318
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六朝金粉今安在……320
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何以飘零远……323
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禅意人生味……326
劝君莫惜金缕衣，劝君惜取少年时——爱她明月好……328
秋坟鬼唱鲍家诗，恨血千年土中碧——鬼魅也知心中愁……330
昆山玉碎凤凰叫，芙蓉泣露香兰笑——不是仙乐，胜似仙乐……333
楚魂寻梦风飔然，晓风飞雨生苔钱——愿醉巫山烟雨中……336
无物同心结，烟花不堪剪——自是多情才女，无情风雨……339
王子吹笙鹅管长，呼龙耕烟种瑶草——仙境如此多娇……342
长吟远下燕台去，惟有衣香染未销——匈奴未灭，何以家为……344
未知歌舞能多少？虚减宫厨为细腰——繁华下的废墟……346
十五泣春风，背面秋千下——郎骑竹马来……348
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岁月忽已晚……350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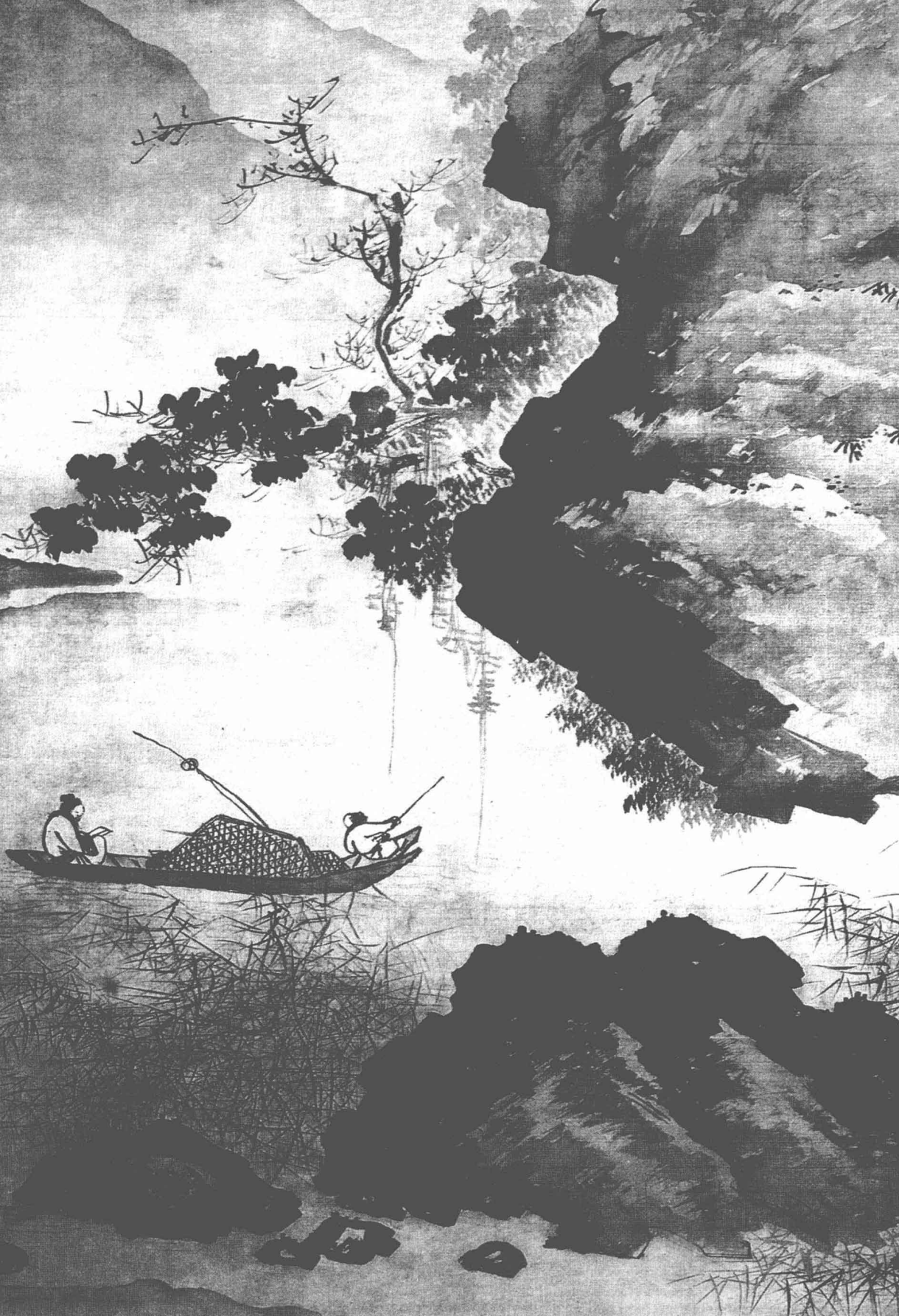
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共醉落花枕烟霞……353
东风不与周郎便，铜雀春深锁二乔——千年后，我们再来说……355
清明时节雨纷纷，路上行人欲断魂——雨帘里，依约是清明……358
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当年粉黛，何处笙箫……360
二十四桥明月夜，玉人何处教吹箫——烟雨迷蒙唱扬州……363
日暮东风怨啼鸟，落花尤似坠楼人——此地空余金谷园……366

侯门一入深似海，从此萧郎是路人——侯门似海人如粟……370
既能解佩投交甫，更有明珠乞一双——郑德璘的罗曼史……372
夜船吹笛雨萧萧，人语驿边桥——梦回江南暮雨夜……376
江海相逢客恨多，秋风叶下洞庭波——丈量浮生世人嘲……378
一尺深红蒙曲尘，天生旧物不如新——叹情不长留……381
玲珑骰子安红豆，入骨相思知不知——君子莫长离……384
易求无价宝，难得有心郎——此情不再，何忆曾经……386
天上碧桃和露种，日边红杏倚云栽——虽无凭借，莫怨东风……389
世间无限丹青手，一片伤心画不成——妙笔丹青，泼墨画伤心……391
春日游，杏花吹满头——一见君子终身误……393
凝恨对残晖，忆君君不知——且插梅花醉洛阳……397
可怜无定河边骨，犹是春闺梦里人——女儿柔肠男儿胆……399
今朝有酒今朝醉，明日愁来明日愁——生不逢时的罗隐……401
家国兴亡自有时，吴人何苦怨西施——亡国怨，何所怨……403
他年我若为青帝，报与桃花一处开——只留余香枝头上……405
冲天香阵透长安，满城尽带黄金甲——东风无力百花残……407
记得绿罗裙，处处怜芳草——送君千里，犹记回首时……409
绿酒一杯歌一遍，再拜陈三愿——只愿身似燕双飞……412
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谁人不识虞美人……414
花袜步香阶，手提金缕鞋——尽管如此，亦生死相随……417
流水落花春去也，天上人间——多少恨，不在天上在人间……421
自是人生长恨，水长东——绿波依旧东流……424
剪不断，理还乱，是离愁——思悠悠，恨悠悠，上心头……427
车如流水马如龙，花月正春风——怎奈何，今昔难再同……429
知我意，感君怜，此情需问天——一曲相思泪千行……431
花不足以拟其色，蕊差堪状其容——千古艰难惟一死……434
罗带同心结未成，江边潮已平——同心结下，同心难结……437
人生自是有情痴，此恨不关风与月——非是人间风月来……439
拟歌先敛，欲笑还颦，最断人肠——离恨忧伤未可言……442
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最是难懂女儿心……445
泪眼问花花不语，乱红飞过秋千去——深深深几许，花不语……447
把酒祝东风，且共从容——知与谁同……450
无可奈何花落去，似曾相识燕归来——年年岁岁，岁月老……453
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风卷帘幕，暖玉生烟……455
燕子来时新社，梨花落后清明——古代少女的美丽青春日记……457

人面不知何处，绿波依旧东流——鸿雁千里寄相思……460
落花风雨更伤春，不如怜取眼前人——莫待无花空折枝……462
今宵酒醒何处，杨柳岸，晓风残月——最美之离别……464
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以你醉，难消我憔悴……467
系我一生心，负你千行泪——唯有相思人，方知离别苦……469
秋色连波，波上寒烟翠——再见碧云天……471
千嶂里，长烟落日孤城闭——黄沙万顷风卷泪……474
浮生长恨欢娱少，肯爱千金轻一笑——春来早，清梦绕……476
杏花深处，那里人家有——忆昔莺语燕声啼……478
春风又绿江南岸，明月何时照我还——只道早还乡……480
相见争如不见，有情何似无情——国风好色，尽风流……482
惟见幽人独往来，缥缈孤鸿影——此情须问天……484
枝上柳绵吹又少，天涯何处无芳草——纵我多情，难耐无情……487
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世上最遥远的距离……489
何处飞来双白鹭，如有意，慕娉婷——山水烟波里，听画音……491
冰肌玉骨，自清凉无汗——花不足以拟其色，蕊差堪状其容……494
月地云阶漫一樽，玉奴终不负东昏——梅花留影，幽香返魂……496
细看来，不是杨花，点点是离人泪——碧空飞絮洒离愁……499
人生到处知何似，应似飞鸿踏雪泥——漫漫人生何所为……502
竹杖芒鞋轻胜马，谁怕？一蓑烟雨任平生——何惧风中烟雨行……504
金风玉露一相逢，便胜却人间无数——望眼欲穿……506
一川烟草，满城风絮，梅子黄时雨——凌波生尘，梅子问情……509
当年不肯嫁春风，无端却被秋风误——菡萏香销，西风愁起……511
当时明月在，曾照彩云归——相思弦上，伊人何处……514
相寻梦里路，飞雨落花中——遇见你是我最美丽的意外……517
欲尽此情书尺素，浮雁沉鱼，终了无凭据——断肠人在天涯……520
天与多情，不与长相守——人不在，花依旧……522
惊梦觉，弄晴时，声声只道不如归——千里犹是思乡音……524
舞低杨柳楼心月，歌尽桃花扇底风——千山万水，与你重逢……526
两鬓可怜青，只为相思老——平生相思，只为一人……529
水是眼波横，山是眉峰聚——悄悄是别离的笙箫……531
水面清圆，一一风荷举——梦回故乡芙蓉浦……534
歌筵畔，先安簟枕，容我醉时眠——且醉且放歌……537
断肠院落，一帘风絮——空见旧时路，故人音容在何处……539
天遥地远，万水千山，知他故宫何处——游走在破国边缘的皇帝父子……542

一曲当时动帝王——让帝王迷醉的女子……544
花自飘零水自流。一种相思，两处闲愁——鹣鲽情深，不羡鸳鸯……546
莫道不消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依依惜别的深情……549
天接云涛连晓雾，星河欲转千帆舞——瑰丽神奇的绮梦……552
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南渡中的悲哀与凄凉……555
三十功名尘与土，八千里路云和月——湮没在君主淫威下的英雄……559
欲将心事付瑶琴。知音少，弦断有谁听——知音向谁觅……563
春色满园关不住，一枝红杏出墙来——试问枝头春色几许……565
便教缘尽今生，此身已轻许——以爱之名，忘记你……567
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西子湖畔君子花……570
红酥手，黄縢酒，满城春色宫墙柳——情犹在，回首难……573
零落成泥碾作尘，只有香如故——举世混浊而我独清……577
小楼一夜听春雨，深巷明朝卖杏花——喧嚣背后的宁静，甚好……579
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此生若遇桃花源……581
不合画春山，依旧留愁住——夜雨拍蕉声声瘦……584
柳毅不行沙漠路，却凭归雁为传书——是非功过，留与后人说……587
愿我如星君如月，夜夜流光相皎洁——日月不离……590
胭脂何事，都做颜色染芙蓉——纵我豪气万千，难留故国明月……593
芳草断烟南浦路，和别泪，看青山——情难如意，枉断肠，须断肠……595
连理枝头花正开，妒花风雨便相催——愿为连理，白首不离……598
只愿君心似我心，定不负相思意——情如水波漾……601
若得山花插满头，莫问奴归处——风尘俗世，本与我无关……603
少年不识愁滋味，爱上层楼——识得愁滋味……607
千金纵买相如赋，脉脉此情谁诉——缠绵悱恻惜春曲……609
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得来全不费工夫……612
风流总被雨打风吹去——男儿到死心如铁……615
悲欢离合总无情，一任阶前，点滴到天明——人生如雨，一场皆空……617
流光容易把人抛，红了樱桃，绿了芭蕉——不与杜鹃，声声催人归……619
宁可枝头抱香死，何曾吹落北风中——哪怕只余香一缕……621
世态便如翻覆雨，妾身元是分明月——多少事，尽尘埃……624
惟有知情一片月，曾窥飞燕入昭阳——才女皇后的悲歌……628
万化参差谁信道，不与群芳同列——世外琼枝，不似凡尘物……632
问世间、情是何物，直教生死相许——情之一字，亘古伤心……634
美人自刎乌江岸，战火曾烧赤壁山——秦时明月汉时关……637
柳丝长玉骢难系，恨不倩疏林挂住斜晖——别是离情，默叹离愁……639

新啼痕压旧啼痕，断肠人忆断肠人——只有相思无尽处……642
为善的受贫穷更命短，造恶的享富贵又寿延——恨苍天，不如人愿……644
天生郭奉孝，豪杰冠群英——千古一人，凭谁记……647
桃园一日兄和弟，俎豆千秋帝与王——义薄云天关云长……649
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谈中——人生易老天难老……652
雁飞曾不到衡阳，锦字何由寄永昌——拣尽寒枝不肯栖……655
良辰美景奈何天，赏心乐事谁家院——生死不离，只为相守……658
待约个梅魂，黄昏月淡，与伊深怜低语——红颜自古多薄命……661
嫩黄花有些蝶飞，新红叶无个人瞧——日暮尽出，云散烟也消……663
千古艰难惟一死，伤心岂独息夫人——桃花美人殇……666
而今才道当时错，心绪凄迷——我所错过的最美的你……669
一生一代一双人，争教两处销魂——相守不如相忘……672
赌书消得泼茶香，当时只道是寻常——此生笔中度流年……674
背灯和月就花阴，已是十年踪迹十年心——灯影憧憧，人影憧憧……677
忆来何事最销魂，第一折技花样画罗裙——死生契阔……679
等闲变却故人心，却道故人心易变——只是不见故人心……683
十年来，深恩负尽，死生师友——人生得一知己足矣……685
辜负此时曾有约，桂花香好不同看——遗世帝王爱……688
九重三殿谁为友，皓月清风作契交——厚积薄发的孤世帝王……690
天孙犹有约，人世那无情——生活在帝王背后的薄命女子……693
偷得梨蕊三分白，借得梅花一缕魂——洗尽铅华，写尽神韵……695
盛世无饥馁，何须耕织忙——千红一哭，万艳同悲……698
句句愁人，句句愁人处——雨打梨花深闭门……700
谁望欢欢喜喜，偷素粉，写写描描——玉树琼枝作烟萝……705
落红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轮回是一道劫……709
万人丛中一握手，使我衣袖三年香——丁香空结雨中愁……711



所谓伊人，在水一方

——那样的爱，如镜花水月

蒹葭苍苍，白露为霜。所谓伊人，在水一方。
溯洄从之，道阻且长。溯游从之，宛在水中央。
蒹葭萋萋，白露未晞。所谓伊人，在水之湄。
溯洄从之，道阻且跻。溯游从之，宛在水中坻。
蒹葭采采，白露未已。所谓伊人，在水之涘。
溯洄从之，道阻且右，溯游从之，宛在水中沚。

——《诗经·秦风·蒹葭》

还记得大一的时候上文化欣赏课，说到《蒹葭》这首诗，导师首先给我们放的是邓丽君的《在水一方》。歌声如清泉涓涓流淌而出：绿草苍苍，白雾茫茫，有位佳人，在水一方。绿草萋萋，白雾迷离，有位佳人，靠水而居。我愿逆流而上，依偎在她身旁。无奈前有险滩，道路又远又长。我愿顺流而下，找寻她的方向，却见依稀仿佛，她在水的中央……

后来我才知道，这是琼瑶的同名电视剧《在水一方》的主题曲，歌词也是琼瑶写的。整首歌哀婉美丽，意思和《蒹葭》如出一辙，俨然是一首现代版的《蒹葭》。

我对琼瑶的书接触不多，但能感觉到她一定是非常喜欢古典文化的人，因为她很善于在她的书名以及歌词中化用古诗词，比如《青青河边草》改编自古诗十九首中的《青青河畔草》；《心有千千结》化用了张先《千秋岁》中的“心似双丝网，中有千千结”；《碧云天》、《寒烟翠》则是从范仲淹的词句“碧云天，黄叶地，秋色连波，波上寒烟翠”中得来。甚至有些人知道《蒹葭》这首诗，也是从她的《在水一方》开始的。

蒹葭即芦苇，在南方，芦苇的生长季节一般是夏季，然诗中所描写蒹葭的颜色是“苍苍”，即深青色，而不是绿色，并且由于天气寒冷，早晨的白露凝结成了霜。由此可以判断，当时已经是秋天了。

在这个芦苇生长的季节，蒹和葭都长得十分茂盛，晶莹的晨露凝结晨霜，所思念的那个女子站在水的彼岸……本来就很唯美的一幅画，因为思念而显得更甚，但是这种美同时又带着一点清冷。思念的人儿明明近在咫尺，看似触手可及，想沿着河流去寻找她，向她表达爱慕之情，可是路上的障碍是那样多，无论怎么走都走不到她的身边。她就像一道朦胧的影子，似真，似假，永远停留在水中央。

白云之下，蒹葭随风摇曳，倒影浮在涟漪阵阵的水面上，婆娑而舞。美丽的姑娘站在彼岸。透过丛丛蒹葭，我能看到你绰约的身影。可是看得到蒹葭，却无法触及你。这是何等的无奈与悲凉。

有一首歌叫《爱如空气》，其中有一句歌词是“幸福隔着玻璃，看似很美丽却无法触及，也许擦肩而过的你，只留下一种痕迹在我生命里”，意境和《蒹葭》极其相似。幸福看似近在咫尺，却远在天边，无论如何努力地想去得到，到头来留下的也只是心中的一道痕迹罢了。

望而不得的爱，飘渺而虚幻，如镜中花，水中月。看得到花的美，却永远触摸不到那样的芬芳；感觉到月的美，伸手却只留下涟漪拂过指尖的微凉。世上有太多这样的爱情，相思之苦，脉脉不得语，只能永远埋藏在心里。譬如“还君明珠双泪垂，恨不相逢未嫁时”；譬如“君生我未生，我生君已老”；譬如《神雕侠侣》中郭襄对杨过的朦胧情意；譬如琵琶弦上诉说着的缕缕相思……

不由得想起了泰戈尔那首被广为传颂的《世界上最远的距离》：“世界上最远的距离，不是生与死的距离，而是我站在你面前，你不知道我爱你。”

很早以前就听朋友感叹，世上哪种爱情的无奈，能超越泰戈尔所描写的呢？《蒹葭》中的爱又何尝不是如此。你离我那么近，明明就站在我的面前，仿佛触手可及，我不顾险阻一路追寻你而去，到头来只能远远地望着你停在水中央，我永远都无法告诉你，我爱你。

全诗三章，每章只变换了几个字，以此反复，所表达的意思却如出一辙，那便是对心中所爱之人的可望而不可及。这种镜花水月般的爱情，始于《诗经》，并且被认为“古之写相思，未有过《蒹葭》者”，足可见其在文学史上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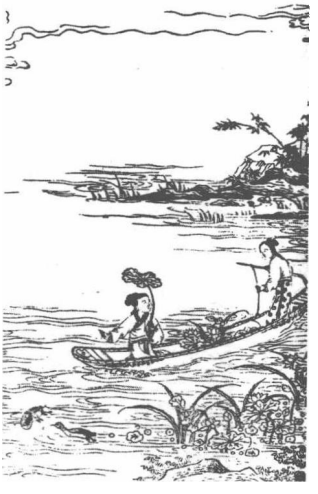
对于《蒹葭》的定义，大多数人都知道这是一首描写爱情的诗。然还有另外两种说法。

《毛诗序》云：“蒹葭，刺襄公也。未能用周礼，将无以固其国焉。”意思是说，周朝的礼仪制度好，若不以此礼治国，必定会遇到很多阻碍，反之则能将国家治理得井然有序，即诗中所指的“宛在水中央”。

还有一种说法是出自姚际恒的《诗经通论》，还有方玉润的《诗经原始》。

他们认为，“所谓伊人”，其实就是贤人，伊人望而不得，暗指的是求贤而不能得。

三种截然不同的说法，世人更愿意相信的自然是爱情之说。所以流传至今，《蒹葭》似乎早已被烙下了“爱情诗”的印记。因为在人们心中，无关过程的坎坷，无关结局的凄凉，纯洁的爱情永远是最美的。不管诗中明指暗喻的意思究竟是怎样，相信爱的人都会固执地去相信，这是一首爱情诗。只有这样，才是对《蒹葭》最美好的诠释。



昔我往矣，杨柳依依

——只道征人盼归乡

采薇采薇，薇亦作止。曰归曰归，岁亦莫止。
靡室靡家，猃狁之故。不遑启居，猃狁之故。
采薇采薇，薇亦柔止。曰归曰归，心亦忧止。
忧心烈烈，载饥载渴。我戍未定，靡使归聘。
采薇采薇，薇亦刚止。曰归曰归，岁亦阳止。
王事靡盬，不遑启处。忧心孔疚，我行不来！
彼尔维何？维常之华。彼路斯何？君子之车。
戎车既驾，四牡业业。岂敢定居？一月三捷。
驾彼四牡，四牡骙骙。君子所依，小人所腓。
四牡翼翼，象弭鱼服。岂不日戒？猃狁孔棘！
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
行道迟迟，载渴载饥。我心伤悲，莫知我哀！
——《诗经·小雅·鹿鸣之什·采薇》

早在尚未读过《诗经》的懵懂年代，我就听过“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彼时的我并不知道这句话的意思，单纯地觉得这句话很美，如初春拂过脸颊而不觉寒的杨柳微风，如寒冬赛过梅花三分白的皑皑白雪。没有缘由，这句诗给我的第一感觉是在“燕子来时，绿水人家绕”的江南。江南春色里，有“杨柳青青江水平”，有“碧玉妆成一树高”，待到柳絮纷纷时，枝上柳绵吹又少。

我自小在江南长大，记忆中的儿时，经常与玩伴在山野间奔跑嬉戏，追着蝴蝶，采着野花。山坡上密密麻麻长满了野豌豆，起先是绿油油的一片，过了不久那一片绿色之中就会开满星星点点的紫色小花，看在眼中，有种说不出的美。彼时的我只是嫌花太小，摘下来也不好看，根本不知道那就是大名鼎鼎的《采薇》中的“薇”。

“薇”又名大巢菜，又叫野豌豆、野苕子。我们家乡一带习惯叫野豌豆，在山坡，田野，或者山间的路边上经常能看到。这种在我们眼中只是很普通的野草，不仅可以食用，《本草拾遗》中记载其还有药用价值。

“猃狁”又叫“猃狁”，是中国古代的一个少数民族。也许跟“鲜卑”、“契丹”等耳熟能详的民族来比，“猃狁”比较生僻，但说起它另外一个名字，可能听过的人就多了，那就是“犬戎”，具体的地理位置大概在现在的山西、甘肃一带。西周进入中期，力量削弱，犬戎经常入侵，边疆战乱频繁。到了周宣王时期，周朝积蓄了一定的力量，并派遣将士出征犬戎，取得了很大的胜利。因此这首诗被认为大约是写于周宣王时期的。

不得不说，《诗经》中的大多数诗都像我们小时候学的儿歌一样，叠字很多，念起来朗朗上口，“采薇采薇，薇亦作止。曰归曰归，岁亦莫止。”若不去认真探究它的意思，恐怕很难理解这竟是一首边塞军旅诗，描写的是戍边士兵从背井离乡上战场到归家的情形。

“采薇呀采薇，薇菜已经发芽了。说回家呀说回家，一年又过去了。”字字坎坷，诉说的尽是士兵对家的思念。出征保家卫国，何时才能还乡？在这烽火连天的战场上，驻地不稳，谁能帮忙把家书带回家？

提到家书，不由想到了杜甫的《春望》：

国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
烽火连三月，家书抵万金。白头搔更短，浑欲不胜簪。

在硝烟弥漫的战场上，想给家里捎一封家书该有多难。写了不一定能捎回去，捎了家人也不一定能收到，更别说是家里寄来的书信了。

也许只有真正在战场上浴血奋战过的士兵们才能体会到“家书抵万金”的感受吧。

采薇呀采薇，那时的薇菜发了芽，转眼半年过去，薇菜已经变老，回家依然遥遥无期。战争不断，烽火连天，我的心里是那样的苦，不知什么时候才能还乡。那盛开的是什么花？是美丽的棠棣。将军驾着车带着我们往前，军情是那样紧急。还记得当初阔别家乡的时候，杨柳依依，如今回来的路上，白雪纷飞。我的心里伤悲，谁能知道我的哀痛。

内心独白的话语，默默诉说。戍边战士心中的苦，又岂是只言片语能够道得尽的？离开家的时候，想的是保家卫国；在战场上，想的是早日结束战争回到家乡；然而终于踏上了回家的归途，心里却是无限伤悲。近乡情怯，越是离家近，越是思绪千万，感慨万千。

《世说新语》中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

谢公因子弟集聚，问："毛诗何句最佳？"遏称曰："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

谢公即东晋政治家谢安，"遏"是东晋名将谢玄的字。谢安问谢玄《诗经》中哪一句最美，谢玄的回答是："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

著名的国学大师王国维也说："'昔我往矣，杨柳依依'，诗人体物之妙，侔于造化。然皆出于离人孽子征夫之口，故知感情真者，其观物亦真。"从古至今，文人墨客对这句诗的评价都是极高的。

关于采薇最早的典故，出自《史记·伯夷列传》。伯夷和叔齐都是商朝孤竹国国君的儿子，国君原本想把王位传给叔齐，可是等他去世的时候，叔齐却想把王位让给伯夷。伯夷认为父亲的遗命不能违背，于是逃走了。叔齐不肯继位，也逃走了。国人只好立孤竹君的另一个儿子为王。

贵族子弟，一旦离了家，便很难生活下去。伯夷和叔齐听说西伯侯姬昌关心赡养老人，就一起去投奔他。可是等他们到了那里，西伯侯已经死了，继位的是后来周武王姬发。姬发正要讨伐纣王，他们拉住武王的马说："父亲死了不安葬，却大动干戈去打仗，这难道是孝道吗？身为臣子却要去杀害国君，这难道是仁义吗？"武王身边的人要杀了他们，被姜太公阻止了，姜太公说："他们都是义人啊！"

后来武王推翻了商朝的暴政，天下易主，伯夷和叔齐为了表示对商的忠诚，拒绝吃周朝的粮食，隐居在首阳山中，采薇菜充饥，并作了一首歌："登彼西山兮，采其薇矣。以暴易暴兮，不知其非矣。神农、虞、夏忽焉没兮，我安适归矣？于嗟徂兮，命之衰矣。"没多久便饿死了。后人都称赞伯夷和叔齐有气节，甚至还有人想去效仿，但是在后世的人看来，其实大可不必如此。

采薇啊采薇，等到薇菜开花的时候，是否能够回到阔别已久的故乡呢？

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英雄爱美人，君子也爱美人

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参差荇菜，左右流之。窈窕淑女，寤寐求之。
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辗转反侧。
参差荇菜，左右采之。窈窕淑女，琴瑟友之。
参差荇菜，左右芼之。窈窕淑女，钟鼓乐之。
——《诗经·周南·关雎》

提到《诗经》，很多人脑中冒出来的第一句肯定是“关关雎鸠，在河之洲”。因为这首诗实在太有名了，哪怕不知道它的意思，也一定能背诵；哪怕不会背诵，也一定觉得十分耳熟。

雎鸠是一种水鸟，据说雌鸟和雄鸟的感情十分专一，因而它们的叫声被用来形容爱情。一般认为，雎鸠其实就是鱼鹰，“关关”是它们的叫声。雎鸠在河中的沙洲上关关地叫着，美丽贤惠的姑娘，是君子的好配偶。

诗中的君子涵义比后世的要宽泛很多，纯粹指年轻的男子。自古以来，君子爱美人是人之常情，美丽的姑娘自然容易得到男子的青睐。西施捧心，众人皆认为美；东施效颦，众人却不愿靠近。同样是“颦”，美女和丑女的待遇却有天壤之别，可见容貌对女子来说有多重要。遇到一位美丽的女子，对她念念不忘，越是得不到，越是难以忘怀，就连做梦的时候也想着她，醒来的时候依旧想着她，辗转反侧，再也无法入睡。这种感觉，叫做相思。

平心而论，在《诗经》所有的爱情诗中，《关雎》算不上最好的，但它所表达的感情却是最正常最纯粹的。那位女子美丽贤惠，所以思念她；得不到她，所以总是想着她。究竟有多爱呢？弹琴鼓瑟大胆地向她表达爱意；击鼓鸣钟只为博取她的一笑。君子爱美人，一切都是那样合情合理。爱她，就要勇敢地说出来，不管结果如何！

《关雎》之所以流传得最广，或许就是因为它所描述的爱情是生活中最

常见的。既没有因地位悬殊而高不可攀的无奈，也没有因身份之虑而无法言说的惘然，有的只是“淑女”和爱她的“君子”。

任何一位少年，都曾深深爱过一个姑娘，梦想着要和她长相厮守。无论最终有没有在一起，所经历的那种忐忑的思念却是相同的。她的一颦一笑，一抬首一回眸，都清清楚楚地印在了脑海中，挥之不去，驱之不散。所以在看到这首诗的时候，他们心里会产生一种共鸣：这写的不就是我心中的感受吗！

因为平凡，所以真实。因为常见，所以纯粹。

然思念之深，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那就是没有得到。不仅仅是诗中的男子，几乎所有人都有同样的心理——得不到的才是最好的。对于心爱之人，或者心爱之物，越是无法得到，越是想拥有，那种渴望的心理甚至会与日俱增，与诗中男子一样，做梦也会想着，心心念念，念兹在兹。

不禁想到了金岳霖对林徽因的爱。

林徽因不仅是有名的才女，还是一位美女，说她是“窈窕淑女”一点都不过分。这样一位美女加才女，怎么能不让人心动？难怪梁思成、徐志摩、金岳霖三位有名的才子都对她爱得那么深切。最终梁思成抱得美人归，与林徽因结为连理，但是后人最唏嘘叹息的，是金岳霖对林徽因的感情。

情窦初开时，林徽因爱过徐志摩。他们也曾有过婚嫁之意，只因当时徐志摩已经娶了妻子张幼仪，阴错阳差，他们终究只是擦肩而过。徐志摩有妻子，后来又有了另一个他深爱的女人——陆小曼。林徽因不是他的唯一，只是之一。

然而金岳霖不同。他一生只爱林徽因一个，甚至为了她终身不娶，与她比邻而居，只为离她更近一点。林徽因不爱金岳霖，她敬佩他，欣赏他，把他当成了志趣相投的好朋友，或许比朋友更近一步，但这种感情绝对不是爱。对于金岳霖来说，他从未得到过林徽因的爱，也正是因为得不到，他穷其一生都忘不了她。“求之不得，寤寐思服”说的也正是这样一种心理吧。

在岁月的冲刷下，金岳霖对林徽因的这段感情依然没有褪色，后人提到也只忍不住轻轻叹息一声，奈何有缘，却无份。

“参差荇菜，左右流之。窈窕淑女，寤寐求之。”这句话除了提到全诗的中心“淑女”外，还有一种水生植物——荇菜。我没见过真的荇菜，书上说，荇菜可以食用，夏天会开黄色的花，它的叶子浮在水面上，有点像睡莲的叶子。歌颂淑女，先咏荇菜，歌颂人，先咏物，这是《诗经》中常用的一种表达方式，即诗经六义“风、雅、颂、赋、比、兴”中的“兴”。

《诗经》中的大多数诗，都是以植物起兴来引出所要表达的真实情感。比如早在中学时期学的《卫风·氓》中，被弃的女子感叹自己太过沉迷于

爱情，先是提到了桑叶和桑葚，“桑之未落，其叶沃若。于嗟鸠兮，无食桑葚。”二者之间本来毫无关系，可放在诗句中却又合情合理，这就是“兴”的妙处。

人们都知道这是一首描写男子追求心爱女子的爱情诗，可古之学者却大多数认为诗中的君子指的是周文王，淑女指的是文王的妃子太姒，全诗的中心思想是歌颂后妃之德。孔颖达在《毛诗正义》中指出：“言后妃性行合谐，贞专化下，寤寐求贤，供奉职事，是后妃之德也。”

这无非是儒家学者们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诗句罢了，他们的思想过于拘束严谨，对他们而言，歌颂情爱有伤风俗，君王礼仪才是重要的，所以他们理直气壮地将诗中的爱情扭曲成了子虚乌有的“后妃之德”。

一直很羡慕《诗经》中的爱情，那样的爱太纯粹太干净，不是因为你位高权重，不是因为你家财万贯，我想与你白头偕老，举案齐眉，只是因为我爱你。

桃之夭夭，灼灼其华

——在容颜最美的年华，嫁给你

桃之夭夭，灼灼其华。之子于归，宜其室家。
桃之夭夭，有蕡其实。之子于归，宜其家室。
桃之夭夭，其叶蓁蓁。之子于归，宜其家人。
——《诗经·周南·桃夭》

桃花自古就被用来比喻女子的美貌，女孩子若是长得漂亮，常会被形容“面若桃花”或“艳若桃李”。似乎桃花天生就该和美人相提并论，春秋时期著名的美人息夫人，别名就叫做桃花夫人。这样的比喻，也是从《桃夭》这首诗开始的。

之所以以桃花喻美人，不仅仅是因为桃花外形的美，还因为那种独特的浪漫气息。在香草美人的遥远年代，一入了春，山坡上，泉水边，还有大户人家的后花园中，大片大片的粉色绽放出令人窒息的美。这就不奇怪为什么很多古装剧中都会出现这样的场景：热恋的男女在桃花林中海誓山盟，人面桃花，花香怡人。

桃之夭夭，灼灼其华。在尚不懂赋比兴的时候，我曾以为《桃夭》中的姑娘是在春天开满桃花的时候出嫁的，后来才知道，这只是以桃比兴，歌颂姑娘的新婚和婚姻的美满。桃树枝叶繁茂，枝头开满了粉色的花朵。这位姑娘就要出嫁了，家庭和顺平安。

桃花的美令我第一时间想到了一度很喜欢的《桃花源记》，这是我所见过的对桃花最美好的诠释，陶渊明写的不仅仅是一篇文章，他为世人编织了一个永恒不变的美好梦境。古往今来，在见惯了尔虞我诈，厌倦了凡尘喧嚣之后，有多少人向往那个“夹岸数百步，中无杂树，芳草鲜美，落英缤纷”的世外桃源呢。

世上美丽的鲜花何其多，桃花，论华贵不如牡丹，论高雅不如兰花，论艳丽不如芍药，可偏偏却成了最美好的象征。我一度觉得，中国的“桃花源”

和西方的“乌托邦”是一样的，它们所代表的都是无忧无虑的美好境界。然“乌托邦”这三个字听起来远没有桃花源来得美好。成片成片的桃林，枝头开满了花，风一吹花瓣就纷纷扬扬飘落，在桃树下置一张石桌，在花瓣雨中品一杯浓茶，光是想想就觉得美得不真实。

的确，桃花源虽美，却不真实。我们根本不知道，究竟有没有这样的地方存在，就算有，也不是轻易就能找到的吧。渔人无意中闯入这个人间仙境，离开后带人去寻找，却再也找不到那条通往桃花源的路了。

南宋诗人谢枋得在《庆全庵桃花》中写道：“花飞莫遣随流水，怕有渔郎来问津。”可见在桃花源中无忧无虑生活的人们，也是怕被打扰了吧。一旦与外界相通了，桃花源也就再也不是桃花源了。

回过头来再说《桃夭》，诗中要出嫁的这位新娘，心里定然是充满美好憧憬的。桃树枝叶繁茂，桃子又大又甜，这位姑娘要出嫁了，家庭幸福美满。无论是哪位新嫁娘，在婚礼当天都会又紧张又期待，因为从这一刻开始，她将不再是一个人，她的喜怒，她的哀乐，时刻会有另一个人去牵挂。

西式的婚礼上，牧师会问新娘子：“无论他将来是富有还是贫穷，无论他将来身体健康或不适，你都愿意和他永远在一起吗？”我曾参加过好几次这样的婚礼，每次听到新娘子微笑着说出“我愿意”的时候，我总觉得这是比“我爱你”更能打动人心的三个字。我愿意，从此把一生的幸福都交给你。

桃树枝叶繁茂，叶子长得浓密。这位姑娘要出嫁了，家庭幸福平安。从桃花到果实再到叶子，都是那样的美好，结婚的新娘子，一定会甜甜蜜蜜，和繁盛的桃树一样。

全诗三部分都以“桃之夭夭”开头，以形容桃树的茂盛。或许大多数人对“逃之夭夭”这个成语会更加熟悉，这也是从《桃夭》中演变而来的，用来形容跑得无影无踪。这可谓是引申的意思与原文区别最大的一个成语了吧，谁能想到它的本意是赞美桃花的美丽茂盛呢。

有一个和桃花有关的爱情故事，从唐朝崔护《题都城南庄》而来：

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相映红。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

清明时节，崔护独自去都城南门郊游，因为口渴敲开了一家人的门。随着门缝渐渐变大，女子美丽的容颜便展现在了崔护的面前，那一刻他便在心里刻下了她的影子。那姑娘给他端来了水，二人相谈甚欢，互相有了好感。分别后，崔护本想忘了她，可是到第二年的清明，他再也无法控制心中的思念之情，直奔城南去找她。然桃花依旧开得灿烂美丽，姑娘却没有在家。崔护心中怅然，在门上留下了这首著名的《题都城南庄》。

几日之后，崔护又去寻找那位女子，走到门口听到里面传来哭泣的声音。敲门之后，一位老者出来将事情相告，崔护这才知道，原来自从去年清明一别，那姑娘心情低落，时常精神恍惚，也不肯嫁给他人。后来看到门上的诗句，她便一病不起，绝食而死。

崔护悲痛异常，请求进门去拜祭死者。他抱着姑娘失声痛哭，谁知姑娘居然睁开了眼睛。姑娘的父亲十分开心，将女儿许配给了崔护。

这原本是一个很悲伤的故事，却因为结局传奇性而成了喜剧。崔护的这首诗也流传千古，不知究竟是故事丰富了诗句，还是诗句点缀了故事。不过无论如何，“人面桃花相映红”成了千古名句。后人说女子美丽，也经常会以“人面桃花”称赞之。

我总觉得这个故事太过圆满而显得不真实，有人说，其实是后人为了让崔护和姑娘有个美好的结局，特意为故事增添了传奇色彩。不过从另一方面看，爱情往往会因为传奇而更浪漫。

桃花这种充满浪漫气息的植物，用来比喻美人和爱情再合适不过。残缺的爱情也好，美满的婚姻也罢，在花朵烂漫的桃树下，唱一曲清歌，许一个白首不相离的誓言，总是很唯美的。

桃之夭夭，灼灼其华。我愿意在容颜最美好的年华，嫁给你，宜室宜家。

南有乔木，不可休思

——即使单恋也无妨

南有乔木，不可休思；汉有游女，不可求思。
汉之广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
翘翘错薪，言刈其楚；之子于归，言秣其马。
汉之广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
翘翘错薪，言刈其蒌；之子于归，言秣其驹。
汉之广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

——《诗经·周南·汉广》

在《诗经》中，水边就是一个邂逅爱情的神奇地方，比如《关雎》，比如《蒹葭》，再到这首《汉广》，三首诗中的男主人公都是在水边遇到了他们心仪的姑娘，其中有在河之洲的窈窕淑女，有在水一方的所谓伊人，还有不可求思的汉江游女。且不论结果如何，在时光荏苒中，沧海化作桑田，物是人非，那从古流到今的江河之上，依旧洒下了他们的一缕相思。

一直很羡慕古人的生活，他们不用从小就被家里逼着上一整天的繁琐课程，不用一结束学业就削尖了脑袋往各大企业中钻，从此开始朝九晚五赶早班车上班族的生活。他们只需在清晨第一缕阳光照进窗户的时候起床，日出而作，日落而息。遇上心仪的姑娘或者小伙，唱唱山歌，抒发一下心中的相思，若是两情相悦，那就是一段佳话，若是单相思，便只能像《汉广》中的樵夫一样，不可求思，不可休思。古诗词中的许多爱情就是因此而产生的。

似乎古人不似现代人这般含蓄，喜欢就是喜欢，喜欢就会大胆地说出来，男子如此，少女也不例外。西晋有名的美男子潘安驾车上街的时候，不仅少女喜欢他，就连老妇人也为他的美貌所着迷，纷纷往他的车上扔果子，等他到家的时候，车里的果子已经满了，因此便有了“掷果盈车”这个成语。

当然，这也要长得美貌的男女才行，君子喜欢窈窕淑女，少女们喜欢

的自然也是相貌英俊的男子。潘安上街可以“掷果盈车”，是因为他长得好看，若是长得丑，便会适得其反。《世说新语》中记载：“思貌丑悴，不持仪饰。亦复效（潘）岳游遨，于是群妪齐共乱唾之，委顿而返。”

“思”指的就是与潘安同时代的大文学家左思，他的一篇《三都赋》造成了“洛阳纸贵”的现象。左思虽然才华横溢，但是相貌奇丑，他听说了潘安的事之后，也想艳遇一番。于是，他没有做任何打扮，故作潇洒地走在洛阳的街上。结果一群妇女围着他吐口水，他只好垂头丧气地回家了。这个故事很像男版的“东施效颦”，不过不难看出，古人表达感情的方式要简单得多，明了得多。

《汉广》中的男主人公不是什么绝世美男子，也不是什么大文学家，只是一个普通的青年樵夫。某一天出门砍柴的时候，他在江边偶然遇到了汉江中的游女，从而害上了相思，唱出了这首情意缠绕的诗歌。这好比徐再思的《折桂令·春情》所云：“平生不会相思，才会相思，便害相思。”

《折桂令·春情》以思念心上人的少女的口吻写的，所流露出的感情单纯而美好。以前的她从来都不知道“相思”为何物，一旦知道了，就害上了相思。相思中的男女都是一样的，身似浮云，心如飞絮，气若游丝。《汉广》中的这位樵夫害的不仅是相思，而且是单相思。至于“单”的原因，那就不得而知了。也许游女另有所爱，也许她已经嫁给他人，又或许，她仅仅是不喜欢樵夫而已。都说爱是没有理由的，那么不爱也可以是没有理由的吧。

对方再好，但终究不是三千弱水中属于你的那一瓢。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若我只钟情巫山的云雨，那么其他再美的云彩，于我而言也只是过眼云烟罢了。

南山的乔木又高又大，树下不可歇阴凉。汉江上有位游女，想去追求她却不可能。诗的开头以乔木起兴，比喻的却是对游女的单恋。高大的树下不能休息，因为它不属于我；汉江的游女不可追求，因为她也不属于我。汉江滔滔，又宽又广，乘筏渡过不可能，所以我只能在远处仰望着你，独自承受心中的这份思念。

有时候，爱不一定是拥有，不一定是长相厮守。能看着自己爱的人一生平安幸福，又何尝不是一种欣慰。

柴草丛丛错杂生，用刀割取那荆条。姑娘就要出嫁了，赶快喂饱她的马。这段描写的正是樵夫的内心独白，心爱的姑娘要出嫁了，他没有嫉妒或者怨恨，而是幻想成为姑娘的仆人，喂饱她的马，好好送她嫁人。尽自己一份绵薄的力，让所爱的人幸福，倾慕之情如此深切，打动人心的同时又令人心酸不已。

汉江滔滔，江面宽广却不能渡过，说的是汉江的宽度，却也是人心的

距离。

关于“游女”的身份，也有多种不同的说法。最普遍的，也是被大多数人认同的就是，她是一位已经名花有主的女子。也有说，她的身份相对于樵夫而言比较高贵，所以樵夫在没追求她的情况就已经认为她是“不可求思”的。

还有一种说法，说“游女”其实就是汉水女神，认同这种说法的人也颇多。汉水女神的说法，给这首诗增添了梦幻的色彩，虽唯美，但似乎不太符合《诗经》一贯的写实风格。因而《汉广》流传至今，仍然被定位为一首樵夫单恋游女的写实版爱情诗。

得不到回应的思念，茫然无边际，在现实中，也许很多人都会选择放弃。因心中那份执念而默默坚守的，少之又少。樵夫的思念，虽则怅然，依旧美丽。

我爱你，只是我自己的事，与你无关。即使单恋又何妨。

摽有梅，其实七兮

——青春即逝，真爱何时

摽有梅，其实七兮。求我庶士，迨其吉兮。

摽有梅，其实三兮。求我庶士，迨其今兮。

摽有梅，顷筐塈之。求我庶士，迨其谓之。

——《诗经·召南·摽有梅》

孤身的少男少女们总是渴望得到爱情，然而翘首等待中，却不能确定谁才是那个对的人。我有个朋友，身边流连的异性一直很多，可直到大学毕业他还没有谈过一次恋爱。喝茶闲聊的时候他感叹："我愿意用一辈子的桃花运去换一个对的人。"

听了后我不禁想到了曾在网上看见的一个笑话。女生甲对女生乙说："等我找到男朋友了，我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扇他一个巴掌！"女生乙问："为什么？"女生甲说："谁叫他那么晚出现！"

原来大家都是一样的，男人思娶，女人恨嫁。

不过男人的胆子比女人要大得多，也直率得多。自古以来，大多数女孩从小就会被教育要矜持，要内敛，即便有什么事情，女孩子们也都喜欢藏在心里。遇到喜欢的人，男生敢于大胆表露出来，甚至死缠烂打，软磨硬泡，不怕脸皮厚，就怕女孩不点头。所以在大学里经常可以看到这样的场景：男生在女生宿舍楼下大声表白，引来重重围观。可是我们几乎看不到女生这样做，这应该算是男女心态的差别吧。

《摽有梅》中的女子无疑是勇敢的。她不像一般女孩子那样瞻前顾后，畏首畏尾，想爱就敢大胆表达出来。看见枝头的梅子熟了，良人却还没出现，内心迫切的她忍不住唱出了这首歌：

梅子纷纷落在地上，树上还剩下七成。想追求我的小伙子，请不要耽误时辰。

梅子纷纷落在地上，树上还剩下三成。想追求我的小伙子，现在就是

好时辰。

梅子纷纷落在地上，背着竹筐去拾取。想追求我的小伙子，请告诉我一声。

开篇是诗经惯用的起兴手法，以此衬托姑娘渴望爱的心情。梅子成熟了，时光逝去了，可是我生命中的那个他，为什么你还是迟迟没有出现？

这种迫切的心情是依次递进的，当梅子落地，树上还剩下七成的时候，姑娘渴望的是有小伙子来追求她。到了树上只剩下三成梅子的时候，她不免开始急了，追求我的小伙子，请不要再迟疑了，现在就是最好的时辰啊！直到梅子全部落下，该背着筐去拾取了，姑娘总算按捺不住了，干脆直率而言：那个小伙子，你怎么还不开口呢？

看表面意思，好像是姑娘等着小伙子追，是在等人来“求”，实际上却是她在求“人”。再勇敢的女孩，内心深处也还是会有些小小的骄傲的吧，明明心里想着，却喜欢用相反的方式来表述。女孩多多少少都是有些爱面子的，若是爱上一个男生，相信大多数人会选择问对方“你喜欢我吗”，而不是直截了当告诉他“我喜欢你”。

梅子的成熟，暗喻的是青春的逝去。梅子成熟一般是在六月中旬到七月上旬，这段时间江南正阴雨绵绵，因而便有了“梅雨季节”说法。贺铸的“一川烟草，满城风絮，梅子黄时雨”描述的正是这时候的景象。

一向很喜欢梅这种植物，无论是凌寒傲雪的梅花还是酸甜可口的梅子。在中国文化中，梅花不像桃花来得婉约浪漫，但一向被当做坚忍不拔的化身，如果说桃花胜在意境，那么梅花就胜在风骨。《摽有梅》中的这个女子的内心想必也是如梅花一般的坚强吧。一直等着所爱之人的出现，想爱就敢说出来，无所谓旁人的眼光。只可惜，良人至今不知何处。

那枝头的梅子熟了，四季已经过去一半，寂寞的女子不由得感慨青春即将流逝，恼岁月无情，叹真爱无期。至于她一直没有等到良人的原因，也许是以前的她太过矜持，羞于表达；也许是高傲的她眼光太高，没有遇见喜欢的人；又或许碍于当时的文化风俗，毕竟古代男女的交往远远没有现在那么平常。

但是比起封建礼教时代，先秦的民风要开放得多。无论这位姑娘到底有没有求到她爱的人，她能够毫不遮掩地表达出来，已经是很难得了。封建礼教盛行之后，深闺中的女子只能在绣楼中消磨她们的青春，就算心中再渴望爱情，她们也不敢开这个口。比如郑光祖的《倩女离魂》，女主人公张倩女只能靠灵魂离开躯体来追随爱人。

这是个带有梦幻色彩的故事。张倩女和王文举从小指腹为婚，互相喜

爱。但是张家嫌弃王文举落魄，没有考上功名，于是悔婚。王文举不得已，只好独自一人上京赴考。他离开后，倩女思念成疾，一病不起。而卧病在床的那段时间，她的灵魂离开了躯体，追随爱人一同到了京城。二人在一起生活多年，直到王文举考上状元，带着倩女衣锦还乡，倩女的家人才恍然察觉真相。

离魂之事也只能发生在故事里，真正生活在封建礼教束缚下的女子们自然是不可能做到的。思嫁也好，恨嫁也罢，她们不敢做，甚至不敢言。所以，生活在诗经时代的女子无疑是幸福的，只要她们愿意，她们可以从筐中抓一把梅子向心仪的男子投去，毫不做作地说："若是喜欢我，千万别错过良辰！"

镂空的雕花窗前，是谁在苦苦等待爱情？梅子已落，青春即逝，真爱何时？



我心匪石，不可转也

——涓涓心事说给谁人听

汎彼柏舟，亦汎其流。耿耿不寐，如有隐忧。微我无酒，以敖以游。
我心匪鉴，不可以茹。亦有兄弟，不可以据。薄言往愬，逢彼之怒。
我心匪石，不可转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威仪棣棣，不可选也。
忧心悄悄，愠于群小。觏闵既多，受侮不少。静言思之，寤辟有摽。
日居月诸，胡迭而微？心之忧矣，如匪澣衣。静言思之，不能奋飞。

——《诗经·邶风·柏舟》

“我心匪石，不可转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第一眼，我的注意力便被这句话吸引了。我的心并非石头，不能随便转动；我的心并非草席，不能随便翻卷。总觉得这像一位女子的内心独白，向爱人述说着她的忠贞。绵长的画卷在眼前渐渐展开，一对青年男女乘着柏木船顺流而下，执子之手，山盟海誓，以内心的坚韧给爱情定一个永久的保质期。

至于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感觉，或许是因为中学时曾学过的一首长诗，《孔雀东南飞》。里面有一句话：君当作磐石，妾当作蒲苇，蒲苇纫如丝，磐石无转移。这是诗中的女主人公刘兰芝被婆婆遣送回家时对丈夫焦仲卿说的，意思是，即使被迫分离，她的心会像蒲苇一样结实牢固，而丈夫一定要像磐石一样坚硬不可转移。短短的话语，包含的却是二人忠贞不渝的爱情。

虽然意思有差别，但我还是觉得这两句话有种相似的含义，那便是内心的坚贞不屈。

然而事实上，这首诗并非和爱情有关。关于诗的具体思想，有两种说法。一说，这首诗写的是妻子被丈夫遗弃，又被他人欺负，却不甘屈服。一说，这首诗表达的是君子怀才不遇，为小人所欺辱，难以舒展心中抱负的情感。

若是从单字面上理解，那样直白的倾诉话语，似乎更贴近第一种。古时候的女人地位没有现在这样高，更别说什么男女平等了。当时没有离婚这一概念，有的只是休妻。女子必须遵守三从四德，不仅要讨好丈夫，还

要讨好夫家的所有人，尤其是公婆。就像林黛玉进贾府一样小心翼翼，不能多说一句话，多行一步路，哪怕犯一点小小的错误，都会有领到休书的风险。

《孔雀东南飞》中，刘兰芝“十三能织素，十四学裁衣，十五弹箜篌，十六诵诗书”，已经算得上是贤妻的典范了，可纵然如此还是被“鸡蛋里面挑骨头”，遭到了婆婆的嫌弃。足以见得那时候的女子活得很不容易，被夫家嫌弃也就罢了，回娘家后还得被娘家人看不起。

《柏舟》中的这位妇人不知是何原因被丈夫遗弃，不过她的下场比刘兰芝可惨多了。刘兰芝回到娘家虽然也被兄长嫌弃，但因为长得貌美，即便是被休也还是被太守家的公子看上了。《柏舟》没有描写妇人的长相，不过可想而知，生活在古代的女子，纵使再好看，被休之后地位还是很低的。她的娘家有亲兄弟，却不能作为依靠，对兄弟们诉苦非但不被同情，反而惹来怒火连连。她的心中忧愁痛苦缠绕，却无法排解，还要遭到群小的欺辱。

即便在这样的情况下，妇人也还是没有屈服，她依旧坚持己见，以诗来表达心中的愤懑和矢志不渝的忠贞。

同样作为“弃妇”，《上山采蘼芜》中的妇人则卑微得多：

上山采蘼芜，下山逢故夫。长跪问故夫，新人复何如？
新人虽言好，未若故人姝。颜色类相似，手爪不相如。
新人从门入，故人从閤去。新人工织缣，故人工织素。
织缣日一匹，织素五丈余。将缣来比素，新人不如故。

这是东汉时期的一首乐府诗，出自《玉台新咏》，写的是一位被休的妇人偶遇前夫，二人之间的行为和对白。被丈夫遗弃是件十分耻辱的事，女子必然会心怀怨恨，换做现在，与前夫偶遇不上前扇他一个巴掌已经算很好了，顶多冲他皮笑肉不笑一下，以表示自己心胸宽广，不计前嫌。

可诗中的这位妇人却跪在地上和前夫对话，内容还是关于前夫的现任妻子。最最可气的是，前夫还故作大方地说新妻子比不上旧的，忍不住想骂一句，比不上你还休妻？

不过也有人认为，通过前夫的话语可以看出他内心也很难受，可见他对这位妻子还有感情的，休妻另娶或许不是他的本意，他很有可能和《孔雀东南飞》中的焦仲卿一样，因为家长的强制干涉而被迫与妻子分离。

无论是哪种情况，受伤最大的始终是女人。再多的烦恼苦闷，她们也只能烂在心里，不知道对谁诉说。

古人心事难说的时候，总喜欢借其他事来言志，比如《聊斋志异》中，

蒲松龄以狐仙鬼神之事来暗讽当时的社会制度，比如《楚辞》中，屈原借和渔父的对话来表明自己的高洁，不与世俗同流合污。所以，若是说这首诗借妇人的遭遇来比喻君子怀才不遇，为小人所欺，也是很有说服力的。

韩愈在《马说》中写过，“千里马常有，而伯乐不常有”。从古至今，有不少有识之士满腔热血，想一展抱负，却苦于没有人欣赏自己的才能而郁郁不得志。他们得不到明君的赏识，还要遭到奸臣小人的诬陷。明君就好比是抛弃妇人的“丈夫”，奸臣小人则像是欺辱妇人的“群小”。君子估计是碍于世俗，只得借“妇人”之口，以被丈夫遗弃，被群小欺负来比喻自己内心的苦闷，纵有心事口难开，唯有如此，才能勉强抒愤吧。

我觉得这位君子的处境像极了屈原，君主不赏识自己，同时又被奸臣所害，心中忧愁愤懑不知道该向谁倾诉，最终以魂归汨罗江来作为对自己的解脱。

举世混浊而唯我独清，众人皆醉而唯我独醒。我有一腔心事，到底该说给谁人听？

绿衣绿衣，绿衣黄里

——斯人已逝，魂归何处

绿兮衣兮，绿衣黄里。心之忧矣，曷维其已？
绿兮衣兮，绿衣黄裳。心之忧矣，曷维其亡！
绿兮丝兮，女所治兮。我思古人，俾无讹兮。
絺兮绤兮，凄其以风。我思古人，实获我心！

——《诗经·邶风·绿衣》

看到“绿衣”二字，我脑子里鬼使神差冒出来竟然是聊斋中《绿衣女》的故事。

书生半夜灯下读书，有绿衣女子推门而入。书生明知绿衣女不是人类，但二人还是相处得十分开心，自那以后夜夜相会。直到有一天，绿衣女心中感到不安，天亮后她刚离开，书生便听到了她的呼救声，然而寻遍四周未见到人影，最后在屋檐下发现一只蜘蛛在捕捉一只绿蜂。书生将奄奄一息的绿蜂救了出来，绿蜂苏醒后，沾了砚台里的墨水在桌上写了个“谢”字就飞走了。从此绿衣女再也没有出现。

诗和故事之间没有任何关联，仅仅因为题目中相同的“绿衣”二字，让我产生了这样不靠谱的联想。

绿衣，即绿色的衣服。从古至今，学者们一般都认为《绿衣》是悼亡诗，这一说法也被后世认可。诗中描写的场景是，丈夫抚摸着妻子留下来的衣服，反复端详，睹物思人，回忆起妻子生前的种种，不禁心生愁苦，凄凉哀婉。

绿衣服啊绿衣服，绿色的外衣黄色的里，心中忧伤又愁苦，忧愁何时能停止？

绿衣服呀绿衣服，绿色的上衣黄色的裳，心中忧伤又愁苦，忧愁何时能忘？

妻子永远离开了，只留下这件绿色的衣服。而这对丈夫来说不仅仅是一件衣服，是妻子生活的缩影。为什么他看到绿衣会这么难过？因为绿衣

是妻子生前亲手为他所织，里面所凝聚的是妻子对他的深深关切。

“绿兮丝兮，女所止兮”。无论是绿色的外衣还是黄色的里衣，一丝一线都经过妻子的手。丝者，思也。丝丝缠绕的，是我思念的心。

明朝冯梦龙采集编纂的诗歌总集《山歌》里面有一首诗叫《素帕》，就是以“丝”喻“思”：

不写情词不写诗，一方素帕寄心知，心知接了颠倒看，横也丝来竖也丝，这般心事有谁知？

《山歌》内容朴实，大多数接近口语。这首诗也是很容易理解的，说的是一女子不会写诗，想情郎的时候就寄一方丝帕给他。情人拿到丝帕后，反复颠倒着看，无论横着还是竖着，看见的都是丝。“横也丝来竖也丝”，其实就是“横也思来竖也思”啊。虽只是一方素帕，承载的是女子对情郎浓浓的思念。

素帕也好，绿衣也罢，它们已经不仅仅是件死物了，而是思念的代表。可我觉得《绿衣》中这种天人永隔的思念，带着一点残酷的意味。无论我有多想你，你永远不可能知道，更不可能再回到我的身边。

在古代的悼亡诗中，《绿衣》算是很有代表性的，《诗经》中另一首很有名的悼亡诗是《葛生》：

葛生蒙楚，蘞蔓于野。予美亡此。谁与独处！

葛生蒙棘，蘞蔓于域。予美亡此。谁与独息！

角枕粲兮，锦衾烂兮。予美亡此。谁与独旦！

夏之日，冬之夜。百岁之后，归于其居！

冬之夜，夏之日。百岁之后，归于其室！

这也是一首悼亡爱人的诗，一般认为这是妻子悼念逝去的丈夫。妻子默默站在丈夫的坟边，看着丛生的葛藤，顿觉伤感。诗中描写的虽是丈夫的孤独，实际上想表达的是妻子自己的孤独和凄凉。活着的人，远远比死去的人痛苦。

我的爱人葬在这里，谁来陪伴在他身边？他只能孤独地安息着。等我百年之后，再回到坟墓里和你相聚。这和著名爱情故事《梁祝》的结局很像。梁山伯死了，祝英台悲痛欲绝，在成亲当天跳入他的墓穴。

合墓而居，生住在一起，死葬在一起。这样的爱，完全足以超越生死。

同样是悼亡爱人，《葛生》和《绿衣》有着不同的意味，但其中所蕴含的生者的孤独忧愁和对亡者的思念却是相同的。

在生活节奏日益加快的今天，似乎很少有人再去重复“悼亡”的古典

情怀了，但是在古代，这是一件很普遍的事，很多我们熟知的诗人都曾写过关于悼亡的传世名诗。

关于《绿衣》的具体含义，争议还是颇大的。在我们这个时代，普遍都已经接受悼亡诗的说法，但是《毛诗序》却认为这是庄姜夫人感叹自己被卫庄公冷落而作。

提到庄姜，不得不提的是《诗经》中歌颂她的名篇《硕人》，从《硕人》中可以明显看出庄姜的身份，她是春秋时齐国的公主，后嫁给卫庄公。她前半生可谓活得风光无限，但是因为婚后无子而遭到了卫庄公的冷落，最终在深宫中孤独地度过了一生。

后世对庄姜夫人的评价很高，宋理学家朱熹甚至认为她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位女诗人，《柏舟》、《绿衣》、《燕燕》、《击鼓》、《凯风》这五首诗都是出自庄姜之手。他在《诗集传》中写道："庄公惑于嬖妾，夫人庄姜贤而失位，故作此诗，言绿衣黄里，以比贱妾尊显。正嫡幽微，使我忧之不能自已也。"

朱熹的说法和《毛诗序》差不多，或许这种说法和诗的表面意思相差较大，在时间的浪涛中渐渐失去了大部分支持的声音，而悼亡诗的说法却一直屹立不倒。

斯人已去，魂归何处？我在思念你，可你并不知道。有时候，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恰恰就是生与死的距离。

燕燕于飞，差池其羽

——多情自古伤离别

燕燕于飞，差池其羽。之子于归，远送于野。瞻望弗及，泣涕如雨。
燕燕于飞，颉之颃之。之子于归，远于将之。瞻望弗及，伫立以泣。
燕燕于飞，下上其音。之子于归，远送于南。瞻望弗及，实劳我心。
仲氏任只，其心塞渊。终温且惠，淑慎其身。先君之思，以勖寡人。

——《诗经·邶风·燕燕》

按照《毛诗序》中的说法，《燕燕》的作者也是庄姜，而诗的主旨是“卫庄姜送归妾也”，即庄姜送别卫庄公的妾室戴妫时所作，说白了也就是妻送妾。

古代男子都会娶多个妻妾，帝王就更不用说了。庄姜虽然身份高贵，端庄貌美，但也避免不了丈夫再娶的命运。由于婚后无子，一度被卫庄公冷落。后来，卫庄公又娶了陈国女子厉妪。

《左传·隐公三年》记载道：“卫庄公娶于齐东宫得臣之妹，曰庄姜。美而无子，卫人所为赋《硕人》也。又娶于陈，曰厉妫。生孝伯，蚤死。其娣戴妫生桓公，庄姜以为己子。”

厉妫即厉妪，她嫁给卫庄公之后生有一子孝伯，但孩子很早就夭折了。而后卫庄公又娶了厉妪的妹妹戴妫。自那以后庄姜彻底成了不受宠的妃子，在感情方面完全算是被打入冷宫了。

按理说，即便是娶了侍妾，对美丽的原配妻子也不该如此冷淡吧，好歹庄姜的娘家齐国也算是中原强国，不看僧面也得看佛面啊。若是在现代，这一说法或许成立，但古人崇尚“母以子贵”。一个女人，即便无才无德，只要能生出儿子她的地位就高，反之则会被夫家嫌弃。

庄姜不能生孩子，卫庄公冷落嫌弃她，齐国人就算再生气也不敢说什么，大概是觉得理亏吧，毕竟他们的公主没能给人家怀上孩子，他们又能奈何。

不过庄姜夫人被后人赞咏也不是没有原因的。戴妫为卫庄公生了儿子姬完，或许是因为没有自己的孩子吧，庄姜一直对姬完视如己出。戴妫也

算是庄姜的情敌了，自古以来，有几个女人能真正做到对情敌给自己丈夫生的儿子疼爱有加？如此看来，庄姜的度量还真不是一般大。

《燕燕》的背景是庄姜送别戴妫，这一“送别”也是有历史背景的。卫庄公的另外一个侍妾生了公子州吁，州吁从小好武，深得卫庄公喜爱。大夫石碏劝卫庄公，让他尽快定好太子的人选，以免发生动乱。但是卫庄公不听，一如既往地偏爱州吁。

等到卫庄公死后，公子姬完即位，即卫桓公。州吁和石碏的儿子石厚联手杀死了姬完，自立为王。姬完被杀，他的生母戴妫受到牵连，被遣送回陈国。临行前庄姜为戴妫送行，作了这首诗。

忍不住插个题外话，众所周知的成语“大义灭亲”也出自这一典故。州吁和石厚谋反之后，石碏对石厚的行为深恶痛绝，便联合了陈国国君陈桓公将二人除去。他的行为被卫国百姓传颂，“大义灭亲”的成语也流传至今。

《燕燕》是庄姜送别戴妫所作，这是最早的一种说法。按照这种说法，诗的前两句大概意思就是：燕子飞呀飞，羽毛长短不齐。她马上要回娘家，我送她到郊外。“之子于归”的“归”在这解释为回娘家的意思。

辛弃疾的《贺新郎·别茂嘉十二弟》中有一句“看燕燕，送归妾”，就是取之于这一说法：

绿树听鹈鴂，更那堪、鹧鸪声住，杜鹃声切。啼到春归无寻处，苦恨芳菲都歇。算未抵、人间离别。马上琵琶关塞黑。更长门翠辇辞金阙。看燕燕，送归妾。

将军百战身名裂。向河梁、回头万里，故人长绝。易水萧萧西风冷，满座衣冠似雪。正壮士、悲歌未彻。啼鸟还知如许恨，料不啼清泪长啼血。谁共我，醉明月？

这阕词是辛弃疾送别堂弟茂嘉时所作，分别用了昭君出塞远嫁匈奴、汉武帝皇后陈阿娇幽禁长门宫、庄姜送别卫庄公妾室戴妫、李陵投降匈奴后送苏武归汉、燕国太子丹在易水送荆轲刺秦等五个典故。可见，辛弃疾也同意《燕燕》出自庄姜之手。

然而随着时间的流逝，这种说法被后人否决了。究其原因，似乎是因为诗中有一句“瞻望弗及，泣涕如雨”，意思是庄姜送走戴妫后，渐渐望不见她的身影，忍不住泪如雨下。无论多大度的女人，能做到与妾室和平共处，对妾室的儿子视如己出，已经很了不起了，犯不着妾室回娘家她还哭得眼泪哗啦吧？

所以又有了这样一种说法：《燕燕》描写的是男子送心爱女子远嫁的场景。我爱的那个她要嫁人了，新郎却不是我，怎么能不伤心难过？

送情敌和送爱人，哪种情况会出现“泣涕如雨”的场景？显然，后者更加合乎常理。

若是按照“男子送爱人”的说法，诗句翻译过来又是另一种意思了。燕子飞呀飞，羽毛长短不齐。姑娘就要出嫁了，我送她到郊外。远远地望不见她的身影，我的眼泪如雨水滑落……按此意思，“之子于归”的“归”应解释为“出嫁”。

不得不感叹中国语言文字的博大精深，同一首诗，改变一个字的意思，整首诗的意思也随之改变，也难怪后世对《诗经》中许多诗真正含义的争议一直很大。

至于《燕燕》，我个人也是比较偏向后一种说法的。身为女人，我实在无法理解，送情敌回娘家居然会哭。怕是再心胸宽广的人也做不到吧，如果说是高兴得哭出来，可信度倒还高一点。

心爱的姑娘离开了，我远远望着她，一步三回头，忍不住泣泪涟涟。这令我想到了柳永《雨霖铃》中的一句话：执手相看泪眼，竟无语凝噎。只可惜《燕燕》中的这个男主人公太可怜，离别在即，这一别很有可能是一辈子，他却连姑娘的手都不能拉。他能做的只有远远地望着爱人，直到她的身影消失在视线的尽头。

多情自古伤离别。这一次送你远去，也许，后会无期。

新台有泚，河水弥弥

——长得太美也是罪

新台有泚，河水弥弥。燕婉之求，籧篨不鲜。
新台有洒，河水浼浼。燕婉之求，籧篨不殄。
鱼网之设，鸿则离之。燕婉之求，得此戚施。
——《诗经·邶风·新台》

女人长得不美会被人嫌弃，长得太美，有时候却是一种罪。举个很简单的例子，中国古代四大美女之一的杨贵妃就是因为长得太漂亮而被公公唐玄宗看中，强纳为妃，虽集万千宠爱于一身，但最终落得个惨死马嵬坡的下场。

之所以举杨贵妃的例子，是因为《新台》是一首讽刺公公筑新台强占儿媳的山歌。这里的“公公”是春秋时卫国的国君卫宣公，“儿媳”则是春秋著名美女齐宣姜。宣姜的遭遇和杨贵妃相似，甚至更凄惨。杨贵妃不得已嫁给了公公唐玄宗，但好歹入宫后婚姻生活很幸福，她和唐明皇之间的爱情也是有目共睹的。

宣姜是齐国的公主，她长得十分漂亮，和姐姐文姜都是当时出了名的美女。卫国派使者为他们的太子姬伋求娶美丽的宣姜公主。姬伋比宣姜大不了几岁，儒雅俊朗，才华横溢，宣姜的父亲齐僖公毫不犹豫就答应了这门亲事。

姬伋和宣姜，一个太子一个公主，一个帅哥一个美女，本该是天造地设的一对，他们若真成亲了，不知道会令多少人羡慕。估计连老天爷也觉得这对组合太完美了，所以没有让他们在一起。

求亲的使者回到卫国后，将宣姜的美貌传开了。卫宣公本就是个好色之徒，他年轻的时候曾勾引过父亲卫庄公的妃子夷姜，二人私通生下了姬伋，碍于伦理，只好偷偷养在宫外。卫庄公一死，他马上把夷姜纳进了自己的后宫，并立夷姜的儿子姬伋为太子，可见当时他对夷姜还是十分宠爱的。

卫宣公乃好色之徒，他一听准儿媳妇宣姜是个绝色美女，马上打起了歪主意。经过和心腹大臣的一番密谋，他把太子姬伋派去出使宋国，自己则在迎亲的必经之路淇水边修建了行宫新台，准备将宣姜占为己有。

可怜的宣姜公主蒙着盖头糊里糊涂和卫宣公拜了堂，等入洞房揭盖头的时候才发现，新郎不是英俊的太子，而是个丑陋的糟老头子。只可惜她一个弱女子，又远在异国他乡，只能做俎上鱼肉任人宰割了。

美丽的公主嫁给了年迈的卫宣公，简直就是一朵鲜花插在牛粪上，齐国百姓怎么能咽下这口气？宣姜的父亲齐僖公气得不行，两国也差点因此开战，无奈考虑到政治方面的种种问题，而且宣姜嫁给卫宣公直接就是王后的身份，对齐国只有好处没有坏处，齐僖公只得接受这门亲事，骗婚的事也就不了了之了。

两国的矛盾解决了，皆大欢喜，卫宣公也如愿抱得美人归，可怜的只有公主和太子。对于宣姜来说，她本人肯定是极不愿意接受这个安排的，爱人居然成了自己的继子，换做谁都受不了。至于姬伋，此后话越来越少，经常独自发呆，或许他也只敢在心里默默地想着心上人吧。

卫宣公大概觉得对不起儿子，于是在自己的后宫里挑了几个女人塞给姬伋，就当是补偿了。自从有了新欢，卫宣公把旧爱夷姜抛到了一边，天天带着宣姜在新台寻欢作乐，他们很快就生下了长子姬寿和次子姬朔。卫宣公爱屋及乌，对姬寿和姬朔的爱渐渐超过了姬伋，也产生了将王位传给姬朔的想法。

姬寿和姬朔虽是一个娘胎里出来的，品德却有着天壤之别。姬寿生性温和仁慈，和大哥姬伋的关系也很好。姬朔却是个不折不扣野心家，阴险而狡猾，他担心姬寿和姬伋影响到自己的地位，便向母亲宣姜告状，说姬伋没有忘记当年的夺妻之恨，一心想着报复。

宣姜本就担心卫宣公百年之后自己两个儿子的安危，听姬朔这么一说，立马就急了，也不管真相如何，急匆匆跑去找卫宣公诉苦。卫宣公听完大怒，把夷姜找来痛骂了一顿，指责她教子无方，夷姜有苦难言，当晚就自缢死了。

出了这种事，不杀姬伋卫宣公内心不安。为了掩人耳目，他派姬伋出使齐国，并在路上安排好了杀手，以姬伋使用的旌旗“四马白旌尾”为标志，准备除掉他。

善良的姬寿知道了父亲和弟弟的阴谋，立刻如实告诉了姬伋。可是姬伋认为这是他的命运，既然父亲要他死，他就不得不去死。姬寿见劝不动哥哥，就在送行的宴会上将姬伋灌醉，自己则带上“四马白旌尾”代替哥哥出发了。

杀手只认旗不认人，二话不说把姬寿的脑袋给砍了下来。姬伋醒过来

之后立刻去追赶，可是等他赶到的时候姬寿已经死了。他痛心疾首，对杀手说："你们杀错人了，父亲让你杀的人是我，不是公子寿。"杀手一听，管他谁是谁，两个都杀了准没错，于是又把姬伋给杀了。

宣姜听到儿子和心上人死去的消息，悲伤不已。《诗经·邶风·二子乘舟》记载的就是宣姜对他们的思念：

二子乘舟，泛泛其景，愿言思子，中心养养！

二子乘舟，泛泛其逝，愿言思子，不瑕有害！

卫宣公看见杀手带来的两个首级，很快就悲伤过度死了。宣姜也等于死了一样，成天愁眉苦脸，少言寡语。只有姬朔躲在暗处开心，他可谓是一箭双雕，一下子除掉了两个竞争对手。

卫国百姓自然是不同意姬朔继承王位的，于是贵族们发动了一场政变。姬朔仓皇逃亡齐国，宣姜则被留了下来。她没了活下去的希望，一心求死。不过卫国不敢得罪齐国，居然接受了宣姜的哥哥齐襄公提出的荒唐建议，让宣姜嫁给姬伋的同胞弟弟公子顽。

就这样，姬朔在齐襄公的帮助下顺利坐上了王位，可怜的宣姜再次成为政治的筹码，被逼成就了一段荒唐的婚姻。不过据说她和公子顽婚后生活还是很幸福的，他们生有五个子女：公子齐子、卫戴公申、卫文公毁、宋桓夫人、许穆夫人。

《新台》全诗反复赞颂"新台有洒"、"新台有洒"，其实是以新台的美丽壮观来反衬卫宣公干的丑事，可见百姓对卫宣公强占儿媳之事也是非常不满的。只可惜了美丽的宣姜，一朵鲜花就这样被摧残了。

载驰载驱，归唁卫侯

——谁说女子不如男

载驰载驱，归唁卫侯。驱马悠悠，言至于漕。
大夫跋涉，我心则忧。既不我嘉，不能旋反。
视而不臧，我思不远。既不我嘉，不能旋济。
视而不臧，我思不闷。陟彼阿丘，言采其蝱。
女子善怀，亦各有行。许人尤之，众稚且狂。
我行其野，芃芃其麦。控于大邦，谁因谁极？
大夫君子，无我有尤。百尔所思，不如我所之。

——《诗经·鄘风·载驰》

许穆夫人是我国有历史记载的第一位爱国女诗人，长大后嫁给了许国国君许穆公，因此被称作许穆夫人。

许穆夫人是上篇提到过的宣姜和公子顽婚后生的女儿，青出于蓝的她不仅继承了母亲的美丽，还拥有母亲所没有的气概。她不光长得漂亮，而且极富才气，是美女加才女的典型代表。在《诗经》之中，《竹竿》、《泉水》、《载驰》等三篇的作者据说都是许穆夫人，其余两篇尚存在争议，但毫无疑问的是，这首《载驰》是许穆夫人赶回去吊唁卫国的途中所写。

相传许穆夫人年轻的时候长得特别漂亮，许国和齐国同时派人来提亲。许穆夫人年纪不大却很有远见，她认为，齐国不仅强大，而且临近自己的祖国卫国，一旦发生意外也好支援，而许国相对弱小，离卫国也远，无论从哪方面看嫁到齐国益处都比较多，更何况齐国还是自己母亲宣姜的祖国。但是在父母和国君的坚持下，她最终嫁给了许国的国君许穆公，故号称许穆夫人。

不得不说，许穆夫人挑人的眼光比她父母强多了，如果按照她自己的意愿，她的夫君就应该是名垂青史的春秋五霸之一的齐桓公。相比许穆公，齐桓公和聪明美丽又坚强的许穆夫人配多了。

当时卫国的国君是卫惠公的儿子卫懿公，这位卫懿公也是个极品，他没别的爱好，就喜欢养鹤。喜欢到什么程度呢？他不理朝政，在宫廷大规模养鹤，还给鹤封官拜侯，封了一大堆的“鹤将军”。

北狄入侵卫国，卫懿公这才急了，他准备带兵抵抗，可是早就心存怨言的大臣们落井下石，对他说：“你不是喜欢养鹤吗？不是封了一大堆鹤将军吗？那就让鹤将军们去打仗吧。”无奈之下，卫懿公只好带着少数兵马去迎战，最后兵败被杀。所以有了“卫懿公好鹤而亡国”的说法。

卫懿公死后，卫人又立许穆夫人同父异母的哥哥戴公为王，不久戴公就死了，之后的国君是许穆夫人的另一个哥哥文公。卫国遭遇浩劫，许穆夫人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从许国千里迢迢赶回去吊唁的。

许穆夫人和卫懿公的关系让我有点风中凌乱。名义上，许穆夫人是卫宣公和宣姜的女儿，但是宣姜在卫宣公死后又嫁给了宣公和夷姜的儿子公子顽，许穆夫人正是宣姜和公子顽所生。而卫懿公的父亲卫惠公姬朔也是宣姜的儿子，按照父亲方面的关系来算，许穆夫人是卫懿公的堂妹，但是按照母亲方面的关系，卫懿公还得叫许穆夫人一声姑姑。

说了半天，总算把卫国王室混乱的亲属关系勉强理清。

《载驰》翻译成白话，意思大致如下：

驾着车子奔驰，回国吊唁卫侯。驱车赶路路途遥远，恨不能马上到漕邑。许国大夫跋涉前来，他们的阻止令我心忧。

就算你们不赞成我，我也不能返回许国。你们置身事外，我却一心想着祖国。就算你们不赞同我，我也不能渡河回许国。

登上那个高山冈，采摘贝母治忧伤。女子虽然多忧思，自有道理和头绪。许国大夫责备我，实在狂妄又幼稚。

我走在祖国田野上，麦苗长得很旺盛。想去大国求支援，谁能来让我依靠？许国的大夫们，不要再责备我。你们虽然主意多，不如我亲自走一趟。

从诗中可以看出，许国的大夫是不主张支援卫国的。许穆夫人无法，她不能眼睁睁看着祖国灭亡，所以她只能亲自出马，去其他国家请求支援。谁知许国的大夫们还是不肯善罢甘休，他们接二连三指责许穆夫人一个妇道人家不该插手这些事，说她抛头露面不成体统。

按照当时的观点，女人嫁到哪儿就该是哪儿的人了。在许国人眼里，卫国出再大的事也和许穆夫人没关系了。许穆夫人面对重重指责，依旧坚持自己的信念。

事实证明许穆夫人的坚持是对的，在她的奔波下，齐桓公派兵到漕邑，

又让他的儿子公子无亏率领三千士兵和三百战车前去卫国支援。不厚道地猜测一下，齐桓公此举，是不是包含了对本该成为他妻子的许穆夫人的情意在里面呢？

既然齐国都出面了，其他国家也不好意思坐视不理，之后，宋国、许国等国纷纷派兵支援，帮助卫国收复失地。卫国的局面虽然有所好转，也恢复了诸侯国的地位，但经此一役，卫国元气大伤，从大国变成了小国。

卫国得以恢复，和许穆夫人的奔走周旋是分不开的。以现在的眼光来看，许穆夫人不外乎是一位出色的外交家。

红颜女儿，巾帼不让须眉。谁说女子不如男？



有女同车，颜如舜华

——自古美女话题多

有女同车，颜如舜华。将翱将翔，佩玉琼琚。彼美孟姜，洵美且都。
有女同行，颜如舜英。将翱将翔，佩玉将将。彼美孟姜，德音不忘。
——《诗经·郑风·有女同车》

看过《封神榜》的人对这段历史都不陌生：武王姬发推翻了暴君纣王的统治，建立了周王朝。周武王得天下后论功行赏，“封师尚父于齐营丘”，这里的“师尚父”就是大名鼎鼎的姜子牙，也是齐国最早的君王。

小时候看电视剧版的《封神榜》，里面演姜子牙的老先生仙风道骨，年轻时肯定是位帅哥，就是不知道历史上的太公到底长啥样。不过，就凭齐国姜氏一族出了那么多有名的美女，身为祖先的太公应该也丑不到哪儿去。

姜家的姑娘中，除了《硕人》中手如柔荑的大美女庄姜外，最出名的当属文姜和宣姜这对姐妹花了。姜家这三位美女的事迹，在《诗经》中都有记载，比如《新台》讽刺的是老色鬼卫宣公强占儿媳宣姜的丑事，《有女同车》则是郑国百姓为歌颂文姜而作，只可惜文姜辜负了他们最初的美好期望。

文姜和宣姜姐妹都是倾国倾城的美人，放眼整个春秋，很难找出比她们更漂亮的姑娘了。这对姐妹花在当时惹出了不少事端，她们的婚姻甚至影响了东周很长一段时间的历史。

当时，齐国是很强大的国家，而且有着越来越繁荣的趋势。如此强大的国家的公主，长得又漂亮，各国诸侯自然纷纷前去提亲。文姜的父亲齐僖公挑中了郑国年少英俊的公子姬忽。

郑国百姓对这位未来的国母都很欢迎，还特意做了《有女同车》这首诗来歌颂她：

有个姑娘和我同坐一辆车，她的脸蛋好像盛开的木槿花。跑啊跑啊像在飞，身上佩戴着玉佩。姜家大姑娘不一般，真是美丽又漂亮。

有个姑娘和我一同出行，她的脸蛋像木槿花一样水灵。跑啊跑啊像在飞，身上的玉佩叮当响。姜家大姑娘真漂亮，美好品德我们不能忘。

郑人在作这首诗的时候，应该是融入很深的感情的，文姜的美在诗中体现得淋漓尽致，想必他们也渴望着公子姬忽能够早日把美丽的文姜公主娶回家吧。

清朝学者姚际恒在《诗经通论》中指出，后世赞美美女的诗篇有很多受到了此诗的影响。比如曹植那篇有名的《洛神赋》，其中“翩若惊鸿”、“若将飞而未翔”两句，还有宋玉《神女赋》中的“婉若游龙乘云翔”，灵感均来源于此。

就好比妹妹宣姜被许配给公子姬伋一样，文姜和姬忽的这段婚姻也是天作之合。可是这对难姐难妹也不知触了什么霉头，一个个婚姻全出岔子，妹妹被骗婚，姐姐则被退婚。

公子姬忽退婚的理由很牵强——齐大非偶。意思是说，你们齐国太强大啦，我高攀不上。这话一听就知道是托词，他退婚的真正原因，很可能是听说了文姜不检点的私生活：她和她同父异母的亲哥哥姜诸儿有私情。

为了避免儿女的不伦之恋败露，齐僖公赶紧在文姜众多求婚者中挑了一位对此事不怎么清楚且年纪又大的鲁桓公，急着想把她嫁了。鲁桓公不顾大臣的反对，欢天喜地答应了这门亲事。

或许是为了在妹妹出嫁前最后和她亲近一下，姜诸儿主动提出送妹妹去鲁国。齐国民间流传的《诗经·齐风·南山》讽刺的就是姜诸儿和文姜的畸恋：

南山崔崔，雄狐绥绥。鲁道有荡，齐子由归。既曰归止，曷又怀止？
葛屦五两，冠绥双止。鲁道有荡，齐子庸止。既曰庸止，曷又从止？
艺麻如之何？衡从其亩。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既曰告止，曷又鞠止？
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既曰得止，曷又极止？

齐僖公真是可怜，两个美丽的女儿都摊上这种事，偏偏儿子又不争气，居然跟自己的妹妹暧昧，静下心来想想，难免心生郁闷。所以文姜嫁到鲁国之后，齐僖公不许她回娘家，以免这两兄妹见了面又生出什么事端。

文姜嫁到鲁国的这段时间还算平静，她一共给鲁桓公生了两个儿子，姬同和姬季友，姬同就是后来的鲁庄公。

鲁桓公十五年，齐僖公去世，姜诸儿顺理成章继承王位，成了齐襄公。三年后，齐襄公向周庄王求婚，周庄王答应将自己的妹妹嫁给他。齐襄公邀请和周庄王同姓的鲁桓公为自己主持婚礼，鲁桓公自然不会拒绝。

十八年没跟哥哥见过面的文姜一听这个消息，比谁都激动。鲁国大臣们对文姜兄妹的私情有所耳闻，所以都不同意文姜同行。但是鲁桓公拗不过美貌的妻子，他不顾大臣的反对，最终还是带上了文姜。

齐襄公对文姜朝思暮想，一别十八年，文姜还是那么美丽动人，他们的旧情很快就复燃了，而且又是在自己的地盘齐国，这对兄妹便更加肆无忌惮。文姜甚至深夜都不回鲁国使者住处，直接住在了哥哥的寝宫。

鲁桓公知道后大怒，对之前的传闻不得不信。他狠狠责骂了文姜一顿，还怀疑姬同是文姜和齐襄公的儿子。文姜受了委屈，哭哭啼啼跑到哥哥面前去告状。齐襄公一听，气得不行，心想这老头子竟敢欺负我心爱的妹妹，把他解决了我就能跟妹妹长相厮守啦。

这一想法很快就被付诸行动。齐襄公宴请鲁桓公，趁鲁桓公喝醉的时候派手下彭生把他给杀了。鲁国百姓要求惩治凶手，为了平息民怨，齐襄公就把彭生给处死了。彭生有苦难言，临死前还发誓要化成厉鬼索命。

没有了障碍，文姜兄妹便光明正大地过着属于他们俩的缠绵日子。《诗经·齐风·载驱》记载了他们一起乘车出游的情形：

载驱薄薄，簟茀朱鞹，鲁道有荡，齐子发夕。

四骊济济，垂辔沵沵，鲁道有荡，齐子岂弟。

汶水汤汤，行人彭彭，鲁道有荡，齐子翱翔。

汶水滔滔，行人儦儦，鲁道有荡，齐子游敖。

鲁国继任国君是文姜的儿子——鲁庄公姬同，他承受不住外界的舆论压力，派人去接文姜回国，文姜没办法，只好依依不舍地告别了齐襄公。车子行至齐鲁边境禚地，文姜不想走了，她说："这里非齐非鲁，我住在这正好。"鲁庄公无法驳回母亲的请求，就在禚地为文姜修了一座宫殿。齐襄公听到此事，马上在禚地附近修建了一座行宫，每每借打猎之名与文姜相会。

再后来，齐襄公被手下设计杀害了。关于齐襄公的死，还有一种说法是，当年枉死的彭生报仇索命来了，这多半是真凶散布的谣言。

丈夫死了，情人也死了，文姜没有了精神寄托，就收了心，帮儿子处理政事。出乎很多人的意料，文姜不是个光有美貌的绣花枕头，她有着非常敏锐的政治嗅觉和军事才能，处理起国家大事游刃有余。在她的帮助下，鲁国迅速崛起成为了政治经济强国。

文姜去世后，鲁庄公大赦天下，鲁国的百姓对她心存感激，丝毫没计较她年轻时候的那些荒唐事。就连郑国的百姓也觉得，当年公子姬忽不该退了和文姜的亲事，如果文姜成了郑国的国母，如今强大的还不知道是谁呢。

《诗经》中对文姜的事迹记载得比较详细，主要还是因为她不怎么检点

的私生活。她那些风流韵事听起来的确荒唐，但这没有影响到她在百姓心中的完美形象。比起后世那些因为放荡而被口诛笔伐的后妃们，风流的文姜要能干得多，因为她卓越的政治才能，她最终得到了百姓的认可和尊重。

什么是美女？真正的美女，话题再多又怎样？



手如柔荑，肤如凝脂

——千古美人第一绝唱

硕人其颀，衣锦褧衣。齐侯之子，卫侯之妻。
东宫之妹，邢侯之姨，谭公维私。
手如柔荑，肤如凝脂，领如蝤蛴，齿如瓠犀，
螓首蛾眉，巧笑倩兮，美目盼兮。
硕人敖敖，说于农郊。四牡有骄，朱幩镳镳。
翟茀以朝。大夫夙退，无使君劳。
河水洋洋，北流活活。施罛涉涉，鳣鲔发发。
葭菼揭揭，庶姜孽孽，庶士有朅。

——《诗经·卫风·硕人》

《硕人》是《诗经》中非常有名的一篇，所歌颂的美女是卫庄公的夫人庄姜。

古书上记载女子很少直接记名字，有些以丈夫的封号和她们娘家的姓氏来命名，比如齐国女子姓姜，嫁给卫庄公的就叫庄姜，嫁给卫宣公的就叫宣姜。又有以国名和娘家姓氏来命名的，比如令周幽王不惜烽火戏诸侯的美女褒姒就是褒国人，姓姒。而《南山》中文姜的情况比较特殊，她虽然嫁给了鲁桓公，按理应该叫桓姜的，但是她才华横溢，对鲁国帮助很大，所以被称为“文”。

毋庸置疑，庄姜是美丽的。她不仅拥有花一样的容貌，还拥有高贵的身份。齐国在诸侯国中的地位很高，齐国的公主出嫁，排场自然小不了。《硕人》描写的就是庄姜嫁到卫国时候的盛大场面。

“硕人”即高大的人，可见庄姜高挑修长，搁现在估计就是模特身材了。长得漂亮，身材又好，家里有钱又有权，庄姜这些条件加在一起，足以让所有女人自卑到泪流满面。对于她的美丽和高贵，诗中详细描述了：

身材高挑的美女，穿着华丽的裙子和罩衣。她是齐王的爱女，是卫王的娇妻。她是太子的妹妹，是邢侯的小姨子，谭公是她的妹夫。

“东宫”是太子的住处，后来成了太子的别称。“邢”和“谭”都是诸侯国的名字，按诗中的意思，庄姜的姐姐和妹妹应该分别嫁给了邢侯和谭公。

诗的篇幅不长，条理却很清楚，在交代清楚了庄姜的身份后，紧接着开始歌颂庄姜的美丽。她究竟美到什么程度呢？“手如柔荑，肤如凝脂，领如蝤蛴，齿如瓠犀，螓首蛾眉，巧笑倩兮，美目盼兮。”

“柔荑”意为植物初生的叶芽。几千年下来，柔荑已经成了女子美手的代名词，不过我还是很难把手指和草木的嫩芽联系在一起，相比之下，《孔雀东南飞》中的那句“指如削葱根”似乎更形象。葱根，又白又细，恰似美女白嫩纤细的手指。

后世很多诗篇都有借用“柔荑”一词，应该也是受到这首诗的影响吧。三国大才子曹丕的《弹棋赋》中有一句“平如砥砺，滑如柔荑”；南朝王融的《三月三日曲水诗序》也写道：“杂夭采于柔荑，乱嘤声于绵羽。”

“凝脂”即凝固的油脂，洁白而柔润，一直被用来比作女子的皮肤。不过人的皮肤上总归是有毛孔和细纹的，能做到肤如凝脂该是多难，估计再好的名牌化妆品也难有此功效吧。

用柔荑和凝脂夸奖美女都还可行，不过“领如蝤蛴”就比较难想象了。“领”指的是脖子，“蝤蛴”是天牛的幼虫，黄白色，肉乎乎的，是寄居在树木里的一种害虫。长得像天牛幼虫的脖子……自从我在网上见了蝤蛴的照片之后，每次想到这个比喻就忍不住皱眉头。

现在我们夸姑娘的牙齿长得整齐好看，会说“贝齿”，在诗经时代，他们说的则是“瓠犀”，也就是瓠瓜的子。瓠瓜很多人应该都见过，就是西葫芦，用西葫芦的子儿来比喻洁白整齐的牙齿，倒也贴切。

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审美标准，唐朝崇尚丰满，据说四大美女之一的杨贵妃就长得白白胖胖的。再比如，《战国策》中记载“楚王好细腰”，楚灵王喜欢腰身纤细的人，楚国的士大夫们为了讨好他，全都节食减肥，以求能让腰变细，为此还饿得站不起来。看来，君王的一句话也是能决定审美标准的。

按照现代人的眼光，姑娘长得前凸后翘才叫美，具体说来大概就是胸部丰满，双腿修长，皮肤白皙，瓜子脸儿樱桃嘴，等等。显然，庄姜的容貌还不是很符合我们这个时代的审美，因为她“螓首蛾眉”，也就是说，庄姜是个额头很宽的姑娘。

不过，不管怎么说，庄姜能坐稳当时第一美女的宝座，比现在的那些

所谓选美小姐，不知道强多少倍呢。我们在赞美她的美貌的同时，千万不能忽略一点，人家还是公主，是公主啊！古代的公主们长什么样我们不知道，但是显然，公主在很多女孩子心中是比美女分量还足的赞美之词。

大美女出嫁，车队浩浩荡荡，估计在地里干农活的百姓一听到仪仗队鼓乐声，全都丢下锄头跑去围观了。

身材高挑的美女啊，停车休息在城郊。匹匹驾车的马高大雄壮，马勒上红绸飘扬，翎羽装饰的车到王宫。卫国的大夫退朝就早点散了吧，别让国君太劳累了。

看看，连百姓都迫不及待要让卫庄公早点去陪新娘子了，上朝之事容后再说吧。只可惜卫庄公辜负了百姓们的好意，娶回了美人，腻了之后就晾在一边了。

庄姜嫁得很风光，可是婚后生活却是不幸福的。由于她不能生子，卫庄公对她越来越冷落，而后又娶了陈国的姐妹花厉妫和戴妫。庄姜空有美丽，却只能孤芳自赏，作为女人这算是件很可悲的事了。

清人姚际恒评价这首诗，曰："千古颂美人者无出其右，是为绝唱。"千古歌颂美人的诗篇，没有能超过《硕人》的，因此《硕人》可谓是千古绝唱了。

这么高的评价，让我想到了宋玉在《登徒子好色赋》中所写的："天下之佳人莫若楚国，楚国之丽者莫若臣里，臣里之美者莫若臣东家之子。东家之子，增之一分则太长，减之一分则太短；著粉则太白，施朱则太赤；眉如翠羽，肌如白雪；腰如束素，齿如含贝；嫣然一笑，惑阳城，迷下蔡。"

"东家之子"一直我心中美女的极致，很好奇，也不知道庄姜和东家之子相比，谁更胜一筹。

有匪君子，如切如磋

——谦谦君子，温润如玉

瞻彼淇奥，绿竹猗猗。有匪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
瑟兮僩兮，赫兮晅兮。有匪君子，终不可谖兮。
瞻彼淇奥，绿竹青青。有匪君子，充耳琇莹，会弁如星。
瑟兮僩兮，赫兮晅兮。有匪君子，终不可谖兮。
瞻彼淇奥，绿竹如箦。有匪君子，如金如锡，如圭如璧。
宽兮绰兮，猗重较兮。善戏谑兮，不为虐兮。

——《诗经·卫风·淇奥》

看了那么多歌颂美人的诗，终于来了一首歌颂君子的，不容易啊。

一般来说，形容美人我们用得最多的比喻就是花，桃花、梨花、莲花、木槿花，等等，因为只有花的娇艳才能比得上姑娘的倾城容貌。而形容君子，用得比较多的就是玉啊，竹子啊，玉石光滑温润，恰似君子的儒雅的品德；竹子虚心有节，一如君子宽广的心胸。

淇奥（“奥”念“玉”）意思就是淇水的曲岸，全诗每段均以淇水起兴，又以绿竹和美玉做比喻，赞美君子的高雅和美好品德。淇水在今天河南省的北部，古时为黄河的支流。貌似先秦的人们都钟爱这条河流，《诗经》中有很多首都提到淇水。

《诗经·卫风·氓》里面的“淇水汤汤，渐车帷裳”，“淇则有岸，隰则有泮”，《诗经·卫风·有狐》中的“有狐绥绥，在彼淇厉”，《诗经·邶风·泉水》中的“毖彼泉水，亦流于淇”，这些“淇”指的均是淇水。此外，《诗经·邶风·新台》中提到的卫宣公为骗娶宣姜而建的宫殿新台，也在淇水边。

看那淇水河弯弯，碧绿的竹林片片。有位高雅的君子，像切磋过的象牙，像琢磨过的美玉。看他器宇轩昂，看他光明磊落。这样一位高雅的君子，常记心中不磨灭。

看那淇水弯弯，绿竹青葱茂盛。有位高雅的君子，美丽的玉石垂在耳边，

帽上的宝石像闪烁的星星。看他器宇轩昂，看他光明磊落。这样一位高雅的君子，常记心中不磨灭。

看那淇水弯弯，绿竹葱茏一片。有位高雅的君子，好像金锡璀璨，好像玉璧温润。宽宏大量又豁达，靠着车向前驰骋。妙语连珠又活跃，对人温柔又体贴。

诗中用了绿竹、玉石、金锡等一连串的比喻，从各个方面赞美了君子德才兼备、温润如玉、心胸开阔、宽厚幽默等美好品德。

早在醉心于《楚辞》的年纪，我就觉得古人特别会赞美人，那些形容和比喻用得太赞了。屈原喜欢用香草比喻君子美人，比如江离啊辟芷啊薜荔啊，的确很贴切，如此高洁的品德，也只有香草能与之媲美。

屈原的弟子宋玉继承了师父的才华，他的《神女赋》和《登徒子好色赋》中，形容美人的那些修辞和比喻，流传几千年，鲜有能超越者。

以竹子喻君子，恐怕也是从诗经时代开始的。竹子四季常青，虚心有节，就好比君子的正直和虚心，因而竹子和梅、兰、菊被一起称为四君子。初读《淇奥》，脑子里仿佛有位身穿青衣的君子从书中走出，玉冠束发，儒雅而谦和。

“有匪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此句把高雅的君子比喻成切磋琢磨过的象牙和美玉，而“如切如磋，如琢如磨”也成了后世常用的一个成语，用以比喻学问上的研究和探讨。不过令我印象最深的还是小时候看金庸古龙古装武侠剧，两位高手相遇，通常会互相用眼神厮杀一番，然后其中一个开口：这位大侠武功多么多么厉害，打遍天下无敌手呀，不如我们来切磋切磋？所以一直以来，在我脑子里“切磋”就成了“比划”的代名词，只不过不知道意思最初出自何处。

既然这首诗是赞美人的，那肯定会有个被赞美的对象。从诗的本身来看，赞美的大概是当时一位品德高尚的贤人，并没有实指是哪个人。

《淇奥》属于卫风，在那个时代，卫国的历任国君大多很荒唐很无能，比如强娶儿媳的卫宣公，比如阴险狡诈害死两个哥哥的卫惠公姬朔，比如好养鹤而亡国的卫懿公……所以卫国的百姓就无比期待能有一位品德高尚的统治者，哪怕是位士大夫也行啊，只希望这位“君子”能以他的贤能给卫国带来光明。

不过也有人说，《淇奥》所赞美的是春秋时期卫国的武公，武公曾担任过周平王的卿士，他为人宽容，廉洁从政，能虚心接受别人的意见，因此很受人们爱戴。

此说法源自《毛诗序》：“《淇奥》，美武公之德也。有文章，又能听其规谏，以礼自防，故能入相于周，美而作是诗也。”大概意思是，《淇奥》赞美的

是武公的品德。武公才华横溢，又善于听人劝谏，以礼要求自己，所以能入周辅佐天子，百姓为了赞美他而作了这首诗。

真正的君子有的不只是优秀的外表，他不能“金玉其外败絮其中”，他应该是表里如一的。他不仅有着玉石般温润儒雅的外貌，品德更加高尚出众，值得所有人尊敬他，爱戴他。有句话叫“英雄惜英雄”，也就是说，不管是否对立，真正的英雄是互相欣赏的。君子也一样，若是真的德行出众，哪怕不喜欢你的人也会由衷佩服你。

中国古代的美男子中，才貌双全的确实有不少。我们最熟悉的莫过于大帅哥潘安了，他一出门，只要是女的，不管老少都对着他的车扔水果，以此来表示对他的喜爱。潘安不仅貌美，而且才华横溢，是西晋有名的文学家。

和潘安齐名的另一位美男是宋玉。宋玉是屈原的弟子，他写的《高唐赋》、《神女赋》和《登徒子好色赋》都是传世名篇。

此外，像竹林七贤中的嵇康，《邹忌讽齐王纳谏》里面的邹忌，都是有才有貌有德之人。按照《淇奥》的标准，把这些人称为君子，想必大家应该都会服气吧。

谦谦君子，温润如玉。真君子者，当如修竹，如美玉。

愿言思伯，甘心首疾

——战争所带来的

伯兮揭兮，邦之杰兮。伯也执殳，为王前驱。
自伯之东，首如飞蓬。岂无膏沐？谁适为容！
其雨其雨，杲杲出日。愿言思伯，甘心首疾。
焉得谖草？言树之背。愿言思伯，使我心痗。
——《诗经·卫风·伯兮》

《封神榜》中有个最悲剧的角色——伯邑考，也就是周文王姬昌的大儿子。在小说中，他为妲己所害，被剁碎了做成肉饼给自己的父亲吃。这一下场实在太过悲情了，所以给我留下的印象很深刻。那时候不明白为什么伯邑考和他的父亲还有亲弟弟不是同一个姓，我总以为他姓伯。

其实他的全名叫姬考，“伯”是排名，也就是老大的意思，邑则是他被封的官名。古时候长幼按照“伯、仲、叔、季”排列，老大叫“伯”，又称“孟”，比如《有女同车》中称文姜为孟姜，“彼美孟姜，洵美且都”，因为文姜在齐僖公的女儿中排名老大。孔子排名第二，所以叫“仲尼”。

“伯兮”的“伯”也是这个意思，翻译过来就是“大哥”。

我的大哥真威猛，他是邦国的英雄。我的大哥拿长殳，做了君王的前锋。
自从大哥东行后，我头发乱如飞蓬。膏沐哪样还缺少？为谁修饰我容颜！
天要下雨就下雨，却出太阳太灿烂。一心想着我大哥，想得头痛心也甘。
上哪去找忘忧草？把它种在屋北面。一心想着我大哥，使我伤心病恹恹。

诗的主旨很明显，写的是妻子思念出征的丈夫。这位妻子称丈夫为“大哥”，听起来比较亲切，我不禁想到了《射雕英雄传》，黄蓉不就一直称郭靖为“靖哥哥”么。叫习惯了，到了《神雕侠侣》中，已经是三个孩子的妈的黄蓉还是改不了口。古时候妻子对丈夫的称呼其实有很多，比如良人、郎君、相公、官人等，最常见的就是相公。

战争给百姓带来了无限的痛苦。有些新人还没来得及过洞房花烛夜，新郎就可能被带走。传说中哭倒长城的孟姜女就是被迫与丈夫生生别离，不得已踏上漫漫寻夫路。

杜甫的三吏三别（《新安吏》、《石壕吏》、《潼关吏》、《新婚别》、《无家别》、《垂老别》）描写的也是战争所带来的灾难，将战争的残酷和百姓的疾苦刻画得入木三分。

不过《伯兮》跟后期描写战争的诗还是有所区别的，它并没有突出战争的残酷，而是以一种很自豪的口吻在叙述妻子的心情。

丈夫远在边疆，我无时无刻不在想念他，虽然也希望他能赶快回来，但是他肩负的是保家卫国的重任，这是无上的光荣，即使想他想得头疼，我也觉得心甘。

“妻子怀念征夫”这一类型的诗实在太多了，但是《伯兮》中的妇人却是其中少有的坚强的女子。一场战争，不管它本身正义与否，它对百姓来说肯定是残酷的。一旦爆发，就意味着离别的上演，而这一离别的期限有可能是永远。

丈夫离开后，这位妇人仿佛失去了生活的意义，都无心打扮自己了。头发可谓是女性身体装饰最重要的一部分，她的长发却散乱如飞蓬；化妆的膏脂一应俱全，她却一样也用不上。打扮得再漂亮给谁看呢？女为悦己者容，“悦己”的人不在，谁适为容？如此不珍视自己的外貌，可见她对丈夫的忠贞。丈夫不在，再美丽也是白搭。

这里的“飞蓬”是一种常见的野草，开白色或桃红色的花，我经常见到这种植物，只是不知道它的名字。

在对丈夫牵肠挂肚的前提下，妇人还能考虑他是保家卫国而去，就是想他想得头疼也甘心。如此深明大义，的确令人佩服，很少有女人能做到这样。不过从另一角度考虑，这恐怕也是她安慰自己的一种方法。想丈夫了，就联想一下国家，化小爱为大爱，以此减轻心中的悲痛。

她甚至想到了要用忘忧草来帮自己忘记忧伤。思念太重，她已经无法承受了，最好的办法就是忘记。这好比现在的女孩子失恋后太痛苦，就想着干脆让自己失忆，我也曾经有过这样可笑的想法，不过没想过用忘忧草，因为我从来都不相信有忘忧草的存在。

事实上，忘忧草是真的存在的，它的名字叫做萱草，也就是诗中提到的“谖草”。当得知大名鼎鼎的萱草就是我们常吃的金针菜时，我很惊讶。我家乡的后山上，种了好多金针花，开花时一片橙黄，特别漂亮。这些花被摘下来晒干之后就成了金针菜，也叫黄花菜。超市里榨菜专柜上摆着的那些“黄花什锦”，用的原材料就有金针花。

忘忧草这个名字太美太神秘了，神秘到我们认为只有仙人住的地方才会有它的存在。一下子降级到金针菜，落差未免也太大了，就好像美好梦瞬间破灭一样。

古人认为萱草是可以使人忘忧，《博物志》记载："萱草，食之令人好欢乐，忘忧思，故曰忘忧草。"嵇康的《养生论》也有写："合叹蠲忿，萱草忘忧，禹智所共知也。"所以萱草被赋予了"忘忧草"这么一个美丽的名字，难怪它的花语是"遗忘的爱"，听起来又浪漫又忧伤。

不过很多人不知道的是，萱草其实还是中国的母亲花。

萱草忘忧当然只是传说，心中若有忧伤，除非真正失去记忆，否则又怎能轻易忘记。妻子的思念，远在战场的丈夫不可能不知道，只是他们都无能为力。战争所带来的，岂止是离别？

投我以木瓜，报之以琼琚

——只想和你永结同心

投我以木瓜，报之以琼琚，匪报也，永以为好也。
投我以木桃，报之以琼瑶，匪报也，永以为好也。
投我以木李，报之以琼玖，匪报也，永以为好也。
——《诗经·卫风·木瓜》

不知道有没有人跟我一样，对《木瓜》这首诗印象最深的是“琼瑶”二字？

《木瓜》是一首描写青年男女互赠礼物表达爱情的诗，和《摽有梅》相似，不同的是，《摽有梅》中的女子是一厢情愿，《木瓜》中的男女则是两情相悦。年轻的姑娘有了中意的小伙子，嗯，很好，从筐子里拿出一个水果扔给他，梅子也好，木瓜也罢，只要小伙子懂就行。

写到这儿，我又想起了“掷果盈车”的典故。大帅哥潘安在街上驾着车，不管是年轻姑娘还是老妇人都把水果往他车里扔。扔水果表示爱慕的做法，没准就是投木瓜的诗经时代开始的。幸好潘帅哥是个专情的人，如果要给每个投水果给他的姑娘送块美玉，大帅哥肯定破产。

我家小孩子多，男孩更多，小时候在表哥表弟们的抗议下被迫换台看《灌篮高手》，然后我理解了一个词：投篮。不管是樱木花道还是流川枫，帅哥们都高高跳起把篮球往框子里砸去……再然后，“投”在我心中的定义就跟“砸”没什么两样了。

知道《木瓜》这首诗是在看《灌篮高手》之后，所以不能怪我会有这样错误且奇怪的想法：这位姑娘看上了人家小伙子，于是掏出一个木瓜使劲砸过去，如果不幸打中，小伙子就捂着淤青的脸朝她嘿嘿笑，这还不算，还得掏出块美玉递过去，讨好地说：亲，永远爱你哦。

不过我又自相矛盾地想，既然这姑娘喜欢小伙子，干吗要砸他呀？

朋友的一番话让我自认聪明地以为解惑了，她说，你知不知道学生时代的男生可别扭了，越是喜欢一个女孩子就越喜欢欺负她，比如在桌子上

画个三八线不让她出界啊，比如上课回答问题故意把她凳子拉开害她摔跤啊。我想，哦，原来如此，这姑娘原来和现代不成熟的男生一样，喜欢小伙子就欺负他呀。这一奇怪想法被朋友知道了，可没少取笑我。

“投我以木瓜”，当然不是“用木瓜砸我”，大概就是轻轻地丢过去吧，类似于抛绣球的那种丢，一边丢一边脸上还带着羞涩的微笑。意思是，帅哥，我看上你了哦，给点反应哦。小伙子不是木头疙瘩，心里顿时就明了了，马上给了回音：

她把木瓜送给我，我拿琼琚回报她，不是为了报答，而是想永远爱她。
她把木桃送给我，我拿琼瑶回报她，不是为了报答，而是想永远爱她。
她把木李送给我，我拿琼玖回报她，不是为了报答，而是想永远爱她。

木瓜、木桃、木李都是水果，而且一个比一个小，琼琚、琼瑶、琼玖却都是美玉，大小就不得而知了，反正很值钱。姑娘赠送给小伙子的是普通到不能再普通的水果，小伙子回报的却是美玉，这代价未免太大了些，一块玉少说能换好几卡车水果！

不过人家小伙子乐意，送礼的画外音是，姑娘，我送给你玉石可不是为了报答呀，而是要永远和你在一起，永远爱你。多深情的表白呀，贵重礼物和甜言蜜语的双重攻击，姑娘怎么能不动摇，更何况，好像是姑娘你先动的心吧。

有句话叫“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木瓜》中这种送水果返美玉的做法，跟这句话形容的差不多，但含义却差远了。送美玉不是要报赠水果之恩，而是表达爱的一种方式。爱你，才会不拘于形式，因为送什么根本不是关键，只要你明白我的心，足矣！

我觉得，小伙子送那么贵重的礼物，并不是想体现所送礼物的价值，他或许只是想让姑娘知道，他不看重这些身外之物，木瓜和美玉在他心中都是一样的，是传递爱情的一种媒介。甚至很有可能，姑娘所送的水果在他眼中比美玉值钱多了。

相比一份真心，再贵重的礼物又算得了什么呢？美玉珍宝，或许价值连城，但是我爱你的一颗心，却是无价之宝。

《诗经·大雅·抑》中有“投我以桃，报之以李”这么一句，如果抛却东西的价值，意思和“投我以木瓜，报之以琼琚”差不多。我们现在常用的成语“投桃报李”，也是由此演化而来的。

“投桃报李”常用来比喻双方友好往来，互相赠送东西，还带着点知恩图报的意思，正所谓来而不往非礼也，朋友之间，礼尚往来再正常不过。不过也有说“君子之交淡如水”的，这得看个人的想法了。

木瓜成熟一般是在九月到十月，正好是秋天。四季之中，我总觉得春和秋是最浪漫的，春天山花灿烂，秋天枫叶红透，这样的季节正好适合孕育爱情。在这个时候相遇的姑娘和小伙子们，多多少少会受季节气氛的感染，身上浪漫细胞也会张开，趁此机会，当然要谈一场算不上轰轰烈烈但却浪漫真诚的恋爱。

你送给我木瓜，我送给你美玉，不是为了报答你，而是想与你永结同心，生生世世，白首不相离。



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

——物是人非事事休

彼黍离离，彼稷之苗。行迈靡靡，中心摇摇。
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
悠悠苍天！此何人哉？彼黍离离，彼稷之穗。
行迈靡靡，中心如醉。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
悠悠苍天！此何人哉？彼黍离离，彼稷之实。
行迈靡靡，中心如噎。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
悠悠苍天！此何人哉？

——《诗经·王风·黍离》

黍是一种农作物，又叫糜子，稷是指高粱。作为一个土生土长的江南人，我见过的粮食作物也仅限于稻谷、小麦和玉米，甚至曾经把高粱误认为是小米，因此自然不知道黍到底长什么样。不过在古代，黍貌似是占主导地位的粮食，在很多诗中都有出现，例如《诗经·魏风·硕鼠》的第一句“硕鼠硕鼠，无食我黍”。

“离离”就更好理解了，儿时背诵的古诗“离离原上草”，离离就是长得茂盛的意思。主人公行走在长满糜子的地里，突然心生忧愁，于是作了这样一首诗：

糜子一行行茂盛排列着，高粱长出苗儿来。我慢慢地走着，心中忧伤不安。了解我的人说我心忧，不了解我的人说我有所求。高高在上的苍天啊，这是谁造成的呢？

糜子一行行茂盛排列着，高粱抽出穗儿来。我慢慢走着，心如醉酒一样昏沉。了解我的人说不了解我的人说我有所求。高高在上的苍天啊，这是谁造成的呢？

糜子一行行茂盛排列着，高粱结出粒儿来。我慢慢走着，心如气逆发

咽一般疼痛。了解我的人说我心忧，不了解我的人说我有所求。高高在上的苍天啊，这是谁造成的呢？

普遍认为这首诗的作者是一位周朝大夫，西周灭亡之后，他路过旧都镐京，见昔日的宫殿宗庙全都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遍地的糜子，不免感到悲凉。故国不堪回首明月中，物是人非，这一切又能怪谁呢？他曾向君王进谏，了解他的人都知道他是在忧国忧民，不了解他的人却认为他是以此讨好君王。

曾经的西周是多么强盛，民风淳朴，百姓安居乐业。然而这一切全在昏庸无能的周幽王手上结束了，都城迁往洛邑，西周变为东周，繁华的一切不复存在。这首诗正是在西周灭亡，故都不在的背景下写成的。

周幽王的残暴昏庸虽没夏桀殷纣那般出名，但是提起他那可笑的“烽火戏诸侯”，恐怕无人不知。

周幽王是西周最后一位君王，他的王后是西周重臣申侯的女儿，史称申后。他刚即位的时候，也不知是不是上天对他太不满，自然灾害频繁，可是他非但不闻不问，还重用奸臣虢石父，专门听信谗言，朝中大臣对他很不满。他的统治地位本就很不牢固，而真正的灾难开始是在褒姒出现的时候。

褒姒原是一名弃婴，被一对做买卖的小夫妇收养。长大后的她越来越漂亮，有倾城之貌。周幽王攻打褒国，褒国抵挡不住，便把褒姒献了出来。周幽王一见褒姒就被迷住了，对她百依百顺，宠爱有加。褒姒生了儿子伯服，周幽王爱屋及乌，不惜废了申后和太子宜臼，改立伯服为太子。他的这一行为令周朝大夫们十分气愤，但君王胡来，大臣再愁也是没办法阻止的。

褒姒被周幽王捧上了天，尽管如此她还是开心不起来。或许美女天生就多愁善感，又或许离开故国，太想念家乡的亲人，褒姒进宫后天天愁眉不展。于是周幽王发出重赏，谁能让褒姒笑就赏赐千金。

大奸臣虢石父躲在暗处奸笑，总算找到赚钱的好机会了。他给周幽王出了个馊主意——“烽火戏诸侯”，昏君周幽王一听，觉得这主意实在太棒了，二话不说就在骊山燃起了烽火。各地诸侯看见火光，都以为出大事了，纷纷带着兵马赶往镐京，没想到却是闹剧一场，又得赶回去。褒姒看着这么多兵马乱成一团，忍不住笑出声来。周幽王很开心，重重赏了虢石父，之后又玩了好几次这样的恶作剧游戏。

申后和太子宜臼被废，申侯憋着一肚子气，正好趁着周幽王民心涣散之机，联合缯国和犬戎大举进攻西周。周幽王慌乱之中又燃起了烽火，不过诸侯们都以为这是周幽王讨好美人的手段，全都懒得搭理他。这就像“狼

来了”的故事，一个谎话说一次两次还行，说多了谁信你啊，就算狼真的来了也没人管你，谁让你咎由自取。

镐京的兵马不多，诸侯又不来救援，都城很快就被攻了下来。诸侯们拥护被废的太子宜臼当天子，将都城迁往洛邑。至此，西周画上了句号，东周历史拉开序幕。但东周早已没了西周的强盛气势，四分五裂，诸侯之间的竞争也很大。

周朝虽延续了下去，但是名存实亡。昔日的大夫路过故地，心中积蓄的忧愁在看见遍地糜子之后，仿佛一下子被激发了出来。黍只是一种常见的植物，若搁在平时，他看到了只会想，哦，糜子快熟了，可以酿酒了。这就好比一杯水，平时看到它也就是一杯不值钱的水，但是在沙漠徒步的时候看到它，它就是救命的甘露。

昔日的宫殿，华丽壮观，昔日的宗庙，庄严肃穆。可是这一切在镐京被攻破之后，全都化成了尘土，灰飞烟灭。在糜子地里，再也看不到半点往昔的影子。

亡国之痛，如刀子一下下划在身上，铭心刻骨。《黍离》的悲凉，又有几个人能真正读懂呢？它好像已经成了感叹家国兴亡之诗的典范，南宋文学家姜夔的《扬州慢》，开篇便道：“淳熙丙申至日，予过维扬。夜雪初霁，荠麦弥望。入其城则四顾萧条，寒水自碧，暮色渐起，戍角悲吟。予怀怆然，感慨今昔，因自度此曲。千岩老人以为有《黍离》之悲也。”可见，后人也都认为《黍离》之悲难以超越。

不过一转眼，沧海却早已变成桑田。故人不在，故国难寻，物是人非事事休。

一日不见，如三月兮

——思念，让我度日如年

彼采葛兮，一日不见，如三月兮！
彼采萧兮，一日不见，如三秋兮！
彼采艾兮，一日不见，如三岁兮！
——《诗经·王风·采葛》

我们现代有句使用率很高的话叫“一日不见，如隔三秋”。意思是，一天不见，就像过了三个季节一样漫长，这句话一般是用来形容恋人之间的思念。分隔两地的情侣，彼此朝思暮想，无时无刻不想马上见到对方，不在一起的日子仿佛度日如年那般难熬。而这句话的出处正是《采葛》，诗中的原话是“一日不见，如三秋兮”。

《采葛》算是《诗经》中比较通俗的一首山歌了，稍微懂点古文的人都能读懂它的意思：

那个采葛的姑娘啊，一天不见她的身影，就像过了三个月！
那个采蒿的姑娘啊，一日不见她的身影，就像过了三个秋季！
那个采艾的姑娘啊，一日不见她的身影，就像过了三年！

“葛”即葛藤，可以编篮子，可以织布，还可以入药，是一种用处比较多的草本植物，穷人家用得比较多。在我们刚背着书包上学的年纪，古代那些家里条件不好的小姑娘们就背着筐子上山采葛去了。

《诗经·唐风·葛生》有写到“葛生蒙楚，蘞蔓于野”，那时候的自然环境没遭到破坏，漫山遍野都能找到葛藤，不像现在，到处都是钢筋水泥筑起的城市，很少有原始的绿色了。

“萧”和“艾”指的是同一种植物，即艾草，也叫艾蒿。在我印象中，一提到艾草我会第一时间把这种植物和两个节日联系在一起，一是清明节，一是端午节。很多地方有清明节吃青团的风俗，而青团就是用嫩艾草的汁

加入米粉中制作而成的。至于端午节，艾草则被插在门上，有说是驱鬼辟邪，也有说是用来避瘟疫。《荆楚岁时记》有提到“采艾以为人，悬门户上，以禳毒气”。除此之外，艾草还可以用来驱蚊子、针灸、拔火罐，等等。

总之，葛和艾是古时候常用的两种植物，难怪姑娘们上山劳作经常要去采摘它们。我发现在古诗词中，经常会有采什么采什么的句式，比如乐府诗《上山采蘼芜》的第一句就是“上山采蘼芜”，蘼芜是一种香料。《诗经·周南·卷耳》中写“采采卷耳，不盈顷筐”。在那个民风淳朴的年代，人们过的就是男耕女织，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生活，男人们上山打猎，下地干活，女人们则在家带带孩子织织布，还有就是上山采草药、采香料，等等。

有些地方的人以黑为美，以胖为美，原因是勤劳贤惠的姑娘会经常下地干活，时间一长，皮肤晒黑了，腰杆子也变粗了，但是这样的姑娘适合娶回家当老婆，也就是他们眼中的“美”。

先秦百姓的审美标准虽然不是黑与胖，但当时的男人们肯定也觉得适合娶回家的姑娘必须要勤劳贤惠，而勤劳贤惠的评定标准就是干活的多少，如果能像刘兰芝一样“十三能织素，十四学裁衣，十五弹箜篌，十六诵诗书”就更好了。

《采葛》中的男主人公这么思念那位姑娘，证明姑娘肯定漂亮又贤惠，有值得他牵肠挂肚的地方，而他最喜欢的，或许正是姑娘的勤劳。

采葛、采萧、采艾应该都是泛指，姑娘平日干的活肯定不止这些，有可能男主人公想念姑娘的时候，他脑子里浮现的恰好是这些采集的场景。不仅男人如此，很多以女子口吻写的山歌所描绘的也是这样的画面，典型的比如《诗经·周南·卷耳》：

采采卷耳，不盈顷筐。嗟我怀人，寘彼周行。

陟彼崔嵬，我马虺隤。我姑酌彼金罍，维以不永怀。

陟彼高冈，我马玄黄。我姑酌彼兕觥，维以不永伤。

陟彼砠矣，我马瘏矣！我仆痛矣，云何吁矣。

丈夫出征长时间未归，妻子牵肠挂肚，就连采卷耳的时候也不忘思念。这里的卷耳我一直弄不清楚是什么东西，很多年以后才知道，原来正是苍耳，果实长得像枣核，上面有钩刺，可以粘在动物身上，以此传播繁殖。

《苍耳》是以女子口吻写的，《采葛》是以男子口吻写的，内容却都和思念脱不了干系。思念其实是件很可怕的东西，一旦害上相思，也许那会成为最严重的一种病。我们去 KTV 唱歌的时候，男生们最喜欢点的歌之一就是张震岳的《思念是一种病》，“我想我的思念是一种病，久久不能痊愈……”

思念不分古今，唐代大诗人李白的《秋风词》中就有一句非常有名的诗，“入我相思门，知我相思苦”：

秋风清，秋月明，落叶聚还散，寒鸦栖复惊。

相思相见知何日？此时此夜难为情！

入我相思门，知我相思苦，

长相思兮长相忆，短相思兮无穷极，

早知如此绊人心，何如当初莫相识。

走入了相思之门，便知道了相思之苦。永远的相思，永远的回忆，早知道相思如此令人牵肠挂肚，还不如当初就不知道。可有时候人的心却是不受控制的，就好比在恋爱之前，每个人都会对未来的另一半有无数憧憬，有人希望对方长得好看，有人希望对方有钱，然而一旦遇上对的那个人，无论他有多穷困潦倒多丑陋不堪，你都无法阻止自己的心。思念更是如此，要不然就不会有“相思成疾”这一说法了。

热恋中的情侣最无法忍受的就是分离，他们恨不得睁开眼就能见对方，甚至时时刻刻黏在一起，一旦对方没有出现，心里就特别牵挂。《采葛》中的男主人公想必也是处在热恋期，不然他的相思也不会越来越浓烈，一日不见，由原来的“如三月兮”到“如三秋兮”再到“如三岁兮”，层层递进。

思念是一种病，思念之苦让我度日如年。

既见君子，云胡不喜

——爱是幻想，还是现实

风雨凄凄，鸡鸣喈喈。既见君子，云胡不夷？
风雨潇潇，鸡鸣胶胶。既见君子，云胡不瘳？
风雨如晦，鸡鸣不已。既见君子，云胡不喜？
——《诗经·郑风·风雨》

人在最孤独的时候，总是很容易受环境的影响。在阳光下行走，即使内心有阴霾也会渐渐消散。风雨交加之中，哪怕心情不错也会容易感伤，更别说原本就一肚子烦恼了。痛苦之时，想起最在乎的人，仿佛瞬间能忘掉一切，爱就是幸福的源泉。

小时候看安徒生童话《卖火柴的小女孩》，小女孩在风雪中冻得瑟瑟发抖，她点燃火柴看到了很多自己渴望的东西，但她最想要的还是已经去世的奶奶。虽然那并不是真实的，但是小女孩的心灵还是得到了慰藉。

真实也好，虚幻也罢，只要想到爱，心中就充满幸福和快乐。

《风雨》的女主人公也是抱着这种心态。在风雨飘摇的日子，她孤独寂寞，无依无靠，心里最想见到的人自然是她的情郎：

风吹雨打多凄冷，窗外鸡叫声不停，既然见到心爱的人，心中怎能不安宁？

风吹雨打多萧瑟，窗外鸡叫声不停，既然见到心爱的人，心病怎能不痊愈？

风雨交加天地昏，窗外鸡叫声不停，既然见到心爱的人，心中怎能不欢喜？

“既然见到心爱的人”，其实是没见到。姑娘幻想着，在这样风雨交加的日子，我一个人如此孤苦无依，若是心爱之人能突然出现，那该多好！若是见到了，我心中该多欢喜，所有心病都能不药而愈。

可见，姑娘的情郎不在她身边，而且很有可能已经离开很久了。在思念中苦苦煎熬的姑娘，等了又等，还是没有等到情郎的出现。她只能靠幻想支撑着心中的信念，总有一天，他会回到她的身边。

看这首诗的时候，我有过尝试幻想姑娘的处境。乌云滚滚遮住了天，如黑夜一般昏暗，风呼呼地刮着，雨点频繁地敲打在地上，发出啪啪啪的声音，远处树影摇晃……女孩天生胆小，这种天气她本该偎依在心上人的身边，享受他所带来的温暖。可惜完全相反，烛火照在地上，只照出了她一个人的影子。

若是在闺怨诗中，思妇大抵是双手托腮坐在窗前，看着摇曳的树影，听着凄厉的风雨声，眉头深锁，唉声叹气，悄悄埋怨情郎怎么还不回来。不过这位姑娘的内心很坚强，她和一般女子的想法不一样，她没有感叹自己的处境悲凉，也没有杞人忧天地想象心上人若是不会来会怎样，而是用自勉的方式幻想他回来时的场景。既见君子，云胡不喜。云胡不喜？

写女子等待情人归来的诗，从古至今都有，不胜枚举。不过给我印象比较深刻的是现代诗人郑愁予的《错误》：

我打江南走过，
那等在季节里的容颜如莲花的开落。
东风不来，三月的柳絮不飞，
你地心如小小的寂寞的城，
恰若青石的街道向晚。
跫音不响，三月的春帏不揭，
你地心是小小的窗扉紧掩，我达达的马蹄是美丽的错误。
我不是归人，是个过客。

《错误》和《风雨》不同，这首诗不是以女主人公为第一视觉来写的，而是通过“我”，一个普通的路人，以“我”的所见所闻所感来反映姑娘的心理。首先，这位姑娘肯定是个忠贞之人，心上人不在，她的心不会对其他人敞开，只是一味坐在窗前痴痴等待。偶尔，马蹄声响了，姑娘像雀跃的小鸟，欢天喜地地跑出来看，可是等到的却不是她日思夜想的人。“我”不是归人，只是个过客而已。等待的日子，时间总是那样漫长，一瞬间，一流年；等待却不知结果的日子，时间更漫长，一刹那，一辈子……能在等待中一如既往坚强下去的人，少之又少。女子心思细腻，相比较男子而言，更容易多愁善感。

像《诗经·王风·采葛》中的男子，虽然也思念着分隔两地的心上人，

但毕竟是男子，或许只是在心里感叹着“一日不见，如三月兮”，而不会如女子一般相思成疾。

古之思妇，在等待丈夫回家的日子中天天以泪洗面的屡见不鲜。古代女子和现代女子不一样，她们没有固定工作，没有其他值得她们分心的事，丈夫和家庭就是她们的所有。这样的关系，有点类似于恒星和行星，突然有一天恒星不在了，她们该围绕什么而转动？

风雨交加的晚上，你不在，我该如何面对这样的凄凉？

这位姑娘一定是个乐天派，遇到什么事首先往好的方面想，没有表现出一丝负面情绪。虽然明眼人都看得出来，她心里其实非常落寞，落寞到不得不靠幻想来支撑自己。个人感觉，这样的情绪已经到了边缘，谁都不能保证，在幻想破灭后，她的世界不会轰然坍塌，连尘埃都不剩。

“风雨凄凄”和“风雨如晦”现如今都已经被当作成语使用，尤其是“风雨如晦”，意思也有了变化，用以形容政治的黑暗和社会的不安。

我最早看见“风雨凄凄”一词不是在《诗经》里，而是在杜牧那篇脍炙人口的《阿房宫赋》中：“歌台暖响，春光融融。舞殿冷袖，风雨凄凄。”意思是，人们在台上唱歌，歌乐声响起来，好像充满着暖意，如同春光那样融和。人们在殿中舞蹈，舞袖飘拂，好像带来寒气，如同风雨交加那样凄冷。在这里，杜牧主要是为了表现阿房宫的奢华壮观，词语的意思虽差不多，所表达的情感就大相径庭了。

《风雨》中的这位姑娘没有等到心上人的归来，她究竟能不能等到，结局不得而知。不过故事到这里并没有结束，精诚所至，金石为开，美好的结局总是人人渴望的，所以我相信，她最终会在风雨中见到心爱之人。爱是幻想，也是现实！

纵我不往，子宁不来

——约会时间，请勿放鸽子

青青子衿，悠悠我心。纵我不往，子宁不嗣音？
青青子佩，悠悠我思。纵我不往，子宁不来？
挑兮达兮，在城阙兮。一日不见，如三月兮。
——《诗经·郑风·子衿》

“一日不见，如三月兮”在先秦使用率还蛮高的，或许跟现在的俗语差不多，也不知道到底是谁先开始用。《诗经·王风·采葛》中就有这句话，还有由此句延伸的“一日不见，如三秋兮”和“一日不见，如三岁兮”。

《采葛》属于王风，“王”即“王畿”，也就是当时东周王朝直接统治的地区，大约在今河南洛阳一带，“王风”中所收录的都是东周王畿的山歌。《子衿》属于郑风，即郑国的山歌，春秋时期的郑国在今河南郑州一带，郑国和东周王畿既然是接壤的，风俗文化肯定会相互受影响。也难怪《采葛》和《子衿》这两首分别属于王风和郑风的山歌会有同样的话语出现。

青青子衿，很美的字眼，仿佛第一时间就能从字面上读出女子内心的柔软。这位郑国的女子在城楼上等待心上人的到来，她望眼欲穿，等了好久却没看到那个令她惊喜的身影，于是便有了这样一段内心独白：

青青的是你的衣领，悠悠的是我的心。
纵使我没有去找你，你怎么不给我音信？
青青的是你的佩带，悠悠的是我的思念。
纵使我没有去找你，你怎么不来见我？
我来回徘徊踱步，在高高的城楼上张望。
一天没见到你，就像过了三个月那样漫长。

她既然在城楼上等着男子的到来，肯定是事先约好了的。也不知是什么原因，姑娘心心念念，男子却放了鸽子，忍不住替姑娘埋怨一句，有什

么事比和心上人约会还重要？让一个女子痴痴等着，你就忍心？

“青衿”是周代学者的服饰，一般指读书人，引申为贤士，因为《子衿》这首诗，现在又指恋人的衣领。男子穿着青衿，他的身份或许是读书人吧。

另外，“青青子衿，悠悠我心”在曹操的《短歌行》中也出现过。不过意思相差很大，《子衿》中指的是姑娘的心上人，《短歌行》中则比喻曹操所渴望的文人贤士。

高中课本上有这首诗，学那一课的时候我们曾闲来无聊，开玩笑猜测着男子为什么失约，有人戏称，如果是在韩剧中，男子应该是得了不治之症，为了让姑娘放弃他，故意爽约；如果是在台湾苦情戏中，可能是因为男子的家长不同意他和姑娘在一起，横加阻拦；如果是在现代言情小说中，男子可能在赶去约会的路上被车撞了，呃，那时候没有车，那就马车吧；如果是在穿越小说中，他可能穿越了……

这些都是无聊说着玩的笑话，他失约的原因，要么是临时有事耽搁了，要么就是类似于“襄王有梦，神女无心”，他对姑娘没意思，姑娘只是一厢情愿。

曾经有人对我说过，恋爱之中的男女双方，女人总是越陷越深，而男人则会越来越烦。这令我想起了《诗经·卫风·氓》中的一句话，“于嗟女兮，无与士耽！士之耽兮，犹可说也。女之耽兮，不可说也。”女人啊，不要太迷恋男人！男人若是沉迷于爱情，尚能解脱，女人一旦沉迷于爱情，就不能解脱了。

爱情不是比赛，也不是赌局，可偏偏有人说，恋爱中的双方，谁爱得多一点谁就输了。虽然我很不赞同这种想法，但转念想想，其实不无道理。谁陷得深，谁就容易受伤。而女子感情比男子更细腻，一旦遇上爱情，很容易会到无法自拔的程度。所以我担心，这位郑国姑娘会不会有一天也陷入这样的境地呢？

水边是产生爱情的神奇地方，现在看来，城阙应该是约会圣地了。闻一多先生在《风诗类钞》提到：“城阙，是青年们常幽会的地方。”比如《诗经·邶风·静女》，其约会地点就是在“城隅”。城隅即是城上的角楼，城阙则是城门楼，位置差不多：

静女其姝，俟我于城隅。爱而不见，搔首踟躇。

静女其娈，贻我彤管。彤管有炜，说怿女美。

自牧归荑，洵美且异。匪女之为美，美人之贻。

这也是一首描写男女约会的诗，静女约了心上人见面，故意躲起来，“爱而不见”。见不到静女的男子又挠头又徘徊，心中焦急。

“踟蹰”和“挑达”都是徘徊的意思。《子衿》中等不到男子的郑国姑娘和《静女》中找不到姑娘的“我”心情是差不多的，着急而迫切。不过“我”比郑国姑娘要幸运多了，好在静女只是调皮，躲起来逗“我”，而没有放鸽子。

我抱着一丝侥幸，青衿男子之所以没有出现，是不是和静女一样，故意躲起来想逗一逗姑娘呢？对于他的爽约，姑娘一方面有轻微的自责，一方面心里也存在着对他的埋怨。就算我没去找你，你怎么不给我个音信？就算我没去找你，你为什么就不能主动来找我？

女孩子都是要面子的，不可能一味主动。太过主动，对方没准还会觉得自己不够矜持。所以姑娘没有去找男子，她既已透出喜欢的意思，男子应该一点就透才是。人家姑娘看上你了，都约你在城阙见面了，你干吗放人鸽子呀？

心烦意乱的姑娘没办法，除了等还是等。她在城墙来来回回走个不停，走几步就抬头看看远处。总觉得才一日没见心爱之人，时间就像过了三个月那么漫长。

《子衿》的写作手法类似于现在我们所说的心理描写。全诗均是女子心中的想法，她叙述与心上人约会这样一件事，焦急中带着一丝埋怨，埋怨男子不够主动。

有时候，恋爱中的人总是别扭的。女子觉得自己要矜持，太过热情主动可能会给对方留下不好的印象。男子觉得不能太主动，若付出太多，很可能得不到对方的珍惜……就好比两个人之间有十一步距离，两个人都讲求平等，都只肯迈出五步，剩下那一步距离有可能成为他们之间永恒的距离。虽近在咫尺，却远在天涯。再怎么相爱，却永远都走不到对方的心里。

恋爱中的人啊，都主动一点吧，多迈出一步换来的也许是永远的幸福。所以，与人有约，千万不要再放鸽子了。

月出皎兮，佼人僚兮

——难以忘怀的美丽

月出皎兮，佼人僚兮，舒窈纠兮，劳心悄兮！
月出皓兮，佼人懰兮，舒忧受兮，劳心慅兮！
月出照兮，佼人燎兮，舒夭绍兮，劳心惨兮！
——《诗经·陈风·月出》

这又是一首关于美人的诗。

我一直觉得，《诗经》中歌颂美人最极致的莫过于《硕人》和《月出》。《硕人》通过正面描写庄姜美丽的外貌，以此赞美她的绝色。《月出》则更注重意境和韵味，“月出皎兮，佼人僚兮”，这样一个与月光交相辉映的美女，见之而忘俗，怎能让人不为之所动？

无疑，月亮是美丽的。所以古人歌颂美人，或多或少会联想到皎皎明月。和月亮有关的美人，我第一个联想到的是三国时期的貂蝉。貂蝉和西施、王昭君、杨贵妃并称为古代四大美女，至于她美到什么程度，有一段这样的传说。貂蝉在后花园拜月，突然一阵风吹来，云把月亮给挡住了。她的义父王允看见，于是就对人说，他的女儿和月亮比美，月亮都自惭形秽，躲到云后面去了，因而貂蝉被后人称作“闭月”。

能与月亮媲美，想必《月出》中这位姑娘定有不俗的容颜，又或者说是“情人眼里出西施”，心上的姑娘总是最美的：

月亮出来多么明亮，美人容颜多么漂亮。
身姿窈窕步履轻盈，让我思念心中烦忧。
月亮出来多么洁白，美人容颜多么美好。
身姿窈窕体态婀娜，让我思念心中忧愁。
月亮出来光照四方，美人容颜多么美丽。
身姿窈窕姿态优美，让我思念心中烦躁。

试着联想了一下这样美妙的场景：银色的月光如一层轻纱蒙在大地上，明亮皎洁，美人踩着一地月光，身上像镀了一层柔光，又像披了一层薄如蝉翼的纱衣，她的身影婀娜多姿，举手投足，一抬眼，一回眸，都透出十足的韵味，仿佛是从月中走出来的仙女。

见到这样的美人，男主人公不动心才怪。美人步履轻盈，每一步都像是走在他的心上，惹得他又激动又忧愁。这种心情和《关雎》中的男子很像，同样是爱上窈窕的姑娘，同样是还没得到姑娘的垂青，也同样心中烦忧。这两位男子若是相见，肯定会互相引为知己，坐下来一起把酒言欢，谈论心上人的美丽。

不过我感觉《月出》中的佼人比起《关雎》中的淑女，似乎多了几分仙味。淑女出现的地点在河边，她再窈窕再美丽，给人的感觉都是一位温柔清秀的凡间女子。而佼人的出现是以月出为前提的，月亮出来了，银光倾泻而下，佼人婀娜多姿地踩着月光缓缓行走。这场景就像仙女下凡，天空中会有很多花瓣飘下来一样。无论怎么品味，都觉得她身上带着不食人间烟火的感觉，不似凡人，似仙人。

宋玉在《神女赋》中形容巫山神女："其始来也，耀乎若白日初出照屋梁；其少进也，皎若明月舒其光。"巫山神女刚出现的时候，灿烂得像旭日初升照亮屋梁；当她走进一些的时候，皎洁得像明月洒下的光芒。这样的神女，简直美得无可挑剔，让人不敢直视，仿佛多看一眼都是对她的亵渎。其中"皎若明月舒其光"这句，正是将神女的美与明月的光芒作对比。

《洛神赋》中，曹植笔下的洛水女神"髣髴兮若轻云之蔽月，飘飖兮若流风之回雪。远而望之，皎若太阳升朝霞。迫而察之，灼若芙蕖出渌波"。意思是说，宓妃时隐时现像轻云笼月，浮动飘忽似风吹落雪。远而望之，明洁如朝霞中升起的旭日；近而视之，鲜丽如绿波间绽开的新荷。

同是描写仙女的千古名篇，宋玉和曹植在描写笔下仙女时都提到了太阳和月亮。他们想要表达的意思无非是仙女很美，美得与日月同辉。的确，月亮本是天上物，能与之相提并论的就算不是仙女，也该是貌若天仙的。

想必《神女赋》和《洛神赋》在写作上都受到了《月出》的影响，以明月喻美人，飘渺朦胧，梦幻迷离，有着浓厚的浪漫主义色彩。

所有歌颂美人的诗词中，只要用到"皎皎"一词的，我总是会不由自主地联想到仙女身上。不单单是因为《神女赋》和《洛神赋》，留给我印象最深的还是古诗十九首《迢迢牵牛星》中的那句"皎皎河汉女"。读起来朗朗上口的一句话，很容易就会记在心上。诗中的"河汉女"就是最有名的仙女之一——织女。

《月出》中的佼人美则美矣，可是她美得太不真实，仿佛高高在上的仙女，无论怎么努力都无法追求到她，所以男主人公心中又是烦躁又是忧愁。正如李白《长相思》中所写的，美人如花隔云端。一个在天上，一个在地上，如此遥远的距离，岂是轻易就能追求到的？

就是因为觉得希望渺茫，男主人公只能在月下痴痴思念，脑中尽是意中人的倩影。她和月亮似乎已经融为了一体，一样的梦幻迷离，美丽虚幻，那体态的轻盈，婀娜的身子，时刻拨动着他的心弦。

除了崇尚丰腴的唐朝之外，中国历代似乎都以体态轻盈为美。先秦，《关雎》中的淑女窈窕婀娜，使得男子朝思暮想，辗转反侧。汉朝，赵飞燕轻盈，能掌上起舞，因而得到汉成帝的专宠。更不用说是个女人就会把减肥当口头禅的现代了。

而佼人的美不仅在外表的窈窕婀娜，更在气质和神韵，可谓兼顾外在美和内在美。她那优美的姿态和雍容的举止比月光还引人注目，只消一眼便能让人神魂颠倒，永远记在心上。

男女之间的爱情，大致可分为一见钟情和日久生情两种，像佼人这样的女子，恐怕不想让人一见钟情都难吧。

乘我乘驹，朝食于株

——红颜兮，祸水兮

胡为乎株林？从夏南。匪适株林，从夏南。
驾我乘马，说于株野。乘我乘驹，朝食于株。
——《诗经·陈风·株林》

古人的八卦细胞一点都不输给现在的人们，相比之下他们八卦得更有内涵。现代人八卦劲儿上来了大不了就是写写花边新闻，如“某某明星和某某恋情曝光啦”之类。古人则会正正经经地作一首诗，等这首诗传唱开来之后，大家就都知道了，哦，原来某某和某某有私情啊！我一直觉得先秦人民的八卦天赋是最高的，《新台》和《南山》就是很好的例子，完完全全八出了宣姜和文姜姐妹的丑事，却没有给人一种低俗的感觉。《株林》也属于这种情况，他们用优雅的语言唱着：（陈灵公）为什么去株林啊？是去见夏南吗？NoNoNo，他其实是去跟夏姬幽会的……

夏姬是郑国的公主，父亲乃是郑穆公。诗名“株林”是地名，即“株”这个地方的郊区一带，也是夏姬的儿子夏南（夏征舒）的封地。夏姬的丈夫死后，她带着儿子寡居株林，陈灵公不好好待在他的宫殿里，没事跑到株林这样的郊区去干吗？《株林》一开头便采用设问的方式，将答案公布了出来：私会夏南的老妈夏姬！闻一多的解释是，“食”在古代有“性”的意思。写这首诗的人也挺坏的，故意小小地吊一下胃口，然后如此露骨地将答案告诉我们，看样子他也很看不惯夏姬的作风。

能让一国之君自降身份跑去找她，夏姬的姿色就不用多着墨了。春秋的公主们似乎都很漂亮，像齐国的文姜宣姜姐妹，秦穆公的女儿弄玉公主，还有许穆夫人，等等。夏姬之所以这么出名，长得美是其次，最主要的原因还是她的“乱”。

年轻时候的夏姬犯了跟齐文姜同样的错误，她和异母哥哥公子蛮私通了，两人的丑事在郑国几乎不是秘密。后来郑穆公把她嫁给了陈国的大夫

夏御书，不明白郑穆公是怎么想的，居然把她嫁给了一位身份并不高的大夫，而且是个小国家的大夫。或许他觉得女儿做的那些事太荒唐，身份稍微高点的人都不愿意戴这个绿帽子吧。

夏姬嫁人的时候，公子蛮死了，不然他们俩还真有可能重复齐襄公和文姜的命运。在嫁人不到九个月的时候，夏姬生下了儿子夏征舒（夏南）。这一微妙的怀孕时间使得夏御书不得不怀疑儿子究竟是不是自己的，不过他这个绿帽子既然戴了就没那么容易摘下来了。十几年后，夏御书也死了，于是有这么一个传说：夏姬及笄的时候梦见自己与天上的神仙交合，那人教给她采集男子精气的方法，可以永葆青春。夏姬四十多岁的时候，皮肤还跟十几岁的少女一样光滑，双眼有神，勾魂夺魄，于是更增强了这一传说的说服力。

美艳的夏姬同学最大的本事在于，她不仅同时和好几个男人来往，还可以让她的男人们彼此相处融洽。那些家里有很多妻妾争风吃醋的男人们要是能做到夏姬的一半，也就没有大宅院里的家长里短了。

寡居株林的夏姬不甘寂寞，和陈国两位大臣孔宁、义行父私通了。据说孔宁和义行父老早就觊觎夏姬的美貌，碍于夏御书还在，不敢乱来。夏御书一死，这两人便堂而皇之地成为了夏姬的入幕之宾。一次夏姬和孔宁行乐之后，把自己的贴身衣物送给了他。孔宁甚是得意，拿着夏姬的内衣到义行父面前去炫耀，义行父气得肝颤，他不甘心输给孔宁，深思熟虑一番之后，把夏姬推荐给了陈灵公。

陈灵公听说夏姬如此有魅力，第二天一早就微服去株林看夏姬。夏姬怎么会不知道陈灵公的来意，当晚就成了好事。这以后，君臣三人经常出入株林，不仅如此，他们居然还能做到和平共处，君不像君臣不像臣。更荒唐的是，三人还拿着夏姬送的内衣去上朝，在朝堂之上当着文武百官的面堂而皇之地讨论夏姬，文武百官们听得面红耳赤，他们却浑然不觉，自得其乐。

陈灵公不会想到，他的荒唐行径会害自己丢了性命。一次他和孔宁、义行父在夏姬家喝酒，酒后失了分寸，竟然丝毫不避讳夏征舒在场，对他的相貌评头论足，猜测他是谁的儿子，最后义行父下了个结论，说夏征舒是杂种。夏征舒气得脸都绿了，他一直不满母亲的行为，碍于陈灵公国君的身份不敢发作，但是这一次他是真的被戳到软肋了，管他国君不国君的，照杀不误！他找来十几个杀手，趁着三个淫贼酒没有醒，直接杀了进去。陈灵公当场毙命，孔宁和义行父则吓得逃去了楚国。

夏姬的这一经历跟卫灵公的夫人南子差不多，南子也是个名声很不好的女人，人们评价她“美而淫”，不同的是，夏征舒对母亲不满所采取的行动是刺杀母亲的奸夫，南子的儿子蒯聩他居然命人在朝会上刺杀自己的亲

生母亲，被南子发现之后才逃去了宋国。南子本身没什么名气，她为后人熟知，除了被亲生儿子刺杀之外，还有就是大名鼎鼎的“子见南子”一事，大圣人孔子见了南子之后，甚至一度被怀疑和南子有绯闻。

陈灵公被杀后，夏征舒对外宣称陈灵公是因为酒后暴毙而死，文武百官对陈灵公的死心知肚明，只不过死了个昏君对谁来说都不是坏事，夏征舒弑君的行为从另一方面来说还算是拯救了陈国，他们干脆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孔宁和义行父两个小人就没那么容易善罢甘休了，他们为了报仇，一个劲儿地在楚庄王面前说夏征舒如何如何大逆不道，竟敢公然弑君，请楚庄王一定要站出来主持公道。楚庄王早就听闻夏姬的美貌，于是打定主意，假公济私地派兵伐陈去了。陈国哪里是强大的楚国的对手，他们把夏征舒推出来顶罪，以求楚国不再追究此事。

楚军包围株林，把夏征舒杀了，又把夏姬活捉送给了楚庄王。楚庄王见夏姬比传闻中的还要漂亮，打起了歪主意。这时楚国大臣巫臣极力阻止，说夏姬是不祥之人，克死丈夫又克死儿子，和她有关系的男人都逃不掉一死。楚庄王为了保命，只好忍痛割爱，把夏姬赐给了大臣尹襄。结果不到一年，尹襄就死在了战场上，连尸首都找不到。

尹襄还在世的时候，夏姬就跟他的儿子黑腰好上了，尹襄一死，他们就更加肆无忌惮。楚国大臣们看不下去了，纷纷上奏楚庄王要把夏姬赶回去。早就惦记夏姬美貌的巫臣趁机火上加油，楚庄王无奈，只得把夏姬遣送回了郑国。巫臣借着一次出使的机会，假借楚庄王命令向郑国求娶夏姬，郑国国君答应之后，巫臣为了保命便带着夏姬逃去了晋国。

得知真相后的楚庄王幡然醒悟，终于明白了巫臣的用心。他一气之下灭了巫臣在楚国的九族，曾经跟继母私通的黑腰也没能逃掉一死。

巫臣听说自己的亲戚朋友全被楚庄王杀了，悲痛欲绝，也展开了他的报复行动。他带着夏姬又去了吴国，游说吴国国君并且帮其出谋划策攻打楚国。也不知巫臣是真聪明还是受了灭九族的刺激，他在吴国使出了浑身解数，教授吴国军队，把楚国打得落花流水。再加上后来同样被楚国逼到吴国的伍子胥的又一轮报复，楚国元气大伤，实力直线下滑，就像安史之乱后的大唐一样，再不复往日兴盛。

蜉蝣之羽，衣裳楚楚

——人生何必太匆匆

蜉蝣之羽，衣裳楚楚。心之忧矣，于我归处？
蜉蝣之翼，采采衣服。心之忧矣，于我归息？
蜉蝣掘阅，麻衣如雪。心之忧矣，于我归说？
——《诗经·曹风·蜉蝣》

蜉蝣算是世界上寿命最短的生物了，生于春夏之交，朝生暮死，寿命不过短短几小时，活得最长的也不过数日。《淮南子》中提到："蚕食而不饮，二十二日而化；蝉饮而不食，三十日而蜕；蜉蝣不食不饮，三日而死。"又将蜉蝣的生命与长寿的鹤作对比："鹤寿千岁，以极其游，蜉蝣朝生而暮死，尽其乐，盖其旦暮为期，远不过三日尔。"

曹操《龟虽寿》有云："神龟虽寿，犹有竟时。螣蛇乘雾，终为土灰。"世上生物千万，寿命各异，无论可以存在多久，到头来终究化为尘埃，随风消散。蜉蝣虽朝生暮死，但只要充分享受有限的生命，长寿短寿，意义又有什么区别呢？

由于生命短暂，蜉蝣的婚配产子全在一天内完成。春夏之交，从午后开始，成群的蜉蝣便开始"婚飞"，各自进行交配，将卵产于水中。做完这一切，它们便毫无遗憾地等待生命的逝去。

第一次知道世上存在着蜉蝣这样一种生命，没由来的心中竟然有些感伤。朝生暮死，这个词带着迷离虚幻之感，似有着难以参透的寓意，好像只有在神仙幻界才会出现。曾有一段时间，我十分沉迷于庄子的文章，当时我便觉得，若是世间万物都需要分派别，那蜉蝣一定是属于道教的，因为蜉蝣的生命本身就含着无限寓意。

和蜉蝣相比，人算得上非常长寿了。一般来说，人的寿命有百年，这百年之中可以做的事太多了。但是人和动物不同，人是一种非常聪明的生物。越是聪明，需求的越多，也越不能满足自我。在大多数人眼中，百年

太短暂，如沙子从指缝漏下，匆匆便没有了。比如历史上赫赫有名的秦始皇，统一六国，称霸天下，一生风光无限。可正因为太风光了，他才会愈发留恋这个世界，异想天开地要求取不死药。而中国历史上欲长生不死，沉迷炼丹的皇帝又何止他一个！

光阴易逝，人生短暂，所以人们对蜉蝣才会发出这样的感叹：

蜉蝣展开翅膀，衣裳鲜明又漂亮。我的心很忧伤，哪里才是我的归宿？

蜉蝣展开翅膀，衣服华美又闪亮。我的心很忧伤，哪里才是我的归息？

蜉蝣来到人间，像穿着麻衣洁白如雪。我的心很忧伤，哪里才是我的归结？

若蜉蝣也有自己的思想，不知它们是否也觉得在人世间的日子太短暂。但蜉蝣毕竟不是人，它们没有那么多的想法，过一秒就是一秒，尽完生育后代的责任，也就成就了它们来到这世上的意义。

以前的我不曾对生老病死有什么感慨，直到上高中时的那次车祸，生死一线时我突然有了深深的恐惧，从未觉得自己对生命竟是这样留恋。虽然受伤很轻，但还是有了后怕，每次上街看到大货车就想躲。

和朋友聊天提起这事，她说自己也曾碰到过这种情况，感觉自己要死的一瞬间，心里想的是，哎呀我还没谈恋爱还没结婚生孩子，怎么可以就这样死了呢？听完我不觉笑了，每个人的想法果然是不一样的。生死一线，我脑子里一片空白，吓得连思考的能力都没有了，又哪来那么多想法？

朋友是个很懂得享受生活的人，她的想法很简单，人活着就要开心，就要及时行乐，不能把遗憾带进棺材。这令我想到了曹操的“对酒当歌，人生几何”，还有李白的“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也许，肆意洒脱，懂得享受生活的人才能真正领悟到生命的真谛吧。与其平平淡淡过完一百年，不如轰轰烈烈享受五十载。

不知是不是受到朋友的影响，还未真正进入社会，我便开始排斥朝九晚五的上班族生活。有时候想，如果我是一只蜉蝣，只有一天的寿命，在这一天我该干什么？是沿着被安排好的轨迹，默默走完一生，还是听从自己的内心，肆意一把？后来便壮起胆子，一毕业就瞒着父母到处行走，这样的生活是我以前想都不敢想的。

旅居香格里拉的日子开心而充实，每天都能看到不同的惊喜。在这里，我遇到了形形色色的人，听他们说各自旅行的故事，我讶于生命竟然可以如此多姿多彩。在父母辈的眼中，他们或许都不是听话的孩子，但是他们活得比那些所谓“听话”的人要开心多了。

给我印象最深的是生活在高原的藏民，他们信仰虔诚，会对着神山一

路磕头至山顶；他们敬畏大自然，就连死后也要完完全全回归到自然中去。这种生活态度，似乎又与道教的天人合一有些相似。

苏轼的《赤壁赋》有句话："寄蜉蝣于天地，渺沧海之一粟。哀吾生之须臾，羡长江之无穷。"千万年之后，当沧海已经化作桑田，天地依旧存在着。人生百年，于天地来说，也不过像蜉蝣一样渺小，转瞬即逝。在我们看来，百年的寿命似乎很长了，可是和天地存在的时间相比，或许连"朝生暮死"都算不上，也难怪那么多人经常感叹人生短暂了。

光阴到底是长是短？有时候我们觉得度日如年，有时候又觉得岁月匆匆，人生天地之间，若白驹之过隙，忽然而已。归根到底，其实还是要看人的态度。

有句话我非常喜欢的话，"一刹那者为一念，二十念为一瞬，二十瞬为一弹指，二十弹指为一罗预，二十罗预为一须臾。"若按此细细算，人生该有多少个刹那？听起来该有多漫长。然而时光真的荏苒而去，也不过是眨眼间的事。

岁月易老，光阴易逝，人生何必太匆匆。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

——西周百姓生活实录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一之日觱发，二之日栗烈。无衣无褐，何以卒岁！三之日于耜，四之日举趾。同我妇子，馌彼南亩。田畯至喜。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春日载阳，有鸣仓庚。女执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春日迟迟，采蘩祁祁。女心伤悲，殆及公子同归。

七月流火，八月萑苇。蚕月条桑，取彼斧斨。以伐远扬，猗彼女桑。七月鸣鵙，八月载绩。载玄载黄，我朱孔阳，为公子裳。

四月秀葽，五月鸣蜩。八月其获，十月陨萚。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为公子裘。二之日其同，载缵武功。言私其豵，献豜于公。

五月斯螽动股，六月莎鸡振羽。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户，十月蟋蟀入我床下。穹窒熏鼠，塞向墐户。嗟我妇子，曰为改岁，入此室处。

六月食郁及薁，七月亨葵及菽。八月剥枣，十月获稻。为此春酒，以介眉寿。七月食瓜，八月断壶，九月叔苴，采荼薪樗。食我农夫。

九月筑场圃，十月纳禾稼。黍稷重穋，禾麻菽麦。嗟我农夫！我稼既同，上入执宫功。昼尔于茅，宵尔索绹，亟其乘屋，其始播百谷。

二之日凿冰冲冲，三之日纳于凌阴。四之日其蚤，献羔祭韭。九月肃霜，十月涤场。朋酒斯飨，曰杀羔羊。跻彼公堂，称彼兕觥：万寿无疆！

——《诗经·豳风·七月》

七月流火，指的是农历七月，差不多就是阳历的八月。在这段时间，火星从西方落下，天气渐渐转凉……这让我心里小小地不平衡了一下，凭什么西周的天气这么好，八月就开始变凉快。要知道现在的天气，十一黄金周出去旅游还热得发闷呢！不过那已经是几千年的事了，都说物是人非沧海桑田，气候的这一变化再正常不过了。

西周王朝始于众所周知的“武王伐纣”，那以后，武王姬发又征服了四

周的许多小国家，土地疆域越来越辽阔。国家统一了，疆土变宽了，统治起来自然会变麻烦了。商王朝的政治那么腐败，要管理好手底下的百姓，怎么说也得来一次制度的大换血吧。

为了方便对被征服土地和人民的统治，周王朝的统治者推广了井田制，另外，又推出了新的制度——分封制。分封制的内容大致就是，周王把土地分给诸侯，世代享有，但是不可以转让和买卖，需交纳贡税。奴隶们就在诸侯被分到的土地上劳作，为他们创造财富。

说了这么多关于西周土地制度的话，总算可以步入正题了。西周属于奴隶制度社会，那时候人们之间的关系，主要是奴隶和奴隶主贵族，也就是诸侯大臣。奴隶无偿地为奴隶主劳动，所换来的就是一年忙碌却平静的生活，也就是《七月》描写的场景。

每个朝代都会出现贫富悬殊的现象，西周更是如此，别说奴隶过得不好，就连他们的人也是属于别人的。一年到头，他们都要做各种各样的农活。九月，妇女们开始裁制冬日御寒的衣服。来年一月，他们要修理劳作的工具，二月就得下地劳作。男人耕田，女人带着孩子一起去送饭。

我出生在江南鱼米之乡，每年春耕秋收的时候，这种画面很常见。之于我，举家在地里劳动的场景很温馨，然而换一个环境，意义也就完全变了。西周的百姓并非为自己而劳作，一切不过是主人给他们的任务。看到他们那样卖力地劳动，前来探查的农官们非常开心，回去眉开眼笑地上报奴隶主：大家都很卖力，看来今年的收成又要涨啦！奴隶主开心了，百姓们的生活也就会好过一点。

到了农历三月，天气开始变暖，年轻的姑娘们提着筐子去采摘桑叶。乐府诗《陌上桑》中，美女秦罗敷在采桑的时候碰到了想将她带回府的太守，这种“强抢民女”在西周同样也会出现。所以那些采桑的姑娘们每次出门都很担心，怕遇到出门游玩打猎的贵族公子，将她们强行带走。看看，贵族们是多么蛮横啊！

四月植物开花了，五月蝉在树上鸣叫，八月开始收庄稼，十月草木枯黄。春始冬末，无论季节怎么变化，百姓们还是有忙不完的农活。等到庄稼收割完毕，十一月他们要捕捉野兽，取狐狸皮给公子做御寒的皮衣。十二月会有围猎，这对百姓来说是件值得高兴的事。因为他们自己可以拥有小野兽，比如山鸡、兔子之类的。尽管得到的很少，但是他们已经很满足了，运气好的话还能攒下过冬的肉。

西周这种劳作制度，和中世纪欧洲的庄园类似。一个庄园就是一个农村自制单位，庄园里土地、果园一应俱全，均属于庄园主，农奴们依附于庄园主，没有庄园主的同意不得随意离开庄园，必须完成既定的工作。

由于这首诗的篇幅实在太长，很多内容都记不住，我最喜欢的是其中描写蟋蟀的那一段："五月斯螽动股，六月莎鸡振羽。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户，十月蟋蟀入我床下。穹窒熏鼠，塞向墐户。嗟我妇子，曰为改岁，入此室处。"

五月斯蟲发声，六月莎鸡发声。蟋蟀七月在田野里鸣叫，八月在屋檐下唱，九月进到了房屋里面，十月钻到我床下藏起来。用烟熏出老鼠，堵住老鼠洞。塞好朝北的窗子，用泥涂抹门的缝隙御寒。干完活喊我的妻子和孩子，马上就要过年了，我们要在这个房屋居住。

蟋蟀从田野到床底的移动，从侧面反映出了天气越来越冷。到了年关，他们要将屋子清理干净，就像我们年前的大扫除一样，收拾好了才能过个好年。

这里的"斯蟲"指的是蝗虫一类的鸣叫昆虫，夏天的晚上会在田野中不断发出叫声。莎鸡俗名纺织娘，又叫络纬，李白《长相思》"络纬秋啼金井阑"一句中，所提到的也就是莎鸡。

秋天一到，农民们便开始了一年最忙碌的时候。九月打谷场，十月收稻谷，把稻谷搬进粮仓。冬天风大，为防止粮仓漏风漏雨，还得修理好屋顶。完事之后，来年春天又得继续播种。

他们每年的生活都一样，平凡，繁重，单调，周而复始。《七月》一直都被认为是反映奴隶社会贫富悬殊的诗，也许是我迟钝，从中我反而看出了百姓们井井有条的生活。每个时代的人都有属于他们的生活方式，我们不该以现在的思想去局限他们。或许，他们认为这样的日子才是充实的，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妻子孩子陪在身边，饿了有人去地里送饭，收工回家的时候有人在门口迎接，烟囱里飘出了袅袅炊烟，屋子了飘出了饭菜的香味。

到了祭祀的日子，大家又宰羊又摆酒宴，登上贵族们的公堂，举起酒杯祝贺，一生长寿健康。大家各得其所，其乐融融，一年也就风调雨顺平平安安地过去了。来年，将是更美好的一年。

皎皎白驹，食我场苗

——远方的客人请你留下来

皎皎白驹，食我场苗。絷之维之，以永今朝。所谓伊人，于焉逍遥。
皎皎白驹，食我场藿。絷之维之，以永今夕。所谓伊人，于焉嘉客。
皎皎白驹，贲然来思。尔公尔侯，逸豫无期。慎尔优游，勉尔遁思。
皎皎白驹，在彼空谷。生刍一束，其人如玉。毋金玉尔音，而有遐心。

——《诗经·小雅·白驹》

白驹就是白色的骏马，在我记忆中，唯一能想到的白驹就是《西游记》里面的白龙马了。电视剧里，白龙马高大壮实，载着唐僧一路西行，这一画面在八零后的我们心中都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或许是因为白马跑得太快了，渐渐的它与光阴有了联系。

庄子的《知北游》有这样一句话："人生天地之间，若白驹之过隙，忽然而已。"而后便有了"白驹过隙"这个成语，形容时间如日影在缝隙前跑过，匆匆即逝。《魏书·列女传》中这样写道："人生如白驹过隙，死不足恨，但夙心往志，不闻于没世矣。"

不过《白驹》这首诗和"白驹过隙"却没有任何联系，至于诗的主题是什么，也存在着争议。《毛诗序》认为，这是士大夫为讽刺宣王不能将贤者留于朝廷而作。也有人觉得这是大夫骑着白马为武王践行的诗。这两种说法相差很大，但似乎都有一定道理。

东汉蔡邕，也就是大才女蔡文姬的父亲，说："《白驹》，失朋友之作也。"即，这是一首关于朋友离别的诗。后世学者也普遍赞同这种观点：

毛色洁白的马，吃我菜园里的嫩豆苗。绊住马腿拴住缰绳，尽情欢乐在今朝。贤人来到这里，做客逍遥又开心。

毛色洁白的马，吃我菜园里的嫩豆叶。绊住马腿拴住缰绳，尽情欢乐在今夜。贤人来到这里，做客心中又惬意。

毛色洁白的马，马蹄驰骋来这里。本在朝堂为公侯，为何安乐没终期。逍遥度日要谨慎，避世隐居多可惜。

毛色洁白的马，在深谷中留身影。喂马吃一束青草，他的品德美好如玉。不要太珍惜音讯，别疏远这段友情。

作诗之人和白马的主人肯定交情匪浅，要么就是很欣赏他的品德，否则怎么会如此煞费苦心？又绊马腿又栓缰绳，就是不肯让他走。栓马留客，让我想到了元曲《西厢记·长亭送别》的一句话：柳丝长玉骢难系，恨不倩疏林挂住斜晖。

不管是朋友之间还是恋人之间，栓马都是留客的其中一种方式。古人留客的方式多种多样，据说还有将客人车上的辖扔到井里，让他走不了的，这种方法叫做“投辖于井”。

白马的主人究竟是什么样的人，为何主人公这么想让他在自己家多留一段时间？从诗中来看，他应该是位博学多才的有识之士，按照他的德行，本该成为公侯。但是贤人已经有了归隐之心，不想再涉足朝堂。

古代的人归隐山林，我觉得一般有这样三个原因。一是朝廷腐败，他们不想与世俗同流合污，宁可粗茶淡饭，了此一生。二是他们本身就不喜欢参与政治权势之中，向往闲云野鹤的自由生活。三是通过隐居让自己“归隐的贤者”名号传入统治者耳中，以此作为走入朝堂的前提。

最有名的隐士，莫过于东晋的陶渊明了。他似乎已经成了隐士的代表，一提到归隐，几乎所有人都会想到他那“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清闲生活。不过我最敬佩的还是春秋的介子推。公子重耳逃难时，他不离不弃，忠心耿耿，不惜割股为重耳充饥。等到重耳成了晋文公，他却隐居山林，不再食君之禄。晋文公听信小人谗言，为逼介子推出来，竟下令放火烧山，最后在柳树下发现介子推母子的尸体。晋文公后悔不已，他将烧焦的柳木带回去做了一双木屐，望着木屐感叹“悲哉足下”，后世“足下”的称呼就源于此。

白马的主人为何不愿入朝为官，原因不得而知。不过主人觉得他有这么好的才华和品德，归隐山林实在太可惜了，再三劝他不要轻易做避世的决定。可见主人对他的德行很是欣赏，又是挽留又是劝谏。但客人去意已决，主人无法，只得喂他的马吃一束青草，送他远去。望着空谷中远去的身影，主人心中不舍，希望客人能再次回来，并且和自己保持联络。

如此深厚的友谊，令人很是羡慕。得朋友如此，此生也该无憾了。汪伦踏歌送别李白的时候，李白感慨道，“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汪伦送我情”。朋友之间友情深不深，在分别的那一刻很能体现出，而真正深厚的友谊是

无价的。

关于送别的诗太多了，我特别喜欢岑参的《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大雪天在城门口送别友人，友人离开的时候，大雪铺满了天山的路，直到他的身影消失在路的尽头，雪地上留下的只有一排马的脚印……这场景有种说不出的感觉，私以为岑参和这位武判官的交情肯定匪浅。我的朋友若是在分别时候目送我，直到我的身影消失还注意到我的脚印，我肯定会感动得掉眼泪。

朋友之间本来就聚少离多，而今友人远去，心中自是不舍，若可以的话恨不得他一直留在自己身边。送他远去，只能饮一杯浊酒聊表心意。

写到这我突然想到了周杰伦的《千里之外》：我送你离开，千里之外，你无声黑白……在一起的时光总是短暂的，当分别来临，我们终究无能为力。



今夕何夕，见此良人

——新婚那些事儿

绸缪束薪，三星在天。今夕何夕，见此良人。
子兮子兮，如此良人何！绸缪束刍，三星在隅。
今夕何夕，见此邂逅。子兮子兮，如此邂逅何！
绸缪束楚，三星在户。今夕何夕，见此粲者。
子兮子兮，如此粲者何！

——《诗经·唐风·绸缪》

我一直不明白描写新婚之夜的诗为什么一开篇提到的却是捆绑柴草，难道古今文化差异真的就这么大？都说春宵一刻值千金，如此浪漫的洞房花烛夜，犯得着干这些粗活么！

而后我恍然大悟，生活在现代社会的我们思想太过于狭窄了，古人的生活方式，我们自然不可能第一时间就理解透彻。要知道古代可不比现在，那时候没有酒店，没有礼堂，更没有几千瓦的白炽灯把礼堂照得亮如白昼。当时照明的工具也只有蜡烛、火把。伟大的爱迪生同志没出生前，世上的光明都是最原始的。

而且，古代也没煤气灶和电饭煲，人们做饭熬汤靠的都是烧柴禾，每家每户多多少少会囤一些柴草在家里。柴房就是大户人家堆柴禾的地方，穷人家没有固定的柴房，一般都是堆在院子或简易的棚屋里，若是不小心溅到火星子，很容易就会烧起来。成语“曲突徙薪”说的就是把烟囱弯曲，把柴禾挪个位置，以防柴禾被烟囱里飘出的火星烧着。

扯远了，继续回过头来说《绸缪》。

在中国，成亲又叫洞房花烛，当天晚上红烛肯定是少不了的。也不知是曾发生过新婚之夜后院起火的事，还是聪明的古人考虑得太周全，那么多的红烛一直燃着，万一不小心把家里柴草点燃怎么办？如此一来，开篇的问题解决了，成亲前捆柴草的目的就是——预防火灾。把诗的内容翻译

成白话，就是这样：

把柴草捆紧些，三星高挂在天上。今天是什么日子？让我看见这么好的人。你呀你呀，这样好的你，叫我该怎么办？

把柴草捆紧些，三星高挂在东南，今天是什么日子？让我有这么美的邂逅。你呀你呀，这样好的良辰美景，叫我该怎么办？

把柴草捆紧些，三星挂在门户上。今天是什么日子？让我看见这么灿烂的人。你呀你呀，你这样美丽，叫我该怎么办？

久而久之，束薪成了古代婚礼的风俗之一。《诗经》中描写男女婚事的，大多都会提到“薪”字，比如《南山》就写“析薪如之何”。

绸缪即捆绑缠绕，为预防火灾发生而事先把柴草捆绑好，提前做好一切准备，我觉得这可以直接叫“未火绸缪”了。再后来，绸缪又有了修补的意思。“未雨绸缪”意思就是在下雨之前修补好门窗，以防雨水打进屋子。这个词常被用来形容人有远见，懂得事先做好一切准备。

不过“未雨绸缪”并非出自《绸缪》，按照成语的确切意思，它的出处应该是《诗经·豳风·鸱鸮》，诗中原句为“迨天之未阴雨，彻彼桑土，绸缪牖户”。翻译成白话，大概就是说，趁着天上还没下雨，寻找桑树的根皮，修补好门和窗。

中国语言文字博大精深，一个词语常常会有多种含义。绸缪除了捆绑和修补之外，也被用来形容男女缠绵欢好。元稹的《莺莺传》中就有“绸缪欢好”一词。蒲松龄的《聊斋·白玉玉》也有写“继而衾枕之爱，极尽绸缪”。我想，虽然诗中的“绸缪束薪”只是很纯洁地想表达一下要去捆绑柴草，但是把在男女缠绵的意思加在这样一首描写新婚之夜的诗中也不为过吧。

洞房之夜，良辰美景，新婚夫妇该是什么样的一种心情呢？

“良人”是古时候妻子对丈夫的称呼，所以《绸缪》无疑是出自女子之手。黄昏之后，三星高挂，房内的红烛被点燃，如此美好的新婚之夜，新娘子又喜悦又激动，她发出了这样的感慨。今天是什么日子呢，让我看见这么好的人。你呀你呀，叫我该怎么办？

可以看出新娘子的语气是欢乐且带着娇羞的。幸福来得这么简单，快得有些不真实。面对如此良辰美景，她有些无所适从。毕竟对女孩子来说，嫁人是一辈子最重大的事，说不紧张那是假的。每个新娘在入洞房后，看着要跟自己度过一生的男子，多多少少都会产生这种感觉。今夕何夕，见此良人。子兮子兮，如此良人何！

今夕何夕，我一生最美的事就是遇见了你，得此良人，终成美眷，我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呢？世上最幸福的事莫过于此。

袅袅兮秋风，洞庭波兮木叶下

——一望眼欲穿的神祇之恋

帝子降兮北渚，目眇眇兮愁予。袅袅兮秋风，洞庭波兮木叶下。
登白薠兮骋望，与佳期兮夕张。鸟何萃兮苹中，罾何为兮木上？
沅有芷兮澧有兰，思公子兮未敢言。荒忽兮远望，观流水兮潺湲。
麋何食兮庭中？蛟何为兮水裔？朝驰余马兮江皋，夕济兮西澨。
闻佳人兮召予，将腾驾兮偕逝。筑室兮水中，葺之兮荷盖。
荪壁兮紫坛，播芳椒兮成堂。桂栋兮兰橑，辛夷楣兮药房。
罔薜荔兮为帷，擗蕙櫋兮既张。白玉兮为镇，疏石兰兮为芳。
芷葺兮荷屋，缭之兮杜衡。合百草兮实庭，建芳馨兮庑门。
九嶷缤兮并迎，灵之来兮如云。捐余袂兮江中，遗余褋兮澧浦。
搴汀洲兮杜若，将以遗兮远者。时不可兮骤得，聊逍遥兮容与。

——战国·屈原《九歌·湘夫人》

除了屈原，再无任何人的笔下能出现如此具有浪漫情怀的奇幻世界，芷若木兰绽放，杜若芳香萦绕，透过云梦泽上的水雾，浮现的是一个又一个神秘离奇的传说。

在神话世界里，每一条江河都有属于自己的水神，比如东海海神叫海若，黄河水伯是冯夷，洛水女神为宓妃，就连《西游记》中的通天河也有个叫灵感大王的妖怪镇守着。

湘夫人是守护湘水的女神。湘水即湘江，在今湖南省境内。林黛玉号潇湘妃子，“潇湘”指的就是湘水和它上游最大的支流潇水。《山海经·中山经》记载：“又东南一百二十里，曰洞庭之山，其上多黄金，其下多银铁，其木多柤、梨、橘、櫾，其草多葱、麋芜、芍药、芎藭。帝之二女居之，是常游于江渊。澧沅之风，交潇湘之渊，是在九江之间，出入必以飘风暴雨。”

古代流传下来的关于湘水女神的说法很多，除屈原笔下的湘夫人之外，也有说她的名字叫湘灵。《楚辞·远游》中“使湘灵鼓瑟兮，令海若舞冯夷”，

写的就是湘水女神，东海海神和黄河水伯。苏轼《江城子·湖上与张先同赋时闻弹筝》中“烟敛云收，依约是湘灵”一句，将他听到的乐曲比喻成出自湘水女神湘灵之手的仙乐，可见湘灵这一形象在人们心目中的美好。

不过最普遍的版本就是“娥皇女英”的传说。有人认为，《九歌·湘君》中所写的湘君和本篇中的湘夫人指的就是舜和他的两个妃子。这一观点跟很多文献记载的事件、地域吻合，因而流传也最为广泛。

传说舜南巡的时候死于苍梧，娥皇、女英为寻他而溺死湘水，她们的眼泪洒在竹子上，化成了湘妃竹。今天湖南岳阳的君山岛上有座湘妃祠，所供奉的就是娥皇、女英。我有幸在君山斑竹园见过湘妃竹，青竹之上，黑点斑斑，虽明知那只是竹子的品种，我还是固执地相信了“泪洒青竹”的神话。在这个世界上，总有人是愿意相信美的，不管是真是假，哪怕只是为了成全自己心中的一个臆想。

屈原称湘夫人为“帝子”，即帝王的女儿，恰好娥皇、女英又都是尧帝之女，这使得“湘夫人就是舜帝二妃”的说法可信度增加了不少。

最初把湘夫人和娥皇女英融合在一起的是《史记·秦始皇本纪》，在那之前并没有这一说法。娥皇女英出现的时代比屈原早多了，按理说如果二者有关联，诗中不可能不涉及吧？但是从《湘夫人》和《湘君》两首诗的内容来看，似乎并没有任何提到她们的迹象。

不管湘夫人的真实身份如何，按照诗中的意思，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湘夫人是湘水女性之神，是湘水男性之神湘君的配偶。但《湘夫人》是以湘君的口吻来唱的，它的主人公是湘君，表达了湘君赴约却未见湘夫人时心中的怅然。

楚国百姓在祭祀湘夫人时，以男性扮演湘君来迎接湘夫人，反之则以女性扮演湘夫人来迎接湘君。古往今来的诗文，主题大多离不开爱情。湘夫人和湘君虽是神祇，却依旧逃不开爱情之网。看来神仙的恋爱和凡人差不多，也有悲欢离合，也有喜怒哀乐。湘君在洞庭等候湘夫人而未见对方，这跟《子衿》中所描写的场景不是很像么？

诗的开篇写到“帝子降兮北渚”，但湘夫人其实并未到来，这只是湘君心中所想的情形。他是那么渴望见到湘夫人，她的身影还未出现，他却早已望眼欲穿，迫不及待。

秋风吹皱了湖面的水，水波粼粼，岸上的树叶纷纷落下。在这样美好的画面之中，独独缺少了我思念的她。我们约好了在这里相见，可是直到黄昏她还未依约前来。

水泽畔的白芷和幽兰散发出香气，正如我心中对你的思念。流水潺潺，时光逝去，我骑着马在江边一边奔驰一边寻你，恍惚中好像听到了你的呼唤，

我多想与你一同乘车而去。

看，景色如此浪漫而美好。才短短的几句话，就把情与景，虚与实紧密结合起来了。我仿佛看见湘君在洞庭湖畔焦急远望的身影，等不到爱人的他双眉皱起，在江边策马狂奔，甚至出现了幻听和幻觉。身为神祇，却表现得如热恋中的小伙子，还真是应了一句话：神仙也有七情六欲。要不然，仙女为什么放着高高在上的神仙不做，跑到凡间寻找真爱呢？

我们的湘君大人可不是一般痴情，他骨子里透出的都是对湘夫人浓浓的爱恋，说他相思成疾一点都不为过。随着思念的加深，他想象中的世界也越来越丰富多彩：水边建了一座别致的宫殿，所用材料全是奇花异草，荷叶、香荪、紫贝、辛夷、白芷、薜荔、杜衡……九嶷山的神仙全来了，就像天空中聚集的云彩，湘君和湘夫人把神仙们迎到宫殿中来，大家一起为他们庆祝。

香草美人永远是屈原笔下文字的主题，光是看着都觉得芳香扑鼻。

湘君沉浸在他自己想象的世界之中，他觉得又喜悦又幸福，仿佛美梦已经成真。一个人在什么情况下才会幻想尚未拥有的幸福？我曾说过《诗经·风雨》的女主人公在孤苦无依的情绪边缘才会幻想在风雨中见到心上人，湘君的情况其实和她差不多，若非等待的痛苦到了极限，他又怎会去凭空想象这一切？梦一旦醒来，所有的美好全都烟消云散，不留一丝痕迹。那时候的他才不得不去正视心中的痛苦。

梦终归是梦，湘君最终醒过来了。意识到湘夫人不会出现了，他把身上的夹袄脱下来扔进了湘江，又把单衣留在了澧水之滨。因为有说夹袄和单衣是湘夫人送给他的，等不到爱人，他心中懊恼，又找不到别的发泄办法，只得扔了恋人的信物，以寻求心理的平衡。

不过湘君对湘夫人的爱实在太深了，根深蒂固，无法剔除。在短暂的抱怨和恼怒之后，他又开始回心转意了。他飞往水中的绿洲采摘杜若，把它送给远方的恋人。这个恋人不是别人，正是湘夫人。湘君觉得，欢乐的时光难以马上到来，于是他暂且放松心情。

也不知是爱得太深还是心态太好。湘君的这种想法，在我看来其实是自我安慰。他不确定能不能再见到湘夫人，但他同时又坚信一定能再见。他后悔将湘夫人送他的衣服扔了，别无他法，只得去采了香草杜若，等将来见面的时候送给湘夫人。可能一是为了赔罪，二是为了让湘夫人知道，他曾经在洞庭之畔痴痴等待过她，希望湘夫人能明白他的苦心。

湘君离开得很逍遥很豁达，在做完决定之后，他的心也得到解脱了。张小娴说，有时候，我们愿意原谅一个人，并不是我们真的要原谅，而是我们不想失去，不想失去，唯有假装原谅。我想，湘君的心情大抵也是如

此吧。他对湘夫人，不可能一点怨恨都没有的，不然也不会一气之下扔了她送的衣服。但是他不想就此失去湘夫人，唯有说服自己，他才能心平气和去期待下一次见面，才可以理直气壮地继续爱她……

从约好见面到看似逍遥地离去，湘君经历了期待、焦急、喜悦、懊恼、怅然等一系列的心情变化，爱使他忘却了身份和面子。忘了哪个朋友曾跟我说过这样一句话，再要强的人，在爱情面前也会变得卑微。湘君就是如此。

无论你什么时候到来，我始终等着你。我相信，总有一天你的身影会出现在湘水的尽头。



若有人兮山之阿，被薜荔兮带女萝

——天地间最美的精灵

若有人兮山之阿，被薜荔兮带女萝。既含睇兮又宜笑，子慕予兮善窈窕。
乘赤豹兮从文狸，辛夷车兮结桂旗。被石兰兮带杜衡，折芳馨兮遗所思。
余处幽篁兮终不见天，路险难兮独后来。
表独立兮山之上，云容容兮而在下。杳冥冥兮羌昼晦，东风飘兮神灵雨。
留灵修兮憺忘归，岁既晏兮孰华予。
采三秀兮于山间，石磊磊兮葛蔓蔓。怨公子兮怅忘归，君思我兮不得闲。
山中人兮芳杜若，饮石泉兮荫松柏。君思我兮然疑作。
雷填填兮雨冥冥，猿啾啾兮狖夜鸣。风飒飒兮木萧萧，思公子兮徒离忧。

——战国·屈原《九歌·山鬼》

一提到鬼，我脑子里浮现出的总是青面獠牙的怪物。后来看了王祖贤演的电影《倩女幽魂》，又恍然觉得，原来鬼也可以这么漂亮。山鬼不是鬼，却也是一样的漂亮多情，她披着薜荔香草，骑着赤豹在山林间游走，是天地间最自由的精灵。

《山鬼》是屈原《九歌》之中我最喜欢的一篇，山鬼也是我最喜欢的神话形象之一。她身上既有神仙的美丽与梦幻，又有精灵的野性和神秘。按照最普遍的说法，她是一位山神，因未获得天帝的正式册封，所以还不能称为神，只能称之为“山鬼”。我记得《西游记》里面的山神大多是瘦瘦的白胡子老头，相比之下，山鬼应该算是最美的山神了。

清人顾成天认为，山鬼就是巫山神女瑶姬，这一说法得到了郭沫若的认可。郭沫若的解释是，“采三秀兮于山间”这一句中的“于山”即巫山，因为《楚辞》中的“兮”字具有“于”字的作用，若于山非巫山，那么“于”字就是累赘了。还有，值得一提的是，“于”字在古代就念“巫”。郭沫若这一解释说服力很强，以至于“山鬼是巫山神女”的观点迅速得到了许多人的认可。仔细想想也对，像屈原这样伟大的文学家，他所创造的作品又

怎么会在炼字方面留下瑕疵？

相比山鬼，巫山神女的名号可就响亮多了，一般人都听过“楚襄王梦中遇神女，神女自荐枕席”的故事，宋玉《高唐赋》和《神女赋》中的女主角也正是巫山神女瑶姬。

传说瑶姬是天帝的女儿，她曾帮大禹治水，后来化作神女峰守护楚地的百姓。还有一种说法是，瑶姬是炎帝的女儿、精卫（原名女娃，淹死后化作鸟填海的那个）的姐妹，她未嫁而死，葬在巫山脚下，精魂成了守护巫山的神灵。《山海经·中次七经》记载：“又东二百里，曰姑瑶之山。帝女死焉，其名曰女尸，化为瑶草，其叶胥成，其华黄，其实如菟丘，服之媚于人。”菟丘即菟丝子，又名女萝，是一种藤蔓植物，常依附在其他植物身上。

我一直觉得瑶姬挺冤，她没犯什么错误，就因为楚襄王的一个春梦，她一下子由高高在上的神女沦落为“自荐枕席”的荡妇，以至于“巫山云雨”“高阳台”也成了男女欢好的代名词。

宋玉《高唐赋》中有这么一段：“昔者先王尝游高唐，怠而昼寝，梦见一妇人曰：‘妾，巫山之女也。为高唐之客。闻君游高唐，愿荐枕席。’王因幸之。去而辞曰：‘妾在巫山之阳，高丘之阻，旦为朝云，暮为行雨。朝朝暮暮，阳台之下。’”

这段话把瑶姬描写得大胆奔放，在面对楚襄王时，她的姿态亦是谦卑的，根本不像是一个高高在上的神祇该有的表现。很显然，这不过是楚襄王一厢情愿罢了。

为帝王者总是贪婪的，拥有人间的美女还不够，连神女也想染指。个人觉得，楚襄王这一行为跟《封神榜》中题诗亵渎女娲的纣王没什么两样，女娲一怒之下可以策划“武王灭纣”，瑶姬却只能背着这个黑锅，简直比窦娥还冤！

山鬼之所以被认为是瑶姬，除了郭沫若的解释外，还有一个因素就是她的装扮和生活环境。她“被薜荔兮带女萝”，女萝正是菟丝子，也就瑶姬所化之“瑶草”；她“表独立兮山之上，云容容兮而在下。杳冥冥兮羌昼晦，东风飘兮神灵雨”，这一场景，和瑶姬“旦为朝云，暮为行雨”的形象也十分吻合。

山鬼这一形象被屈原赋予了极强的生命力，比《九歌》中的其他神仙，像湘君、湘夫人、云中君等都要灵活生动，她有着人、神还有精灵的共性，痴情、神秘、灵动，然而最吸引我的还是她的自由烂漫。她披着薜荔、女萝、石兰、杜衡，骑着赤豹在山间游走，身后还跟着“随从”文狸。山中就是她的地盘，她可以无拘无束，无忧无虑。

屈原《九歌》里面写的全是祭祀神仙的乐歌，《山鬼》如题，祭祀的

正是山鬼。她的遭遇和湘君相似，与情人有约，满怀喜悦地赶到了目的地，情人却没来。她在风雨中痴痴等着，直到天色完全变黑，她的内心开始忧伤，甚至绝望。

无疑，山鬼是美丽的。她周身香草环绕，赤豹当坐骑，文狸为跟班，美丽的同时可以说还挺威风。女为悦己者容，约会的时候总想以最美的形象出现在恋人的面前。山鬼的美足以令女人都为之动容，更不用说男人了。只可惜她的情人太不识好歹，美女的鸽子也要放。

等不到爱人的山鬼幽幽感叹：

我在幽深不见天日的竹林中穿行着，道路艰难险阻，我独自来得迟。孤身一人伫立在高高的山巅，看雾海茫茫，云卷云舒。白昼昏暗如同黑夜，东风狂舞，神灵降下了大雨。我痴痴地等着你，甚至忘记了回去。红颜凋零，岁月老去。道路的险阻，天气的恶劣，一切的一切都不能阻止我追寻你的步伐。

山鬼的爱情如此坎坷，比起湘君有过之而无不及。湘君在等待的时候好歹能看看洞庭的美丽风景，策马狂奔发泄一番。山鬼历尽艰险来到约会之地，不仅情人没出现，上天也没因此怜悯她，她在狂风暴雨中痴痴守候，凄冷而孤独。

我相信一种说法，女人比男人更容易在爱情中沦陷，女神也是如此。湘君等不到湘夫人，可以安慰自己，豁达离去；山鬼等不到情人，却依旧苦苦等待，忘了回家。

她在山间采集能延年益寿的灵芝仙草，岩石陡峭，藤蔓四处缠绕。至于她为什么采灵芝，也许和湘君一样，想把它送给情人吧。善良如山鬼，心里对情人还是存有抱怨的。

我如此思念你，心中怅然忘却归去，你思念我吗？为什么没空来找我呢？

天色渐渐变黑，雷声滚滚而至，雨下得越来越猛烈，山中的猿猴似乎感觉到了山鬼心中的悲哀，开始呜咽悲鸣。在风雨飘摇之中，孤独的山鬼心中定然也是无限悲凉。比起天气的恶劣，恋人失约给她的打击要大得多。

我不明白屈原的真正用意是什么，为何在那些祭祀的山歌中，他塑造的都是等不到恋人而惆怅独悲的神仙形象，以此来迎接神灵。他生活的楚地是个充满神话传说的国度，那儿的百姓都信奉神灵，尊重神灵，在他们心中，诸如湘君、湘夫人、云中君，定然也如山鬼一般美好。

若有人兮山之阿，被薜荔兮带女萝。如果可以，我愿化作山鬼，做这山间最自由的精灵。

山有木兮木有枝，心悦君兮君不知

——沉默而卑微的爱

今夕何夕兮，搴舟中流。今日何日兮，得与王子同舟。
蒙羞被好兮，不訾诟耻。心几烦而不绝兮，得知王子。
山有木兮木有枝，心悦君兮君不知。

——无名氏《越人歌》

春秋是一个纯真无瑕的时代，它开放而赤诚，原始而混沌。

这是一个典型的王子与灰姑娘的故事，只是它还带着春秋时期特有的清雅和矜傲。我所想到的鄂君子皙，应当是个清瘦文雅的少年，并不十分俊秀，却温润谦和，自有一番气度。

这是一个天色垂暮的傍晚，当子皙风姿绰然地临步河边之时，山风款款拂过他的衣袂，少年清瘦的下颚微微抬起，负手而立。他感受着群山苍翠的起伏，倾听着千水一河的波澜，当他停下脚步的时候，脚边是一声船桨的轻撞。

他应该有一双狭长的凤眼，盛着少年应有的欢愉和玉石一般的沉静，而此刻他微微笑着，与撑船的少女道：此河甚宽，娇娇欲度我否？

越女清脆地应下了，转身划桨，河上轻风拍打着她的衣袖，或许她的手腕上还系着铃铛，轻一声重一声地响着。

子皙敛了衣襟坐下，而越女却一清喉，开始歌唱：

“今夕何夕兮，搴舟中流。今日何日兮，得与王子同舟。蒙羞被好兮，不訾诟耻。心几烦而不绝兮，得知王子。山有木兮木有枝，心悦君兮君不知。”

今晚是如此美好的夜晚，我能有幸在这里划这一叶小舟，今天是如此美好的一日，能够让王子您上到我的小舟上来，我含着羞怯带着娇俏，不顾廉耻地爱慕着您呀，我是这样地爱着您，无时无刻不希望见到您风姿优雅的身影，山间有树，树上有枝，山灵草木都知道我的心意，唯有您，不知道我是如此卑微而沉默地爱着您。

搴者，取之意也，意会为划船的动作。而訾，则是非议的意思，通句“不訾诟耻”的意思就是不介意那些非议、诋毁、侮辱，连用了三个相类似含义的词语，显见诗中少女情谊之坚定，心念之勇毅。

歌声略略带着颤抖和喘息，音色清越而婉转，在山河之间被一波波的水纹慢慢送出，仿佛天地之间都是这颗忐忑的心在跳动，素衣淳朴的少女托出她最真挚的情感，惶恐地奉到心上人的面前，轻轻说一句，盼君垂怜。

鄂君子皙侧过头，静静听着，他秀气安静的面庞出现了一丝困惑，楚人不明越语，却分明感受到少女歌声里的忐忑与欣喜。

没有得到子皙回应的越女并未感到失望，她欢喜地用歌声唱着心意。

我喜欢你，是我一个人事，与你无关。你回应也罢，不回应也罢，我都这样喜欢着你。

鄂君子皙匆匆下了船，当他洁白的衣袖消失在越女目光中的时候，越女才觉出心里的一丝失落来——便只是这样望着你，也是一种幸福。

子皙乃楚王胞弟，他极轻易便寻到了精通越语的楚国臣子，子皙将臣子唤到面前，请他与自己同去河畔。

越女依旧在水上摇着桨，对子皙的去而复返欣喜非常，她目光明亮，笑靥如花，张口便是清歌一曲：

山有木兮木有枝，心悦君兮君不知。

山林之间有枝桠千万，每一枝每一叶都知道，我心里是这般的欢喜你，而你却坐在我面前，什么也不知道。

或许也正是知道子皙的无法理解，越女才敢如此肆意和大方地表达自己的情谊。春秋如此开放，但我认为诗中的越女，却是一个带着一点羞怯的少女，她想展示自己的心意，却又以越语歌唱，她期盼子皙能读懂她多情的眼神，却又希望子皙不要婉拒她——假如子皙婉拒了她，她宁愿他听不懂她的歌。

鄂君子皙乃楚王的同胞亲弟，官职做到令尹，爵位为执圭，令尹便是当时楚国的首席大臣，大权在握，而执圭，顾名思义，圭者，本是祭祀用具，但通常都用来暗示贵族地位，执圭这一职位，恰恰是楚国的最高爵位。

那个时代的人讲究门第和风度，渴求放达，但却无法彻底摒弃等级观念。对一个撑船的越女来说，一夕之欢也许都只是恩赐，拒绝本就是她预想之中的事。

或许她只是想将心事说出口——此生相见或许只此一次，江上明月清风，只你我二人，我扶桨而立，你倚船静思，再美不过如此一瞬，再欢喜不过如此一刻。

她不愿意错过。

如席慕容所写的《送别》那般：

我并不是立意要错过，可是我，一直都在这样做。
错过那花满枝桠的昨日，又要错过今朝。
今朝，仍要重复那相同的别离，余生将成陌路。
一去千里，在暮霭里，向你深深地俯首。

然而越女预料的拒绝没有出现，子皙微笑着令臣子为之作解。

少女闪闪发光的眼神瞪大了望着他，看他伸出手邀她下船——获悉了越女心意的子皙，并没有拒绝她，反而以一种珍惜和尊重的姿态接纳了她。

越女后来的故事我们不得而知，但想来并不会那么顺心如意，王宫里女人的争斗永远是一场无法停止的硝烟之战。或许子皙对她的怜惜也不过是一夕之意，如同夜中燃起的烟花，转瞬即逝。

在《越人歌》的出处《说苑》中，这个故事是由楚国大夫庄辛说出的。

那一日襄成君受封，华服盛装立在河畔，庄辛见了他心中欢喜，向之行礼，想要握他的手，襄成君却因为等级观念而拒绝了，认为这是僭越之举，而庄辛便给他讲述了子皙与越人的故事。

在故事的最后，庄辛问疑于襄成君，您的前辈鄂君子皙，身份如此高贵，也可以同一个贫贱低微的越人有相惜交欢之情谊，我为什么不能握一握您的手？

襄成君顿觉惭愧，当下真诚地把手递给了他。

就是这首《越人歌》，如果没有同它一起流传至今的本事，似乎很难从字面断言它是两男相悦之词，还是男女相悦之词，它甚至被很多史学家认为，这是古代同性恋的鼻祖，比龙阳之好的出处还要早上几百年，然而至今没有任何资料来证明，这位划桨的越人究竟是男是女，这无疑在证明，那个时代的人，对爱的理解已无关性别，无关年龄，甚至无关一切——天地高远，岁月辽阔，爱也是坦坦荡荡毫无掩饰的。

在春秋战国时代，美是无法用性别来区分的。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在他们的概念里似乎并没有具体的男性女性之分，只要是美好的，便想亲近，这恰恰是一种天性的解放。

越女的故事不仅成全了她自己，也成全了百年后的庄辛。

沉默的爱终究需要说出口才会有意义，但却并不必须要得到回应——我爱你，是我一个人的事，与你无关。

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

——一歌赴死，终成绝唱

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
探虎穴兮入蛟宫，仰天呼气兮成白虹。
——战国·荆轲《易水歌》

“易水歌”是后人起的名字，荆轲刺秦，太子丹在易水为他送行，这首歌作于易水，故名《易水歌》。有个成语叫“图穷匕见”，说的也是荆柯刺秦的故事。

我一直都以为荆轲姓荆，后来才知道原来他是姓姜的。荆轲的职业大概会令男士很热血，他之前是一名侠客，后来又成为了一名刺客。在前往燕国以前，很多人都知道荆轲为人慷慨豪爽，因此他结交了不少朋友，其中就有燕国著名侠客田光。

这群喜欢结交朋友的侠客让我想到了司马迁《史记》中的游侠郭解，郭解武功高强，行侠仗义，在当时为很多人尊敬。游侠们的生活很令人羡慕，他们结交群雄，对酒当歌，劫富济贫，行侠仗义，豪气万千……但同时也要时刻担心生命危险，朝廷才不会放任游侠们乱来。郭解就是因为名气太大，愿意对他唯命是从的人太多了，汉武帝担心这群游侠的势力越来越大，便下令将他们除去。郭解豪气一生，最终落得个满门抄斩的下场。当然，如果侠客们肯归顺朝廷，那就另当别论了。荆轲的命比郭解要好些，至少不用到处流亡，当了一阵子侠客之后，他被田光推荐给了燕国的太子丹。

那时候秦国虽然还没灭掉六国，实力在六国中却是最强的，太子丹之前就在秦国做过人质。古代的人质跟我们在警匪片中所看到的又有所区别，那时候国家与国家之间订立盟约，为了让对方放心就会派人过去当人质，又或者两国交战求和时，为了表示臣服也会派人质去赢的一国，有资格成为人质的不是太子就是公子，总之身份地位很高就是了，不然对方怎么可能放心。

太子丹在秦国受了侮辱，回到燕国之后心里十分不甘。眼看秦军就要逼近易水，他找了一帮人来商量对策，商量出来的最终结果就是刺杀秦王。射人先射马，擒贼先擒王嘛，只要秦王一死，王族们为了争位还自顾不暇，哪有空来管别人。可是秦王不是说杀就能杀的，这是一步险棋，需要周密的计划和合适的人选。有大臣向太子丹推荐田光，说他是个有见识的人，于是太子丹派人去请田光，还亲自跪着迎接他，足见诚心。

通过田光的介绍，太子丹和他的智囊团一致同意让荆轲去执行这次任务。从中也能看出荆轲是个什么样的人，刺秦是多大的一件事啊，不成功便成仁，执行任务的刺客不仅需要高强的武功，关键还需要临危不乱的心态，别一看见秦王宫中的守卫就吓得掉刀子。荆轲符合以上多个条件，所以刺秦的重任非他莫属。还有很关键的一点，那就是不管刺杀成不成功，荆轲都得死，你都把人家的国君杀了，要是被你活着走出王宫，秦国的军队还怎么混，说出去都丢人，更别谈什么灭六国了。荆轲答应太子丹的时候，就已经抱着必死的决心了。话说回来，不管答不答应，荆轲横竖都是一死，太子丹既然把这样天大的机密告诉他了，那也就由不得他拒绝，万一他想靠这个秘密去秦国换个一官半职，燕国就彻底完了。

当时秦国有位将军叫樊於期，犯了罪之后逃到了燕国，太子丹收留了他。荆轲向太子丹进言，说要用樊於期的脑袋和燕国的督亢地图作为献给秦王的礼物，因为秦王悬赏千两黄金和万户封邑来求樊於期的头颅，要是能献上这件礼物，秦王必定会很开心，因而放松警惕。太子丹一开始不忍心，后来还是荆轲私底下去见了樊於期，樊於期听了他一席话之后，自刎而死。

为了保证刺秦任务能够完成，太子丹还给荆轲安排了一个助手，叫秦舞阳。这位秦舞阳也是个厉害角色，十二岁的时候就敢杀人。十二岁，搁现代还是上小学的小朋友呢。而且他长得也很凶悍，他一瞪眼，人们都不敢抬头去看他。

等到一切都安排妥当，荆轲和秦舞阳一起上路了。太子丹带着他的朋友穿着白衣戴着白帽为荆轲送行，为什么是白颜色，不用说也都知道。反正荆轲和秦舞阳铁定是回不来的，这一次送行等于是提前为他们服丧。荆轲有个好朋友叫高渐离，他应该算是位音乐家吧，十分擅长击筑（筑是当时的一种乐器）。他是个很讲义气的人，荆轲刺秦失败后被秦王所杀，高渐离为了替荆轲报仇，隐姓埋名，靠着高超的击筑水平得以被秦王召进宫，被认出来后又被弄瞎了眼睛。有一次宴会上，高渐离事先把铅块装进了筑里面，击筑击到一半他举起筑朝秦始皇砸去，可惜因为眼睛看不见，砸偏了。他的下场跟荆轲一样，被秦王给下令处死了。

太子丹在易水为荆轲送行的时候，高渐离也在场，这两位好搭档之前一定合作过，一个击筑一个唱歌，曲声很悲凉，唱得同行之人无不流泪。荆轲所唱的，正是“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返”。四周风声萧萧，易水冰冷刺骨，在这样肃杀的环境下，他即将前往秦国，也即将踏上黄泉路。

据说荆轲唱完这句后，仰天长叹一声，天上居然出现了一道彩虹。于是他又接着唱道：“探虎穴兮入蛟宫，仰天呼气兮成白虹。”他把秦王宫比作龙潭虎穴，而他即将前往这个龙潭虎穴，有去无回

荆轲和秦舞阳是以替燕王送贡品的名义去的秦王宫，所谓的“贡品”就是燕国的督亢地图和樊于期的头颅。秦王听了他们的来意之后，果然很开心，让他们把贡品呈上来。荆轲和秦舞阳一步步向前，秦舞阳毕竟是个孩子，到了真正关键的时刻也知道怕了，吓得浑身发抖，荆轲就笑着解释说，秦舞阳是荒野粗人，没见过什么大世面，估计是被大王的威仪震慑到了。秦王听了，也就没有怀疑。姜果然还是老的辣，光会杀人没用，还得需要一颗会随机应变的心，这一点荆轲比秦舞阳小朋友老练多了。

等到给秦王展示燕国督亢地图的时候，荆轲将卷轴慢慢打开，“图穷而匕见”，他拿着匕首向秦王刺去，结果没刺中。秦王想拔剑抵抗，结果剑卡住了，他只得赶紧逃。于是秦王宫中出现了十分戏剧性的一幕，大臣们没料到会发生这种场面，都吓傻了，而且规定入宫不准带兵器，大臣们也不知道怎么对付荆轲。荆轲在后面追，秦王在前面绕着柱子跑，总之场面非常混乱。不过荆轲刺秦的结果众所周知，他最终还是失败被杀了。秦王对这次刺杀事件十分气愤，马上派兵攻打燕国，五年后，燕国被灭。再后来，齐国被灭，秦王正式统一六国，成了始皇帝。

且不说当时战争各国的立场，荆轲明知是死路一条却还抱着视死如归的决心去执行如此危险的任务，大概也是为了报答太子丹的知遇之恩吧，他的气概和胆识，当是英雄无疑。易水一歌也因他这位英雄而成千古绝唱。

力拔山兮气盖世，时不利兮骓不逝

——英雄的末路挽歌

力拔山兮气盖世。时不利兮骓不逝。
骓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
——秦·项羽《垓下歌》

英雄、美人，这两个词注定会被放在一起相提并论，谁也离不开谁。项羽和虞姬也是如此，他们的名字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出现的频率实在太高了，一如众所周知的牛郎配织女，白素贞配许仙。一曲京剧《霸王别姬》，早已把他们的爱情故事唱得家喻户晓。

“虞兮虞兮奈若何”指的就是虞姬。没有人知道虞姬的真名叫什么，就连“虞姬”的称呼也是到唐朝才出现。古代的女人，能在史册上留下全名的少之又少。若非“霸王别姬”的传说，想必虞姬也会和她的人一样，一起湮没在历史的浩海之中。

《史书·项羽本纪》有提到，楚汉之争项羽兵败，他心知大势已去，在突围前夕和虞姬诀别。关于虞姬的最后结局，并没有详细的记载。不过按常理想，虞姬肯定是不可能苟且偷生的，因此民间便有了虞姬自刎殉情的说法。以悲剧收尾的爱情，往往都会比喜剧更容易被人铭记于心。想想现在那些卖座的爱情片，十有八九都是赚足观众眼泪的。

相传虞姬不仅长得倾国倾城，舞姿也曼妙无比，舞剑更是动人心弦。她经常随军出征，常伴项羽左右，深得项羽宠爱。有这样一位美丽且识大体的女子相伴，项羽的戎马生涯也算是有所安慰了。后世常用的词牌名《虞美人》也来源自虞姬。

项羽常被拿来和刘邦作比较。这两个人，一个是豪气冲天的勇者，一个是心机深沉的君王，论实力不相上下，甚至项羽还略胜一筹。虽然最终的胜者是刘邦，但是在很多人心中，项羽的形象要高大得多。西汉司马迁就很敬重项羽，在他所著的《史记》中，把项羽放在了“本纪”一类。通

常只有帝王才能被归类于此。可见在司马迁的心中，项羽的身份和帝王无异。

另，李清照也曾在她的《夏日绝句》中表现出对项羽的高度赞扬：

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至今思项羽，不肯过江东。

李清照这首诗还挺通俗的，意思一目了然。她认为人活着要成为豪杰，就算死了也应该成为鬼中的英雄，项羽的一生就像是这两句诗的写照。不过她主要目的还是想以项羽的事迹来讽刺南宋朝廷的苟且偷生，软弱无能。

对于项羽“不肯过江东”一事，褒贬各半。有人认为，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正所谓大丈夫能屈能伸，韩信都能受胯下之辱，为什么项羽就不能正视自己的一次失败？若他肯听从部下劝告东渡乌江，没准还有东山再起的希望。他这一死，非但绝了后路，还辜负了部下的一片苦心。但是项羽有他自己的想法，自古成王败寇，他注定已经失败，又何苦拖累江东百姓？以他的性格是定然不会容忍自己苟且偷生的，就算活了下来，他下半辈子也决计不会开心，还不如成全自己的信仰，以死明志。

项羽最终被困垓下（今安徽灵璧东南），兵败刘邦。英雄末路，当前路一片黑暗，项羽留下的除了对虞姬的思念之外，还有这样一首绝命词：

我的力气可拔山，豪气可以盖世。
时运不济，连乌骓马也不肯走了。
乌骓马不走，我能怎么办？
虞姬啊虞姬，我该把你怎么办？

显然，项羽不甘心失败。身为一个英雄，他对自己的能力十分自信。《史记·项羽本纪》评价项羽“力能扛鼎，才气过人”，如此能力，一点都没有对不起他“霸王”的称号。他有着一切英雄该有的条件，曾经的西楚霸王多么风光，多少人一度认为他会是最终一统天下的那个人。然而这一切如飘然远去的浮云，最终烟消云散。当面对滚滚乌江，他心中亦是感慨万千。

成功的不一定是英雄，英雄也不一定会成功。我个人就不认为刘邦是英雄，他只是一个帝王。还是诸葛亮的想法正确，凡事都要讲天时地利人和，缺一不可。项羽虽实力过人，他拥有太多能够成功的条件，可偏偏时运不济，败给了刘邦。这是他自己认为的，也是很多人所认为的。“人定胜天”这四个字不是在每个人身上都能实现，有时候你不得不信命。

跟随自己多年的乌骓马也不跑了，似乎连它也意识到末日将至。多年的相伴，项羽相信乌骓马是能了解他的内心的。可能乌骓对他来说不仅仅是一匹马，而是一起风餐露宿打天下的伙伴。如今他兵败将死，乌骓马也不走了，他能怎么办呢？

宝马和宝剑对于英雄的意义一样，不是其他东西所能够比拟的。除了乌骓之外，我所知道的另一匹宝马就是赤兔了。传说赤兔在关羽被杀后怀念旧主，绝食而死。如此重情重义，比很多人都强上百倍。所以我能够理解，为什么那些英雄侠客那么看重自己的马。

除了乌骓马之外，项羽的另一件宝贝就是虞姬了。为帝王者，很少能有对一个女子专情的。在项羽的故事里，我们唯一能读到的女子便是虞姬。项羽征战沙场，虞姬甘愿陪在他身边，形影不离，无怨无悔。

有你的地方就是我的家。这句话用来形容虞姬对项羽的感情，再合适不过。餐风露宿，日晒雨淋又怎样，因为有你，所有的痛苦都变得甜蜜。

项羽也算是死得其所了，有一群忠心耿耿的部下，有一匹通灵性的宝马，有一位爱他至深的女人。他败了，名字却载入史册，被世世代代千千万万的人敬仰膜拜。失败的英雄中，又有几人能胜过项羽？

命中注定的结局，谁都无能为力。

大风起兮云飞扬

——胜利者的悲哀

大风起兮云飞扬，威加海内兮归故乡，安得猛士兮守四方。

——西汉·刘邦《大风歌》

历代开国皇帝，除了和尚出身的朱元璋外，最牛的非刘邦莫属了。刘邦是个十足的地痞流氓，从小就不学无术，他的父亲、老师都很不喜欢他，当地人管他叫无赖。可就是这样的一个无赖混混，最后成了历史上第一个平民皇帝，开创了历史上时间最长的大一统王朝。在这个结果到来的时候，相信之前嘲笑过他的人全都要大跌眼镜。

突然想起另一个很牛的人物——曹操，他小时候也是个不学无术的主儿。《三国志》裴注引《曹瞒传》:“太祖少好飞鹰走狗，游荡无度。”意思是，曹操年少的时候不学无术，游手好闲。看，和刘邦简直是哥俩儿。如果他们生活的年代相同，没准还能成为志同道合的好哥们。

《大风歌》是刘邦称帝后，衣锦还乡时所作。世人评价说刘邦聪明，我觉得最主要的是他懂得为帝之道，知道笼络人心。比起项羽，刘邦更适合当皇帝。假设楚汉之争最后取胜的是项羽，不出意外他应该会继续打压刘邦的残余势力。但是刘邦不同，他把项羽的盟军和下属部队的首领封官拜侯，各自统治自己的封地，等他们放松警惕安于现状以后再各个击破。

大汉王朝初建，欲推翻取而代之的人比比皆是。刘邦先后平定临江王、燕王的叛乱，而后又亲自带兵，镇压淮南王英布的反叛势力。他是历史上第一位御驾亲征的皇帝，如果说一次两次的胜利是侥幸，刘邦能一而再再而三成功平乱，恐怕没人敢再质疑了。

平定英布之乱后，刘邦途径故乡沛县，带着半感慨半炫耀的心态，他把昔日的朋友长辈全聚集了起来，一起分享他所取得的成就。家乡父老都很开心，一定会有人想着:现在的皇帝可是咱村的人，说出去咱脸上也有光；皇帝陛下还是我当年一起混的好朋友呢；这小子游手好闲，怎么就走了狗

屎运当上皇帝了，我怎么没这么好的运气……

刘邦可不管那些人怎么想，他当上皇帝是不争的事实，别人再怎么不服气再怎么羡慕嫉妒恨也是白搭。在和家乡父老喝酒的时候，他一时兴起，击筑而歌：

大风刮起来了，云随着风翻腾飞扬。

威武地凌驾海内，平定天下，终于荣归故里。

怎样得到勇猛的士兵去守卫边疆？

有句话叫守业更比创业难，刘邦正是考虑到此才会即兴作了这首《大风歌》。有人说“大风起兮云飞扬”正是形容天下大乱，群雄争霸的场面。联想当时的背景，秦始皇驾崩，即位的皇帝秦二世胡亥残暴不仁，陈胜吴广相继发动起义。再加上其他各路想推翻秦朝统治的势力，天下可谓一片混乱。

在所有争夺天下的势力中，最厉害的当属项羽，西楚霸王的名号可谓威震四方，没有人会料到他最后会败在混混刘邦手上，或许连刘邦自己都未曾料到。世事无常，尤其是在那个乱世之中。

刘邦的天下来之不易，也难怪他会感慨“威加海内兮归故乡”。成功之后再去回忆那段奋斗的岁月，确实有种不一样的感觉。“威加海内”四个字，说出来容易，谁又能知道这背后的血泪史。在我看来，刘邦的成功还真应了一句话：一个成功的男人背后总会有一个默默支持他的女人。他的妻子吕雉，也就是历史上赫赫有名的吕后，才智谋略一点都不在他之下。

吕雉嫁给刘邦的时候还不到二十岁，而刘邦已经四十好几了。他们婚后生有一子一女，吕雉带着儿女下地干活，没有任何怨言。后来刘邦起义，她跟着丈夫长途跋涉，颠沛流离，吃了不少苦头。好在结局是好的，丈夫成了皇帝，她也摇身一变由平民百姓成了天下最尊贵的女人。

刘邦和吕雉这对夫妻，我怎么看都觉得是天生一对，一样的聪明有心计，一样的心狠手辣。不过能当皇帝的，没几个心肠不硬的。刘邦为了皇位连亲生儿女都可以舍弃，其他人又算得了什么。

据说楚汉之争的时候，有一次刘邦败得很惨，他带着为数不多的随从逃了出去，而楚军则杀向沛县欲擒拿他的家人作为人质。刘邦和吕雉的一双儿女（后来的鲁元公主和汉惠帝）在逃难中遇到了刘邦，本以为有父亲的保护就安全了，谁知道多带了两个人之后马车超重了，怎么跑也跑不快。眼看着楚军要追上来，刘邦又着急又害怕，他心一狠，居然把两个小孩子推了下去。他的随从夏侯婴看不下去，停下来把孩子们抱上车。刘邦又把孩子推了下去，夏侯婴又把孩子抱上车……

公元前202年，刘邦建立了汉朝，正式称帝。他一个无所事事的小混混，最终打败那么多强敌夺得天下，心里肯定也是担心的。要守住如此大的基业，比他当初打天下要难得多。打仗的时候他可以一鼓作气，报着不成功就成仁的态度拼到底。

打完仗以后呢？怎样才能得到勇士去守护边疆呢？这恐怕是刘邦当了皇帝之后最大的心病了，谁不希望自己的天下能被子孙世世代代守下去？辛辛苦苦好不容易建立了大汉朝，若是没几年就被取代了，说出来没面子，后人听了也会笑掉大牙。

所谓高处不胜寒，站得越高，心里负担也就越重。古代那么多帝王称自己为孤，为寡人，也正是这个意思。他们心里是孤独的，同时要顾忌的东西也太多。刘邦是胜利者没错，可谁又能肯定，胜利者就没有他的悲哀呢？

守业更比创业难，谁能帮我守住这天下？

凤兮凤兮归故乡，翱游四海求其凰

——奈何尔当了真

凤兮凤兮归故乡，翱游四海求其凰。时未遇兮无所将，何悟今夕升斯堂。
有艳淑女在闺房，室迩人遐毒我肠。何缘交颈为鸳鸯，胡颉颃兮共翱翔。
凤兮凤兮从我栖，得托孳尾永为妃。交情通体心和谐，中夜相从知者谁。
双翼俱起翻高飞，无感我思使于悲。

——西汉·司马相如《凤求凰》

大凡说起凤求凰，第一概念就是求爱。《凤求凰》素来是琴曲中的名曲，幼时学琴抚琴，只知该曲曲调隽永，初始浅缓，有徐徐道来之意，渐入佳境，音阶高昂，一时犹如飞流直下的瀑布，喷涌而出，接着是婉转波折，隐隐含有淡淡的忧伤。

年纪大些，再次抚琴，会有感：最初抚此曲的人，一定带着三分忐忑、三分忧郁、三分期盼和一分欢喜。有满心的启盼，也有忐忑不安的局促，甚至还有对求爱若不成的淡淡哀伤，但这一切都阻止不了对于想念之人热切的爱。

又会想，若司马相如遇见的不是卓文君，仅仅是一个木头美人，怕也听不懂他那一曲《凤求凰》之深意吧。司马相如，何其幸也，遇见了一个才貌双绝的女子，那般的高洁。在那个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定亲年代里，习惯了盲婚哑嫁，一个读书人遇见一个相貌、举止、才情都相当的女子，是多么的不易呀。抛开世俗，抛下一切，私奔而去，该是如何的震撼呀。

一个是文采斐然、相貌俊朗的翩翩书生，一个是胜过仙姬、琴文非凡的才情佳人，所谓郎才女貌，千百年来也不过如此。直到如今，多少女子心内没有奢望盼望过这么一个才貌无双的郎君呢？

只是说起司马相如，突然有些不知该如何下笔了。这个男人，想来会让人有些咬牙切齿的爱，爱他之才华，他之样貌，也恨，恨他的三心二意，恨他的不懂珍惜。

《史记·司马相如列传》记载：他由京师、梁国宦游归蜀，应好友临邛令王吉之邀，前往作客。当地头号富翁卓王孙之女卓文君才貌双全，精通音乐，青年丧夫寡居。一次，卓王孙举行数百人的盛大宴会，王吉与相如均以贵宾身分应邀参加。席间，王吉介绍相如精通琴艺，请他弹奏，相如就当众弹了两首琴曲，意欲以此挑动文君。“文君窃从户窥之，心悦而好之，恐不得当也。既罢，相如乃使人重赐文君侍者通殷勤。文君夜亡奔相如，相如乃与驰归成都。”

接着，不事生产的两人，花光了所有的钱银，素布粗衣，借了司马族内兄弟的钱，开起一家酒肆，闹得远近闻名，轰动不已。逼得极好面子的老丈人不得不出手相助，奉上铜钱百万，仆百个，并将嫁妆一并给足。两个人过上了抚琴作赋的逍遥生活。童话故事一般会在这个时候嘎然而断，所谓王子和公主幸福地生活在了一起……可是现实不是故事，童话只是童话而已。

司马相如因一篇《上林赋》，很快仕途得意，风光无限。

男人往往是这样，一旦功成名就，劣根性就会不自觉地冒出来。翩翩佳公子，盛名满朝，知交天下，渐渐就生出了寻花问柳的闲情来了，声色犬马自然强过空守一人，即便是才貌双绝如文君，也不过是渐渐变成了明日黄花，最后成了一颗心口的朱砂痣。

当渐渐长大，不再少女情怀后，再细看司马相如和卓文君的故事，忽觉得不再似最初的向往和震撼。现实便是如此，生活就要妥协，不论当初做了怎么样惊世骇俗之举，最后要承担的也还是自己。司马相如这样的男子，本就不是被束之人，他有自负的容貌，有惊世的才华，怎会没有二心，即便是一辈子不出轨，不代表从来不曾想过。

思想出轨和行为出轨，在我看来一样可恶。虽然卓文君的《怨郎诗》、《白头吟》、《诀别书》，换回了浪子回头金不换，司马相如终究是选择回来，选择永远地陪在文君身边。一生只守得了她一人，幸福与否，怕除了两人，便是谁也不知了吧。

司马相如，写得一手好赋，后来被列为“汉赋四大家”之首，但是他又不仅仅会写赋，还极聪明善变通。

家徒四壁，能让富家女卓文君和他夜奔，虽然苦了一阵子，最后逼得岳丈不得不出手相助；一篇《长门赋》，犀利地探出了陈阿娇幽怨凄婉的心，感动了陈阿娇，亦感动了世人，虽唤不回武帝的心，却为司马相如赢得了一笔不菲的财富，同时却没有因《长门赋》而触怒武帝。遣小妾，回转心意，这不得不说又是一大定力——世人在唏嘘司马相如的才华横溢之时，未尝不会赞他一声有情有义，只可惜，这样的有情有义，背后却是另一个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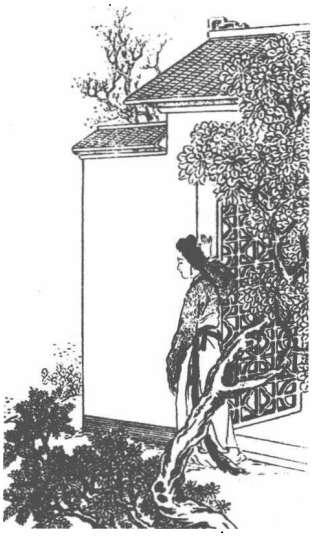
的伤情伤怀，这又何尝公平？

“君不见豪富王孙，货殖传中添得几行香史；停车弄故迹，问何处美人芳草，空留断井斜阳；天崖知已本难逢；最堪怜，绿绮传情，白头兴怨。

“我亦是倦游司马，临邛道上惹来多少闲愁；把酒倚栏杆，叹当年名士风流，消尽茂林秋雨；从古文章憎命达；再休说，长门卖赋，封禅遗书。”

这幅在四川邛崃文君井旁的对联，百千年来依旧见证着文君与相如那段传奇曲折的爱情……然而这份爱情，千回百转，亦需要一个女子坚定不移的守护，以及另一个男子同样报以的深情，还算好，司马相如终究不是负心薄情之人，否则恐怕，只有一曲《凤求凰》，再无后来卓文君才情惊人的三封家书了。

斯人已云亡，过往种种也不过一粒漂流在历史长河里的尘埃罢了。



北方有佳人，一顾倾人城，再顾倾人国

——暗香流曳的爱情

北方有佳人，绝世而独立。一顾倾人城，再顾倾人国。

宁不知倾城与倾国？佳人难再得！

——西汉·李延年《佳人曲》

《佳人曲》无疑是历史上最成功的广告，因为它推销的不是物品，而是一个活色生香的美人，并且这位美人在整个王朝的天空里，艳冠天下。

李延年是一位宫廷琴师，历史有太多的路途都由琴师指引而出，比如嵇康，比如王维，又比如，这位李延年。

李延年最大的成功就是把自己的妹妹推销给了汉武帝刘彻，使得李夫人在汉武帝的盛世王朝里成了一颗点缀的明星，熠熠生辉。

彼时的汉武帝已是壮年，正是一个男子最好的时候。

年少时，他有金屋藏娇的意气，青年时，他有宠爱卫氏的独裁，而现在，他需要一个善解人意并且毫无威胁的女子，来为他的江山妆点姿色。

于是，李夫人应运而生。

在一次宫廷歌会上，李延年获得这样一个机会，他拢着衣袍，拨着琴弦，用喑喑低沉而让人沉醉的声音唱出了一首歌：

在帝国的北方，有一位美好的女子，回眸可倾城，一笑可倾国，可笑世人不明白，城池天下唾手可得，美人却稍纵即逝。

《佳人曲》生动且形象，一顾，再顾，给了人无限的遐想。

就是这样一首歌，令刘彻醉了。

此时，平阳公主进言说，延年的族妹便是如此的美人。

冰肌玉骨，容色天成，更重要的是，她足够娇柔，足够温顺，足够聪颖。

李夫人自此宠冠后宫，李家也随之风生水起，李延年更是一步登天，得到了汉武帝的宠爱。

这是一场何等成功的演出，与李家的兄妹同侍帝王备受恩宠相比，卫子夫的独宠算什么？

“生男无喜，生女无怒，独不见卫子夫霸天下！”

从歌女变皇后，卫子夫已是一个传奇，最后落得一个悲剧收场，而李延年兄妹之名，却扶摇而上，甚至于，李夫人之名，传动千古，后人多对其美貌心驰神往，而给予卫子夫的，大多是同情和怜惜。

至于李延年，《汉书·佞幸传》是这样记载的：

李延年，中山人，身及父母兄弟皆故倡也。延年坐法腐刑，给事狗监中。女弟得幸于上，号李夫人，列《外戚传》。延年善歌，为新变声。是时，上方兴天地祠，欲造乐，令司马相如等作诗颂。延年辄承意弦歌所造诗，为之新声曲。而李夫人产昌邑王，延年由是贵为协律都尉，佩二千石印绶，而与上卧起，其爱幸埒韩嫣。久之，延年弟季与中人乱，出入骄恣。及李夫人卒后，其爱弛，上遂诛延年兄弟宗族。

对能够列入正史的宠臣，司马迁的解释就是“柔曼之倾意，非独女德，盖亦有男色焉”，明确地指如女子般用男色来谄媚获得皇上宠幸的男子。李延年本是宦官，却如此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与刘彻同卧同坐，早已令诸多大臣深恨鄙夷。

汉武帝刘彻时“今天子中宠臣，士人则韩嫣，宦者则李延年”“非独女以色媚，而士宦亦有之”，他不过是“以色幸者”的男色而已，“进不由道，位过其任，莫能有终，所谓爱之适足以害之者也”。

与哥哥的遗臭万年不同，李夫人却为自己留下了一个极其香艳的背影。

在生下昌邑王之后，李夫人的身体开始衰弱，所谓红颜薄命，在她身上尽释无疑。

但刘彻却并没有忘记她，依旧日日宿在她的宫殿，对其他嫔妃毫无兴趣，包括皇后卫子夫。然而李夫人很清楚自己时日无多，她必须为自己，为襁褓中的儿子，甚至为了李家，争取一席之地。这个女子的智慧在此时完全显露，病态恹恹中的她自始至终拒绝以真容面见刘彻。

刘彻心焦忧虑，执意要看，李夫人却以面纱相遮，异常固执。她没有给刘彻一丝妥协的余地，只是随意地与刘彻聊一些平时他们曾轻声细语的情话。

病中的李夫人娇怯无力，更显柔美，而刘彻竟然也尊重着她的心愿，不强迫她露出面容来，只是百般劝导，万般许诺。

这已经是一个帝王能给的所有爱情了，他的心太大太大，包容着江山天下，只能留这一部分给她。

然而这一小块，已经足够，足够李夫人牢牢抓住机会，保全自己和自

己的亲人。

凡是以容貌取悦于人，色衰则爱弛。

李夫人很清楚地明白这个道理，所以直到她死，刘彻都没有再见到她的面容，因为连离去之时，她都为自己盖着面纱。

刘彻伤心欲绝，亦守着她的遗愿，不去看她的容貌，并以皇后之礼营葬，亲自督饬画工绘制他印象中的李夫人形象，悬挂在甘泉宫里，旦夕徘徊瞻顾，低徊嗟叹。

传说，刘彻还曾令奇人异士招来李夫人的魂魄相见，李夫人依旧隐在帘幕后不肯出现，唯有袅袅清香，提醒着刘彻自己的存在。

得不到的，才是最好的。

这位大汉朝最英明的帝王抱憾终天，李夫人和她的才智，从此长留于史书，成了刘彻生命里无法抹去的一笔亮丽墨迹。

生当复来归，死当长相思

——生不离，死不弃

结发为夫妻，恩爱两不疑。欢娱在今夕，嬿婉及良时。
征夫怀远路，起视夜何其？参辰皆已没，去去从此辞。
行役在战场，相见未有期。握手一长欢，泪为生别滋。
努力爱春华，莫忘欢乐时。生当复来归，死当长相思。

——西汉·苏武《留别妻》

汉，是一个妙绝的时代。它拥有太多太多不离不弃、生死如一的爱情传说，在这个封建王朝里，有无数的人前仆后继地要求着一生一世一双人，唯有汉，坦坦荡荡地平等了。

正是长烟落日，飞马凌啸，这是个由玄黑与明黄构筑的天地。

在这个拥有着卫青、霍去病的时代，飞扬跋扈是对它由衷的赞美。

彼时，美人如花，剑如虹，策马大漠，黄沙北去，辉煌难再。

苏武，便诞生于这样一个时代。

匈奴虎视眈眈，却屡屡被镇压，只得对大汉俯首称臣，然而这样的妥协，掩盖的只是他们更大的野心。

当汉武帝刘彻派遣苏武出使匈奴之时，匈奴爆发了内乱，对汉朝妥协的单于被新的霸者所替代，这位匈奴的新主并不愿意接受这样的结局，他扣留苏武，要求他背叛汉朝，臣服于自己。

在丰厚的奉禄和高官面前，苏武严辞拒绝了。

单于便将他关押进天牢，无衣无食，天寒地冻，尚且不能使苏武低头。

软硬兼施，俱都失败。

单于将他流放至贝加尔湖，命令他为匈奴牧羊。

苏武临行前，单于如是说，我给你这些公羊，若它们能生羊羔，你便能回归大汉。

苏武应许了，他孤身一人，带着这些公羊，徘徊在贝加尔湖。

在这个荒芜的地方，没有人烟，没有别的活物，只有永恒流淌着的湖水，静默地观望着他。

与其说在这里牧羊，不如说是苦刑，苏武身边唯一拥有的，只有那根代表汉朝的使节，以及他身后懵懂无知的羊羔们。

在贝加尔湖，苏武牧羊达十九年之久。

十九年后，当初下命令囚禁他的匈奴单于已去逝了，汉武帝亦病故，汉昭帝即位。

此时的匈奴越加衰退，新单于执行与汉朝和好的政策，汉昭帝立即派使臣寻找苏武。

当时，汉朝使者到了匈奴地区，终于得知苏武依然健在，于是扬言说，汉朝的天子在上林苑中射到一只大雁，雁的脚上系着帛书，帛书中清楚地写着苏武在北方的沼泽之中。单于只好把苏武等九人送还。

在昭帝始元六年，苏武终于回到了阔别了十九年的长安。

这个刚毅坚持的男人，用他长达十九年的枯守，在中国的历史上永远留下了属于自己的一笔。

然而他依旧是谦逊的，低调的。这从来不是一个高姿态的人，即便是在当时出使时，也没有丝毫的自傲，他从来没有意识到，这是一场让他青史留名的征途，相反，他说自己是“征夫”，是王朝下的一名普通征夫，他如一个最低等的士兵一样，眷恋着家庭、眷顾着妻子。

在这首出发前留下的《留别妻》里，没有对前途未卜的忧虑与焦急，没有对王命一丝一毫的不满和怨言，他只是那样沉默而坚决地说着自己的誓言。

这是一个温和敦厚的男人，他心里深藏的缱绻从不掩饰，他所有的柔情都给予了故国与妻子，他的背后站着他能守护的一切，所以他能够在匈奴面前傲节死守，不卑不亢：

能够与你结为夫妻，是我一生之幸，为此，我从未怀疑过自己会与你恩爱到老。

每一个像今夜一样的晚上，我们执手相爱，情意缱绻，岁月美好如同停止。

然而你我皆知，明日便是别期，天色熹微，我就要启程。

当星光沉落之时，我便要离开你，踏上这条无边无际的道路。

我无法许诺何时才能与你团聚，就像现在这样，握着你的手，抚过你微乱的发丝，也是我莫大的幸福，然而我却无法克制地泪流满面。

相对无言，泪千行，却不知这会不会是你我此生最后的相会。

现在的每一分每一秒，都是奢侈，无论走多远，我都不会忘记这些和你相爱的时光，是我一生最美好的时光。

若我平安归来，一定守在你身畔不离不弃。

若我不幸身死，我的思念也会在你身边，如影随形。

只可惜，苏武守着这样的承诺，跋涉千里而归，面对的却是妻子的改嫁。

妻离子散，昔日夫妻的恩爱与别离还在眼前，你却已经是别人的妻，我再也无法像过去那样握着你的手，看着你的眉眼，相携而笑。

十年生死，两相茫茫，生当复来归，死当长相思。

我做到了，你却失约了。

时光寥落，茫茫冰雪，苏武在这一刻，是否想起了贝加尔湖安静沉默的冰山与雪湖，那些山川河流的静默，终会将一切荡涤而去，留下的，只有一声几不可闻的叹息。

新裂齐纨素，皎洁如霜雪

——深宫几度知冷暖

新裂齐纨素，皎洁如霜雪。裁作合欢扇，团团似明月。
出入君怀袖，动摇微风发。常恐秋节至，凉飙夺炎热。
弃捐箧笥中，恩情中道绝。

——西汉·班婕妤《怨歌行》

那里有最精致的楼台水榭，花林曲池，绿萍浮水，雕梁画栋，飞阁流丹……那里聚集着天底下最美的一切。住在高墙之内的她们，衣着奢华艳丽，妆容娇美动人，举止风情万种，笑起来如明月皎皎入华池，泣泪时若细雨绵绵曳涟漪。每日，燕地的歌女吟唱起美妙的歌声，赵地的艺伎吹奏起绝妙的乐曲，舞女们各展所长，红绸舞动，灿灿若虹，如日落时的云蒸霞蔚，琴弦上的声色犬马，比芳香甘甜的美酒更加醉人。

她是她们之中最出色的女子，容颜倾城，知识渊博。就连她的整个家族，在历史上也是浓厚的一笔。她的父亲是为大汉江山立下汗马功劳的越骑校尉班况，她的后辈们更是了不得，其中有《汉书》作者，著名历史学家班固，还有才女中的佼佼者班昭。大名鼎鼎的古代女子德行教科书《女诫》就出自班昭之手。

由于美貌和贤德，她一入宫就被封为婕妤，深受宠爱。在朝堂上遇到不开心的事，汉成帝第一个想到的倾诉对象就是她。聪明博学如她，每每都能让帝王皱起的眉头舒展，展颜欢笑。她就是西汉女辞赋家，汉成帝的解语花——班婕妤。

除诗词歌赋外，班婕妤还精通音律，是十足的美女加才女。这样的女子最难让男人拒绝了，皇帝也是男人，还是最懂得享受的男人，所以成帝专宠班婕妤一点都不让人感到意外。

一般来说，皇帝喜欢的女子太后都不会喜欢，甚至可以说讨厌。至于原因，其实也很容易理解。后宫的女人们，长得再美也不可能天天把皇帝

拴在自己身边，一山还有一山高，没准哪天就有个比你更美更媚的女人把你的地位抢了。而后宫一向都是美女的集中地，众美女天天翘首盼着皇帝到自己宫中溜一圈，哪怕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也行。得不到皇帝的宠爱，她们只能把心思放在子女的身上，尤其是儿子，等到皇帝一命呜呼，儿子也就是她们生命的全部了，说白了就是恋子情节。对于儿子特别宠爱的女人，我们的皇太后们往往会板着一张老脸，恨不能将其打入冷宫终身不能出来。

但班婕妤是个例外，汉成帝的母亲——皇太后对她的德行交口称赞，曰："古有樊姬，今有班婕妤。"樊姬是春秋楚庄公的妃子，历史上有名的贤妃，因为她的劝谏，楚庄公才得以成就霸业，跻身"春秋五霸"之列。

汉成帝要出行了，特意吩咐："要把辇做大一些哦，朕要带婕妤一起去。"不过他的一番好意却遭到了班婕妤的拒绝。班婕妤认为，古之贤君，陪在他们身边的都是名臣，只有夏桀商纣那样的亡国之君，身边常带的才是妃子，她若是和汉成帝同乘车辇出行，就跟人们口中的那些"红颜祸水"没什么区别了。

皇帝出行派头都很大，身边宦官啊宫女啊肯定都围了不少，当着那么多人的面被自己的妃子拒绝，汉成帝脸色一定很不好看。后宫妃子，有哪个敢对皇帝说个不字？不过汉成帝觉得班婕妤说的还是很有道理的，也就没有为难她。

就是这件拒绝与皇帝同辇出行的事，使得班婕妤成了皇太后口中的"樊姬"。皇太后给予如此高的评价，可见她对班婕妤是十分喜爱的。

有了太后的赞赏和皇帝的宠爱，班婕妤在宫中的地位一直很稳固，直到那一天，赵飞燕姐妹出现了。

赵氏姐妹原是阳阿公主府上的舞女，后被汉成帝看中才得以入宫，姐妹俩专宠后宫，风头一时无两。汉朝也挺有意思，公主府就像是皇宫美女以及妃子皇后的生产地，汉武帝的皇后卫子夫是平阳公主府上的舞女，汉成帝的皇后赵飞燕也是公主府的舞女。汉朝的姑娘们若是想飞上枝头当凤凰，去公主府跳舞似乎是个很不错的选择啊。搁现在的话，公主府招舞女的广告还可以这样打：你想成为灰姑娘吗，你想得到皇帝的青睐吗？如果你的答案是肯定的，那就来公主府跳舞吧！

话说回来，能让皇帝一眼看中的女人，自然不是庸脂俗粉。赵家这两姐妹都是出了名的美女，姐姐飞燕体态轻盈，舞姿优美，可以"掌上起舞"，妹妹合德风情万种，被汉成帝称作"温柔乡"（愿醉死温柔乡，不慕武帝白云乡）。

有了赵氏姐妹的陪伴，汉成帝和其他喜新厌旧的帝王一样，很快就把

班婕妤抛到了脑后。班婕妤看尽宫中的人情冷暖世态炎凉，伤心之下写下了这首《怨歌行》，又名《团扇歌》：

夏日炎炎，扇子正是最有利用价值的时候，它可以时常出入怀袖，被主人所记挂。然而秋天一到，天气转凉，扇子也就不再被需要了，无论它曾经多么有用，也逃不开被抛弃的命运。深宫的女人也是如此，君王喜欢她们的时候，她们高高在上，动动嘴皮子就能拥有想要的一切。然而一旦失宠了，就失去了一切。

以诗写扇，亦是写自己。班婕妤自比团扇，她曾是汉成帝最宠爱的妃子，赵飞燕姐妹这股“秋风”到来之后，她也就不再被需要了。深宫高墙之内，有多少红颜还未经历最灿烂的时候就已零落成泥？班婕妤好歹得到过圣宠，常伴君王左右，有很多女子甚至到死都没见过皇帝一面，如花般的青春就这样葬送在那个最华丽的牢笼之中。

历史上如班婕妤这样的宫妃不计其数，汉武帝的第一任皇后陈阿娇也有着类似的遭遇。她和武帝青梅竹马，武帝对她特别喜爱，曾对他的姑姑，也就是阿娇的母亲馆陶公主说：若得阿娇作妇，当作金屋贮之也。“金屋藏娇”的典故也由此而来。

长大以后，阿娇得偿所愿，成了大汉朝最尊贵的皇后。据史料记载，她和汉武帝前期的婚姻生活还是很美满的，然时间一长，两人之间渐渐有了嫌隙。皇帝身边是永远不缺美女的，卫子夫一出现，阿娇很快被武帝抛之脑后，再加上其他的一些因素，她的皇后之位也被废了，从此幽禁长门宫。

馆陶公主见女儿失宠，不惜花千金请大才子司马相如作了一篇《长门赋》，将陈阿娇在冷宫的哀怨与苦闷刻画得入木三分，就连武帝也对此赋赞赏不已。

和陈阿娇相比，班婕妤是睿智的。在许皇后被赵氏姐妹设计陷害之后，她心知汉成帝的心已经不在自己身上，为避免成为第二个许皇后，她向汉成帝请命，自愿前往长信宫侍奉皇太后，从此远离后宫纷争。

《怨歌行》的作者究竟是不是班婕妤，还缺乏证据，一说是颜延年所作。但魏晋六朝学者们都认为此诗与班婕妤的身世、遭遇十分吻合，当是班婕妤所作无疑。另外，班婕妤留下的作品还有《自悼赋》和《捣素赋》，文笔才华无不被世人赏识。

后世文学作品很多都有提到班婕妤，对她的态度大多是赞赏和同情的。清朝纳兰性德的《班婕妤怨歌》直接以班婕妤的口吻诠释了她的《怨歌行》：

团团望舒月，皓皓冰蚕丝。欲却炎天暑，比月裁成扇。
望舒圆易缺，金风换炎节。风凉秋气寒，匣扇复谁看。
扇弃何足道，感妾伤怀抱。对月泪如丝，君恩异旧时。

质地再美的团扇也终有被弃的一天，君王之爱，大抵就是如此吧。宫廷内院，世态炎凉，在那个没有硝烟的战场，每个女人都是可怜可悲的。她们被禁锢了自由，更被禁锢了心。一旦走进那个华丽的牢笼，她们也就永远失去了飞翔的资格。

深宫几度知冷暖，红颜零落碾作尘。



行行重行行，与君生别离

——是离愁，别是一般滋味在心头

行行重行行，与君生别离。相去万余里，各在天一涯。
道路阻且长，会面安可知。胡马依北风，越鸟巢南枝。
相去日已远，衣带日已缓。浮云蔽白日，游子不顾反。
思君令人老，岁月忽已晚。弃捐勿复道，努力加餐饭。
——《古诗十九首·行行重行行》

古人常说生离死别。生离死别，活着分离，死后永别。

死别者，如苏轼的千古绝唱《江城子》。妻子王弗撒手而去，纵有再多思念他也只能独自哀叹：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有人说，活下来的人才是最痛苦的。人死后究竟有没有魂魄我们不得而知，若是有，过了那奈何桥之后，生前的烦恼苦闷也都随着记忆的失去而烟消云散了，而活着的人却要一辈子饱受煎熬，相思之苦，何以为解？

生离者，如牛郎织女，二人倾心相爱却终敌不过王母娘娘的一根金簪。隔着浩瀚的银河，二人痴痴相望而不得见，空有一缕相思无处倾诉。相见之日遥遥无期，却又不忍放弃，靠着心中的执念继续苦苦守候。

在我看来，较之死别，生离的痛苦更甚。至少死去的那个人可以解脱，痛苦只是一方的。生离的人却互相思念着，牵挂着，肝肠寸断。

行行重行行，与君生别离。这个“生”字用得太折磨人了，似心中带着哀怨与不甘。就连屈原也觉得，悲伤莫过于活生生的别离。你走啊走啊一直不停地走，我们就这样活生生地分开了。从此你我相隔千万里，我在天的这头，你在那头。我们之间，隔着的是一方天地啊！

余光中在《乡愁》中写到：乡愁是一湾浅浅的海峡，我在这头，大陆在那头。虽诉说的情感不同，但是和诗中的“各在天一涯”有着异曲同工之妙。这样的思念，倒是和李之仪《卜算子》中所说的一样：“我住长江头，君住长江尾，日日思君不见君，共饮长江水。”我们的离别之苦就像这江中的水，

永远不能停止。唯有彼此的相思才能支撑着我继续活下去，但愿，你爱我如我爱你一样。

有一句歌词：尽管呼吸着同一天空的气息，却无法拥抱到你。柏拉图式的爱恋虽然动人，有几个人真的喜欢这种虚无缥缈的思念？又有几个人能真正做到？至少诗中的这位妇人是做不到的，她对丈夫日思夜想，恨不能立刻飞去与他相见。

路途是那么艰难又遥远，要到什么时候才能见面呢？胡马到了南方却仍然依恋着北风，越鸟飞到了北方筑巢却朝着南面的枝头，这一切，合情合理，正如妇人和丈夫分别之后始终日日思念着他，从不间断。

“胡”是古代对北方少数民族的称呼，来自北方偏远民族的人就叫胡人，马就叫胡马。“越”指的则是古代南方百越一带，卧薪尝胆灭吴的勾践，就是越地的君王。“胡马依北风，越鸟巢南枝”这句，写胡马和越鸟眷恋故土，为的是衬托人的思念。鸟兽尚且有情，何况是人？

古代交通可不像现在这样发达，想见恋人了一张机票就可以搞定。在那个时代，夫妻分离几年甚至十几年都是常有的事。相爱的人天各一方，劳燕分飞，因而才会留下这么多思妇怀念远行丈夫的诗歌。比如南朝萧衍的《东飞伯劳歌》，正是“劳燕分飞”这个成语的出处：

东飞伯劳西飞燕，黄姑织女时相见。
谁家女儿对门居，开颜发艳照里闾。
南窗北牖挂明光，罗帷绮箔脂粉香。
女儿年几十五六，窈窕无双颜如玉。
三春已暮花从风，空留可怜与谁同。

伯劳是一种鸟，伯劳和燕子各飞东西，从此分道扬镳，天各一方，比喻的是爱人的分离。这首诗的作者是梁武帝萧衍，南梁政权的建立者。梁武帝很有文采，不过他为人所知最著名的事件就是他信佛，不近女色，甚至心血来潮好几次出家当和尚。

我一直很纳闷，这样一位清心寡欲一心向佛的皇帝，到底是怎么写出“东飞伯劳西飞燕，黄姑织女时相见”这种表达男女相思的诗句的？又一想，他终究年轻过，也许内心深处总有一股柔情吧。

你我分离的日子越长，思念使我日益消瘦，衣服越来越宽大。飘荡的浮云遮住了太阳，远在他乡的游子还是不想回来。因为过度思念你，我日渐苍老，一年又是这样过去了。我还有很多心里话就不说了，只希望你多加保重，切勿受了饥寒。

妇人的这种思念是无私的，不管自己憔悴苍老成什么样了，她心里惦记的始终是丈夫，事事都为丈夫考虑。只要孤身在外的丈夫能无灾无难，三餐温饱，她也就放心了。

“相去日已远，衣带日已缓”，这句诗的艺术成就是很高的，或许很多人对这一句不是很熟悉，但肯定都听说过柳永的“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柳永的这句诗就是源于此，不过他青出于蓝，笔墨点金，将“衣带渐宽”的思念写得更能打动人心了。

《古诗十九首》是梁代昭明太子萧统所编撰的诗集，每首都没有具体的诗名，均以第一句为名，作者也不详。这些诗中，中心思想为夫妻离别的居多，从侧面反映出了那个社会的动荡。

彼此相爱却不能相守，活生生的别离，这才是最残忍的。相思之苦，原来真的可以使人憔悴。

青青河畔草，郁郁园中柳

——阁楼中的离愁别绪

青青河畔草，郁郁园中柳。盈盈楼上女，皎皎当窗牖。
娥娥红粉妆，纤纤出素手。昔为倡家女，今为荡子妇。
荡子行不归，空床难独守。

——《古诗十九首·青青河畔草》

阁楼上倚窗远眺的女子，无论她的穿戴有多华丽，容颜有多精致，我总会先入为主地认为她眼角眉梢凝结着哀愁。美丽与哀愁，这两个词总是会结伴一起出现，仿佛美女天生就该多愁善感。病如西子的林妹妹，不就天天蹙着眉头的么？难怪宝玉初次见她就替她取字为“颦”。到了后来，宝钗等人也都喊黛玉为颦丫头，“颦”即皱眉的意思。

为何皱眉？心中有愁，眉头也皱。

男子愁，大抵是为家事国事，也或许是为前程理想，但女子愁来愁去，无论如何总逃不过一个“情”字。

诗中的女主人公长得很美，单看外貌描写，应该和《孔雀东南飞》中的刘兰芝不相上下。她体态轻盈，婀娜绰约；容颜皎皎，宛若明月；妆容艳丽，明媚动人；素手纤纤，肤若凝脂。美丽如斯，她本该是幸运的，然而一旦触碰到“情”字，所有的美丽都会成为铺垫。

就是带着这样一种心情，她站在窗边凝视远方。河畔，青草离离一直蔓延到天际，却不见心中那个人的身影。园中的柳树郁郁葱葱，长得格外茂盛。折柳意味着离别，那满树的柳枝等于几次分离？万物复苏的春天，草青柳绿，百花争艳，尽是一派繁盛的景象，唯独她的心如秋日里凋谢的花朵，零落成泥碾作尘，不知是否伊香如故？

回忆过去，她的出身并不好。她曾是倚楼卖笑的倡家女，日日载歌载舞，笑容满面，心中却一片凄凉。生活所迫，无论多么不情愿，她也只能强颜欢笑。

《说文解字》中说：倡，乐也，即从事歌舞表演的艺人。隋唐时期，娼

业发展迅速，“倡”也有了“娼”的意思，卢思道《夜闻邻妓》一诗中就有“倡楼对三道，吹台临九重”这么一句，以至于到现在我们对倡女的理解经常停留在“妓女”这一印象当中，其实这是很片面的。

在隋唐之前，倡女虽然和妓女有很大的差别，但地位却一样低贱，常被人看不起。

对于倡女们来说，她们最大的愿望无非是寻一户好人家，不求大富大贵，只愿离开那个华丽的牢笼，哪怕一生平淡。汉武帝的宠妃李夫人在进宫之前就是一位地位低下的歌女，她因其兄李延年的一首《佳人曲》而被封为妃子，从此一跃飞上枝头，集万千宠爱于一身。另外，曹操的卞夫人也是倡女出身。

像李夫人、卞夫人这样的例子终归还是少数，绝大部分的倡女的生活还是很坎坷的。

说到歌女，很多人第一时间想到的恐怕是白居易《琵琶行》中那位“犹抱琵琶半遮面”的女子。琵琶女本是长安城内炙手可热的歌女，常有五陵少年为她一掷千金，风头一时无两。然红颜易老，岁月无情，时光荏苒，绝色的少女容颜渐渐衰老。

以色侍人者，色衰而爱驰，已经失去往日风光的琵琶女后来嫁给了贩卖茶叶的商人。商人常年在外跑生意，对琵琶女并不怎么看重，婚后的日子聚少离多。

这位女主人公的遭遇和琵琶女可谓如出一辙，同是倡女出身，同是丈夫常年在外，聚少离多。她们一样日夜盼望着丈夫的归来，然希望越大，失望也越大。独守空床的寂寞就像一块堵在心头的冰，冰冷而坚硬，不知何时才能融化。她们就这样一天天，一夜夜，一直守候着。

在闺怨诗中，常能看到这样的场景描述：女子独立搂头，举目远眺，愁容满面，等待着心上人（丈夫）的归来。离愁别绪，往往只有当局者才能明白其中的苦楚。

诗的篇幅不长，就像用剪刀截取了生活中一个很小的片段，咔嚓一声，却足以反映这位倡女日日的愁怨。细细品味她的妆容，不难发现她是做过精心打扮的，而这样的打扮自然是为了她的丈夫。她希望丈夫回来，第一眼就能看到她美丽的容颜，在这百花争艳的春天里，她愿为他成为最灿烂的那朵花。

河畔青草离离，园中柳树郁郁，何时，她的爱情才能如这青草和柳树一样茂盛？

青青陵上柏，磊磊涧中石

——人生得意须尽欢

青青陵上柏，磊磊涧中石。人生天地间，忽如远行客。
斗酒相娱乐，聊厚不为薄。驱车策驽马，游戏宛与洛。
洛中何郁郁，冠带自相索。长衢罗夹巷，王侯多第宅。
两宫遥相望，双阙百余尺。极宴娱心意，戚戚何所迫。

——《古诗十九首·青青陵上柏》

记得很早以前就听过这样一组似有禅意却令我无法真正理解对话：你是谁？我是我。从何处来？从来处来。到何处去？到去处去。而后，我又听过由这引发出来的另一个问题：人生是什么？

其实，谁也不能解释清楚，人生究竟是什么，若要知道答案，需要用漫长的一生去体会。苏轼说："人生到处知何似，应似飞鸿踏雪泥。"东坡博学，所谓完美的一生，在他看来或许就是为后人留下一些什么。李白云："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太白嗜酒，传闻他因醉酒下水捞月而溺死，于他而言，人生匆匆，与其患得患失，不如把握好当下，及时行乐。

这首诗所阐述的"人生"和李白的想法倒是挺像的。诗中的主人公抬头望见四季常青的青青翠柏，低头看见水中沉积万年的磊磊巨石。柏树和石头可以年年岁岁，长此以往，没有生命到头的那一天，那么人生呢？他想到自己活在这天地之间，如远行的游客一般，匆匆而来，匆匆而去。想必这个时候，他心中也会有此一问：人生，究竟是什么？

我天生好动，喜欢在外面四处游走，二十年来足迹踏过的地方在同龄人中应该算是比较多的了。因而我并不能理解朋友对我说的话，他说，在世上有许许多多这样的人，他们一辈子或许都无法离开出生的地方，所以他们很少考虑生存之外的事，更别说是感慨人生苦短了。

古往今来的学者，但凡写出惊世之作的，往往都是经常在外游历之人。走得多了，也就见得多，见得多，自然就会想得多。偶尔游走文字间，走

神的时候我会想起范仲淹和他的岳阳楼，王勃和他的滕王阁，崔颢和他的黄鹤楼，李白和他的凤凰台……诗中的主人公正是在进京游历的时候，写下了这样一篇文字。

陵墓上翠柏青青，溪水中石头磊磊。人一生活在天地间，就好像远行的过客。区区斗酒却足以娱乐，量少但胜过豪华的宴席。驾着车驱赶着拙劣的马，在南阳和洛阳之间游历。

宛，即南阳，是东汉时期的南都，洛阳则是当时的京城，二者皆是极尽繁华的城市。主人公驱车在两地游玩，一路所见所闻皆让他感慨万千：洛阳城里是多么的热闹。达官显贵彼此拜访串门，大路中又夹杂着小巷子，四处都是王公贵族的豪华宅院，南北两处宫殿遥遥相对，楼高达百余尺，达官贵人们尚且享受着欢乐，我心中又何必忧愁不知何所迫呢。

他所看到的景象，无一不彰显着洛阳城的繁华。路上人来人往，络绎不绝。街边商铺林立，所卖物品更是千奇百怪，无一不有。还有贵族们的豪宅啊，远处皇宫中高高的宫殿啊，等等。

比如，唐中宗的女儿安乐公主有一个私人度假场所叫“定昆池”，占地四十九里，她的姐妹长宁公主更夸张，婚后所建的私家园林西起长安，东濒洛阳。

初次进京的人，见到这般繁华的场景，自然会在心里感叹一番。比起华丽的京城，他们几十年活的又算得了什么呢，也难怪主人公会产生及时行乐的想法。正所谓人外有人天外有天，所追求的永远没有止境，好的之外还有更好的，与其无休止地去追求去幻想，还不如趁年轻好好享受。以主人公的想法，虽不至于像李白那样，把什么好东西都拿出来换酒喝，恨不能醉倒在月光之下，但也总该有所行乐吧。

他想着，那些达官显贵们要什么有什么，生活极尽奢华，他们尚且心怀忧虑，和他们相比我又算得了什么？在这个乱世之中，他们食君之禄，尚且没做到忠君之事，还有什么是值得我去忧心的？

当然，这是主人公用以宽慰自己的话，他越是劝自己不要去忧国忧民，就越是证明他心中是这样想的。身为一个平民百姓，他的力量很小，不能为国家做些什么。所以在看到达官贵族们如此享乐的生活之后，他心中更加忧虑。写到此，全诗的主旨也就出来了。

朝代更替，江山易主，每朝每代都有令人心忧的事，穷尽一生也担心不完。一个朝代可以是几百年，人生却只有短短几十年。人生得意须尽欢，与其日日忧心，还不如及时行乐。

西北有高楼，上与浮云齐

——谁能听懂我的弦外之音

西北有高楼，上与浮云齐。交疏结绮窗，阿阁三重阶。
上有弦歌声，音响一何悲！谁能为此曲，无乃杞梁妻。
清商随风发，中曲正徘徊。一弹再三叹，慷慨有余哀。
不惜歌者苦，但伤知音稀。愿为双鸿鹄，奋翅起高飞。
——《古诗十九首·西北有高楼》

“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这是我特别喜欢的一句话。唯有真正理解我的人，才能读懂我的内心。然世间茫茫众生，何处觅知音？

小时候听《高山流水》的故事，俞伯牙山中抚琴，樵夫钟子期偶然路过，竟然能领悟曲中深意，巍巍乎志在高山，洋洋乎志在流水。从此这两个地位悬殊之人成为好友。钟子期死后，俞伯牙痛失知音，摔琴绝弦，终身不再弹琴。世上唯一的知音之人已经不在，对于俞伯牙来说，琴也就失去了它的意义。

我一直无法理解，钟子期一介樵夫，照理说应该没念过什么书，纵使他能听懂伯牙的琴音，又怎么能脱口便说出“巍巍乎志在高山，洋洋乎志在流水”这样文绉绉的句子？难道他和五柳先生陶渊明一样，是位幽居山中的隐士？又或许可以用现在很流行的一句话来解释：高手都在民间。

内行看门道，外行看热闹。有些声音在知音之人耳中是天籁，于其他人而言，或许就是对牛弹琴了。《西北有高楼》这首诗所表达正是这样一种“无人知我心中愁苦”的心理，就像是高楼听曲，真正能听懂的又有几人呢。

西北方矗立着一座高楼，它高耸得能与浮云相齐。
镂着花纹的木条交错成窗，楼阁建在有三层阶梯的高台上。
楼上飘下了弦歌之声，这声音让人如此悲伤！
谁能弹奏这样的乐曲？莫非是哭倒长城的杞梁妻那样的人。
清商悲切之音随风飘荡，乐曲旋律徘徊不止。

琴声中夹杂着叹息声，抚琴之人感慨不已。

不叹惜琴声中的苦楚，更悲痛的是对知音者的呼唤。

愿我们化作结伴的鸿鹄，一起展翅高飞在蓝天之上。

念着诗，浮现在眼前的仿佛是一位林妹妹般蹙眉不语，忧伤抚琴的绝代佳人。纤纤十指在琴弦上轻拢慢捻，心中的哀伤随着清音飘散出来，久久不能散去。她为什么而悲伤？是思念远行的心上人？还是因为高处不胜寒的寂寞？这些我们都无从猜测，只有她的知音之人才能从琴声中听出来吧。

作者写高楼听曲，心中所想的和那抚琴的佳人一样，是知音难求的悲哀。他渴望有一个能知他懂他的人，就像俞伯牙有钟子期一样。这恰好印证了韩愈《马说》中的一句话："千里马常有，而伯乐不常有。"没有人赏识我的才学，我该如何舒展抱负，报效国家？

诗的作者正是一位在政治上失意的人，高楼听曲或许是真事，或许只是他想象的情形。听着琴声，他油然而生一种和高楼上抚琴佳人惺惺相惜的感觉：抚琴者需要知音，他需要伯乐。借着听曲之事，引出了他满腔愁怨无人倾诉的惆怅。这也是为何诗中的曲声如此悲伤的原因，其实，悲伤的不是乐曲，是抚琴者的心，更是听者的心。

能弹奏出如此悲伤乐曲的人是谁呢？换句话说，什么人才能有这样的悲伤呢？大概是像哭倒长城的杞梁妻那样的人吧。

知道杞梁妻的人或许不多，但是这位杞梁妻还有另外一个大名鼎鼎的称呼——孟姜女。杞梁妻的故事最早见于《左传》，齐国的大夫杞梁出征莒国，战死在莒国城下，他的妻子悲痛不已，在城墙下连着哭了十天十夜，连城墙都因此倒塌了。时间一长，这个传说渐渐演变成了孟姜女哭长城的故事。

连城墙都为之动容，这哭声该是有多么的悲伤！

既然提了孟姜女，不得不说另外一个和声音有关的故事。古代有一个特别擅长唱歌的人，名叫韩娥，她是韩国人，路过齐国的时候，因为盘缠用光了，只能用她的一技之长换取食物。她在齐国都城雍门卖唱，声音悠扬动听，吸引了很多人。她走了之后，歌声的余音仍然缭绕在房梁之间，久未散去，很多人以为她还没有离开。后来韩娥经过一家旅店，旅店里的人欺辱她，她就在店门口哭，那悲伤的哭声连附近整条街的老人小孩都为之动容，跟着她一起伤心流泪，三天不吃饭。

就因为歌声动人，《论曲》把韩娥列为古代最擅长声乐的五个人之一，其余四人分别是秦青、薛谭、沈佑之、李存符，其中秦青和薛谭是一对师徒。和韩娥相比，这些人的知名度稍稍逊色，因为我们常用的成语"余音绕梁"就出自韩娥的典故。韩娥卖唱的故事看似有些夸张，但完全能理解，孔子

闻韶乐可以三月不知肉味，足以见得声音的感染力。就好比一位绝色美女，完全能让旁人看得移不开眼睛。

那琵琶女弹奏的乐曲太过清脆哀婉，如珍珠落玉盘，白居易因此而泪湿青衫，感叹一句“同是天涯沦落人”。优美的曲声有时候就是有这样的力量，能让人闻之泣泪，能让风云为之停留，恰如王勃在他的《滕王阁序》中所写的：“爽籁发而清风生，纤歌凝而白云遏。”

王勃这句诗引用的正是薛谭向他师父秦青学唱歌的典故。秦青虽没有韩娥来得名气大，但他唱歌也是一绝，《列子·汤问》中记载，秦青唱歌的时候，歌声振动了林子里的树木，天上飘着的云也徘徊不前。

不过，无论琴声和歌声有多么动听，那都是次要的，再动人的曲子也得有懂得欣赏它的人。有人欣赏的美，才能称得上是真正的美。和氏璧在被重视之前还不是被当做一块一文不值的石头？

若没有刘备的三顾茅庐，诸葛亮再聪明也不会有人知道他。毛遂可以自荐，却不是人人都有毛遂这样的勇气和机遇。作者觅知音，也觅伯乐，他的满腔抱负纵有天时地利，尚缺一个人和，他所等的，无非是一个被人认可和赏识的机会罢了。然而有太多像他那样的有识之人被朝廷拒之门外，不能一展所长，心中愁怨也找不到人倾诉。

茫茫人海，知音难求，怕是没人理解我心中的苦啊。

生年不满百，常怀千岁忧

——应满足时就满足

生年不满百，常怀千岁忧。昼短苦夜长，何不秉烛游！
为乐当及时，何能待来兹。愚者爱惜费，但为后世嗤。
仙人王子乔，难可与等期。

——《古诗十九首·生年不满百》

我想说说蜉蝣的故事。

蜉蝣是一种喜欢背东西的小虫，看见东西就喜欢捡起来背着，直到被压得爬不起来。有人因为可怜它而替它拿掉，它却一如既往地捡东西背，最终逃不掉累死的命运。

蜉蝣是柳宗元笔下的一种昆虫，至于究竟是不是他杜撰出来的，还不是很清楚。柳宗元写蜉蝣，实则讽刺那些贪得无厌的人，不满足于现状，不自量力地想获得更多，最后定然是没有好下场的。

记得小时候大人给我们一群孩子分糖果，我们总是惦记着他们包里是不是有更多更好吃的东西。遇到这种情况，我妈经常会推一下我的脑门，说我，你怎么吃着碗里瞧着锅里啊。后来我觉得，其实我们年少时的这种行为和蜉蝣倒是有些相像。

人大多是贪婪的，只是贪的东西不同而已，或是财富，或是名利，或是其他更多的。那些古代的帝王们，他们有钱有权有后宫佳丽三千，照理说应该知足了吧，可他们却惦记着永生永世享受当下的一切，于是便开始炼丹，求长生不老药。且不说秦始皇，就连汉武帝、唐太宗这样出类拔萃的明君，晚年也犯了这样的错误。难怪古人常说，人心不足蛇吞象。

皇帝们惦记着长生不老，那些王公贵族们则想着封妻荫子，希望后世子孙能够像他们一样享受荣华富贵，一生无忧。所以诗人才会发出这样的感慨：生年不满百，常怀千岁忧。

人活在世人通常不满百岁，心中却为千万年后忧愁，这又是何苦。

白天短暂黑夜漫长，为何不秉烛夜游呢？

人活着就该及时行乐，为何总是等到明年？

愚昧的人才会总想着积攒财富，连后世子孙都会嗤笑他们不懂享受。

像王子乔那样的仙人，恐怕很难再等到了。

此番陈述，令我想到了那些生前就忙着为自己死后选一块风水宝地的人。人生苦短，活着的事尚未完成就想着死去以后如何如何，未免考虑得有些“周到”过头了。就像忧天的杞人，天还没塌呢，何必总是想着它要塌？有这忧心的时间，还不如多享受享受快乐。

《生年不满百》想表达的思想，和《青青陵上柏》大体上还是一致的：把握当下，及时行乐，莫要辜负宝贵的光阴。昭明太子所编选的这十九首诗都是东汉晚期的作品，时间背景符合，这些诗的作者经历的或者看到的，很有可能都差不多，所以他们诗中透露出一致的想法，也就不足为奇了。

还是李太白概括得好：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

成天瞻前顾后担心这担心那的人，心理上就背着比一般人更大的包袱，他们是无法真正活得开心的，即使有再多的财富再大的权力，也只会徒增他们的烦恼罢了。因此作者讽刺他们，这么不懂得享受，连子孙后代都会嗤笑啊！只是在那个时代，有太多太多这样的人，社会越是动荡，他们考虑得也就越多，日日忧夜夜愁，也不怕愁得白头。像王子乔那样能够死后成仙的人，世间恐怕再也没有了。

王子乔又叫王乔鹤，他本名姬晋，东周时周灵王的太子，因为直言相谏得罪了周灵王，被废除了太子身份，贬为庶人，三年后郁郁而终。他生前跟师旷说过，三年后将上天到玉帝之所。由于他能预知生死，后人都认为他真的上天到玉帝那儿当神仙去了。

关于王子乔成仙后的事，《列仙传》有所记载：

王子乔者，周灵王太子晋也。好吹笙，作凤凰鸣。游伊洛之间，道士浮丘公接以上嵩高山三十余年。后求之于山上，见桓良曰：“告我家，七月七日待我于缑氏山巅。”至时，果乘白鹤驻山头，望之不得到。举手谢时人，数日而去。亦立祠于缑氏山下，及嵩高首焉。

有人羡慕王子乔能成仙，不过他的名字被人提起，还有一个原因就是他的德行能够服众，比如，屈原有诗云“轩辕不可攀援兮，吾将从王乔而娱戏”。

至于王子乔究竟是不是成仙，那就不得而知了。后世之人常羡慕他的际遇，他们希望自己死后也能像王子乔一样，羽化成仙。然成仙和长生不

老一样，都是人在得到权势和财富之后不满于现状而构想出来的，人死如灯灭，有没有灵魂尚且不知道，又何来成仙之说？作者借王子乔之事，所讽刺的正是那些不知满足，幻想着要当神仙的人。若是能活得开心，成仙又算得了什么呢！

唐朝李咸用《西门行》和《生年不满百》在措辞和诗意上都十分相似：

出西门，步念之。今日不作乐，当待何时。

夫为乐，为乐当及时。何能坐愁怫郁，当复待来兹。

饮醇酒，炙肥牛。请呼心所欢，可用解忧愁。

人生不满百，常怀千岁忧。昼短而夜长，何不秉烛游。

自非仙人王子乔，计会寿命难与期。人寿非金石，年命安可期。

贪财爱惜费，但为后世嗤。

人生百年，光阴匆匆飞逝，谁都无法预料下一刻会发生什么事。既然如此，还不如好好享受现在的生活。此时不行乐，更待何时？

我欲与君相知，长命无绝衰

——一念起，万水千山

上邪！我欲与君相知，长命无绝衰。

山无陵，江水为竭，冬雷震震，夏雨雪，天地合，乃敢与君绝！

——乐府《上邪》

乐府的这首《上邪》，流传委实太广，以至于几乎人人琅琅上口。这其实并非情人之间的互誓，而是某一方的自誓。她只是想向上天起誓，海枯石烂，爱情仍然坚贞不变。“山无陵”以下连用五件不可能的事情来表明自己生死不渝的爱，深情奇想，确是“短章中神品”。

乐府民歌的一大特色就是浅显易懂、大胆坦诚，其中不乏各色情歌，甜言蜜语的有，大胆示爱的有，羞怯暗示的也有，一一被记载下来，落在后人眼里，仿佛也能窥见当时那些或甜美或活泼或娇柔的少女们，读来似有当时清风迎面而来，耳目一新。

古人以鬼神为尊，常以卜卦来定国家大事。而古人对天的敬畏是与生俱来的，非深思熟虑，不会以上天开口，而在一开始，作者就以上天相誓。她说：

上天啊，我想同我的心上人相知相惜，此心长存永无断绝之日。即便巍巍群山失去高峰，即使滔滔江水流尽干涸，即使轰鸣的冬雷响彻耳边，即使炎炎夏日里雨雪纷飞，天与地不再有分明的界限，我才敢与你分离。

在清代张玉谷的《古诗赏析》中，曾评论起这首《上邪》，它说：“首三，正说，意言已尽，后五，反面竭力申说。如此，然后敢绝，是终不可绝也。迭用五事，两就地维说，两就天时说，直说到天地混合，一气赶落，不见堆垛，局奇笔横。”

先是山无陵，再是江水竭，而后是冬雷夏雪，最后是天地合一，这种种毁灭般的迹象，一层比一层更难发生。而《上邪》以这五种递进的夸张，

来形容女子感情真挚之深。前有对天起誓，后有千万艰难险阻亦不改其初衷，情深可见一斑。

一念起，万水千山，一念灭，沧海桑田。

传说，《上邪》的作者，是吴王夫差的第五世孙长沙王吴芮的王妃毛苹。

吴芮身为百越领袖，勤政爱民，深得百姓爱戴，他因生在秦汉交接之时，前有秦王焚书坑儒牵连，后起兵领江西之军，最后于归服刘邦手下，连年征战，乱世谋生，他要在风雨飘零的乱世之间护住自己的子民，也是苦心孤诣呕心沥血。

在这样的情形下，他和王妃毛苹之间必然聚少离多，待到他四十岁这年，大汉王朝已暂时稳定了根基，战乱得以平息，而他和王妃都已是年华老去。这一年生辰，怀着愧疚和感慨，吴芮携着爱妻泛舟湘江，想弥补一些两人相处的时光。

望着湘江北去，水波涌动，吴芮思念着家乡瑶里，回忆起当年妻子在瑶里河畔款款而来的高贵典雅，再回头看看身边的女子，面容微微憔悴，眉目依旧秀丽，却已不再年轻了。人说英雄美人，真实摆在面前的是，美人自古如名将，不许人间见白头。

战乱，比什么都催人老。思念、担忧，甚至是满目疮痍后的疲惫，足以让一个女子在等待中垂垂老去。

想到这一切，吴芮是愧疚的，也是沉默的。

而毛苹读懂了丈夫的心意，她回首看向一水湘江，微微笑着吟咏了这首诗。

连天地毁灭也无法消减我对你的爱，更何况是区区的战乱，区区的年华更迭？

吴芮大恸，只道“芮归当赴天台，观天门之暝晦”，我已做完了我该做的事，也应当返回家乡的天台，仰看朝日跃金东升，附送日月西沉。

说得更明白一点就是，政事已了，凡尘已离，有你相伴，我此生足矣。

就在这一年，吴芮和毛苹双双离世，无疾而终。

两人的同时离世，是历史上的一大不解之谜。许多学者读解吴芮的两句回应，皆以为，有要葬于家乡之意。私以为，可以浪漫地解读成两人携手返回天台隐居，为什么呢？首先，在夫人表白之时，却言及自己应当寿终就寝，更不用提吴芮当时才四十，正是男子壮年之时，无论怎么想，都不稳妥。若说战乱令他的身体已经病弱，那也不会有后来的无疾而终了。

其次，夫妻双双猝死，这本身便是一种给人无限遐想的结局。我们可以理解为，毛苹的一番剖心表白之语，令本就倦于战争、意欲退出官场的吴芮确定了自己的决心。更何况，朝廷趋向平稳，江西也逐渐安定，他的

前四十年人生已经奉献给了家族和天下，余下的人生，更要补偿给不离不弃的妻子了。

所以，寻到合适结局的夫妇二人，以死亡为终局，远遁山林，逍遥人生。

当然，这也仅仅是一种猜测，任何一个美丽的爱情故事，都应该都有一个美丽的结局。

千帆过尽，家国天下，无一可负，当一个人的生命已挥洒到极致时，他对国家的义，对民族的情，都已了断，如哪吒那样削肉还母、削骨还父一般，尽数回报。

而剩下的，便是他与她的时光。

山无陵，天地合，乃敢与君绝。



秦氏有好女，自名为罗敷

——千古犹记陌上桑

日出东南隅，照我秦氏楼。秦氏有好女，自名为罗敷。

罗敷喜蚕桑，采桑城南隅。青丝为笼系，桂枝为笼钩。头上倭堕髻，耳中明月珠。湘绮为下裙，紫绮为上襦。

行者见罗敷，下担捋髭须。少年见罗敷，脱帽著帩头。耕者忘其犁，锄者忘其锄。来归相怨怒，但坐观罗敷。

使君从南来，五马立踟蹰。使君遣吏往，问是谁家姝？

“秦氏有好女，自名为罗敷。”“罗敷年几何？”“二十尚不足，十五颇有余”。使君谢罗敷：“宁可共载不？”

罗敷前置辞：“使君一何愚！使君自有妇，罗敷自有夫。”

“东方千余骑，夫婿居上头。何用识夫婿？白马从骊驹；青丝系马尾，黄金络马头；腰中鹿卢剑，可值千万余。十五府小史，二十朝大夫，三十侍中郎，四十专城居。为人洁白晰，鬑鬑颇有须。盈盈公府步，冉冉府中趋。坐中数千人，皆言夫婿殊。”

——乐府《陌上桑》

这首诗是汉乐府中的名篇，属《相和歌辞》，写采桑女秦罗敷拒绝“使君”即太守之类官员调戏的故事，歌颂她的美貌与坚贞的情操。故事很简单，语言也浅近。

这个类似于民歌的故事，最早被《宋书·乐志》所收录，题名《艳歌罗敷行》，“艳歌”二字顿时令人有一种浮想联翩的遐想，然而在《玉台新咏》中，它已经被更名为《日出东南隅行》。不过更早在晋人崔豹的《古今注》中，已经提到这首诗，称之为《陌上桑》，所以还是以《陌上桑》为准。

我更喜爱《艳歌罗敷行》这个名字，有隐约的风情流转浮动，然而却不适合罗敷的个性，大约也正是如此，最后晋人才未曾采用这个名字。

题目取名“陌上桑”，意即大路边的桑林，这是故事发生的场所。因为

女主人公是在路边采桑，才引起一连串的戏剧性情节。

在历史的长河中，不乏美人的出现。烽火戏诸侯的褒姒是美人，亡商的妲己也是美人，汉武帝倾国倾城的李夫人是美人，为国家安定远嫁匈奴的王昭君是美人，传奇失踪的李师师是美人……古往今来多少美人都湮灭在历史的长河里，多少美人的结局都令人叹息扼腕。

古代的中国，女人的命运往往联系在男人身上。她们被视为男人的私产，只有规规矩矩的份儿，不得有丰富的感情、明确的判断。一旦才情横溢，便会有所谓女子无才便是德这样的规矩来束缚。而越是美的女人，越是结局悲惨，最后只得落下个红颜薄命。纵是有倾城的容颜、绝艳的才华、聪明的机变，依旧也逃不出沦落成男人玩物的命运，抗争的结果唯有更加悲凉而已。

所谓红颜祸水，不过是男人为自己辩解的借口，不过是所谓的解脱之词罢了。在他们的眼中，女人被软禁在深深庭院和层层衣衫里。可是他们却又不能放下对野花的向往……而女子千百年来也习惯了被女戒束缚，遵从所谓的三从四德，一生规行矩步。

透过历史的幔帐，却出现了一个不一样的女人，她叫秦罗敷。

她美丽不可方物，“行者见罗敷，下担捋髭须。少年见罗敷，脱帽著帩头。耕者忘其犁，锄者忘其锄。”过路人放下了担子，伫立凝视。许是年岁较大，性格也沉稳些，所以只是手捋着胡须，流露出赞叹的神气。血气方刚的小伙子们便沉不住气，有的脱下帽子，整理着头巾，像是在卖弄，又像是在逗引，想引得美人流波一转。种田的农人，看得失了神，活也不干了。这样的罗敷可见是美得鲜亮、明丽、动人心魄的。

最为难得的，这样明艳动人的美人，不是哪家养在深闺的小姐，不是哪里的伶人，仅是一个普普通通的采桑女。“罗敷善蚕桑，采桑城南隅”一句话就点名她的身份，她就是一个勤劳的劳动者。

她不仅美丽，还机智、坚贞、勇敢。她不畏惧使君的身份，大胆地回应使君不怀好意的调戏，嘲讽了使君的邪恶目的，并用一个虚构的丈夫让使君畏惧和无地自容，转而落荒而逃。面对权势恶霸，罗敷没有唯唯诺诺，没有软弱逃跑，她选择了面对，并用自己的机智化解了一场危机，让她的美得到了升华。让世人看见她不仅仅有外在的美丽，还拥有一颗美丽的心灵。她言语顽皮，带着些微的嘲讽，是一个开朗大方且自信的女子。

这样的女子，就算没有倾世的容颜，也终会有一日如日月般耀眼。

一个勤劳、勇敢、机智、坚贞、美丽的女子，无疑是炫目的。她似乎就是所有人心中想要的那样，好似一个被塑造出来的完美的标本。

罗敷在作者的笔下简直就是完美的化身，这样的完美的人，几乎是不

存在的。所以这么久以来，无数的人在探讨罗敷是否真有其人。

其实存不存在，又有什么关系呢？在我看来，写诗的人该是一个女子吧，能用这么细腻的笔触，写出如此动人心魄的人物，如此活灵活现，是不是代表着作者想成为这样的人呢？

无论罗敷是否真的存在过，我宁愿相信她活在每一个想成为如她一般美好的女子的心中。

做女子，当做罗敷女。



郎艳独绝，世无其二

——生死歌哭皆快意

白石郎，临江居。前导江伯后从鱼。
积石如玉，列松如翠。郎艳独绝，世无其二。
——乐府《白石郎曲》

大约不少人提起“郎艳独绝，世无其二”这一句词，想到的都是嵇康，我也不可免俗。

而初读这句，我脑海里第一个晃过的身影却不是嵇康，竟是王维了，再细读前两句，不由哂笑。

《白石郎曲》是乐府神弦曲十八首之一，清商曲辞，多由样貌秀美端庄的女巫唱之以悦鬼神。《图书集成·博物部》将其统归之“杂鬼类”，杂鬼多为地方性鬼神，如今已不可考。

当得起艳鬼这一称号的人，想来也只有嵇康了。初觉得王维神似，但想他号诗佛，且为人清静淡泊，与鬼神毫无相干，却是我亵渎了偶像。

魏晋是一个清狂绝妙的时代。在这个令人无比倾心的时代下，有这样一群人，他们自由并且骄傲，竹下煮酒论英雄，生死歌哭皆快意，不屑俗世任一词。而嵇康，无疑是这一群人中最耀眼的一颗明星。

晋书说他“龙章凤姿、天质自然”，赞他“萧萧肃肃，爽朗清举”，然而这些的背后，高悬着一个“远迈不群”，正是这“远迈不群”，令他时时徘徊在死亡的边缘。

在我的印象里，他应当是一位琴师，在天为盖地为庐的山间奏歌，以清风为弦、明月为谱，在山水之间纵情长歌。

像石块堆积而成的玉山，巍峨清远；似群松排列的满目苍翠，傲然挺立。

山涛是这样形容嵇康的：“刚正如孤松独立，醉态如玉山崩塌。”与《白石郎曲》竟有了一种跨越时空的异曲同工之妙。这就像是为他而写的词，每一字每一句读来，都好似在描绘他那已消失在历史中的轮廓。

当时的上层贵族崇尚阴柔之美，非常重视个人修饰与装扮，出门前不但要敷粉施朱、熏衣修面，还要带齐羽扇、麈尾、玉环、香囊等各种器物挂件，于此方能“从容出入，飘飘若仙”，不啻于现今那些化妆保养的男士们，恐怕出门也要被说一句妖媚，然而当时，这却是美的代言。

在与那些脂粉扑面、轻移莲步的阴柔之美相比，嵇康的清润高远是多么令人神清气爽。

他的美，是一种惊心动魄且心旷神怡的美。

他有一位身为长乐亭主的妻，曹操的玄孙女，在当时亦是赫赫盛名，然而留下姓名的终究不是世家贵族的曹氏女，而是她远迈不群的夫君。

嵇康此人，傲视群雄，蔑视权贵，而他的妻，却恰恰出身权贵，自小锦衣玉食娇身惯养。

从曹氏女的身份来看，嵇康虽崇尚清淡，却心向旧朝，对司马氏篡位而来的政权颇为不屑。

然而少年夫妻的恩爱，敌不过新朝旧朝更替。

在晋书里，除却一句“与魏宗室婚”外，这位曹氏女几乎在嵇康的人生里销声匿迹，她像他生命里的一道光，刹那地盛开过之后，变作满地凋零的尘埃，即使是在夫君天下折服的镇魂曲之下，也没有她一声一息的低吟。

她被掩盖在嵇康的光芒万丈之下，低眉俯首。

魏晋同样是一个生不自由、死亦不自由的时代。

向秀在《思旧赋序》中说：“余与嵇康、吕安，居止接近。其人并有不羁之才。然嵇志远而疏，吕心旷而放。”

嵇康的志向并不在做官，权贵的妻子、才华的盛名，一切对他来说皆是枉然。

无论多少人赞他玉人，无论多少太学生为他下跪，又无论他有多才华傲世，也依旧无法与刀锋相抗。

钟会向司马氏进言说，康，卧龙也。

他是沉睡着的龙啊，一旦惊醒，将是光华飞跃的夺目。

司马氏大惊，终于痛下决心，绝了招揽嵇康的念头，赐他一死。

这是他避世锻铁、远离朝堂也无法逃开的结局。

仿佛一局棋被下到了最后，落子的一瞬间，尘埃落定，落棋无悔，冥冥注定。

我相信嵇康是对这一结局心知肚明的，然而不到最后一刻却又不甘。

那个时代的名士，风度第一，性命第二。

他绝交山涛，将好友推出了旋涡之外，以稚子相托，可他自己却甘愿为兄弟奔走争言，最终得罪了大批的权贵，落到不得不死的结果。

我曾想过这样的场景。

那种琴音瞬间从指间呼啸而出的凌厉之感，如同折枝的松柏，铮铮铁骨的骄傲溶进了血液里，每一个音都极其用力弹拨着，穿云裂石一样的声响，振得人耳膜生疼。

他虽不能像一个武夫那样去战斗，却可以作为一个有尊严有理想有骄傲的人，从容不迫地赴死。

那琴音铿锵有力，如千军万马在奔驰，滚滚黄沙淹没了视线，尘土在翻滚，连呼吸都能感受到空气里的狰狞。

然而就在这一瞬，连绵不断的琴音，戛然而止。

郎艳独绝，世无其二，最终只是一片血色的殊艳。

魏元帝景元四年（公元 263 年），《广陵散》在这个尘烟拂乱的朝代上空响彻云霄。

昔日风华姿容清绝无双的少年，如今只能化为狼狈的血水，洒落街头。当王戎经年归来，遥望着当年饮酒的旧庐，潸然泪下，久久无以成言。昔日宿栖同心裳，丹青明誓不相忘，到头来物是人非、各自飘零。

临江而居的白石郎，如玉如翠的少年郎，他的艳色如云破日出一般瑰丽，凝聚成世间独一无二的美。

然而若是离去，便如玉山轰塌一般，顷刻碎裂，振聋发聩，恍如大厦将倾。

不，他不会离去，只是被需要。

因为这样的人，连神都需要。

蒲苇纫如丝，磐石无转移

——我心匪石，不可转也

序曰：汉末建安中，庐江府小吏焦仲卿妻刘氏，为仲卿母所遣，自誓不嫁。其家逼之，乃投水而死。仲卿闻之，亦自缢于庭树。时人伤之，为诗云尔。

孔雀东南飞，五里一徘徊。“十三能织素，十四学裁衣，十五弹箜篌，十六诵诗书。十七为君妇，心中常苦悲。君既为府吏，守节情不移，贱妾留空房，相见常日稀。鸡鸣入机织，夜夜不得息。三日断五匹，大人故嫌迟。非为织作迟，君家妇难为！妾不堪驱使，徒留无所施，便可白公姥，及时相遣归。”

府吏得闻之，堂上启阿母：“儿已薄禄相，幸复得此妇，结发同枕席，黄泉共为友。共事二三年，始尔未为久，女行无偏斜，何意致不厚？”

阿母谓府吏：“何乃太区区！此妇无礼节，举动自专由。吾意久怀忿，汝岂得自由！东家有贤女，自名秦罗敷，可怜体无比，阿母为汝求。便可速遣之，遣去慎莫留！”府吏长跪告：“伏惟启阿母，今若遣此妇，终老不复取！”

阿母得闻之，槌床便大怒：“小子无所畏，何敢助妇语！吾已失恩义，会不相从许！”

府吏默无声，再拜还入户，举言谓新妇，哽咽不能语：“我自不驱卿，逼迫有阿母。卿但暂还家，吾今且报府。不久当归还，还必相迎取。以此下心意，慎勿违吾语。”

……

其日牛马嘶，新妇入青庐。奄奄黄昏后，寂寂人定初。“我命绝今日，魂去尸长留！”揽裙脱丝履，举身赴清池。

府吏闻此事，心知长别离。徘徊庭树下，自挂东南枝。

两家求合葬，合葬华山傍。东西植松柏，左右种梧桐。枝枝相覆盖，叶叶相交通。中有双飞鸟，自名为鸳鸯。仰头相向鸣，夜夜达五更。行人驻足听，寡妇起彷徨。多谢后世人，戒之慎勿忘！

——乐府《孔雀东南飞》（节选）

孔雀东南飞，五里一徘徊。

古今第一长诗，却无关官场政治，只是一场风月惆怅。

东汉末建安年间，庐江太守衙门里的小官吏焦仲卿的妻子刘兰芝被焦仲卿的母亲赶回娘家，兰芝情深意重，立誓绝不改嫁，在娘家的逼迫下，依旧不改其初衷，刚烈投水而亡。

焦仲卿闻说后，悲恸欲绝，不愿辜负兰芝的深情厚爱，在庭前大树下投缳而死。

孔雀向着东南方向飞去，飞上五里便徘徊一阵，久久不愿离去。

“自我十三岁起，便学会了缝纫编织，诗书皆能琅琅诵读。十七岁嫁你为妻，却未曾开怀，郁结于心。夫君啊，你是官府吏员，勤恳治下，严守官则，专心不移，日夜不归，独独留下我一个人守着这空荡荡的房间。

“这满屋的清冷寂静，你可曾有过体会？清晨鸡鸣，晨光熹微，我便要上机织布，日夜不休，一日三五匹布，如此尚且遭婆婆嫌弃，并非我懒惰无能，而是媳妇难为。既得不到夫君一家的理解，我又何苦留在此处呢？若夫君同婆婆一样，便将我送回娘家吧。”

兰芝是极聪慧的女子，她这一段话，看似在向丈夫诉说自己的不忿，实际却将一切交代得明明白白：我每日勤恳做事，日织三匹布，为夫君解后顾之忧，错非在我，而是你家的媳妇太难做！

焦仲卿明了自己母亲的刁难，只能抱歉地向着妻子，无颜以对。

少年夫妻，患难相爱，焦仲卿思虑再三，还是去寻了母亲。

他说：“母亲，您的儿子没有做高官的才貌，还能娶到这样贤良的妻子，如今琴瑟和谐，百年之后也要携手与共，奈何如今短短相聚三年，也无任何差错，您为何要强逼儿子夫妻分离，不得善终呢？”

焦仲卿的母亲听完后，果然动了怒：“你真是太没有见识了！女子无才便是德，她正是太有才华太有见识了，才不将我们母子放在眼里！她不入母亲之眼，便是她之错，母亲我早已听说邻家有一个名叫罗敷的女子，姿容优美，行为端庄，母亲希望你娶这样的女子，还不速速将刘兰芝休去，另娶贤妻。”

焦仲卿直身跪下，诚恳地说道：“孩儿恭敬禀告母亲，如今假如您要逼迫我休掉兰芝，我这一辈子将终生不娶！”

焦仲卿的母亲又惊又怒，拍案道：“你这孩子如今越发无礼，帮着刘兰芝说话，不将母亲放在眼里，我与她婆媳之情已断，是万万不能再相处的了！”

焦仲卿沉默了，百善孝为先，这是他永远无法抗拒的悲哀。

这是个怯懦的男子，他流着泪向刘兰芝说：“今日令你离去，并非我本意，母亲一意孤行，多次逼迫，我也无可奈何，但我向你发誓，日后定当接你回来，

决不辜负你的情谊，也请你等着我。”

刘兰芝像是预料到了这样的结局，她难掩心头的悲痛，却又持有着女子特有的恭顺与清明，一字一字地说道：“那一年冬末，我离家嫁来焦家，孝顺侍奉婆婆，一举一动从不敢怠慢，日以继夜地劳作，夫君不在身旁，又怎么知道我孤身一人的劳苦？如此便罢，现下只因婆婆不喜，夫君便要将没有过错的我赶出家门，我有何面目再回来？”

刘兰芝的话愈加掷地有声，她像一只骄傲的凤凰，在最后的时刻依旧保持着自己的骄傲。

“我有绣花的齐腰短袄，光彩照人，我有红色罗纱的斗帐，四角挂着香袋，盛衣物的箱子六七十个，箱子上都用碧绿色的丝绳捆扎着。样样东西各自不相同，种种器皿都在那箱匣里面。在你们焦家，我人微言轻，这些物件自也是眼不见为净，不配拿去迎接你日后再娶的妻子，但我万万没有拿回去的道理，这些就留着给夫君做纪念吧，从此你我二人，相见无期，只希望你永远记得，我刘兰芝从未负你。”

这是那个时代的女子最大的气节。

我相信兰芝是恨的，甚至是怨的，她恨焦仲卿的懦弱和孝顺，她恨婆婆的自以为是，然而她没有立场去说，此时的她就像被困在枯井里一般，走投无路，唯有一身骄傲。

但她依旧爱着焦仲卿，这便是情之一字最大的魅力。

再不值得如何，再不甘心如何，哪怕我失望透顶，哪怕我心冷如死，可我依旧爱你，这是连我自己都痛恨着的事实。

至高至明日月，至亲至疏夫妻。

三年情谊不过如此，兰芝将自己打扮得秀雅从容，穿上少女时最美的衣裙，脚穿丝鞋，头戴玳瑁，腰束白绢，耳坠如明月，纤纤素指，宛如白玉，唇红齿白，如点朱砂。

她对自己的容貌太有信心，却又太过灰心。

这一刻，她拂开帘幕，从容走出，冷眼看着这个自己委曲求全了三年的家。

焦仲卿的马走在前面，刘兰芝的车行在后面，车子发出隐隐甸甸的响声，一起会合在大路口，焦仲卿下马坐入刘兰芝的车中，两人低头互相凑近耳朵低声说话。焦仲卿紧紧握着他的手，恳切地说：“我发誓不与你断绝关系，你暂且回娘家去，我现在有公事要远行，你且等我回来，我必定要接你回家！”

此时的刘兰芝再度心软了，只娓娓道：“夫君你一定要像磐石那样坚定不移，我必定如蒲草一般坚韧如初。”

这是女子的悲哀，因为深爱，所以能够轻易原谅。

哪怕上一刻还决绝如冰，下一刻依然会望着他的眼睛泪如泉涌。

她爱得这样卑微，骄傲地卑微着。

兰芝走进了家门，来到内堂，上前后退都觉得没有脸面。

母亲端坐堂上，只问她："十三岁就教你纺织，十四岁就能裁剪衣裳，十五岁会弹箜篌，十六岁懂得礼节，十七岁送你出嫁，总以为你不会有什么过失。你现在究竟有什么过错，没有人迎接你就自己回来了！"

兰芝惭愧地对母亲说："女儿实在没有什么过错。"

母亲听后难掩悲伤，只得接受。

十多天后，县令派了媒人上门来，替自己的三公子求娶刘兰芝。

听说那少年人文雅俊秀，世上无双，年不过十八，却已才华动人。

兰芝却不为所动，坚定地回绝道："兰芝才回来时，仲卿再三嘱咐我，立下誓言，永不分离。今日我是不会违背曾经的诺言的，三公子之事，往后再说吧。"

你再优秀又有何用，你的好不是我的好。

兰芝幽幽地望向窗外，只是沉默。

兰芝的兄长听说了这件事，心中烦躁不安，开口对妹妹说："你作这样打算怎么不好好考虑！前次出嫁得到的是一个小官吏，这次出嫁得到一个贵公子，运气的好坏相差得像天上地下一样，这样的才俊够使你终身荣耀富贵，他尚且不嫌弃你被弃之身，你又能有什么怨言？"

兰芝只是苦笑："既然哥哥坚持，那便如此吧。"

一言定终身，婚事迅速被办得热火朝天。

送聘礼来的船绘有青雀和白天鹅的图案，四角挂着绣有龙的旗幡，轻轻地随风飘荡。金色的车子白玉镶的车轮，缓步前行的青骢马，套有四周垂着彩缨、下面刻着金饰的马鞍。赠送的聘金有好几百万，都用青色的丝线穿着，各色绸缎有好几百匹，从交州广州采购来的山珍海味。跟从的人有四五百，热热闹闹来到庐江郡府门。

望着这样的热闹，兰芝默默不作声，用手巾捂着嘴哭泣，泪如雨下。

她好似一个局外人，这样的热闹，这样的繁华，都不是自己的。

然而她就要出嫁了，再也见不到那人笑起来的模样，听他偶尔几句轻语。

本以为自己早已麻木，却不知，什么都罢了，唯有记忆和感情，是永远无法舍弃的事物。

焦仲卿听说有此变故，于是请假暂时回来，到兰芝家还有二三里的地方，人伤心，马也哀鸣。

兰芝熟悉府吏的马叫声，轻步快跑去迎接他，悲伤失意地望着，知道是他来了。

焦仲卿又惊又怒，只对兰芝说："一步登天，祝你永如今日富贵。曾经我这块磐石，方正又坚实，我曾为你坚持，千万年也宁愿，而蒲草呢？一时的柔韧，转眼又攀附他人。什么生死不离，不过笑话一场，你自去你的富贵，我下我的地狱，你我从此再无干系！"

兰芝失声痛哭，她说："既然如此，你我同被逼迫，这世间本就无所留恋，不若我们同下地狱，在天愿为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此生此情，永不断绝！"

此言一出，两人反觉平静。

这却更像是梁祝，生不同衾，死同穴。然而他们却没有化蝶的凄美，有的更多只是无奈、沉静，以及阴差阳错。

焦仲卿归家之后，郑重拜别了母亲，母亲泪流不止，直说他固执。

而兰芝，却更坦然，依旧梳妆，备嫁，穿上她鲜红的嫁衣，点上最艳丽的胭脂，这一刻的她，明艳不可直视。

清清河边之水，她含笑低首，将自己投入一片冰凉。

愿我用这清洁之身，换得与你永生永世的相守。

潋滟水波，到底东流去，焦仲卿只望着那流水，自庭下投缳相随。

蒲苇纫如丝，磐石无转移。

我心匪石，不可转也。只愿你我，永世为好。

若没有看整个诗作，光凭着没有任何情绪的序，我不仅会恨焦仲卿的怯弱，也会恨刘氏的软弱。两个相爱的人，若是都强势一些，也许就不会有这个悲剧发生了。

"孔雀东南飞，五里一徘徊"，诗歌一开篇就造就了一个悲戚的场景，孤单的孔雀往东南飞去，每五里就徘徊一阵。就好似一对相守的鸟，其中一只离开，另一只悲戚鸣叫徘徊不去，久久不肯离开，那种发自心内的悲鸣，让人撕心裂肺。孔雀东南飞，最后是飞去了天涯，再也回不来了，万般爱恋柔情，不过是化成灰烬，随风飘散了。

"十三能织素，十四学裁衣，十五弹箜篌，十六诵诗书。"好一个淑女，这般的女子，若我是男子，恨不得日日相守，怎么可放弃呢？上得厅堂下得厨房，好女工通音律会书写，简直就是好媳妇儿的无双标本，若得这样的女人为妻，此生何求？

可偏偏是这样一个女子，得到了丈夫的爱，得到了世人都在祈求的爱情，却得不到婆婆的认同。从嫁入焦家开始，就被婆婆百般刁难，无论做的多好、多快，得到的都是婆婆看不上和不满意。而刘氏心内有不满，却不能言说，

只能一次又一次屈服退让。在那个时代里，做一个好媳妇是不能顶撞长辈的，纵然长辈刻意刻薄。

汉代到如今，千百年来婆媳问题依旧在家庭矛盾中占着主要的位置，多少人努力，却依旧找不到一个行之有效的方法，看看现代人婚姻中的婆媳关系，便可窥见一斑，姑且就当做是历史遗留吧。现在都不能处理好的，怎么可以强求当时的刘氏做的好呢。

身为丈夫的焦仲卿，他不过是一个小吏，长期生活在强悍母亲的阴影下，虽有反抗之心，却做不到真的去抗争。焦母不过狠狠拍下桌子，他就不敢吱声了。有人说焦仲卿并不爱刘兰芝，我却不这么认为。我想焦仲卿是爱刘兰芝的，他们之前必然也有一段美好的恋情，花前月下，山盟海誓，晨起画娥眉，盼举案齐眉。也曾盼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相伴白头。

只是焦仲卿是一个男子，还是个官吏，孔孟之道，道德伦理，他比谁都还要清楚，在他看来不违背母亲的意愿即为孝，这样一个男子，在妻子与母亲之间痛苦地活着，他明白妻子的苦，也懂得母亲的百般刁难，却无能无力。若说他不爱，他又为何肯舍去生命，只为黄泉碧落生死相随呢？若说爱，他却怯弱，只守着教条，让所有人都痛苦。纠来纠去，也不过是不够爱。

因为不够爱，不能为妻子不顾一切地挣破一切教条；因为不够爱，不能在母亲的刁难下，掷地有声地反驳；因为不够爱，明知妻子要改嫁是被逼迫，却只枯坐等着奇迹发生；也因为他的不够爱，造就了这样一个悲剧的结局。

男人就该有担当有抱负懂得取舍，对于焦仲卿，我是不予的，他没有在母亲无理取闹的时候站出来保护自己心爱的人，也没有在母亲和妻子之间做一个决断，要么当孝子--辈子顺从母亲，唯命是从，不再给刘兰芝任何希望；要么站在妻子面前，选择守护两个人的爱情，不离不弃。而他既放不下刘兰芝，许下不能实现的空洞誓言，又不敢真的违逆母亲，这样左右摇摆的男人，真是不要也罢。

而刘兰芝呢，我真是为她惋惜，这样的女子，就算是被夫家休回，依旧有无数的人来提亲，且一次比一次好。可见她的贤惠之名，早就名贯乡里，让多少人因她嫁人而扼腕。就算如今被休回娘家，依旧有人肯娶她。这是多大福分呀，若是她肯屈就一个，想来未来的生活也不见得会差到哪里去，当然这只是我无根据的猜想。

她呢，偏偏也是痴人，她挚爱焦仲卿，因为这一片痴情，明明知道焦仲卿的胆怯懦弱，却选择蒙蔽双眼，爱情呀，往往就美在蠢得无怨无悔上。因为她太爱焦仲卿，轻易就相信了焦仲卿说的："不久当归还，还必相迎娶，

以此下心意，慎勿违吾语。”这些话就成了刘兰芝的枷锁，让她一再拒绝了提亲的人家。她爱他，所以相信他一定还会迎回自己的。

我真不知道是该狠狠骂醒刘兰芝呢，还是该痛惜她的痴情呢。在焦家多少个日日月月，怎能还是如此不切实际地奢望呢？焦仲卿的至孝怯弱，焦母的无理苛刻……这些竟然都不能让她看清所有。

女人呀，便是这样，一旦深陷，就是撞了南墙也不回头，头破血流，抽筋剥骨亦无怨无悔，只能等浴火重生的一日。“君当作磐石，妾当作蒲苇，蒲苇纫如丝，磐石无转移”，这样美好的一句誓言，却最终被辜负干净。



青青子衿，悠悠我心

——风骨依旧心怀

对酒当歌，人生几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
慨当以慷，忧思难忘。何以解忧？唯有杜康。
青青子衿，悠悠我心。但为君故，沉吟至今。
呦呦鹿鸣，食野之苹。我有嘉宾，鼓瑟吹笙。
明明如月，何时可掇？忧从中来，不可断绝。
越陌度阡，枉用相存。契阔谈讌，心念旧恩。
月明星稀，乌鹊南飞。绕树三匝，何枝可依。
山不厌高，海不厌深。周公吐哺，天下归心。

——东汉·曹操《短歌行》

“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生民百遗一，念之断人肠。”

曾经的繁华都城，被肆意践踏，饥寒交迫处处可见。没有夕阳下的万里炊烟，没有秋风里的硕果累累，他站在旷野中看向苍茫大地，隐在被风舞动宽袖下的双手，紧紧握住，带着不能言语的哀痛。

都说他阴险、残忍、狡诈、狠毒，他却不屑一顾，便是无人理解又如何，他要的不过是安居的民众，坚固的城池，安定的家国……就算这一切需要鲜血堆砌城墙，需要尸骨成为土地，需要一个千古罪人，他选择毫不迟疑地站在风口浪尖上，站在被人唾骂的顶端，只为了一个信念。

幼主少年怯弱，群雄妄自尊大，他一个人撑起整个国家的重量，支撑起这个繁华不再、摇摇欲坠的国家，风雨飘摇中屹立不倒。屯田北方、兴水利、利民众，纠奢华之风，改官场制度，不拘一格降人才，逐鹿四野，收复北方……他担得起治世之能臣。

豪气万古观沧海，漫漫长路短歌行。千秋霸业传百世，唯有英雄堪比君。

都说一将功成万骨枯，却总是不曾去细细思量那功成的百般费思量。反正世人看见的不过是谁谁当了皇帝，谁谁成就了功业。因为《三国演义》，

曹操成功地在大众心中成了一个不折不扣的奸雄。

在我看来，他却是个不折不扣的枭雄。何为枭雄？古往今来，逐鹿四方，平定天下者，皆是英雄，亦是枭雄。刚毅、思贤若渴、有勇有谋，方可安国定天下，曹操亦在其列。他不惧评说，不说空话，不说豪言壮语，只是脚踏实地地做好每一件小事，聚水成海。他大气磅礴，也自负无惧。

无论是在《三国志》，还是演义小说《三国演义》里，曹操都是一个思贤若渴，求贤礼贤敬贤之人。

“青青子衿，悠悠我心。但为君故，沈吟至今。呦呦鹿鸣，食野之苹。我有嘉宾，鼓瑟吹笙。”缠绵悠长，好似在耳边轻声呢喃着迫切的思念，思念那些穿着青色衣领的才子们，快些来到自己的身侧，诉说着自己会如何爱护和珍惜。

在绵长的调子里，似看见了一个踌躇满志的曹丞相，站在夜凉如水的庭院中，看皎皎月光如洒，手中酒杯内是流光的美酒，等待着与他共建大业之人的到来。这样的日日夜夜，盼着念着，孤独着……

每每读到这里，我都会不禁莞尔，心中素来豪气潇洒的曹阿瞒，竟然也有如此小女儿心态，对于才子，有着如此婉转的渴求，好似求的不是才子，而是暗恋的情人，走得近了，怕会吓跑人家；退得远了，又搁不住如水的思念。进退之间，局促不安，好似初涉情思的毛头小子，对着美人痴迷，相拥入怀，却怕破坏了美人的美好，只得在一侧折磨自己本就不坚实的心绪。

“明明如月，何时可掇？忧从中来，不可断绝。越陌度阡，枉用相存。契阔谈讌，心念旧恩。”贤才就好比那天上的明月，可望而不可及，何时才能得到呀？曹操把每一个贤才都看得很高，他总是很尊敬每一个有才华之人，不论对方是不是对他友善。

“月明星稀，乌鹊南飞，绕树三匝，何枝可依？山不厌高，海不厌深，周公吐哺，天下归心。”用周公的典故，讲述自己的愿望，求有志之士，如良禽择木一般，选择他，和他建功立业，统一天下。

不可否认，这是首政治性很强的诗作，是为了配合当时曹操的政治策略服务的。他用诗歌表达了自己的需求，并不厌其烦，一遍一遍地讲述自己是多么需要贤才，越多越好。然而政治意向又全然融入到了诗作的情绪中，使读到的人引起强烈的共鸣，让人陶醉在诗作的浓郁情感中。

而很多人将此诗解读为曹操对美人的渴求，也未尝不可。曹操爱美人，对他来说，这是一种美的欣赏。

他的“宁教我负天下人，不教天下人负我”，亦是一种真实，他毫不掩饰他的野心，他的能力，甚至在郭嘉死后的哭灵，也是真真切切的，他确实多疑而嗜杀，爱美而野心勃勃，也确实求贤若渴。

这样一想，顿时觉得他近了。再读那句“青青子衿，悠悠我心，但为君故，沉吟至今”，不由觉得轻风拂面，满心通彻。

无数人将它视为一首告白的情诗，只消一读，便能理解其中心意。曹操若是知道，恐怕也会哑然失笑的吧，但他亦会自豪，这便是他的真性情，他的真胸襟。

寓理于情，以情感人，将唯才是举深深刻画进人心。若是能回到那个时代，读曹丞相之诗作，我必然会不顾一切地投奔而去。



未知身死处，何能两相完

——沙徙白骨的悲泣

西京乱无象，豺虎方遘患。复弃中国去，委身适荆蛮。
亲戚对我悲，朋友相追攀。出门无所见，白骨蔽平原。
路有饥妇人，抱子弃草间。顾闻号泣声，揮涕独不还。
未知身死处，何能两相完？驱马弃之去，不忍听此言。
南登霸陵岸，回首望长安。悟彼下泉人，喟然伤心肝。

——东汉·王粲《七哀诗》

王粲是个妙人。

《世说新语》里曾说：王仲宣好驴鸣。既葬，文帝临其丧，顾语同游曰："王好驴鸣，可各作一声以送之。"赴客皆一作驴鸣。

三国多名士，名士多风流，王粲文秀而质羸，偏好驴叫，在那个曹氏的天下里，独领风骚。

我深深地喜爱着王氏家族，因其代代簪缨高戴，却又四平八稳，他没有许多名流的死节，有的是源远流长的沉默与变通。

王粲亦是如此。

他是建安七子之首，刘勰在《文心雕龙》中赞誉王粲为"七子之冠冕"。少时即有才名，博闻强记，有过目不忘之才。

《三国志》说他"性善算，作算术，略尽其理。善作文，举笔便成，无所改定，时人常以为宿构，然正复精意覃思，亦不能加也"。

这个出身于官僚家庭的少年，出仕极早，十四岁入长安，十七岁因董卓余党作乱，南下避难，依附刘表，但在荆州十五年，一直不得重用。曹操攻下荆州时，刘表已死，他劝服刘表之子刘琮依附曹操，被任命为丞相掾，赐爵关内侯。

因为董卓之乱，身在长安的少年王粲为了躲避祸患，不得不四处避难。他天生身体孱弱，经不起太多的奔波，是以病由心生，内外交困。

在他十七岁那年，正是一个人最是意气飞扬的时候，春日薄寒料峭，蛰伏多时的董卓终于向汉室王朝发难，将傀儡汉献帝劫持至长安。

这个生性残忍的莽将，带着部下将长安洗劫一空，繁花似锦一朝成灰，苦难的现实迫使身为贵公子的王粲一再逃难，在颠沛流离的生活中，他内心的悲愤可想而知。

初平三年（公元192年）五月，董卓部下李榷、郭汜合围长安，耗时一月入城，屠民一万，令人触目惊心。可以想象，当一个衣食无忧，自以为天下为己任的贵公子，第一次面对这些鲜血淋漓白骨嶙峋的场景之时，内心的震撼和悲鸣。

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千年后杜甫的悲叹，不过是无数历史的重演罢了。

声声泣，字字泪，王粲在登上汉文帝陵墓的刹那，潸然泪下。

伤心莫问前朝事，重上越王台。鹧鸪啼处，东风草绿，残照花开。怅然孤啸，青山故国，乔木苍苔。当时明月，依依素影，何处飞来？

长安已乱，漫城烽烟，一眼望去，全无人道。如董卓一般的豺狼野虎比比皆是，满目疮痍。

在战争的面前，没有高低贵贱，没有王公贵族，只有生与死。

亲人相别离，彼此牵袖戚戚，却不得不各奔东西，远避他处，长安繁华一时，却终究不过如烟碎。

王粲百感交集，病体难支，只能望洋兴叹。

在他离开长安，前往荆州的遥遥路途中，入目皆白骨，路边皆是号哭之声，甚至有些妇人被迫将孩子遗弃在草丛里，直到临走，还拉着孩子的手凄厉啼哭，再三狠心，才挥袖离去。

王粲不由大恸，站在这样的地方，满眼血泪，他说出了最令人痛彻心扉的一句话：

未知身死处，何能两相完？

我甚至不知自己将葬身何处，如何能保全你？或许放手，你还能有一条别样的生路，哪怕这机会，微乎其微。

《文选纂注》引吴淇语曰："人当乱离之际，一切皆轻，最难割者骨肉，而慈母幼子尤甚。写其重者，他可知矣。"

此情此景，谁能直视？

这两句最是动人心弦，读来字字凝血，难以忘怀，不禁叫人想起汉武帝的钩弋夫人，为了幼子刘弗陵的帝位，不惜含恨饮下一杯毒酒，以死来保全儿子的荣华富贵。

这样身在深宫中的女子，如此妙龄芳华就要枉死，甚至连孩子都还幼

小，但她却为了这个孩子，要放弃自己的生命，何其残忍，这又何尝不是“未知身死处，何能两相完”呢？

王粲弃马狂奔而去，不忍再看。登上霸陵的高地继续向南，回过头远望着西京长安。

再想起汉文帝的风光高远，实在不忍卒看。

《七哀诗》，所谓“七哀”，七重哀思，何等深重。

从王粲到张载，再到杜甫，悲天悯人的七哀诗始终未曾停歇，它一声声高歌，一声声悲泣，不过是对天下的质问，对每一个杀戮者的愤怒，对芸芸众生的怜悯和仰叹。

血泪凝华，痛彻心扉，到头来依旧不过一句，未知身死处，何能两相完。



俯视清水波，仰看明月光

——温良如玉，一世冷清

漫漫秋夜长，烈烈北风凉。辗转不能寐，披衣起彷徨。
彷徨忽已久，白露沾我裳。俯视清水波，仰看明月光。
天汉回西流，三五正纵横。草虫鸣何悲，孤雁独南翔。
郁郁多悲思，绵绵思故乡。愿飞安得翼，欲济河无梁。
向风长叹息，断绝我中肠。

——三国·曹丕《杂诗》

曹丕是个极其冷静却又温良的人，几乎是一见到“俯视清水波，仰看明月光”这一句，我就醉了。

他像是月夜下的一壶清酒，沉而醇，饮得久了，便梦里不知身是客了。

曹丕的“杂诗”乃徒歌，均为游子诗，《诗品》推重它们“率皆鄙质如偶语”，即语言质朴，感情淳厚。取材于“闾里小事”；感于哀乐，缘事而发；语言明白如话。

此时的曹丕，还是一个风姿正盛的少年，建安动荡，令他颠沛流离，四处奔波。战乱繁多，乱世的悲鸣在耳边回响，作为一个士人，他怜悯着，悲怆着，不动声色地沉默着。

他曾写过许多游子诗，这便是其中之一。

“漫漫秋夜长，烈烈北风凉”，曹丕开篇即写秋夜。

秋，历来都有萧索孤独之意，漫漫长夜，烈烈北风，写出了孤身一人的游子所处的悲凉之境。

因着这萧瑟的秋风和漫长的黑夜，游子“辗转不能寐”，而后，“披衣起彷徨”，当他久久彷徨，独立良宵之时，却发觉白露已不知不觉地沾湿了衣裳，却不知这是游子之泪，还是白露清冷。

这是每一个身处这个时代的人的悲泣。

故国战火弥漫，朝廷天翻地覆，军阀混战，人命如草芥，转瞬即逝。

有家不能回，有国无处归，难免彷徨，难免要感伤。

而这个时候，天地之大，无处不苍茫，只能低下头，看着脚下清水荡漾的河水，再抬头看向天空中的皎皎明月，就这样徘徊着，彷徨着，直到“天汉回西流，三五正纵横”。

“三五正纵横”指的是星象上的变化，“三”指的是心星，而“五”指的是噣星，“三五”则是指四更天。

而在四更天的时候，天色还灰暗，野旷天低，四处无人，只有“草虫鸣何悲，孤雁独南飞”，在寂静的夜空中，草虫凄厉地一声声惨叫着，失群的大雁孤独地从头顶上飞过，此情此景更叫人“郁郁多悲思，绵绵思故乡”。

但是，再思念又有什么用？战火割断了回乡的路，自己恨不能“愿飞安得翼，欲济河无梁”。若有一双翅膀，便可以飞越一切险阻，跨过千山万水，回到故乡。但现实何等残酷，如今的他也只能在“向风悲叹息”中，伤心地“断绝我中肠”了。

曹丕此诗，写得唯妙至极，却暗含清冷，一句“俯视清水波，仰看明月光”，便透着冷意。

秋夜是多么漫长，烈烈的北风在耳边吹过，风声入耳，叫我不能安睡。

在床上辗转反侧，终不能入睡，不由拾衣而披，走出屋外徘徊不定。

走着走着，也不知道走了多久，直到白露渐渐沾湿了衣裳，方才惊觉时间已经过了很久很久。

低下头，能够看到清澈的水波，抬起头，能看到皎洁的月光。

银河向西，心噣纵横，只听见草虫在不知疲倦地叫着，鸿雁孤独地飞向南方，好不凄凉。

此时此刻，谁能读懂我内心的惆怅？我心内有着对故乡绵绵不断的思念。

只恨自己没有一双宽大的翅膀，能高飞还故乡，想要过河还乡，河上却再无桥梁。

如今只能面对着夜风长长地叹息，然而我心中的忧思却是无论如何也说不尽的。

曹丕一生都是一个极为冷清的人，即使是他的诗，也颇多的孤芳自赏以及清高独立。这是个即使在热恋中也保持着冷静的人，譬如甄宓，也譬如日后的郭女王。

与弟弟曹植的华美亮丽不同，他的诗清逸动人，自有一番动情之处。

刘勰曾在《文心雕龙》中这样称赞他：“魏文之才，洋洋清绮，旧谈抑，之谓去植千里。然子建思捷而才俊，诗丽而表逸；子桓虑详而力援，故不竞于先鸣。而乐府清越，《典论》辩要，选用短长，亦无懵焉。但俗情抑扬，

雷同一响，遂令文帝以位尊减才，思王以势窘益价，未为笃论也。”

他的清绮，是低头俯视泠泠水波的冷，是淡看皎皎月光的静。

就连他对第一位妻子甄宓的感情，也是如隔岸观花，此一时，彼一时，再热烈的时候也带着冷意。

建安九年（公元 204 年），曹操举兵攻下邺都，曹丕前往袁绍府中善后，在这里，他见到了惊慌失措的甄宓，这位原本是袁绍儿媳的女子，蓬头垢面，面目惊慌，但即便是如此之下，也依旧有一种惊心动魄的美。

曹丕回到曹府后立即向曹操求娶了甄宓。

其实，与其说是一见钟情，不如说曹丕是一种惊艳，那种被惊慑了的美，是无人可以抵抗的。

甄宓嫁给了曹丕，陆续生下了儿子曹叡和女儿东乡公主，东乡公主是曹丕唯一的女儿，备受曹丕宠爱。而此时的甄宓，因为连生两个孩子，而令得曹操和夫人卞氏对她赞不绝口。

子嗣是女子唯一的利器，甄宓是聪慧的，也是柔顺的，她顺从地接受了自己的命运，并试图将它变得更令人期待。

但是太过顺从的她，在曹操去世后，因为没有了公婆的依仗，很快失去了曹丕的宠爱。

曹丕生性清淡，他对甄宓的喜爱，充其量不过是出于对美人的欣赏——这是魏晋时代所有名士的通病。

而此刻，一个更美丽更年轻的女子出现了，这就是后来的文德皇后，郭照，郭女王。

郭女王没有任何子嗣，但她并不满甄宓这样一个已经嫁过人的女人凌驾于自己之上，而她自取女王之字，本就是一个骄傲至极的人。

于是，郭女王利用曹叡是不足月生下来的，诬称甄宓怀孕二月才与曹丕结婚，曹丕以此事询问甄宓，长期的温顺下，甄宓终于爆发了，这一次，她没有再低头，反而怒斥曹丕疑心太重，对自己亲生骨肉无端怀疑，有损曹门家风。曹丕愤而赐甄宓自尽，立郭女王为皇后。

不得不说郭女王这一招用得实在太妙，适时曹丕因为曹植之事，备受舆论贬嘲，皆言其猜疑太重，而甄宓的直截了当，无疑是拂了他的面子。

帝王之怒，流血千里。甄宓似乎真的忘了，眼前的男子，不再是那个袁绍府中扶她起身的文雅少年，而是一个皇帝，手握政权的魏国开国皇帝。

她在曹丕的生命里，竟然真的只如同那一丝水波，在涟漪之后，重归于静。而曹丕依然从容低首，淡淡而笑——他真的是一个合格的帝王，而不是一个重情的丈夫。

明月皎皎照我床，星汉西流夜未央

——闻歌如唔

秋风萧瑟天气凉，草木摇落露为霜。
群燕辞归雁南翔，念君客游思断肠。
慊慊思归恋故乡，君何淹留寄他方？
贱妾茕茕守空房，忧来思君不敢忘，
不觉泪下沾衣裳。援琴鸣弦发清商，
短歌微吟不能长。明月皎皎照我床，
星汉西流夜未央。牵牛织女遥瞳望，尔独何辜限河梁？

——三国·曹丕《燕歌行》

《燕歌行》是曹丕最为人所熟知的代表作。这首诗仿柏梁体，句句用韵，于平实的节奏中见摇曳之态。王夫之称此诗“倾情，倾度，倾声，古今无两”，足见其秀雅绝伦。

曹丕是一个同曹操相差极大的人，父子两人唯一共同之处就是野心，曹操的心很广，也很冷，但是曹丕年少时，还保有一点少年的忧郁在其中，甚至他还很有生活情趣。

曹丕有一个爱好，便是嗜吃葡萄，此于《与吴质书》中有记：“三世长者知被服，五世长者知饮食。此言被服饮食，非长者不别也……中国珍果甚多，且复为说蒲（葡）萄。当其朱夏涉秋，尚有余暑，醉酒宿醒，掩露而食。甘而不，酸而不脆，冷而不寒，味长汁多，除烦解渴。又酿以为酒，甘于鞠蘖，善醉而易醒。道之固已流涎咽唾，况亲食之邪。他方之果，宁有匹之者。”

魏文帝在其诏书中也曾说：“南方有龙眼荔枝，宁比西国葡萄石蜜乎？”

如果说一定要找出哪一个皇帝与他相似的话，非雍正皇帝莫属了。

两人皆是喜怒不定，沉稳有谋的胜者，有一定的生活乐趣，当然更有喜新厌旧的通病，如曹丕之于甄宓，如雍正之于年贵妃，当然，这是笑谈而已。

人非草木，孰能无情？

曹丕毕竟是有七情六欲的凡人，并且爱好写一些小诗，如此而已。

这首《燕歌行》，是现存最早的一首七言诗，不仅最早，还贵在完整。它以女子的视角，刻画了一位盼望丈夫归来的思妇的形象。

前三句描绘了天气，曹丕写诗，惯以如此顺序，事实上大多寄情诗，都是以景入人，再由人入情的。秋风萧瑟，天气渐亮，正是百草衰败，万物凋敝之时，白露为霜，凄凄不复旧日温暖，停驻在北方的雁群已经开始了南归的旅程。

这秋天悲凉的景象，却叫我想起夫君你客宿他乡，远游在外，实在令我难掩思念。人们常说，在外容易思念家乡，有归巢之心，为何你还迟迟不归，逗留在他乡呢？这三句写的是思妇对离人深深的思念，一个“断肠”，便衬托得淋漓尽致。

我独自一人守着空荡荡的房间，没有一刻能停止思念，就如同我没有一刻能停止对你的牵挂一般，每每想着，想着，泪水便湿透了衣裳。当我弹着琴，撩拨着琴弦之时，那清越的琴音，只能断断续续地响着，竟也泣不成声。皎皎明月光，日复一日地照着我的床榻，星河西移，牛郎织女业已到了相会的时刻，为何你独独不归来？

这一词一句，娓娓道来，由细微处见真情，情到深处，自是难以自抑。

而这独特的行文韵脚，也堪为叠韵歌行之祖。

曹丕此人，对于感情虽冷淡，伴在他身边的，却都不是平凡女子，前有笑倾三国的甄姬，后有聪明泼辣的郭女王，更有无数红袖添香，可以说他对女人的情感，也算是捉摸通透，而这些细腻的心思，更让人惊觉，曹丕这样一个历来以冷漠绝情著称的帝王，亦有百转柔肠，心有深情厚爱。

曹丕另有一首《燕歌行》也同样精妙绝伦：

别日何易会日难，山川悠远路漫漫。郁陶思君未敢言，寄书浮云往不还。涕零雨面毁形颜，谁能怀忧独不叹？展诗清歌聊自宽，乐往哀来摧心肝。耿耿伏枕不能眠，披衣出户步东西。仰戴星月观云间。飞鸟晨鸣声可怜，留连顾怀不自存。

两首《燕歌行》如双璧对观，更显小女儿娇态，“思君未敢言”，“涕零雨面毁容颜”等，无一不衬托出，思妇的忧愁和伤怀，而第七句的“展诗清歌”，思苦歌伤，和“援琴鸣弦发清商，短歌微吟不能长”有异曲同工之妙，清商之琴音凄苦不堪，无丝竹相伴的清唱也格外凄冷。

曹丕这两首《燕歌行》无怪被称作七言诗之鼻祖，而他也确实当得起“天资文藻，下笔成章”的赞美。

捐躯赴国难，视死忽如归

——少年侠客行

白马饰金羁，连翩西北驰。借问谁家子，幽并游侠儿。
少小去乡邑，扬声沙漠垂。宿昔秉良弓，楛矢何参差。
控弦破左的，右发摧月支。仰手接飞猱，俯身散马蹄。
狡捷过猴猿，勇剽若豹螭。边城多警急，虏骑数迁移。
羽檄从北来，厉马登高堤。长驱蹈匈奴，左顾凌鲜卑。
弃身锋刃端，性命安可怀？父母且不顾，何言子与妻！
名编壮士籍，不得中顾私。捐躯赴国难，视死忽如归！

——三国·曹植《白马篇》

在王世懋的《艺圃撷余》中有一句极其有趣的话："古人云：秀色若可餐也。余谓此言唯毛嫱、西施、昭君、太真、曹植、谢朓、李白、王维可以当之。"

前四位乃毛嫱、西施、王昭君、杨贵妃四位大美人，后四位，却是曹植、谢朓、李白、王维四位男子。

曹植当首位，足见其容貌俊秀。

这篇《白马篇》属于《杂歌曲·齐瑟行》，是曹植少年时的作品，意气风发，挥斥方遒，极有代表性。

与曹丕的清淡婉约不同，曹植的诗风向来"骨气奇高，词采华茂"，他是曹操的幼子，因为年幼而从未上过战场，亲眼看着战争呼啸、父亲年老的曹植，那种渴望出征战斗的心情，全都寄托在了他的诗歌上。

真正的诗篇，应该是诗人的心声——曹植高昂坚毅的少年之心，也如白马奔驰。

高大纯白的骏马，配着金色的马鞍，向着西北奔驰而去，

若要问是谁家的男子，乃是幽并两地的游侠。

自幼就离家去往战乱之地，名扬边陲。

幽并，是指幽州和并州，是过去燕国和赵国的领地，曾经有很多游侠都出自这两国，包括当年“风萧萧兮易水寒”的荆轲。点名幽州和并州，则是为了说明这位游侠有很深的家学渊源。

从白马的飞驰姿态，脑海中便自然而然地出现了骑马之人英武高大的形象。而白马更有忠烈、坚定的意象，对渴望“立功于圣世”的曹植来说，白马这个意象，用得巧妙无比。

而“连翩西北驰”则显示了战争的急迫、军事的紧急。白马飞驰而过，西北尘烟纷纷起，仅两句，就有了身临其境的战争气氛。

每天无论是早晨还是晚上，手上都握着弓箭，箭矢纷纷而出，从无落空。

左手控着弓，右手发羽箭，左右开弓，皆游刃有余。

仰手能接住飞来的弓箭，俯身可以射乱敌军的坐骑。

敏捷胜过猿猴，彪悍英勇像是豹子和蛟龙。

这个游侠练骑射技艺非常刻苦，并且警觉性非常高，弓不离手，一为勤奋，二为警惕。射出的箭矢连续不绝，纷纷疾驰，说明游侠杀敌之多。

而且他骑射技术高超，左右开弓，仰射俯射，或动或静，箭无虚发。

短短四句，既赞扬了游侠的勤奋刻苦，又说明了他的经验丰富，为国杀敌名声何来，又赞美了他高超的骑射技术，还说他敏捷胜过猴子，英勇堪比豹子和蛟龙，一瞬间，一位骑着宝马的英武少年的形象，就在眼前跃然而出。

边城多有紧急的战事，敌军数次来袭，常常有羽信从北方传来，一旦收到传信，便要上马冲上高堤，长驱直入匈奴之地，凌驾于鲜卑之上。

“数”说明了战事的频繁，“厉马登高堤”说明了游侠上马之快，为国而战的义不容辞和英勇无畏。

其实匈奴与鲜卑都只是意象，并非具体敌人，曹植此刻点名这两个在历史上颇为凶悍的民族，又让游侠“蹈”和“凌”，更加突出了这位骑着白马的游侠的英勇。

将身家性命放置刀尖，性命何曾属于过自己？

父母尚且无法顾及，更不用说妻子儿女。

既然已经被编入了壮士的名册，参与到战争中来，就不能在心中存有顾念和私心。

为国而战斗，随时准备因为国难而捐躯，把死亡看做自己的归宿。

情动于中而形于言，不得不一吐为快。这是曹植心声的自然流露。也正因如此，我们读来不只没有空泛之感，反觉句句真切，震撼心灵。

曹植一生都没有机会真正地上战场，在他年少得意之时，因为年纪最幼而被留在军后，在曹丕登基之后，他更没有发挥所学的机会，军权必须

掌握在帝王手中，他心里再清楚明白不过。

所以他所有的抱负、所有的才华，全都投注笔端，在政治上的无所适从，让他在文学上走上了巅峰。南朝宋的文学家谢灵运更有“天下才有一石，曹子建独占八斗”的评价。

他曾经也想过，白马为骑，腰佩宝剑，为国捐躯，视死如归，然而这却是一个连战死机会也无的男子，他直到死，都被困在封地里，挣脱不了半分。

也许对他来说，死更是一种解脱——在梦里，我化长风，我执长剑，我牵白马，无拘无束。



利剑不在掌，结交何须多

——天与地的崩塌

高树多悲风，海水扬其波。利剑不在掌，结交何须多？
不见篱间雀，见鹞自投罗？罗家得雀喜，少年见雀悲。
拔剑捎罗网，黄雀得飞飞。飞飞摩苍天，来下谢少年。
——三国·曹植《野田黄雀行》

曹植的人生，以曹丕的登基为界限，分割成了天与地。

在他的前半生，风光得意，受尽宠爱，文辞斐然，多作华美豪气之词；而在他的后半生，飘零孤寂，被排挤，被猜疑，终身困守封地不得出，文风也一路急转直下，偏向悲愤与凄哀。这首《野田黄雀行》，便写在天与地的交替之时。

他聪颖灵慧，曾经深得曹操喜爱，甚至曹操多次表示曹植在诸子中“最可定大事”，几次想要立他为世子，但是这个被宠坏的幼子，又是不被拘束的一个。他行事放荡，不拘礼法，和曹丕的严谨沉稳相比，更令曹操多次感到愤怒。

一个帝王，不仅需要才华，还需要自制——曹操最终选择了曹丕，怀着失望放弃了曾经视为珍宝的幼子。

曹操不仅懂得如何培养一个王者，甚至他会不惜为此斩断曹植的所有羽翼——他先后以各种借口杀死了曹植的军师、挚友、妻子，几乎令得年少的曹植一夜之间遍失所有。

《野田黄雀行》正是在这种心情下的杰作。

曹植一生娶了两位妻子，他的第一位妻子崔氏，系名门大家闺秀出身，其叔父崔琰曾任曹魏尚书，一度得到曹操的信任。不久后，崔夫人就因为“衣绣违制”而令曹操震怒，被曹操勒令回家并赐死，而崔琰又因“辞色不逊”而被处死。

彼时恰逢建安二十四年（公元219年），曹操确定了曹丕的世子之位后，

再次寻找借口杀了曹植亲信杨修，令他痛失左膀右臂。

失去了杨修的智谋，心地清白明朗的曹植根本不是曹丕的对手，很快，曹操去世，曹丕继位，曹丕在继位后，担心曹植的势力，又陆续杀死了曹植的挚友丁氏兄弟。

爱妻被杀，军师被杀，挚友被杀，曹植的心情可想而知，而更让人愤怒的是，他根本连申诉的机会也没有。

他的父亲是霸主，他的兄长是帝王，他们寻到了最好的借口，最完美的理由，最冠冕堂皇的方式，斩断了自己的左右手，而他却找不到一丝一毫的证据，哪怕找到了，他便真的能够挽回吗？

答案当然是否定的。

于是，在这样的悲苦之下，连遭打击的曹植不得不寄情于诗，在悲愤交加的心情下，写下了这篇《野田黄雀行》：

高高耸立的树，孤独地立在原野，除了呼啸而过的风之外，什么也没有。

海水默默地卷着波浪，无言无语。

这两句，毫无疑问地暗示了曹植身处的政治环境，暗潮涌动，表面的平静下，深埋漩涡，而此刻的他，就像这棵树一般，孤独站立，只有风声鹤唳。

没有利剑在手，结交的朋友再多又如何？

曹植悲愤于自己的无能为力——倘使得到世子之位的是自己，亲人挚友怎么会无端丧命？没有权力，枉他身为王侯公子，连身边的人也保护不了。

你没有看见篱笆上面的黄雀，为躲避凶狠的鹞却又撞进了网里。

张设罗网的人见到黄雀是多么欢喜，少年见到挣扎的黄雀却不由心生怜惜。

善良的少年拔出利剑刺向罗网，黄雀挣脱了罗网，展翅飞翔，逃离了危险之地。

获救的黄雀向高空飞去，却又飞来向少年表示谢意。

因为曹丕的称帝，曹植的生活天翻地覆，曹操在世时，虽然削弱了他的势力，却终究还给了他人身的自由，而曹丕却直接限制了他的人身自由，甚至动过要杀之以绝后患的念头，这才有了“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的名传千古。

对曹植来说，曹丕便是那个设置罗网的人，他便是那只自投罗网的黄雀，但可悲的是，他的生命里，并没有出现一个可以挽救他的人。为黄雀写出这样一个结尾的曹植，其实是希冀有人能够改变他的命运的。这一次，他把希望寄托在侄子曹叡的身上。

公元226年，曹丕病逝，曹叡继位。但是，曹植又一次错了，曹叡没

有丝毫的放松，反是加强了对他的防范和限制，甚至还多次迁封，防止他壮大自己的势力。

可怜曹植这只才华横溢的黄雀，后半生完全在颠沛流离中度过，虽然锦衣华服，却如一只笼中雀，性命全握在他人手中，没有自由，没有快乐，只能静静地在笼子里踱来踱去，努力制造出一种平静妥协的假象。

曹植渴望的，始终都是“我生如飞蓬”的洒脱，但他的前半生，是一个备受宠爱的贵族王子，后半生，是一个华服盛装的木偶，最恨生在帝王家，大约便是如此了吧。



愿为西南风，长逝入君怀

——吹不散眉弯

明月照高楼，流光正徘徊。上有愁思妇，悲叹有余哀。
借问叹者谁？云是宕子妻。君行逾十年，孤妾常独栖。
君若清路尘，妾若浊水泥。浮沉各异势，会合何时谐？
愿为西南风，长逝入君怀。君怀良不开，贱妾当何依？
——三国·曹植《七哀诗》

王粲的《七哀诗》，声声动人，字字如诉，然而人们知道得更多的，是属于曹植的《七哀诗》，而确实是曹植，开创了七哀这一体裁。

七哀，七哀，以“哀”字为题，以七哀为体裁，这样的诗歌，开篇就让我们看到愁思。

早在了解三国那段纷争历史之前，我便读过这首诗，彼时我看到的是一位哀怨忧愁的女子，一心想打开丈夫胸怀的女子。

在如今看来，这样的女子或许会为广大女性所不齿，然而在曾经统治了中国几千年的封建社会里，这样的女子如同茫茫尘埃，已无法细数。

诗人唯独选了这样普通的人物来寄托自己的心念，平凡，却也更深入人心。

明月洒向高楼，对月思念更添愁思，开头就为全诗渲染了如此哀愁的气氛。于是“愁思妇”的出现便也在情理之中。而那位叹息声不止的女子又是何人？她是异地旅人的妻子。

古时女子不似如今，可以用自己的双脚踏上世间大好河川，闺阁花园便是她们世界的全部。而历来的诗歌中，从来也不乏在家默默等待丈夫归来的女子。然那些女子所等待的良人，大抵是去了纷争的战场，独留她们在家提心吊胆。

可是此诗中的女子却不同，她的良人并非出征，而是外出流浪。他的离去，并非迫不得已。

这位丈夫离开了十余年，音讯全无。

曾经读到此处，我一度以为她的丈夫兴许是遭遇了不测，这位妻子只是无法忘怀自己的丈夫，是以日日在高楼徘徊等待。直至读到最后，看到“君怀良不开”一句，方才恍然大悟。

这位女子是不幸的，她并不仅仅是孤独的等待，她甚至从未得到过丈夫的喜爱，从未打开丈夫的胸怀——那位出行十余载的丈夫，或许从未想过要回来。

而当我由这首诗去了解诗人，便会发现写诗的初衷不难理解。

关于曹丕、曹植两兄弟，我们最熟悉的莫过于《七步诗》，相信那也是大多数人最早接触曹植了。

曹植素有文采抱负，可是兄长继位后，便与他疏远，甚至放逐。

满腹文采无处施，正是诗人苦闷之处。

本是手足，却互相猜忌，原是兄长，却不愿将心扉敞开。

诗中女子的心理，正是诗人心思最好的写照。

“愿为西南风，长逝入君怀。”女子都已经不惜将自己化作西南风，只愿随风而去，能融入丈夫的胸怀，以此表明心迹，却依旧得到的是君怀不开。

十年的分离，无论是时间或是空间，都已是挽不回的跨度。即便女子心迹日月可表，她的丈夫又怎会知道。所以，也不过是一腔哀怨无处诉说罢了。

诗人既已被兄长疏远，心意便也传不到兄长耳中。

曹丕生性猜忌，心性更是冷清孤僻，而曹植则如日光明朗，兄弟两人本就如日月无交隔，清辉相照。而后来的王位之争，更是成了兄弟之间的死结，也正因为兄弟两性格的迥异、朝政的险恶复杂，才会有后来的七步成诗，有曹植的那一声“相煎何太急”！

曹植的诗，大多都是借题发挥，他曾经少年意气风发，宝马名剑，来去如风，而如今却只能借酒浇愁，借物抒情，因为他的兄长总是多疑且阴沉，不复儿时亲近。

“君若清路尘，妾若浊水泥。”丈夫是路上飞扬的尘土，而自己是污浊的水和泥，二者相去甚远，又怎会有汇合之期。

曹植做如此比方，正是摸不透兄长的心思，兄长一心猜忌，又怎会理解自己的一番苦心。

这首七哀，最终的结局是迷茫而无措的，女子看不到自己与丈夫的未来，正如诗人看不到兄长将对自己所做的行为。

此时的曹植或许还抱着一丝希望，是以结尾处虽迷茫，却依然留着一分期盼。

然而这些希望，终究如同落入尘埃的水滴，慢慢消融，不复可见。南风正好，却吹不去他眉眼里的那缕缕忧愁。

如何金石交，一旦更离伤

——竹林七贤的不羁与悲哀

二妃游江滨，逍遥顺风翔。交甫怀环佩，婉娈有芬芳。
猗靡情欢爱，千载不相忘。倾城迷下蔡，容好结中肠。
感激生忧思，萱草树兰房。膏沐为谁施，其雨怨朝阳。
如何金石交，一旦更离伤。

——西晋·阮籍《咏怀诗八十二首之二》

这首诗，蕴藏着一个美丽的故事。

两位江妃年轻貌美，浑身散发着迷人的芬芳，一日她们去江汉之滨游玩，自由逍遥地顺风飘舞，偶然与郑交甫相遇。郑交甫见她们如此美貌风雅，心里很喜欢，对她们一见钟情，便上前请她们解下腰间环佩作为信物送给他，二妃欣然答应，将环佩交给交甫，他们相亲相爱，情意绵绵。以至于离别后，郑交甫还在不断想念着二妃，二妃倾国倾城的容貌，已经深深印在交甫的心里。

而二妃也因为感动于交甫的情意而产生忧思的情绪，想见见不到，头发散乱不施脂粉，懒得梳理自己的容颜，心中期盼着交甫，却怎么都等不到，就好像干旱无雨的天气，却只见得到太阳一般，只好到兰房栽种萱草，以慰藉自己的忧思。

这个故事，出自于刘向《列仙传》，阮籍对二妃和交甫的交往进行了想象，把他们三人的感情写得坚贞无比，缠绵悱恻。而其实《列仙传》中对交甫的结局写的很简单：交甫得到了玉佩后，欣喜地向前走，却突然发现怀中的环佩不见了，而刚才见到的二妃也消失不见了。

这只是一个神话故事，凡人与神仙是不会有交集的，但是阮籍却借着这个故事，抒发了自己心中的感想，最后一句便是点睛之笔："如何金石交，一旦更离伤。"为什么明明像金石般牢固的情意，却会在旦夕间便恩断义绝呢？

其实阮籍是借感情的反复，来比拟同道的背弃和君臣间的离合，犹如

阴晴不定的感情，在朝夕间便轻易绝断。

阮籍是著名的“竹林七贤”之一。他生长在单亲家庭，年少时博览群书，好学不倦，且容貌长得秀美，和嵇康、山涛、向秀、阮咸、王戎、刘伶并称为“竹林七贤”，也是其中的核心人物。

他是一个生性放荡不羁，任性而为的人，就因为听说当时的步兵营中的厨师擅长酿酒，贮存了三百斛美酒，他便申请去做了步兵营的校尉，就为了每天都能喝到美酒，所以世人也称他为“阮步兵”。

他的行为，在现代人看来是真挚、随性，但在当时世人的眼中，确实完全不合礼数。他的嫂嫂回娘家，他去送行；兵家的女儿未嫁先亡，他并不认识她的家人，也会去哭丧；他邻居的主妇长得非常漂亮，在酒垆卖酒，他时常去那里买酒喝，喝醉了就睡在她身边。

他驾车喜欢率性而为，时常不问去路，一条道走到底，路不通便哭着返回；司马氏要与他通婚，他不答应，还大醉了两个月，让使臣无话可说，直到司马氏放弃这个念头；他的母亲去世，他蒸了一只猪仔，喝了两斗酒，向母亲的遗体告别时，他才哭了一声，却吐了很多血，伤了元气。

这些任性、痴傻，甚至违背礼数的行为，其实都是阮籍对现世的逃避和不满，他心中苦闷，却无法直白地说出来，于是便有了那些出格的行为。

可其实阮籍一点都不傻，他是个非常聪明的人，他与人谈话，从来不涉及具体的人或事，对政治时局也闭口不提。

他为司马氏服务过三代，并且为司马氏写下了《劝进表》，很多人都说这是阮籍一生的耻辱，我却觉得，这其实是一个交换，用来交换他平和的生活，交换他生存的自由。

阮籍的聪明，在于他对于世事的变化看得很透，当面对无法逃避的危机时，稍许的低头让步，是让自己免于危机的方法，这并没有触及他的原则，他也只是要活下去而已，处那个乱世，他们要生存，就必须放弃一些东西。

“竹林七贤”躲入了山间竹林，说一些世人听不懂的话，用超越常理的举动蔑视礼法，用暴露自身的丑陋和扭曲来展示这个社会的扭曲，用自己的行为来抗拒着对他们的压迫。

“竹林七贤”都是肆意妄为的人，除嵇康外都做过官，为朝廷供职，他们用聪明才智，让自己在乱世中得以存活下来，脱离灾祸、化险为夷，得以寿终正寝。

这其中又以山涛为官时间最久，累积为朝廷服务了十多年，在当时那个动荡的时局，已经很不容易了。

山涛是个清官，曾被人称为“悬丝尚书”，他身居高职，难免会收到别

人的贿赂，某次有人来送贿赂，正巧他不在家，等他回去见了，便命人把别人送来的真丝挂在房梁上，等到有人举报，朝廷来查封时，发现那些真丝还在山涛家的房梁上，虽然积满了灰尘，但是布匹上的封印却纹丝未动。

山涛是“竹林七贤”中最为“正常”的一个，真正的伯乐，是他发现了阮籍、嵇康和向秀，可以说他是“竹林七贤”的发起者和领袖。

景元二年（公元261年），山涛升职了，他很想提拔下自己的朋友，所以想请嵇康来接任他原来的职务。

山涛知道嵇康是个很正直的人，为人正派又非常有才华，一定能够胜任，所以才推荐了嵇康，这在我们看来是无可厚非的事，也完全符合常理。

但是性格刚烈的嵇康却拒绝了，不光拒绝，还言辞激烈地写了一篇《与山巨源绝交书》来奚落山涛。

山涛的后悔和郁闷，我们无从知晓，好心被当成驴肝肺，任谁碰上了，心里都不会好受，最起码也会骂两句泄愤，但是他并没有对嵇康采取报复行为，而是容忍了他这种喜怒无常的个性，他的大度与宽容可见一斑。

山涛曾经评价过嵇康：“岩岩若孤松之独立，傀俄若玉山之将崩。”

短短两句话，将嵇康的性格、形象和神态很贴切地描述出来，不是非常了解嵇康的人是做不到的。

山涛之于嵇康，就像长者与小辈，大哥和小弟，他对嵇康的包容和原谅，其实嵇康都看在眼底，嵇康也明白山涛有许多不可免俗的难处，更明白山涛对他的照顾与体贴都是发自内心的，所以他在临死前将儿子独独托付给了山涛，大概他心底知道，唯有山涛才会全心全意地照顾好他的儿子，也唯有山涛才是他值得托付的人。

嵇康的脾气是“七贤”中最硬最耿直的，对于出仕这条路，他不像山涛那般游刃有余，也不像王戎那样张弛有度，更不愿意像阮籍和向秀那样能屈能伸，他的耿直最终还是害了他的性命。

嵇康精通音律、才华横溢，长的又是仪表堂堂，堪称人中龙凤，他娶了曹操的曾孙女，所以得了一个闲差，得以和一些志同道合的朋友一起游山、喝酒、清谈。

司马氏当政后，早就对“竹林七贤”不满了，所以便向其中风头最劲的嵇康下手。

正巧碰上嵇康的朋友吕安家出了点事，吕安的妻子是个美人，觊觎她美艳容貌的人不在少数，其中就包括吕安的哥哥吕巽，趁吕安不在时将她奸污了。

终于东窗事发，吕巽却恶人先告状，诬告吕安不孝，吕安当然要辩驳，并且引用了嵇康的话做论据，结果却被有心之人利用，有人向朝廷进了谗言，

司马昭利用此事大做文章，将嵇康和吕安一并入狱，并且处死了。

嵇康将要行刑的时候，三千多名太学生来为他请愿，司马昭不允许，嵇康大概也看明白了当时的形势，所以并不感到哀怨，反而要求给他一把琴，在临刑前弹奏一曲，弹完后感叹道："《广陵散》从此绝灭了。"

他的洒脱和不凡的气度，给后人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印象，他曾在给自己的哥哥写的诗《赠兄秀才入军之十八》中写下了"生若浮寄，暂见忽终"，来感叹生命的短暂，没想到却一语成谶，他的生命才活了短短的三十九年：

流俗难悟，逐物不还。至人远鉴，归之自然。
万物为一，四海同宅。与彼共之，予何所惜。
生若浮寄，暂见忽终。世故纷纭，弃之八戎。
泽雉虽饥，不愿园林。安能服御，劳形苦心。
身贵名贱，荣辱何在。贵得肆志，纵心无悔。

这诗是嵇康写给他哥哥的，他的哥哥颇有才华，被推荐步入仕途，当上了司马。这是与哥哥分别时所的一首诗，他一共写了十八首，可见他跟哥哥的感情非一般的好。

而他写的最完美的诗，便是这一组送给哥哥的诗，完全真情流露，表达了他对哥哥的不舍和深厚情感，也借这事，感叹着时局的动荡和混乱，他看透了朝政交替对普通民众的伤害，也厌倦了高压政治下无法畅所欲言的社会，所以躲入了竹林。

嵇康的行为并没有太过分之处，他只是有点"痴"，痴迷于自己的世界，痴迷于他所营造出来的类似"乌托邦"的社会。

他还有点"傻"，学不来阮籍隐于心，喜怒不形于色，他的性格一贯耿直豁达，所以很容易得罪人，特别是当他有了一定的知名度后，又不愿向统治者低头臣服，因此才惹上了杀身之祸。

司马氏杀了嵇康后，便向其他人开刀：刻意提升山涛，要求向秀出仕，要让全天下的名士们知道，影响再大又有什么用？不合作一样会掉脑袋，只有为司马氏服务了，才能保命，才有安稳的生活。

有了嵇康的悲剧在前，面对司马氏的淫威，"七贤"们不得不低头，这才有了向秀赴洛阳应征，阮籍写《劝进表》这样的举动，"竹林七贤"的抗争以精神全灭而告终。

虽然在当时那个时代，"竹林七贤"崇尚自由的精神敌不过封建统治势力，但是他们的事迹却始终为后人铭记。与此同时，他们写下的诗作也为后人传阅，可以说"竹林"精神以另一种方式延续了下来。

何时当奉面，娱目于书诗

——一入深宫苦，不如骨肉亲

自我去膝下。倏忽踰再期。邈邈浸弥远。拜奉将何时。披省所赐告。
寻玩悼离词。仿佛想容仪。欷歔不自持。何时当奉面。娱目于书诗。

——西晋·左芬《感离诗》

左芬是西晋著名辞赋家左思的妹妹。左思虽然长得丑陋，却有着极出众的才华，他用十年时间写成了千古名篇《三都赋》，一时间“豪贵之家，竞相传写，洛阳为之纸贵”。一篇《三都赋》居然影响到了当时的物价水平，可以想象左思的文章写得有多好，完全对得起他的十年心血了。有这样一个才华横溢的哥哥，左芬自然不会差。当时的皇帝晋武帝司马炎听说了左思的妹妹是个才女，于是一纸诏书把她纳进了后宫，封为修仪，后来又升为贵嫔。

女子能入宫当妃子，要么就是靠家族的势力，要么就是凭借出众的美貌，左芬得以入宫，则是因为她的才华。但是，基因遗传不仅仅在才学上，外貌也是很受基因影响的，一对丑陋的夫妻生出帅哥美女的几率小得不能再小了。左思长得丑在历史上是出了名的，左芬也漂亮不到哪儿去。有史为证，《晋书》记载，左芬“姿陋无宠，以才德见礼。体羸多患，常居薄室”，也就是说，左芬姿色平平，体弱多病，得不到晋武帝的宠爱，住的地方也很简陋。

一般来说，妃子的住所有多华丽，跟她的受宠程度成正比。陈后主宠爱妃子张丽华，张丽华居住的宫殿是奢华如人间仙境的结绮阁；萧宝卷宠爱潘玉儿，专门为潘玉儿建了一座玉寿殿，就连地面上也贴上了黄金打造的莲花花瓣。左芬得不到晋武帝的宠爱，待遇也远远比不上其他妃子。晋武帝封她为妃不过是附庸风雅，想让人知道他也是文化人，也知道惜才，就跟那些在家里修建了华丽的书房，在书架上摆上一堆书，却一本都没看过的人一样。晋武帝当然不会想到，他这么一附庸风雅，却耽误了一个女子一生的幸福。

左芬和左思兄妹俩自小感情就很好，左思是聪明人，他不会不知道左

芬一旦进了深宫日子有多凄苦，所以他写了《悼离赠妹》诗两首，以此表达了对妹妹的思念：

其一

郁郁岱青。海渎所经。阴精神灵。为祥为祯。峨峨令妹。应期挺生。如兰之秀。如芝之荣。总角岐嶷。龆龀夙成。比德古烈。异世同声。厥德伊何。塞渊其虑。厥声伊何。日新其誉。幽思泉涌。乃诗乃赋。飞翰云浮。摛藻星布。光曜邦族。名驰时路。翼翼羣媛。是瞻是慕。匪惟见慕。善诱善导。斟酌诸姬。言成典诰。匪唯辞章。多才多巧。黼黻文绣。几微要妙。积德弥高。用心弥奥。伊我之闇。睎妹之曜。惟我惟妹。寔惟同生。早丧先妣。恩百常情。女子有行。实远父兄。骨肉之思。固有归宁。何悟离折。隔以天庭。自我不见。于今二龄。岂唯二龄。相见未克。虽同京宇。殊邈异国。越鸟巢南。胡马仰北。自然之恋。禽兽罔革。仰瞻参商。沉忧内塞。何以抒怀。告情翰墨。

其二

穆穆令妹。有德有言。才丽汉班。明朗楚樊。默识若记。下笔成篇。行显中闺。名播八蕃。以兰之芳。以膏之明。永去骨肉。内充紫庭。至情至念。惟父惟兄。悲其生离。泣下交颈。桓山之鸟。四子同巢。将飞将散。悲鸣忉忉。惟彼禽鸟。犹有号咷。况我同生。载忧载劳。将离将别。置酒中袖。衔杯不饮。涕澜纵横。会日何短。隔日何长。仰瞻曜灵。爱此寸光。何以为赠。勉以列图。何以为诚。申以诗书。去去在近。上下欷歔。含辞满胸。郁愤不舒。燕燕之诗。伫立以泣。送尔涉涂。涕泗交集。云往雨绝。瞻望弗及。延伫中衢。愠忆呜咷。既乖既离。驰情仿髣。何寝不梦。何行不想。静言永念。形留神往。优思成疚。结在精爽。其思伊何。发言流泪。其疚伊何。寤寐惊悸。咏尔文辞。玩尔手笔。执书当面。聊以永日。

左芬这一入深宫，很难再走出来了，说是离别，其实跟永别差不多。所以左芬伤感于他们的别离，写下这两首诗。左芬的《感离诗》正是为答左思《悼离赠妹》所写。

她离开兄长进了宫，一晃两年过去了，却没能见上哥哥一面，心中非常惆怅，却又无可奈何。骨肉至亲别离之苦，痛彻心扉，她在宫中郁郁寡欢，想着哥哥的音容笑貌，读着哥哥写给自己的诗，忍不住流下了伤心之泪。她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见到兄长，日日期盼，想着进宫前的快乐日子，宫中的岁月是如此漫长。她厌恶这个华丽却限制她自由的宫廷，无比怀念跟

哥哥一起读书写诗的那段日子。自进宫后，她度日如年，却找不到人倾诉，唯有将一腔愁苦写在诗中。

晋武帝也真是的，后宫妃子都这么多了，既然左芬长得不好看入不了他的眼，干吗要把人家关进后宫这个黄金鸟笼？他是个妻管严，很惧怕皇后杨艳。历史记载，晋武帝也是个好色之人，他下令从宫外选美女，杨艳就对那批进宫的女子挑三拣四，总之就是不许把漂亮的招进来，以免夺了她的宠。晋武帝虽然很生气，但也不敢跟皇后叫板。选妃这件事的最终结果还是杨艳妥协了，晋武帝选了几十个美貌女子充实后宫，其中就有他最宠爱的胡芳。

胡芳长得很漂亮，很得晋武帝的宠爱，而被晋武帝冷落了的皇后杨艳则一病不起，病情越来越重，晋武帝请了很多名医为她医治，最终还是没能把她治好。杨艳这一死，晋武帝开始无法无天了，他派人下江南选妃，稍微有点姿色的女子全都带回了宫中。后来灭了吴统一全国后，他又把吴国的公主和贵族女子抢了回来。

如此一来，后宫的妃子越来越多，为了安置她们，晋武帝又派人修建了更大更华丽的宫殿。而美女一多，晋武帝也开始头疼了，不知道该去谁那里过夜。后来他想出了一个办法，每天驾着羊车在后宫晃荡，羊在哪个妃子的宫殿外停下来，他就去哪里过夜。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不知谁最先想出个办法，就是在宫殿中的竹叶上洒盐水，用来吸引拉车的羊。此风一开，众妃子争相效仿。清高如左芬，断不会和那些没见识的女子一起胡闹，她也未必乐意跟着晋武帝过花天酒地的生活。作为一个长得不漂亮，家世背景不够硬，也没有争宠野心的女子，左芬在美女如云的后宫算是被彻底淹没了。

可怜一代才女，却被晋武帝如此糟蹋。倘若她嫁的是普通男子，丈夫胡作非为她尚且可以像谢道韫那样，回家对着哥哥抱怨说，我们家那位太平庸了，只知道吃喝玩乐云云。谁让她嫁的是皇帝呢，皇帝要冷落你，要胡作非为，你再气愤也只能往肚子里咽。

晋武帝也不是从来都不理左芬，每当得到什么好东西或者遇到什么好事，他就会把左芬召来写写文章，写得好的话估计也就夸几句，赏赐点东西。

等到晋武帝去世，继承皇位的就是听说百姓没饭吃，问大臣“他们没饭吃怎么不吃肉”的那个傻皇帝司马衷，号晋惠帝。他的皇后贾南风也很有名，长得丑也就罢了，关键是人品很差，八王之乱就是因她而起。贾南风一手遮天，饿死太后，打死宫女，从民间选美少年入宫淫乱，等等，把后宫搞得乌烟瘴气。左芬惆怅了一生，最后在这个混乱的时候默默死去。

一入深宫苦，不如骨肉亲。如果命运可以由自己选择，哪怕终身不嫁人，左芬也不会愿意踏进宫廷这座牢笼的。

峨峨东岳高，秀极冲青天

——东岳高掩不住咏絮才

峨峨东岳高，秀极冲青天。岩中间虚字，寂寞幽以玄。
非工复非匠，云构发自然。器象尔何物？遂令我屡迁。
逝将宅斯宇，可以尽天年。

——东晋·谢道韫《泰山吟》

大诗人李白写过同名诗：

四月上泰山，石平御道开。六龙过万壑，涧谷随萦回。
马迹绕碧峰，于今满青苔。飞流洒绝巘，水急松声哀。
北眺崿嶂奇，倾崖向东摧。洞门闭石扇，地底兴去雷。
登高望蓬瀛，想象金银台。天门一长啸，万里清风来。
玉女四五人，飘摇下九垓。含笑引素手，遗我流霞杯。
稽首再拜之，自愧非仙才。旷然小宇宙，弃世何悠哉。

出于对谢道韫的喜爱，爱屋及乌，我看她这首诗也特别顺眼。东岳泰山从古至今被无数文人写诗歌颂过，每个人眼里的泰山都有别具一格的美。魏晋的诗还没有后世那么工辞藻，所以谢道韫用词深为质朴：巍峨的东岳，山高万丈，直冲云霄，如此瑰丽的高山美景不是人工雕刻，而是鬼斧神工的大自然的功劳……这样的评价让我想起了小学时老师在成绩单上写的评语，不会刻意去夸你有多聪明绝顶，只消一句“这次考得很好，又进步了”，就足以让父母乐开花。谢道韫这首《泰山吟》有的正是这样的效果。

跟谢道韫本身的名气相比，她的《泰山吟》似乎有点黯淡，确实，有这样的高贵的出身和卓越的才华，她不想出名都难。谢道韫生在东晋最大的名门望族之一的谢家，父亲谢奕是当时的安西将军。她的叔叔谢安更了不得，曾任东晋宰相，在著名的淝水之战以八万军队的绝对弱势大败前秦苻坚带领的百万雄师，双方兵力相差如此之大，敢应战已经很不容易了，

更何况是大获全胜，重创前秦！每次提到谢安的淝水之战，我总忍不住热血沸腾，难怪李白那么崇拜他。话说回来，李白似乎对晋谢家人都很有好感，比如谢灵运，再比如谢朓。

有谢奕和谢安这么好的基因，谢道韫一家子兄弟姐妹自然也都不是泛泛之辈。谢道韫的兄长谢玄和谢安一样，都是十分骁勇善战之人。《世说新语·雅量》记载：

谢公与人围棋，俄而谢玄淮上信至，看书竟，默然无言，徐向局。客问淮上利害，答曰："小儿辈大破贼。"意色举止，不异于常。

这则故事的背景就是淝水之战，当时谢玄任主帅，把苻坚的军队打得落花流水。谢安一句"小儿辈大破贼"也因此流传了下来。不过大家对谢玄另一个称呼一定很熟悉，那就是"谢家宝树"。有一次，谢安曾问子侄："子弟亦何豫人事，而正欲使其佳？"在场诸人不能答，唯谢玄回答："譬如芝兰玉树，欲使其生于庭阶耳。"谢安很高兴，从此把谢玄称为谢家宝树。

魏晋风骨一向被后人崇拜，在那个清流高洁的时代，谢家的公子小姐们闲来无事就会谈论谈论诗文，对一对诗句，和红楼女儿成立海棠诗社学作诗差不多。其中一次，下起了大雪，谢安笑着问："白雪纷纷何所似？"谢朗答曰："撒盐空中皆可拟。"谢道韫接道："未若柳絮因风起。"谢安听了之后，高兴得不得了。

"未若柳絮因风起"是谢道韫的成名句，她也因此被称作咏絮才女。《红楼梦》金陵十二钗判词中，对林黛玉、薛宝钗的判词是："可叹停机德，堪怜咏絮才。玉带林中挂，金簪雪里埋。"曹雪芹先生这句"堪称咏絮才"正是将心如七窍的林黛玉比作才女谢道韫。

才华卓著若此，谢道韫却很少有诗作流传下来，不免可惜。除了《泰山吟》之外，我们现在能看到的还有这一首《拟嵇中散咏松诗》：

遥望山上松，隆冬不能凋。愿想游下憩，瞻彼万仞条。
腾跃未能升，顿足俟王乔。时哉不我与，大运所飘飖。

谢安对谢道韫这个才华横溢的侄女很是喜欢，决心要为她找到一个能与之匹配的丈夫。这个想法一冒出来，谢安首先想到的自然是王家的公子。王家是当时唯一能与谢家媲美的大家族，也出过很多名人，像大书法家王羲之，还有他的儿子王献之。王家少年气度翩翩，英俊不凡，不少人打他们的主意，连简文帝的女儿新安公主都看上王献之了，硬是逼得他休掉妻子郗道茂与自己成婚。

谢安最开始看上的是王羲之第五个儿子王徽之，但中途发生的一件事

令谢安改变了主意。这件令谢道韫和王徽之“擦肩而过”的事就是后人常津津乐道的“雪夜访戴”。

一个下雪天的晚上，王徽之从睡梦中醒来，命令仆人上酒。他心情很好，一边慢步一边念左思的《招隐诗》。念着念着，他忽然想到了好友戴逵。当时王徽之住在山阴，而戴逵住在剡县，离他还是挺远的。王徽之想到就马上付诸行动，连夜乘船前往剡县，经过一整夜才到戴逵门前，可这时候王徽之却转身回去了。有人问王徽之为什么回去，他回答说：“我本来就是乘着兴致而去，尽了兴就回来，为什么一定要见到戴逵呢（吾本乘性而行，兴尽而返，何必见戴）？”

在我看来，王徽之这一行为是十分潇洒不羁的，但谢安担心他不能贯彻始终，不适合当一个好丈夫，于是选了王徽之的哥哥王凝之。

谢道韫清高，对丈夫未免有些挑剔。一次回娘家的时候，向谢安抱怨道：“我们谢家个个都是杰出的人才，没想到竟然有像王凝之这样平庸的人！”这也怪不得谢道韫，她在这样一群卓尔不群的兄弟门中间长大，上面又有谢奕、谢安两位出色的长辈，眼光难免会高。再说王凝之跟他的兄弟王献之、王徽之一比，确实稍微逊色。

谢道韫之所以眼高于顶，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她本人太出色了。她的才华不仅体现在作诗上，而且能出口成章。据说有一次王献之与友人谈论诗文，处于下风，谢道韫看不下去了，主动请缨帮他解围。她顺着王献之的话题往下说，把在座一干人说得哑口无言，众人对她的口才交口称赞。《世说新语》中有这么一个故事，很能体现时人眼中的谢道韫：

大家族张家的女儿张彤云嫁到顾家，张彤云的哥哥张玄经常夸妹妹有才气，能和谢道韫相提并论。为了证实张玄的话，有人向经常出入王家和顾家的济尼发问，谢道韫和张彤云相比，谁更胜一筹。济尼回答说：“王夫人神清散朗，故有林下之风；顾家妇清心玉映，自有闺房之秀。”两句话虽然都很好听，但济尼对谢道韫的评价显然在张彤云之上，一般人谁能有林下之风啊。

后人眼中的谢道韫也是十分出色的，宋人蒲寿宬在他的《咏史诗》中就高度评价了谢道韫：

当时咏雪句，谁能出其右。雅人有深致，锦心而绣口。此事难效颦，画虎恐类狗。

如果人真的是女娲造的，那她对谢道韫确实太偏心了，谢道韫无论是家世、才华、气质，还是婚姻，都让人羡慕嫉妒恨得牙痒痒。这样的大才女，怕是几千年才能出一个吧。

桃叶复桃叶，桃树连桃根

——桃之夭夭

桃叶复桃叶，桃树连桃根。相怜两乐事，独使我殷勤。

——东晋·王献之《桃叶歌》

《桃叶歌》是一首极其旖旎的情歌，王献之曾以此来讨得他爱妾桃叶的芳心。琅琊王氏多爱江南风流，此诗便带了江南民歌的风韵，轻快又直接，两晋风流，一看便知。

王献之其实是个妙人，这也是除却王戎外，我最喜爱的一位王氏子弟。他是一位酷爱竹子的名士，在当时社会中，越是离经叛道，越会被称赞为风流名士，而王献之，显然是其中佼佼者。

有一次他望见有一户人家竹子生得极好，便不闻不问，径直闯了进去。主人也是一个高傲的人，听了王献之的名号后，不但没有迎接的意思，反倒斥责他无礼。

王献之却丝毫没有放在心上，大摇大摆地欣赏完竹子后拂袖而去。

这是一个不守礼节却又极守礼节的人。为何如此之说呢？为了赏竹，他可私闯民宅，为了讨得爱妾欢心，写了多首桃叶歌流传江南，但他却尊师重道，对谢安的知遇之恩极为感激，与王徽之更是兄弟情深。

在这个人身上，仿佛一切都是自然的、随心的，你说不出他的不是，却又说不出他的好，只觉得一切都是赏心悦目的，放任自达的。

然而王献之如此人物，感情上留下的，却是两个悲伤婉转的故事，其一便是《桃叶歌》。

传说王献之有一位爱妾，名叫桃叶，深得宠爱，两人感情深厚，难舍难分，而王献之临死前，亦是桃叶陪伴在左右。

桃叶本是幸运的，遇到了王献之，并令他深深沉醉于其中，但是，她的不幸，也正在于此。她的爱，她的幸福，完全是因为另一个女子——王献之的前妻，他的表姐郗道茂。

王献之与郗道茂是青梅竹马长大的情人，两人年少时情谊甚笃，王羲之便为小儿子向郗家求娶了郗道茂，书信俱在。

两人成婚后，亦是甜蜜恩爱，如胶似漆。王献之书法一流，亦爱作画，泛舟山水之间，而这一切也恰投郗道茂的喜好，夫妻二人少年情热，不久便生有一女，名为玉润，只可惜，极早便夭折了，这给了郗道茂一个不小的打击，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她都郁郁寡欢。然而有一天，王家却突然提出了离婚。

王家这一行为，无异于令郗家颜面尽失，两家不久后就交恶，再无往来，而郗道茂也备受家族的排挤，不得已寄人篱下，一生孤苦，再无音讯。

王献之在离婚后，本不愿再与他人成婚，但皇帝下旨令他尚新安公主，王献之为抗旨，不惜以艾叶烧伤双足落下终身足疾，即便如此也还是不得不迎娶新安公主为妻，而后又有了爱妾桃叶。

据说，王献之与新安公主的婚姻并不美满，前有郗道茂，后有桃叶，新安公主几乎是一生都在丈夫的冷落中度过，并且是一种客客气气的疏离和敬重，当真是相敬如冰，而非相敬如宾了，直到王献之四十一岁的时候，才与新安公主生有一女，取名为神爱。

王献之对王神爱可谓疼爱至极，前有玉润早夭，后有被迫离婚，他的心迫切需要被一种新的活力来治愈，在这个时候，酷似郗道茂的桃叶，以及幼女神爱，无疑是最佳人选。在他后来短短的六年生命里，最终有了另一段天伦之乐。

所以后世多有人猜测，是否是权高位重的新安公主爱慕王献之的风度，借皇室之力，逼迫王献之与郗道茂和离（即指离婚）呢？

王羲之这一脉，皆信奉五斗米道。根据教义，信徒在临死前要“首过”，即检讨自己一生所犯的过错，王献之临死前，当回首过错之时，他只是牵起桃叶的手说：“不觉余事，唯忆与郗家离婚。”

那时的他，神思已然混沌，却依旧念念不忘地说：“其他的事没有，唯独后悔与郗家离婚。”桃叶听闻后，不由放声恸哭。

读之不觉令人心酸，想来当年的离婚一事，王献之心中必定有苦衷，王权的胁迫，家族的重压，都落在他一人肩上，纵他千般风流，万般潇洒，却依旧抛不开血脉里的责任，然而到底是他先松开了妻子的手，令郗道茂一生凄苦，这也是他终其一生都难以释怀的心结。

王献之还有一幅写给郗道茂的字帖：“虽奉对积年，可以为尽日之欢，常苦不尽触类之畅。方欲与姊极当年之足，以之偕老，岂谓乖别至此！诸怀怅塞实深，当复何由日夕见姊耶？俯仰悲咽，实无已无已，惟当绝气耳！”

我曾想同你白头偕老，却万万不曾料到会有分别的一天，如今一切早

已无可挽回，只能来世再见了。这一幅字帖被认为是王献之的临终遗笔，其中蕴含的悔恨与悲苦，又岂是一言一语能够说尽的。

而这首《桃叶歌》或许也正是他对郗道茂的心声：

桃叶相连，枝繁叶茂，桃树下连着桃根，彼此相互依附，岂不是人间乐事？

他曾经愿意做郗道茂依存的一棵参天大树，却不料，梦想轰然倒塌之后，将她的整颗心都连根拔起，半丝不剩。

所谓两伤，便是如此，不由又想起陆游那首《钗头凤》里的句子来，放在王献之与郗道茂的身上，却也再合适不过：

春如旧，人空瘦，泪痕红邑鲛绡透；桃花落，闲池阁，山盟虽在，锦书难托，莫、莫、莫。

双兔傍地走，安能辨我是雄雌

——休言女子非英物

唧唧复唧唧，木兰当户织。不闻机杼声，惟闻女叹息。问女何所思，问女何所忆。女亦无所思，女亦无所忆。昨夜见军帖，可汗大点兵。军书十二卷，卷卷有爷名。阿爷无大儿，木兰无长兄。愿为市鞍马，从此替爷征。

东市买骏马，西市买鞍鞯，南市买辔头，北市买长鞭。旦辞爷娘去，暮宿黄河边。不闻爷娘唤女声，但闻黄河流水鸣溅溅。旦辞黄河去，暮至黑山头。不闻爷娘唤女声，但闻燕山胡骑鸣啾啾。

万里赴戎机，关山度若飞。朔气传金柝，寒光照铁衣。将军百战死，壮士十年归。

归来见天子，天子坐明堂。策勋十二转，赏赐百千强。可汗问所欲，木兰不用尚书郎，愿驰千里足，送儿还故乡。

爷娘闻女来，出郭相扶将；阿姊闻妹来，当户理红妆；小弟闻姊来，磨刀霍霍向猪羊。开我东阁门，坐我西阁床。脱我战时袍，著我旧时裳。当窗理云鬓，对镜帖花黄。出门看火伴，火伴皆惊惶。同行十二年，不知木兰是女郎。

雄兔脚扑朔，雌兔眼迷离；双兔傍地走，安能辨我是雄雌？

——南北朝《木兰诗》

提到花木兰，只会让我想起秋瑾。

想到她那首《鹧鸪天》，想起那句“休言女子非英物，夜夜龙泉壁上鸣”，看到这句子，我在秋瑾的身上看到了木兰的影子。

学生时代就耳熟能详的《木兰诗》，心中鲜明得无法再描述的花木兰，我更愿意将她看做一个没有任何神话色彩的故事——一个普通少女踽踽独行的一生。

当她还是一介稚龄少女的时候，便已开始了劳作生涯，而这生涯，却也不长久。

当唧唧的织布声从窗槛内传来的时候，木兰正穿着浅色麻布的衣裙坐在织布机边。

她的双手并不十分白皙纤细，而是带着常年做活的细茧，肤色是小麦一样健康的颜色，漆黑的长发松松挽着，正如每一个待嫁闺中的少女一样，邻家的清新气质犹在，却又带着早熟的沉稳和安静。

此刻的她，忽然停了手，手指轻轻支起下颌，望向窗外。机杼声渐渐轻下去，耳畔余音尚留，她已将手中梭子一推，长长地叹息了一声。

一个“惟”字，说明了她此刻的忧愁。

对一个古时女子来说，谋生之计也是决定她们生存的根本，在家要干活，出嫁后也要干活，如果太过无能，是会被夫家休弃的。如《孔雀东南飞》中刘兰芝被休的原因，也是婆婆嫌弃她做的活少。

而在这样的情况下，木兰居然没有继续织布，而是长久地停下了，并且只有轻叹声伴随在她身边，可见此愁之深。

问之不答，回之不应——究竟是什么样的烦心事能够让勤劳的木兰这样忧虑呢？

昨夜父亲收到征兵之帖，可汗即将点兵出征，军书十二卷，卷卷都写着父亲的名字，这一人之数避无可避。

再看看自家的庭院，父母年迈，小弟还不知人事，妹妹犹在襁褓之中，木兰又没有兄长可佑护。

她束起头发，去东市买了白马，去西市配了马鞍，南市买了辔头，北市买了长鞭，换上戎装，叩别父母，踏上征途。

清晨天还微亮的时候，便已离家去乡，往黄河边而去，睁眼迎接晨曦的每一滴清露，合眸与黄河日月同睡，耳畔再无阿爹阿娘含着疼爱的责骂声，也没有日复一日想着的机杼声，她是一介男子，她这样告诉自己。

辞别泱泱黄河之水，纵马黑山巍巍群峰，远目而望，燕山烽火飘扬，胡人铁骑铮铮，空气里已带着血光含着杀气。

十年征战，十年生死，木兰以一介女子之身，徘徊在血肉拼杀之间，不能不让人心生敬畏，她蹉跎的，并不止是女子青春的年华，更多的是一种心灵的强大——当你在腥风血雨之间拼杀之时，你身后是茕茕白骨，万千战友。

自古一将功成万骨枯，木兰能平安归来，必然见了许多生离死别，这样一种心灵的磨难，才是比岁月还要强大的力量。

这并非是语言所能形容出的战乱。十年生死两茫茫，她快忘记了自己的姓名，从每一场战役里活下来，从每一个战友残破的尸身下爬出来，在每一个受伤的夜晚独自在帐篷里舔舐伤口，满营男儿气概冲天飞扬，她的

面前只有生与死，没有男与女。

这是一场死亡的饕餮盛宴，然而一切，都结束了。

荣归故里的女子已然年近三十了，十年风霜浸染，千里铁马金戈，都将她打磨得疲惫而坚强。

可以想象战争对女子容颜的摧残，十年岁月犹能催人老，更何况是十年战乱。

而后来木兰归家的那一段，便是美化了。当木兰归家之时，爹娘出门相迎，姐姐听说后欢喜地精心装扮起来，弟弟更是宰猪宰羊地大肆庆贺。而木兰呢，只是微笑着拥抱过亲人，走进自己阔别了十多年的闺房。

解下红袍，着了云裳，挑了发髻，贴了花黄，描眉绘脂，俨然亭亭玉立一女子。

然而眉间却有掩不去的风霜，眼角的细纹变作了勋荣的印记，粗糙的手指已拿不稳画眉之笔。木兰敛衣起身，推门而出，笑吟吟地去见门口等候她的同伴。

木兰的这一行为，还带着少女的天真和狡黠，仿佛这十多年血与火的光阴，不过是闲憩榻上时做的一个梦，黄粱梦醒，自己依然是织布的青涩少女。

这里的十年、十二年，都是虚数，然而离家去国多年，其中的艰涩苦痛，并非十年二字所能说尽的。

雄兔脚扑朔，雌兔眼迷离；双兔傍地走，安能辨我是雄雌？

其实，花木兰的身世之谜，也是历史上颇为著名的谜团。

关于她的姓氏，有人说是姓朱，有人说是复姓木兰，有人说是姓魏，明代的徐渭在《四声猿传奇》中说她是姓花，名木兰，父亲花弧是一个后备役军官，大姐花木莲，幼弟花雄，母亲姓袁，一家五口，这是至今仍为大家所接受的一种说法。

还有木兰姓魏的说法，侯有造的《孝烈将军祠像辨正记》中说："将军魏氏，本处子，名木兰。历年以纪，交锋十有八战，策勋十二转。朝觐，天子喜其功勇，授以尚书。隆宠不赴，恳奏省视。拥兵还谯，造父室，释戎服，复闺装，举皆惊骇。咸谓自有生民以来，盖未见也。卫兵振旅还，以异事闻于朝。召复赴阙，欲纳宫中，将军曰：臣无媿君礼制。以死誓拒之。势力加迫，遂自尽。所以追赠有孝烈之谥也……"

姚莹在《康輶纪行》中说她是北魏孝文帝至宣武帝时人，但宋翔凤在他的《过庭录》中则说她是隋恭帝时人，相隔更远的是，程大冒在他的《演繁露》中说花木兰乃是出生于唐朝初期的女子。

姓氏和朝代尚且众说纷纭，更不用说她的籍贯故乡了。

然而不管怎么说，考证这些无稽之谈，实在没有一顾的价值，我们只要知道花木兰是一个北方英勇女性的代表就够了。

她只需要是一个丰碑，一个照耀在民族上空永不坠落的明星。

而许多电视剧和小说中，作者都不约而同地在花木兰的生命中杜撰了一位名叫李勇的将军，然而翻遍历史，读罢《木兰诗》，都发现，名叫李勇的人太多太多，甚至已不被记载，他或许是一位小卒，或许是一位名不见经传的将军，又或许是木兰真正的夫君，但其真实事迹，毕竟不得而知了。

对一位女英雄怀有美好的幻想，几乎是每个人的天性，所以不约而同地为她安排了李勇这个角色的存在。

这是所有人对花木兰身为一个女子最高的赞赏——希望她有人爱，有事做，有所依托。

人生方得圆满。

亭亭山上柏，悠悠远行客

——君似骄阳

亭亭山上柏，悠悠远行客。行客行路遥，故乡日迢迢。
迢迢不可见，长望涕如霰。如霰独留连，长路邈绵绵。
胡马爱北风，越燕见日喜。蕴此望乡情，沈忧不能止。
有朋西南来，投我用木李。并有一札书，行止风云起。
扣封披书札，书札竟何有。前言节所爱，后言别离久。

——南朝·萧统《饮马长城窟行》

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

萧衍一定从未想过，他亲手主持修建的寺庙，成了爱子一生之伤。

隐约在香山观音禅寺的烟雨之后的，那个少女秀丽飘渺的身影，被埋没在《昭明文选》中，仅仅落下红泪一滴。

他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太子，心存悲悯，怜爱万物，独独对文卷爱不释手。

顾山红豆树下，相思泪成血，却是他情之所钟。

慧如。

他这样轻轻唤着。

那秀雅的身影转过头来，轻轻为他研墨。

这里是江南水秀之地，日出江花红似火，春来江水绿如蓝，他已在此编纂文集数月，宫中诸事繁多，父皇多次急催，他都不舍离去。

每每走进寺内，烟火之后，焚香净手，佛龛前跪着素衣黑发的女子，默默叩首。

如庄周梦蝶，如大梦初醒，他静默地望着，微微带笑。

这里如同世外桃源一样安静，红尘之外，与卿相伴，浑然不似俗世中人。

她慢慢回首，合十默念之后，向他伸出手，素白的手心里，俨然一点殷红。

红豆，又名相思子。

她淡淡说着，维摩，你当归去了。

杨柳如荫，点翠流连，他握着她的手，只殷殷道，慧如，你等着我。

她收回手，只低声喃喃道："罪过，罪过。"

一别经年，他重游故地，方不见当日清淡笑容，唯有黄土，掩一缕香魂。

他痛彻心扉，久恨平生，枉他身为太子，却无法与心仪的女子相爱相守。

慧如啊慧如，红豆相思，嫣红如你轻抿的唇瓣，恍若你脉脉如烟的眼眸，此生未平，江山未定，请你原谅我，不能与你相守此地，唯有此树，代我之心，与你相伴这蓬莱之地。

他弯下腰，含泪种下红豆，蹒跚离去。

这就是萧统，美姿貌、善举止的萧统。

少年天才、热爱山水的萧统，他有着萧氏血脉里残存的善良敦厚孝顺，他是至孝之人，生母病故可以不吃不喝数日，最后形销骨立，他是至善之人，翻看案卷之时也会留意细节，为冤屈之人翻案。京城饥荒之时，也亲自去分发冬衣。

萧统这太子，当得委实尽心尽力，但他身在宫廷，心却依旧在漂泊。

这个爱民如子的太子，唯一的爱好便是青山绿水，常常独自一人泛舟后池。

甚至关于这山水，还有一个典故，当时一位下属为了讨得萧统欢心，提出要在萧统泛舟时进行歌舞表演，而萧统却笑而婉拒，只说"何必丝与竹，山水有清音"。

在他眼里，山与水便是音乐，只要轻风一拂，便是风华万千的篇章。

仁者爱山，智者爱水，萧统却是两者兼得。只可惜，这样的人仅仅只活了三十一岁，甚至终身都居于太子之位，从未掌过江山万里。

这无论是对梁武帝萧衍还是对百姓来说，都是一件痛心疾首之事。萧统在东宫的下属王筠为之写了一篇极长的《哀策文》，连连呜呼哀哉，甚至据说写到最后，痛哭不能言。

……云物告徵，祲沴褰象；星霞恒耀，山颓朽壤。灵仪上宾，德音长往；具僚无廢，谐承安仰。呜呼哀哉！皇情悼愍，切心缠痛；胤嗣长号，跗萼增恸。慕结亲游，悲动氓众；忱若殄邦，惧同折栋。呜呼哀哉！首夏司开，麦秋纪节；容卫徒警，菁华委绝。书幌空张，谈筵罢设；虚馈鐎鐎，孤灯翳翳。呜呼哀哉！……

可这却是他的幸运，有时候，死亦是一种上天的眷容。

在他死后，整个梁朝霍然倾塌。父亲昏庸，兄弟残杀，一片战乱，内外交困，每况愈下，直到他的七弟萧绎承袭大统，踏着萧家人的血前行，

最终万人朝拜。

我常常想，是不是萧衍在地下也会想，倘使萧统不亡，梁朝是否能绵延百年，不致在父子兄弟征战中自取灭亡。

历史有时便是冥冥注定，上天带走了他，不忍他再流连人世，受战乱之苦。

又或者，他本就为《昭明文选》而来，他笔墨当书，一生心血皆付纸上，而他此生心愿已了，便再无牵挂。

他的一生都奉献给了《昭明文选》，奉献给了顾山红豆树下的一刹那回眸。

当我踏遍万水千山，离开故乡万里迢迢之时，想起的依旧是当年顾山上的依依松柏，绿树常青。

我曾说我爱你，却不知转身便是久别离。

佛说，人生有八苦。

短短二十年，我却一一尝遍。

慧如，你常说，君如日，妾如月，日月相携，方有流光。

这天下之大，我往何处寻你？

这两人的别离，教我想起范成大的“愿我如星君如月，夜夜流光相皎洁”。一个如星光清冷干净，一个如月温润皎洁，却因为身份、地位、时间而错过，何尝不是一种遗憾？

萧统有萧统无法摆脱的责任，他血脉里流淌着王朝的负担，他从出生起就是太子之命，怜爱百姓，博爱众生，他护得了万千百姓，却独独护不了他的慧如。

而自幼出家的慧如呢？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琢，她的干净像是乱世里盛开的一朵白莲花，目光干净而透彻，带着对世事的淡薄，带着对众生的怜悯，也带着对自己的厌弃。

她思念着离开的萧统，却也深恨自己的情根深种。她是佛祖脚下的信徒，她是从小便要舍弃俗世红尘执念的女尼，却到底受不了情之一字的诱惑，深深堕落。

萧统与慧如注定是一场悲剧，他们之间并非牛郎织女一般隔着天地，却比那还长，比那还远，相思成血，生与死的距离，才是世间最残酷的东西。

秋风吹木叶，还似洞庭波

——百世卿族，一朝而坠

秋风吹木叶，还似洞庭波。常山临代郡，庭障绕黄河。
心悲异方乐，肠断陇头歌。薄暮临征马，失道北山阿。
——南朝·王褒《渡河北》

如果说王献之的时代，正是王家的辉煌，王肃的时代，开始渐渐衰落，而到了王褒的手里，这个百世公卿家族，已然到了黄昏将落之时。

在琅琊王氏开创之初，他的先祖曾得过先知的预言，说“淮水绝，王氏灭”。

在那时的人看来，淮水滔滔不尽，永无干涸之日，正是好兆头，而到了南梁后期，战事繁多，朝不保夕，王褒这个才华横溢的少年，将王氏的夕阳之光展现得淋漓尽致，而他的摧眉折腰，却也令王氏家族逐步走向末日的黄昏。

萧瑟的秋风吹拂着树叶，那袅袅风姿，令人想起秋日的洞庭水。屈原在《湘夫人》中曾说：“袅袅兮秋风，洞庭波兮木叶下。”王褒正是化用了这一句。

常山与代郡都是当时北方的地名，黄河之水不绝，绕过那些战火弥漫的城池，悠悠流去。当时天下四分五裂，洞庭之所在，正是江南，而在江北，已被异族所占领，王褒以此感慨故国山河变化之沧桑。

王褒此时正在北上的途中，望着由南向北的变化，江山易主，烽烟不断，内外交困，王氏家族走向没落，他心头的悲鸣之声越发响亮。诗中的“肠断”也正是说明了这种悲痛之深、之切。

在日暮时分，他牵着马继续往北方行进，却在群山之间迷失了方向。

这一句无疑是王褒的心声，他的心同他的脚步一样迷茫，不知所向。西魏虎视眈眈，南梁的朝廷却如同回光返照一般，有了一瞬间的强硬，而这种强硬，却来自于当时的皇帝萧绎的武断和冲动。

两朝军队在江陵交锋，萧绎令王褒领军出战，奈何王褒一介书生，毫无作战经验，南梁节节败退，西魏的军队蜂拥而上，直逼江陵。身在江陵的萧绎无可奈何之下，只得准备投降。

就在此时，西魏的将领于谨要求以南梁的太子为质子，而内外交困的萧绎，也只得同意，他将太子交托给了最信任的心腹大臣，也就是王褒，令两人同去。

王褒出身琅琊王氏，王氏血脉里的书法天赋在他身上也得到了充分的延续，在签写投降协议之时，于谨为侮辱南梁朝廷，以太子为威胁，令王褒亲笔书写投降书。王褒无奈，含着血泪在落款处写上“柱国常山公家奴王褒”，方得以全身而退。

这一落款，在南梁朝廷掀起了轩然大波，王褒作为王氏士族的当家之人、萧绎最得力的重臣，竟然不得不低首承认自己是胡人的家奴，这是一种奇耻大辱，更是给所有南梁人的一记响亮的耳光。

难怪当时无数士大夫痛心疾首，连声哀叹“百世卿族，一朝而坠”，遥想他的前辈王羲之、王献之，也难免令人唏嘘，然而将王氏的兴衰尽数怪罪于王褒身上，也是一种错误，属于琅琊王氏的时代已经临近尾声，这是任何一个个人也无法阻止的。

而在投降后，萧绎也并没有得到生存的机会，反而被西魏立即杀害，而王褒等朝臣，则作为战俘，被西魏军人押往北方。这首《渡河北》便是那时的作品，可见王褒当时的心境。作为一个士族子弟，从小被当做丞相之才来培养的王褒，做梦也未曾想到，自己会有亲手毁灭王氏家族荣耀的一天，也没有想到，他这个丞相如今已是异族的阶下囚，生死由天。曾经的他，也曾意气风发，写下诸如“蔷薇花开百重叶，杨柳拂地数千条”的瑰丽佳句，那时春莺婉转，繁花似锦，而今一片凄哀。

在王褒入北之后，北方的政权也多次更替，战乱繁多，在战争的颠沛流离中，他失去了一次次回归江南的机会，终其一生都不曾再回过故国。

为此，他只能将希望寄托在留在江南的子孙后辈，在北方的风霜雨雪之间，他写了一本《幼诫》以告诫后人，它的最后一句是：“吾始于幼学，及于知命，既崇周、孔之教，兼循老、释之谈。江左以来，肆业不坠。汝能修之，吾之志也。”

这算是交代遗言了，这位本来是王氏家族希望之光的少年，他的才华，他的风雅，他的遗憾，都流落在北方的土地之上，无法归来。

魂兮归来，哀江南！

余霞散成绮，静江澄如练

——二百年来无此诗

灞涘望长安，河阳视京县。白日丽飞甍，参差皆可见。
余霞散成绮，澄江静如练。喧鸟覆春洲，杂英满芳甸。
去矣方滞淫，怀哉罢欢宴。佳期怅何许，泪下如流霰。
有情知望乡，谁能鬓不变？

——南朝·谢朓《晚登三山还望京邑》

最初记得谢朓，是因为李白那句“蓬莱文章建安骨，中间小谢又清发”，他将谢朓的诗，同整个建安风骨相提并论，不由让人对这位“小谢”心驰神往，可细细读来，却发现完全不是那么回事。

谢朓的五言律诗，确实精妙，他是东晋著名宰相谢安的子侄，承前启后，清新自然，对王维和杜甫的影响，也是极其深远的，更不用说李白这个忠实崇拜者了。

李白有一首《独坐敬亭山》，常有人传言说此诗乃是李白写给玉真公主李持盈的情诗，更有甚者，还传说李白与王维是彼此疏离的情敌：

众鸟高飞尽，孤云独去闲。相看两不厌，只有敬亭山。

其实不然，这首诗，其实正是李白向偶像谢朓的致敬之作，敬亭山在李持盈修行之前，在魏晋时期，就已经是谢朓其人的代表了，提到谢朓，必要提到敬亭山，同样，提到敬亭山，也一定会想起谢朓。

相传谢朓在守宣城时，素爱敬亭山水，而宣城那座谢朓楼，便坐落于敬亭山上，李白“一生低首谢宣城”，所以自然“相看两不厌，只有敬亭山”了。

其实有很长一段时间，我都百思不得其解，为何豪爽侠义的李白，会崇敬谢朓这样一个畏死而出卖亲族的人，这似乎与他的“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大相径庭。或许，他真正瞩目的，只有谢朓的才华，而非他的品格吧，其他的，也许不过只是浮云而已。

谢朓的前半生，极为顺风顺水。他出身于陈郡谢氏，这个与琅琊王氏齐名的家族，人才辈出，风华难掩。

陈郡谢氏，在谢安之后，几乎达到了巅峰，然而盛极必衰，家族的跌宕起伏，丝毫不亚于琅琊王氏。

在谢朓中年之时，萧鸾登上了皇位，这个夺走侄子齐武帝皇位的帝王对一切都充满了疑心和猜忌。而谢朓的岳父王敬则是齐武帝的心腹重臣，萧鸾因此想方设法要将他除去，时时以重兵把守，王敬则对此心知肚明，当即派第五个儿子王幼隆奔赴谢朓所在向他求救。

谢安当年一朝风流宰相，谢氏更是能人辈出，同王氏的散漫不同，谢家的人似乎更精通治国权术，王敬则此番求救于谢朓，也是因为他盛名在外，可是他万万没有料到的是，谢朓担心自己被卷入这一场祸患里，竟将王幼隆扣押起来，向萧鸾告发了这件事。

这是谢朓最受争议的一场风波，他的妻子自此与他反目，常常佩刀于身侧，想为父亲报仇，而谢朓却始终不敢出现在她面前。

他心里并非不愧疚，然而这愧疚之念，被他的贪生怕死牢牢压制着，令他内心始终不安。然而属于他的报应，也随之而来，萧鸾死后，谢朓拒绝了一些佞臣立萧遥光为帝的要求，最终被诬陷致死，那一年，也才三十六岁。

再看谢朓的这首诗，不禁多了些感叹。

在这首诗里，谢朓点出了两位前辈，一位是写出了《七哀诗》的王粲，另一位则是美男子潘安。他说，此刻的他，像王粲在霸陵遥望长安，像潘安在河阳回顾洛阳一般，登上三山，回望京城。

古人有登高望远之习，谢朓写出这两位先贤，却是为了说明自己同他们一样为国家而忧愁。

灿烂的阳光照在屋脊上，令那檐角飞扬的屋檐显得色泽明丽，京城内高低不齐的屋顶，参差可见，历历在目。残余的晚霞铺散伸展开来，如同一条五彩的锦带，澄澈明净的江水，如同白练一样平静清澈。喧闹的鸟儿们整个小洲都是，充满了春日的气息。百花齐放，香气扑鼻，开了漫山遍野。

我将离开京城去往远方，我将会怀念那些欢庆的宴会，即便它们早已停歇。不知道回京的佳期会是哪一天，如今，我只能面对故乡泪如雨下。有情之人都会思念故乡，又有谁的鬓发能不慢慢变白呢？所谓少小离家老大回，乡音无改鬓毛衰，谢朓此言，也正是如此。

“余霞散成绮，澄江静如练”正是此诗的千古名句，我曾经有一瞬间的

恍惚，将它误会为王维的作品，而后才醒悟，这是小谢的佳作。可见诗佛的文风，习得谢朓的几分。

李白亦对这句赞不绝口："月下沉吟久不归，古来相接眼中稀。解道澄江静如练，令人长忆谢玄晖。"

然而在了解了谢朓的行事，观望了他一生之后，再回首翻看这一首诗，心境却又不同了，不免在心里对其有些鄙薄，深觉此人实在不值得诗仙李白如此推崇、膜拜。

人非草木皆有情，却能够对妻子一家下此狠手，固然是为了自保，但到底折损风度，败了品行，纵然诗写得再好又如何，依旧遭人唾弃。

谢朓其人可废，其诗不可废，他清丽的五言小诗，依旧还是令人爱不释手，赏心悦目。



丝是贯线物，目中恒有丝

——错过即永恒

丝是贯线物，目中恒有丝。得帛缝新去，何能纳故物？

——南北朝·陈留长公主《无题》

这是一首情敌之间的宣战诗，乃是南齐首屈一指的儒学家王肃的妻子陈留长公主写给王肃前妻谢氏的宣言。这个故事，还要从琅琊王家说起。

这个家族在世人眼里多带着传奇色彩，在它的怀抱里，诞生了王导、王羲之、王献之等一系列两晋南北朝的重臣。它似乎总能在乱世中屹立不倒，看着天下改朝换代，我自依旧岿然不动。

琅琊王氏，百世盛名。

而王肃，便出生于此，他的命运也同许多先辈一样，历经坎坷。在他三十岁那年，王家这一支旁系遭遇了灭顶之灾，他的父亲王奂以及几个弟弟相继被杀，王肃不得已，抛弃了妻子和一双儿女逃往北地。

在一路几近于乞丐的流浪路途中，他逐步走进了北方辽阔的土地，在这里，他遇见了他的明主——孝文帝元宏。

元宏识才且有野心，他迫不及待地想要探索汉文化的神秘，知己知彼，方能百战百胜，他是整个北魏最英明的帝王，而他的孝文帝改革，也充满了王肃的身影。

王肃对汉文化的了解，以及对南方朝廷的憎恶，成为了他在北魏生活的力量，他竭尽所能地教会孝文帝更多的东西，更改官制，大推汉化政策，步步高升，这一切都将王肃在北魏的地位推到了一个最高点上。

王肃毕竟是一个汉人，元宏是鲜卑人，他欣赏王肃的才华，并且想留下这个人才。自古帝王采纳最多的方法是什么？尚公主。

在孝文帝的极力挽留之下，王肃无可奈何地尚了陈留长公主。

王肃在南齐的妻子，是陈郡谢氏的女儿，便是谢安的那个谢氏，名门闺秀，风骨自高，王肃料想在那般惨剧下，妻子已绝无幸存之理，再加之

自己回南齐无望，便也安心与陈留长公主过起了日子。

纵有千般无奈，王肃身为一个儒家文化熏陶下的士族，再娶总是有千百条理由可以说服自己——明明是他弃她在先，却能自以为是地转身娶了新人。

王肃虽文采出众，才能无双，可在人品这一项上，首先便跌了一层，与他的前辈王献之相比，既异曲同工，却又让人感慨他的无情和冷漠。

然而谢夫人出自谢家，又岂是一般女子，她不仅想方设法活了下来，还千辛万苦带着一双儿女来到了王肃在北方的驻地寿阳。

相见不如不见，谢夫人悲愤交加，但她到底不是男子，没有舍弃的勇气，只写了一首诗转送给王肃：

本为箔上桑，今作机上丝。得路逐胜去，颇忆缠绵时？

原本是桑叶上蚕儿吐出的蚕丝，现在却是机杼上的丝线，现在你走上了高升的道路，可还记得当初恩爱的时光？

王肃自然无言以对。

男人便是如此，如司马相如，如焦仲卿，哪一个不是有情有义的男子？到最后面对妻子亦是愧无言说。

少年夫妻的恩爱，自然胜过以往，衣不如新，人不如故，但却也是他抛弃了妻子儿女独自逃亡，现今又有什么面目将他们拒之门外呢？王肃的心中充满了挣扎和惭愧。

就在王肃犹豫不决之时，他现在的妻子，北魏的陈留长公主却是个果决而坚持的女子，她毫不犹豫地提笔以王肃的名义，回了谢夫人这样一首诗。她说，丝本来就是穿针用的，针眼里总是有丝线，现在已经有了新的丝线缝衣服，又怎么能穿进旧线呢？

言下之意便是：木已成舟，王肃已是我的丈夫，怎么能接纳你？

谢夫人读之悲恸欲绝，心冷如死，索性绞了头发出家为尼。

情理之上，我怜悯谢夫人的坚毅柔韧，但我更欣赏陈留长公主的魄力，她的言行充满了浓浓的女性意识——我的东西，你别碰，我的男人，你离远一些。她不在乎王肃过去如何，她只知道，这个男人现今是她的丈夫，谁都不能夺走，谁也不能动摇。

倘使谢夫人也有这样的勇气和决心，恐怕也不会是这样一个结局，毕竟在那个年代，平妻，或者接纳旧人，都是一种风度的展示，一旦摆在了明面上，陈留长公主再无反对的立场。

而这两首诗，又何尝不透露着两个同样优秀的女子的智慧？以比兴说事而不直接说破，含蓄委婉，无论结果如何，颜面不伤。

谢夫人固然是谢家养出的风度傲骨，陈留长公主也未尝不是一当世奇女子，只可惜这样的女子终究还是要依附于男人，还是要为一个其实并不值得的男人，斗得死去活来。

这就是乱世的悲哀，也是那个王朝的悲哀，谢夫人是牺牲品，陈留长公主又何尝不是呢？谢夫人以遁入空门这样的方式决然离去，令得王肃愈加悔恨交加，不久就英年早逝，死时仅仅三十八岁。这对陈留长公主来说，想必也是痛苦难言的，倘若她知道了结局，又是不是会接纳谢夫人，忍气吞声呢？无论哪一种，她都不会快活。

人世间痴缠爱恋，又有哪一样不折磨人？

乱世、烽火，不过是以情为刃的战场而已，权力、野心，统统抵不过一个情字，只这一字，只一言一语，便足以伤人刻骨。

秘洞遍仙卉，雕房锁玉人

——何曾吹落北风中

秘洞遍仙卉，雕房锁玉人。毛君真可戮，不肯写昭君。

——隋·侯夫人《自遣》

先秦有诗经，春秋有楚辞，汉朝有乐府，唐朝有唐诗，宋朝有宋词，且以上这些文学体裁中，不乏旷世名篇。隋朝这个短暂的朝代，很少有给人们印象很深刻的名人佳作。说到隋朝，人们的目光大多放在薛道衡、杨素、卢思道等人身上，他们是隋朝为数不多的才子中的佼佼者。另外，隋炀帝杨广虽然是个昏君，才学还是挺不错的，后世文人对此也持肯定态度。然而在杨广庞大的后宫群中，有一位侯姓女子，玲珑蕙质，颇有学识，却一直被埋没，她就是这首《自遣》的作者侯巧文，一般都称她为侯夫人。

历朝历代的皇帝，没有几个不好色的，就连唐太宗、汉武帝这样的明君，后宫中的美女也不在少数。隋炀帝是出了名的好色皇帝，连他老爹的女人也照收不误。隋文帝有个妃子号宣华夫人，本是南朝陈的公主，“破镜重圆”这一故事的女主角乐昌公主就是宣华夫人的姐姐。宣华夫人因为长得貌美，被隋文帝纳入了后宫。在隋文帝生病期间，杨广经常前去探视，隋文帝还没咽气的时候他就对宣华夫人动手动脚，宣华夫人告到了隋文帝那里，隋文帝被气得半死，不久就驾崩了。这样一来，杨广顺理成章占有了心仪已久的美人。但宣华夫人被杨广这么一闹腾，郁郁寡欢，三十一岁就离开了人世。

宣华夫人不过是隋朝荒淫宫廷的牺牲品之一，但她好歹得到了两朝皇帝的宠爱，侯巧文的命运远比她凄惨得多。当时隋炀帝在后宫中建了华丽无比的西苑十六楼，他广征天下美女，以充实西苑。这行为就好比买了个精美的匣子，然后非得用同样精美的珠宝将其填满，其实这么多珠宝放着只是摆设。西苑中的美女们也是，大概也就几个运气好点的，要不就是有本事点的，才有机会被杨广宠幸，大多数女子只有对着墙壁垂泪的份。为

什么有这么多宫怨诗？说白了都是皇帝惹的祸。

杨广为了荒淫享乐，花样百出。他让人造了一辆奢华无比的马车，车里有十分宽大舒适的床榻，马车一边前行，他就在里面和美女们寻欢作乐。后宫中有个地方叫神秘境，杨广命人在宫殿室内的墙壁挂上铜镜，以此照出他和美女们欢愉时的场景。杨广的萧皇后也是个有不少歪主意的人，她造了一个硕大的床，配上宽大的被褥和枕头，供杨广一夜和数十位美女同寝。以上只是杨广众多享乐花样中的九牛一毛，其荒淫程度直逼汉灵帝刘宏和宋前废帝刘子业。

以杨广对美女的热衷程度，照理说美丽的侯巧文不该被忽略，偏偏侯巧文天生就是个清高孤傲的姑娘，她的命运和王昭君很像，因为不肯贿赂为皇帝挑选美女的许延辅而得不到面见皇帝的机会，一直孤零零待在深宫之中。这首《自遣》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写成的，诗中侯巧文以王昭君自比，哀怨异常。

秘洞遍仙卉，雕房锁玉人，其中的“秘洞”和“雕房”指的就是高墙内的深宫，“仙卉”和“玉人”意味美女，在诗中指王昭君，同时也暗喻自己。玉人顾名思义就是和玉一样剔透美丽的女子，比如杜牧的“二十四桥明月夜，玉人何处教吹箫”。王昭君身为四大美女之一，用“仙卉”和“玉人”来形容她再合适不过了，把这两个词用在侯巧文身上，也一点都不过分。

侯巧文出生书香世家，先祖曾是北魏的文学近臣，父亲是北周皇帝信任的大臣。当隋朝统一天下，侯家人便隐居乡野，日子过得宁静安稳。生在这样的家庭中，侯巧文日日受文化熏陶，渐渐长成了一位美丽的才女。隋炀帝征美女的时候，侯巧文被选中入宫，封了个才人，和武则天初入宫时候的品级一样。

既然入了宫，侯巧文自然希望得到皇帝的宠爱。起初侯巧文很自信，觉得以她的才貌和学识，被皇帝看上不是什么难事。所以当许延辅来替隋炀帝挑美女的时候，其他宫女争相贿赂他，唯独侯巧文很不屑。侯巧文不屑，许延辅也不屑，他管你是不是美女才女，没银子的话你在他眼里就是个丑女。眼看着那些比自己逊色的女人一个个飞上枝头，侯巧文却连皇帝的面都没见上。她越想越愁，一腔烦恼无人倾诉，只得写在纸上，题为《自感》：

其一

庭绝玉辇迹，芳草渐成窠；隐隐闻箫鼓，君恩何处多？

其二

欲泣不成泪，悲来反强歌；庭花方烂漫，无计奈春何？

其三

春阳正无际，独步意如何？不闻闲花草，反承雨露多！

这一组《自感》是她感于自己悲惨的命运而作，她空有一副花容月貌，空有一腔才气，却没人懂得欣赏，可怜她一生都要被这宫墙困住，这样的命运，和西汉美人王昭君何其相似。所以侯巧文在《自遣》中写道，“毛君真可戮，不肯写昭君”，意思是，毛延寿你真是可恶，为什么不肯把王昭君画得美一点呢！而侯巧文真正想表达的其实是：许延辅你真是可恶，为什么不给我机会让我见一见皇上，害我幽闭深宫，独自哀怨！

《自遣》是侯巧文留在世间最后的作品。她不甘心就这样老死宫中，与其在绝望中继续等待，还不如以死来陈述她对这种深宫的痛恨。这种想法一产生，就像附骨之疽，一直停留在她脑海中。终于一天，侯巧文将生平所写的诗全部抄在了彩笺上，然后悬上三尺白绫，含恨离开了人世。

侯巧文自缢的消息不知怎么传到了隋炀帝耳中，当他看到侯巧文留在彩笺上的诗文，又惋惜又气愤，当即下令处死了许延辅。隋炀帝痛心与侯巧文这样的女子擦肩而过，追封她为四品夫人，并亲自为她撰写了深情的祭文：

长门五载，冷月寒烟；妃不遇朕，谁将妃怜？妃不遇朕，晨夜孤眠；朕不遇妃，遗恨九泉；朕伤死后，妃若生前。

侯巧文的死，罪魁祸首并非许延辅，而是那座高墙中的深宫。千百年来，默默死于深宫的女子不计其数，侯巧文的命运很凄惨，但是相比那些一生默默无闻老死深宫的女子来说，她又是幸运的。一入深宫难回首，可叹上阳白发人。

旧爱柏梁台，新宠昭阳殿

——一朝恩宠，几度泪流

旧爱柏梁台，新宠昭阳殿。守分辞方辇，含情泣团扇。
一朝歌舞荣，夙昔诗书贱。颓恩诚已矣，覆水难重荐。
——唐·徐惠《长门怨》

长门怨的典故，出自汉武帝的第一任皇后陈阿娇，其母馆陶公主乃是窦太后最宠爱的女儿。我一直觉得馆陶公主和武则天的女儿太平公主完全可以相提并论，她们都是公主中的公主，一样深受皇恩，一样骄傲跋扈，一样为所欲为，甚至以女子之身干预朝廷政事。有这样一个母亲，馆陶公主的女儿陈阿娇自然不会安静到哪儿去。陈阿娇的身份虽然是翁主，即王侯的女儿，但是她的尊贵程度一点都不亚于真正的公主。

馆陶公主一心想让陈阿娇成为未来的皇后，当时的太子是汉景帝宠妃栗姬的儿子刘荣，她便向栗姬开了口。《史记·外戚世家》记载："长公主嫖有女，欲与太子为妃，栗姬妒，而景帝诸美人皆因长公主见得贵幸，栗姬日怨怒，谢长主，不许。长主欲与王夫人，王夫人许之。"栗姬心胸狭窄，在皇宫中树立了一堆敌人，早就有人对她不满了，她仗着景帝的宠爱，从来不把任何人放在眼里。不过栗姬也是个有徒有美貌没脑子的人，得罪谁不好偏偏得罪了最有权势的长公主。馆陶公主还从来没看过别人的脸色，栗姬的拒绝把她给气坏了，心想我女儿要当皇后，但并不一定非要嫁给你的儿子，我可以让你儿子当不成皇帝！就这样，馆陶公主和王姁王美人联手了。

王美人外表谦逊和善，却比栗姬聪明多了，知道审时度势。她一早看出了馆陶公主的心思，所以当馆陶公主试探她的时候，她欣然接受。汉武帝和陈阿娇的婚事就在两位母亲的算计中给定了下来，当时的刘彻还不叫刘彻，而叫刘彘，封胶东王。彘是猪的意思，我一直搞不懂为什么要给小孩取这个名字，大概就跟现在听到了什么二狗子之类的小名差不多，据说

小孩子名字取贱一点好养活。关于刘彘和陈阿娇这段婚姻，有个很浪漫的典故，也就是众人所熟知的“金屋藏娇”，出自班固的《汉武故事》：“帝以乙酉年七月七日生于猗兰殿。年四岁，立为胶东王。数岁，长公主嫖抱置膝上，问曰：‘儿欲得妇不？’胶东王曰：‘欲得妇。’长主指左右长御百余人，皆云不用。末指其女问曰：‘阿娇好不？’于是乃笑对曰：‘好！若得阿娇作妇，当作金屋贮之也。’”几岁的小孩子哪懂什么金屋藏娇，照我看来，多半是他那个聪明的老妈王美人教的，馆陶公主一听这话，高兴得不得了，自然铁了心要把刘彘扶上皇帝的宝座。

馆陶公主和王美人强强联手，斗败栗姬不费吹灰之力。汉武帝即位后，立刻跟陈阿娇完婚，兑现了金屋藏娇的诺言。据记载，二人婚后还是过了一段很甜蜜的日子的，只是时间一长，汉武帝越来越受不了陈阿娇的烈性子，而陈阿娇是个被宠坏的姑娘，从小骄纵率真，她认为陈家对汉武帝有恩，所以像只骄傲的凤凰般一点都不肯让步，汉武帝就这样慢慢冷落了陈阿娇，等到卫子夫一进宫，陈阿娇彻底失宠，不得不从她的“金屋”里搬出来，迁至冷宫长门宫。

为了让汉武帝回心转意，馆陶公主花千金请大才子司马相如为陈阿娇作了一篇《长门赋》，此赋感情真挚，淋漓尽致地反映了陈阿娇在冷宫的凄苦和抑郁，连汉武帝也赞叹不已，不过最终还是没能让陈阿娇走出长门宫。陈阿娇的一生，留下了“金屋藏娇”和“千金买赋”两个故事为后人熟知，还成就了古乐府诗题《长门怨》，后人常以此为题写宫怨诗。

这首《长门怨》的作者是唐太宗的妃子徐惠，也就是世人口中的徐贤妃。徐惠生于盛产才女的江南，自小熟识书经，是江南一带出了名的才女。十一岁那年，徐惠的才名传进了京城，唐太宗听说了之后，一纸诏书将她封为才人，纳进了后宫。十一岁搁现在小学都没毕业，在古代却已经是皇帝的妃子了，有些哭笑不得。

徐惠不负才名，聪慧可人，常常能用自己的聪明才智为唐太宗分忧，是朵温婉的解语花，唐太宗非常宠爱她。照理说，徐惠能得到唐太宗的欣赏，不应该写出如此悲戚的诗，但后宫这个鸟笼往往让人身不由己，这一刻在天堂，下一刻就到了地狱，谁能看清楚自己的明天呢？徐惠身为后宫女子的一员，有这样的感触是正常的。

诗的第一句“旧爱柏梁台，新宠昭阳殿”中的柏梁台，是汉武帝所筑宫殿，徐惠借此想表达的正是陈阿娇失宠之事。而昭阳殿则是汉成帝皇后赵飞燕的住所，赵飞燕一入宫，班婕妤就受了冷遇，新欢旧爱，只在一夕之间。看来徐惠想要引出的人就是班婕妤了，后一句“守分辞方辇，含情泣团扇”大致概括出了班婕妤的一生。班婕妤和徐惠一样，都是有贤名的

妃子，她恪守本分，拒绝与汉成帝同坐一辇，被成帝的母亲王太后比作古之贤妃樊姬。但是这样的谨慎与贤惠并没有给她带来皇帝的恩宠，赵飞燕姐妹一出现，她的下场和陈阿娇差不了多少。班婕妤作《怨歌行》，又名《团扇诗》，写尽了人情冷暖和世态炎凉，君王的宠爱不过是一朝一夕之间的事，生活在后宫中，不能走错一步路，说错一句话，哪怕你没有一点过错，也不一定逃得过被打入冷宫的命运。

赵飞燕能歌善舞，得到了汉成帝的万般宠爱，徐惠便将自己与赵飞燕作对比，“一朝歌舞荣，夙昔诗书贱”，她没有赵飞燕轻盈的舞姿，虽然曾以诗词打动过唐太宗的心，但是谁能保证她不是下一个班婕妤呢？自古君王之爱反复无常，陈阿娇、班婕妤，她们都是曾经备受宠爱的女子，纵使唐太宗是个明君，但徐惠明白，以色侍君，色衰而爱弛，待自己容颜老去，诗词写得再好也比不过新人的语笑嫣然啊。

徐惠和班婕妤的共同之处就是，她们都是有见识的才女，班婕妤失宠后自愿请求前往长信宫侍奉太后，实则让自己远离了后宫是非，也不会像其他妃子那样受到赵飞燕姐妹的陷害。班婕妤是个明智的女子，徐惠以她为自己的目标，“颓恩诚已矣，覆水难重荐”表明了她与班婕妤一样的决心，既然已经覆水难收，就不会和陈阿娇那样乞求君王君王回心转意，而是要洁身自爱，不再理会世事纷争。

“覆水难收”说的是汉朝人朱买臣的故事。昔日朱买臣穷苦，受到妻子崔氏的嫌弃。崔氏一心为自己谋求出路，她请媒婆帮自己说了新的丈夫，便逼朱买臣写下休书，任凭朱买臣苦苦哀求也不为所动，她放话说，就算将来朱买臣封官拜相，自己沦为乞丐，也不会去求他。朱买臣没办法，只得照办。后来朱买臣出人头地，当了太守，崔氏找上门来苦苦哀求，朱买臣让人泼了一盆水在地上，说，如果崔氏能把地上的水收回盆中，就与她重修旧好。覆水难收的成语由此而来，意思是事情已成定局，无法再挽回了。可惜陈阿娇不懂这个道理，千金买赋，再华丽的辞藻又有何用，覆水终究是收不回来的。

徐惠心思细腻，深受恩宠之时就想到了失宠后的处境，这也是她贤名在外的原因，以她的聪慧是不会让自己说错任何话，做错任何事的。也亏得唐太宗是位明君，不会让徐惠重复班婕妤的悲惨命运。不过徐惠红颜薄命，唐太宗驾崩后不久，她就追随而去，年仅二十四岁，正是女子最美的青春年华。

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

——水落云天一线间

豫章故郡，洪都新府，星分翼轸，地接衡庐。襟三江而带五湖，控蛮荆而引瓯越。物华天宝，龙光射牛斗之墟；人杰地灵，徐孺下陈蕃之榻。雄州雾列，俊采星驰。台隍枕夷夏之交，宾主尽东南之美。都督阎公之雅望，棨戟遥临；宇文新州之懿范，襜帷暂驻。十旬休假，胜友如云；千里逢迎，高朋满座。腾蛟起凤，孟学士之词宗；紫电清霜，王将军之武库。家君作宰，路出名区；童子何知，躬逢胜饯。

时维九月，序属三秋。潦水尽而寒潭清，烟光凝而暮山紫。俨骖騑于上路，访风景于崇阿；临帝子之长洲，得天人之旧馆。层峦耸翠，上出重霄；飞阁流丹，下临无地。鹤汀凫渚，穷岛屿之萦回；桂殿兰宫，即冈峦之体势。

披绣闼，俯雕甍，山原旷其盈视，川泽纡其骇瞩。闾阎扑地，钟鸣鼎食之家；舸舰迷津，青雀黄龙之舳。云销雨霁，彩彻区明。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渔舟唱晚，响穷彭蠡之滨；雁阵惊寒，声断衡阳之浦。

……

——唐·王勃《滕王阁序》（节选）

唐是一个包容万物的朝代，有李白那样的侠客，亦有杜甫那样的苦行僧，名流公子更是数不胜数，而王勃显然就是其中之一。

若非要说相似的话，生于初唐的王勃更像少年时代的曹植，意气风发，少年得意，才华横世，宝马名剑，锋芒毕露。

《滕王阁序》正是他崭露的锋芒之最。

这本是一场已经设计好的宴席，当时滕王阁宴会的主人阎公本意是让其婿孟学士作序以彰其名，但文人注重形式，不愿落人口舌，遭人诟病，便假意让大家推举人选来写这一篇序。

古人作序，大多有抛砖引玉之效，譬如王羲之当年的《兰亭序》，亦是如此，文采不必过于出众，但贵在首列。席上众人都对阎都督的心思了然

于胸，因此都假意推脱，不料，王勃这个意外的闯入者，竟毫无相让之意，提笔便作。

阎公倒也是个真性情之人，见此情景，愤然离席，但他却不甘心，派人去偷偷看王勃，颇有一番“我倒要看看你能写成什么样子”的幸灾乐祸之意在其中。

初闻“豫章故郡，洪都新府”，阎公觉得“亦是老生常谈”；接下来“台隍枕夷夏之郊，宾主尽东南之美”，公闻之，沉吟不言；及至“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一句，乃大惊道：“此真天才，当垂不朽矣！”

一语成谶，《滕王阁序》之后，王勃当真是不朽了。

《唐才子传》中也曾描绘过这样的场景：“勃欣然对客操觚，顷刻而就，文不加点，满座大惊。”

“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一出，再无人能出其右。

那火红的飞霞之下，孤鹜腾飞，如浑然一体，秋水绵长，天色清远，恍若一色。这更像是一幅画，从高阁楼台，到辽阔山水，王勃一点点地细磨淡描，最后点上浓墨重彩的一笔，让整个天下都看到了他笔下的光芒。

唐代文人段成式在《酉阳杂俎》中形容王勃的作词之态：“王勃每为碑颂，先磨墨数升，引被覆面卧，忽起一笔数之，初不窜点，时人谓之腹稿。”

王勃有他骄傲的资本，他即笔挥墨便可成章，临风一笔便是绝唱，文不加点，实在是少年天才。初唐的文风，多数都受梁朝的影响，偏向奢华旖旎，华而不实，而王勃独辟天地，令人耳目一新。

他的诗风干净利落，仿佛挥进文坛的一把剑，壮而不虚，刚而能润，雕而不碎，按而弥坚，剑气四射，寒光凛冽。

然而在当时，除了这篇《滕王阁序》外，王勃并不被世人所接受，齐梁奢艳的余风还大肆渲染着整个初唐的文化天空，《滕王阁序》一出，方令“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横空出世，千古绝唱。

而附在《滕王阁序》后的那首小诗，其中也包含了一个不为人知的故事：

闲云潭影日悠悠，物换星移几度秋。

阁中帝子今何在？槛外长江（空）自流。

王勃故意空了一字，然后把序文呈上阎都督，便起身告辞，众人皆百般猜测，无果后，方请人留住王勃，询问其空出一字为何，

王勃笑道：“空者，空也。阁中帝子今何在？槛外长江空自流。”

一字千金，不过是王勃与这些权贵们开的一个玩笑，我更愿意将它看作是王勃对于起先被轻视的回击——这是一个诗人的回敬。少年意气，挥斥方遒，正是他这种目空一切的高傲，让他如同一只高昂起头的白鹤，独

立初唐。

不鸣则已，一鸣惊人，用他最响亮的啼叫，惊醒了初唐的诗坛。只可惜，王勃在《滕王阁序》之后，因出海溺水惊悸而亡，留下了他生命的惊鸿一瞥。

然而又忍不住想，如果王勃没有死，那他是不是能有更多的“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留给后人，又是否会让俗世埋没了他的才华，磨去了他的戾气，让他变得普通而淡漠？

一切都不得而知，甚至，也正因为他的早夭，而令得那些曾经留下的诗篇，变得瑰丽而孤绝，带着少年人的意气风华，永恒地张扬着。

一身白衣，青丝玉冠，少年翩翩，然而行走于水边之时，衣袂飘飞，飒然乘风归去，恍若化仙。

这样恃才傲物的少年，我宁愿相信他已化仙归去，不与群芳同列，自有一派天地——他像是生于水里的神明，自是要归去水中的，不可滞留凡世。

人生代代无穷已，江月年年望相似

——往事不可追

春江潮水连海平，海上明月共潮生。滟滟随波千万里，何处春江无月明。
江流宛转绕芳甸，月照花林皆似霰。空里流霜不觉飞，汀上白沙看不见。
江天一色无纤尘，皎皎空中孤月轮。江畔何人初见月？江月何年初照人？
人生代代无穷已，江月年年望相似。不知江月待何人，但见长江送流水。
白云一片去悠悠，青枫浦上不胜愁。谁家今夜扁舟子？何处相思明月楼？
可怜楼上月徘徊，应照离人妆镜台。玉户帘中卷不去，捣衣砧上拂还来。
此时相望不相闻，愿逐月华流照君。鸿雁长飞光不度，鱼龙潜跃水成文。
昨夜闲潭梦落花，可怜春半不还家。江水流春去欲尽，江潭落月复西斜。
斜月沉沉藏海雾，碣石潇湘无限路。不知乘月几人归，落月摇情满江树。

——唐·张若虚《春江花月夜》

一曲春江花月夜，以孤篇压倒全唐，如临水照花，在盛唐的诗坛里，流光潋滟，艳光四射：

春天的江潮水势浩荡，与大海连成一片，一轮明月从海上升起，似是同潮水一起涌出来的，缓缓照耀了整个海面。月光照耀着春江，随着波浪闪耀千万里，水波潋滟，浮光如彩，无论哪一处的江水都被月光照得明亮动人。

江水曲曲折折地绕着花草丛生的原野流淌，月光照射着开遍鲜花的树林好像细密的雪珠在闪烁。月色如霜，那霜轻薄得好似要腾空欲飞。洲上的白沙和月色融合在一起，看不真切，混沌一片，盈盈相协。

江水、天空凝成一色，一丝尘灰也无，整个天空中，只有一轮皎洁的孤月高悬空中。是谁在江边第一次见到月亮升起？又是什么时候，这月轮第一次照在人的身影上？

人生一代代地无穷无尽，只有江上的月亮一年年地起起落落，总是那样相像，好似从来不曾改变似的。不知江上的月亮等待着什么人，只见长

江不断地流淌着，流水一浪送一浪。游子像一片白云缓缓地离去，只剩下思妇站在离别的青枫浦不胜忧愁。哪家的游子今晚坐着小船在漂流？什么地方有人在明月照耀的楼上相思？

可怜楼上不停移动的月光，应该照耀着离人的梳妆台。月光照进思妇的门帘，卷不走，照在她的捣衣砧上，拂不掉。这时互相望着月亮，可是互相听不到声音，我希望随着月光流去照耀着你。

鸿雁不停地飞翔，而不能飞出无边的月光；月照江面，鱼龙在水中跳跃，激起阵阵波纹。

昨天晚上随意谈着梦中落下的花，可惜的是春天过了一半还不能回家。江水带着春光将要流尽，水潭上的月亮又要西落。斜月慢慢下沉，藏在海雾里，碣石与潇湘的离人距离无限遥远。不知有几人能趁着月光回家，唯有那西落的月亮摇荡着离情，洒满了江边的树林。

《春江花月夜》全诗，最著名的便是那几句“江畔何人初见月？江月何年初照人？人生代代无穷已，江月年年望相似”。

这个问题，堪称千古一问。

唐汝询曾在《唐诗解》中这样剖析此诗：

此望月而思家也。言月明而当春水方盛之时，随波万里，靡所不照。霜流沙白，状其光也。因言月之照人，莫辨其始。人有变更，月长皎洁，我不知为谁而输光乎？所见惟江流不返耳。又睹孤云之飞而想今夕，有乘扁舟为客者，有登楼而伤别者，己与室家是也。遂叙闺中怅望之情，久客思家之意。因落月而念归路之遥，恨不能乘月而归，徒对此江树而含情也。

所谓景中有情，情中有景，此诗几乎已达极致，而其中典故的化用，也都灵活恰当，妙笔生花。

“鸿雁长飞光不度”一句中化用了鸿雁的典故，意思是，鸿雁早已离去，无法替我传达思念。鸿雁是候鸟，往返有期，古人想象鸿雁能传递音讯，因而书信又被称作“飞鸿”、“鸿书”等。

而“鸿雁”这一典故，最早却是在汉书中记载，《汉书·苏武传》上记载：“教使者谓单于，言天子射上林中，得雁，足有系帛书。”苏武在贝尔加湖牧羊十九年后，大汉要迎他回归故国，单于却扣留不放，声称苏武已死，而苏武却凭借自己的智慧，利用鸿雁传递了自己的讯息，向汉昭帝证明了自己的存在，“鸿雁传书”由此而来。

“鱼龙潜跃水成文”，则指，鱼龙潜入水中藏了起来，水面上只留下浅浅水纹。这里的鱼龙，也是一种传递信息的工具，传说古代剖鲤鱼时，看见鱼肚里有书信，汉乐府《饮马长城窟行》中有“客从远方来，遗我双鲤鱼。呼儿烹鲤鱼，中有尺素书”，后来人们便把书信叫做鱼书了。

将典故化用于无形，可见张若虚用词之巧妙。

王尧衢对此诗，则另有别解：

此篇是逐解转韵法。凡九解：前二解是起，后二解是收。起则渐渐吐题，收则渐渐结束。中五解是腹。虽其词有连有不连，而意则相生。至于题目五字，环转交错，各自生趣。春字四见，江字十二见，花字只二见，月字十五见，夜字亦只二见。于江则用海、潮、波、流、汀、沙、浦、潭、潇湘、碣石等以为陪，于月则用天空、霰、霜、云、楼、妆台、帘、砧、鱼、雁、海雾等以为映。于代代无穷乘月望月之人之内，摘出扁舟游子、楼上离人两种，以描情事，楼上宜月，扁舟在江。此两种人，于春江花月夜，最独关情。故知情文相生，各各呈艳，光怪陆离，不可端倪，真奇制也。

细细读来，当真如此，越是品味，便能琢磨出更多的意味。

而在此之前，隋炀帝杨广就已写过一首同名《春江花月夜》的诗：

暮江平不动，春花满正开。流波将月去，潮水带星来。

《春江花月夜》本是陈后主做创作的艳曲，但在杨广的笔下，却是清正刚健，雅云天成，虽只四句，却与张若虚的《春江花月夜》有异曲同工之妙，而很少有人知道，正是杨广的这首短小精悍的《春江花月夜》，如抛砖引玉一般，令张若虚如梦初醒，一扫唐初的艳媚词风，写出了这一曲名动古今的唐诗孤篇。

起句首写暮霭下的江面，令人想起那一句“千里烟波，暮霭沉沉楚天阔”，而此时的江面，水波不兴，江边春花开得正好，正是“日出江花红似火，春来江水绿如蓝”，好一番江南好风光。

“流波将月去，潮水带星来”则更为刚健和开阔，月光随水波摇曳，星光映着潮水，寥寥几句，将水波浮光，春江月夜的景色一笔写尽。

再细看张若虚的《春江花月夜》，字里行间，无不有杨广这四句诗的踪迹藏匿其中。

“春江潮水连海平，海上明月共潮生。”更是深得其精髓。

牛顿曾说，他是站在巨人的肩膀上看世界。张若虚未必不是如此，若无杨广的“流波将月去，潮水带星来”，便没有他的“江畔何人初见月，江月何年初照人”。

或者，这个“人”便是杨广也未可说。

然而杨广的诗里到底带着帝王的王者之气，“将月”“带星”，豪气万千，而张若虚的诗则显得纤美而细致许多，透着一个诗人的浪漫。正是因为如此，《春江花月夜》才有如此经久不衰的魅力。

看朱成碧思纷纷，憔悴支离为忆君

——一代女皇，千古唯一

看朱成碧思纷纷，憔悴支离为忆君。不信比来长下泪，开箱验取石榴裙。

——唐·武则天《如意娘》

她是开天辟地以来的第一位女帝。

唯她一人，自名为曌，上有日月，下有天地——明空。

《乐苑》上说："《如意娘》，商调曲，唐则天皇后所作也。"

从称谓上便可看出，至少在封建时代，后人并不认可她作为皇帝的地位，依旧称她为皇后，甚至更多的是讳莫如深。

这个撼动天下的女子，亦曾有失意之时。

在感业寺的四年，是她人生中最失意的四年，但祸兮福之所伏，武则天在感业寺的日子也充满了命运的转机。在感业寺，武则天写下了她最有名的诗歌《如意娘》，史载这首诗是写给唐高宗李治的。或许，正是这首诗，使得李治才忽然想到尚在削发为尼的旧情人武媚。

曾经明媚放肆地驯服烈马的少女，在感业寺里惴惴不安，她并不愿意在这里终老，但李治生性多情，他可以喜爱一个武媚，就可以喜爱其他的美人，然而这种多情，又令自己有一丝挽回的机会。

这首《如意娘》，是武则天最巧妙的手段。

短短四句，既昭显了自己的才华，又引得李治怜惜，可说为一个绝佳的计谋。

她引用了梁王僧孺诗《夜愁示诸宾》中提到的"谁知心眼乱，看朱忽成碧"。既有忧思过度之意，又暗示了春光的流逝，象征着春日的朱红花色已经开始褪却，绿色的嫩芽又开始了萌发，日复一日，时光已逝，转眼便是下一个春夏秋冬。

曾经我们相识之时，春花正好，日光明媚，姹紫嫣红开遍，正是一年好时节，而如今，天气森寒，眼前只有青碧寥落，独留我一人在此苦苦思念。

一日日的思念令我越发憔悴，你可知道，这般虚度光阴，这般度日如年，只因为想念你我当时的恩爱。

若你不相信我近来因思念你而流泪，那就打开我曾经用过的箱子，去瞧一瞧我石榴裙上的斑斑泪痕，你便会明白，我对你的心意。

武则天一定从未想过，“看朱成碧”这个词，到后来成为唐宋文人常用的成语。李白的“催弦拂柱与君饮，看朱成碧颜始红”，辛弃疾的“倚栏看碧成朱，等闲褪了香袍粉”。

而后两句“不信比来长下泪，开箱验取石榴裙”，则更是广为流传。

李白的《长相思》一诗中有“昔日横波目，今成流泪泉。不信妾肠断，归来看取明镜前”之句，据说李白的夫人看了这首诗，对他说：“君不闻武后诗乎？‘不信比来长下泪，开箱验取石榴裙’。”李白听了后“爽然若失”。因为溯其本源，他终究无法超越武则天的这两句。

就是靠着这精妙绝伦的四句诗，武则天重新引得了李治的注意，为其打破世俗，接其回宫。

武则天回宫后，迅速夺走了当时李治的宠妃萧淑妃的身份和地位，并想方设法为李治生下了儿子李弘。

重回宫廷的武则天，有了能让她站稳根基的儿子，母凭子贵后，便要开始扫除她的对手——萧淑妃与王皇后。

永徽六年（公元655年）十月十三日，唐高宗在李勣等朝廷重臣的支持下，终于颁下诏书：以“阴谋下毒”的罪名，将王皇后和萧淑妃废为庶人，并加囚禁，她们的父母、兄弟等也被削爵免官，流放岭南。七天以后，唐高宗再次下诏，将武昭仪立为皇后。

这个女子太狠，太聪慧。

从皇后，到太后，再到废皇帝自立为帝，她几乎是踏着李氏皇族的血在前行。唐高祖、太宗的子孙几乎被其诛杀殆尽，甚至连她的六个亲生子女中的一个女儿、两个儿子，也成为她夺权斗争的牺牲品，而被她贬逐软禁的庐陵王李显，也就是后来的唐中宗，也曾吓得几次欲寻短见。

而她的孙辈惨遭毒手的，更是数不胜数，其中才华横溢的，也大有人在。

李显的嫡子，曾经的皇太孙懿德太子李重润，亦在其中。

《新唐书》中曾提到：“重润秀容仪，以孝爱称，诛不缘罪，人皆流涕。”

大举杀伐之后，武则天终于在血与火之中，建立了她的大周，为此她踏着儿子、女儿、孙子、孙女的尸体，走上了最高位。

光宅元年（公元684年）九月，改东都洛阳为神都，垂拱四年（公元688年）五月十八日，武太后加尊号“圣母神皇”，在打击反对派的同时，武则天还

造祥瑞，建万象神宫，并在佛教经典《大云经》中找到了女人称帝的依据，为自己称帝大造舆论。

载初元年（公元689年）九月，武则天67岁高龄时，在则天门宣布改唐为周，称“圣神皇帝”，改元天授。并降皇帝李旦为皇嗣，赐姓武氏，武则天正式登上“皇帝”宝座，成为中国历史上唯一的女皇帝，改国号为周，定都洛阳，建立武周王朝，从此“武周”取代了“李唐”。

作为一个帝王，她无疑是成功的，平定边患，改革内政，整个王朝一片繁盛。而在这些背后，更是无数人的鲜血染就的。

在她称帝后，先后重用酷吏二十七人，以严刑峻法排除异己，大兴告密之风，大批朝臣被无辜株连，朝野上下人人自危，官员上朝如同赴刑场。酷吏中最血腥的人物是来俊臣，在其为官二十年间，经其手杀害的大小官员近两千人，其中有李唐亲王、郡王、国公等几十位，有宰相五位，有大将军十几位，委实触目惊心。

到最后，她显然已经忘却了曾经的少女情怀，忘记了她曾那样柔弱而乖巧地依附着李治，这天下，是她的主宰，这天下男子，无不听她之命，她何须再低眉垂首？

她广纳男宠，荒淫后宫，并振振有词，朕乃帝王，男儿可有后宫三千，朕亦可有！

她的“忆”，她的“看朱成碧”，尽付给了那些年轻而野心勃勃的男人。她的嚣张，她的强悍，让整个李唐的江山风中摇曳。

如此女子，如此天下，当真是前无古人，后无来人，中华五千年，只此一人！

而这样一个女子，每当忆及她的“看朱成碧思纷纷”，便多了几分不寒而栗。

她仿佛是戴着面具的妖，一哭一笑，都似是天生计谋，一言一语，便是流血万里，谁还记得她少女般的娇俏与活泼？

无字碑下，众生静默。

昔时人已没，今日水犹寒

——悲情才子骆宾王

此地别燕丹，壮士发冲冠。昔时人已没，今日水犹寒。

——唐·骆宾王《于易水送人一绝》

战国末年，群雄割据，秦国大肆征战，眼看就要吞并六国，原本在秦国做人质的燕国太子丹，从秦国逃回燕国，和太傅商议该怎么办。经过深思熟虑，太子丹最后决定派荆轲和秦舞阳去刺杀秦王。而这首《于易水送人一绝》前两句所描述的，正是太子丹在易水边送别荆轲的场景。

骆宾王用这首诗送友人，并没有讲述与友人间的依依惜别，也没有说送的是哪位友人。他只是借送友人这件事借题发挥，用易水寒的激昂，来抒发自己郁结的情感。

骆宾王的一生可谓历经磨难，他七岁便写下名篇《咏鹅》，让世人惊叹。二十二岁时参加第一次的科举考试，却以失败告终。

又过了几年潜心苦读的生活，他终于踏上了仕途，并被道王李元庆赏识，道王对他另眼相看，委以重任，让骆宾王着实过了一段舒心日子。

因为唐朝的官员制度规定，一位官员在王府任职不能超过四年，期满后骆宾王从道王府出来，又陷入了茫茫宦海，他一度迷茫，不知所措。他的性格太过刚直不阿，无法参与到官场上那种尔虞我诈的争斗，他对这种勾心斗角的日子也觉得厌倦，便选择了逃避，逃回了自己老家。

躲在家中的日子虽然闲适，却日渐困顿，没有了经济来源，一家人吃饭都成问题，迫于无奈，骆宾王只能以四十九岁“高龄”再度出仕，被拜奉礼郎，为东台祥正学士。咸亨元年，因事被谪，从军西域，戍守边疆。

从西域返回后，他担任武功、长安两县主薄，写下了著名长诗《帝京篇》，这首诗描述了京城的繁华景象、宫阙殿堂的豪华、权势贵族的奢侈、官场的倾轧和黑暗、世事的反复无常、个人的失意等，气势磅礴、荡气回肠，当时传遍了京城，被誉为“绝唱”。

吏部侍郎裴行俭看到了他的诗，将他提升为明堂主簿，又因为他性格耿直，从来就不向旁门左道屈服，经人推荐做上了侍御史，多次上书讨论天下大事，并且语带讽刺，触怒了武则天，被诬陷以贪赃罪名入狱。

在狱中，他写下了名作《咏蝉》：

西陆蝉声唱，南冠客思深。不堪玄鬓影，来对白头吟。

露重飞难进，风多响易沉。无人信高洁，谁为表予心？

诗的一开始便用秋蝉高鸣来点题：秋天的蝉声喧闹不已，我却在狱中思念着故乡，现在看到的秋蝉，还是两鬓乌玄，看到这不禁想起自己历经折磨，已经生出了白发。

因为露水过重，蝉无法飞行，风声太响而听不到蝉鸣声，我也是如此想飞，却飞不出去，想说话，却没人会听，没有人相信我是清白的，更不会有人来替我伸冤。

这是诗人发自内心的呐喊，他明知自己是清白的，是遭人陷害的，却没有办法申冤，以蝉自喻，表现自身的高洁。

他的牢狱之灾没有多久，第二年便因为高宗立英王为太子大赦天下而释放，出狱之后去临海县做了一个县丞。

临海傍山依水，一条大江蜿蜒流过城外，山明水秀，风景十分优美。它虽是台州州治所在地，属大县，但因地处东南边隅，远离中原，当时交通不甚方便，轩冕冠盖少有经过。倒是一批文人学士、高僧隐逸，被这美丽的山水形胜所吸引，经常远道来这一带探幽猎胜，有的甚至结庐长居。骆宾王与他们畅游山水，时常斗酒拼诗，寄情于山水，毫无烦忧绕心。

但是骆宾王并没有就此沉迷，他依然关注着朝廷的变化。高宗驾崩，皇太子李显即位，号为中宗，尊武则天为皇太后。但武则天不甘心就此成为皇太后，在李显即位还不到三个月，就把他废为庐陵王，另立小儿子李旦为皇帝，号为睿宗，最后还是觉得不过瘾，索性在嗣圣元年自立为帝。

骆宾王在临海任上因事进京，述职结束后，他没有回临海，而是取道扬州，与徐敬业等人密谋，武装推翻武则天统治。

徐敬业在扬州起兵，反对武则天称帝，骆宾王为其幕属，掌管文书机要，并写下了著名的《代李（徐）敬业传檄天下文》。

不久，徐敬业兵败被杀，骆宾王也下落不明，有传言说他也在起兵中被杀；也有说他投水自尽；更有传言说他去了灵隐寺出家。

不管怎么样，骆宾王虽然仕途坎坷不尽人意，但是作为文学方面的贡献却是空前巨大的，作为“初唐四杰”之一，他留下的诗篇最多，风格各异、格调高美、文采斐然，带动了写实主义的新诗风。

露浓香被冷，月落锦屏虚

——一纸彩书怨，不下须眉才

叶下洞庭初，思君万里余。露浓香被冷，月落锦屏虚。
欲奏江南曲，贪封蓟北书。书中无别意，惟怅久离居。
——唐·上官婉儿《彩书怨》

传说上官婉儿快出生的时候，她母亲郑夫人梦见有个巨人递给她一杆称，道："持此称量天下士。"郑夫人很开心，认为腹中必定是位能成大器的男孩，谁知生下来却是个女儿，不免令她失望。彼时的郑夫人当然不会想到，自己的女儿长大后果然如梦中巨人所说，称量天下士。

上官婉儿是唐朝极富盛名的才女，她的爷爷上官仪就是位极富才名的士人，深受唐高宗和武则天的赏识。后来上官仪因不满武则天妇人干政，向高宗提出了废后。唐高宗本来就没什么主见，大臣一起哄，他也觉得武则天的气焰实在太盛了，得压制一下，于是命上官仪草拟废后诏书。结果武则天哭着一闹腾，唐高宗立马收回了废后的意思。以武则天的性子，这件事当然不会就这样算了，她不会找高宗算账，而是把矛头指向了上官仪。上官仪获罪，家里的男人全被杀了，上官婉儿和母亲郑夫人则被发配到了内廷为奴。

命中注定上官婉儿不会碌碌无为地度过一生。十四岁那年，上官婉儿已经出落得亭亭玉立，她熟读诗文，通晓事理，才名渐渐传播开来。武则天召见上官婉儿，当场命题让她作诗，上官婉儿毫不胆怯，按照武则天的意思作诗一首，其文采斐然，令武则天大悦，当即便下令免去她的奴婢身份，留在身边帮忙处理宫中事务。此后多年，上官婉儿俨然是武则天身边的大红人，深受信任，朝中官员都不敢不卖她面子。武则天死后，唐中宗李显复位，封上官婉儿为昭容。按照当时妃子的品级，昭容仅次于皇后、四妃（贵妃、淑妃、贤妃、德妃）和昭仪，在宫中的地位已经是极高的了。她和武则天的侄子武三思，还有中书侍郎崔湜都有私情。而武三思不仅和上官婉

儿有私情，和唐中宗的皇后韦氏也常常混在一起。唐中宗本就是个妻管严，明知老婆有外遇，压根不敢吭一声，最后还死在韦后跟女儿安乐公主手上，也算是历代皇帝中最窝囊的一个了。

且不说上官婉儿那些荒唐的情史，她的文采是毋庸置疑的。《全唐诗》中一共收录了她三十二首作品，这首《彩书怨》是被提及较多的。上官婉儿以闺中思妇的口吻，塑造了一位思念丈夫的妻子形象。上官婉儿一生困于皇宫之中，虽说后来成了唐中宗的妃子，但是平常女子对丈夫的思念，她从来没体会过，这也是上官婉儿作为女人所缺少的经历。

诗的开头模仿屈原《湘夫人》“袅袅兮秋风，洞庭波兮木叶下”的意境，说明诗中的思妇生长在洞庭湖边，她看着纷纷落下的树叶，感受到了深秋的萧瑟，继而又想起了远在万里之外的丈夫。春秋之际，是最容易感伤的季节，也是最容易牵动妇人心中相思的季节。没有丈夫的陪伴，妇人闺中寂寞，孤枕难眠，更深露重之时，更觉得被子都是冰冷。因此妇人一夜难眠，索性起床，走到窗户边看月亮。她和丈夫抬头看见的是同一个月亮，可偏偏相隔甚远，无法见面。等到月亮落下，空留房中华丽的织锦屏风。没有丈夫的日子，妇人如此空虚寂寞，梦中都想着团聚。可以想象，武则天在世的时候，上官婉儿处于女子最美的花样年华，却不能找个心爱的男子嫁了，过普通女子该过的日子，眼看着同龄女子都成婚了，婉儿心中肯定是有羡慕和遗憾的。

上官婉儿《彩书怨》中的闺怨，比一般诗人所写的要直白得多，这种寂寞或许就是她前半生所感受的。到了出嫁年纪的女孩却因命运的捉弄，享受不了平常女子该有的幸福，虽然深受武则天的宠信，但上官婉儿何尝不想有个疼爱自己的男人时刻陪伴着她呢！诗中的妇女虽然深闺寂寞，但好歹心头有一份牵挂。身在南方的妇人想着远在蓟北的丈夫，想弹奏一曲热闹的江南采莲曲，却怕曲中的热闹跟自己的寂寞反差太大，惹起心中的愁绪。若要安慰寂寥的心，只能一封又一封地往蓟北寄书信。信中没有写别的，只是写了长久以来的相思与惆怅。妇人希望丈夫看了信之后，能够早日回到自己身边。

宫廷生活的寂寞与苦闷，其实远胜过闺怨的女子。后宫佳丽三千，皇帝却只有一个，尽管她们拥有荣华富贵的生活，但却得不到一份真挚的感情。与闺思的妇人相比，可以说宫怨的女子更加可怜。她们被关在这座黄金牢笼之中，没有人身自由，也很难得到皇帝的眷顾，只能在空虚和寂寞中了此残生。上官婉儿是宫中少有的处于权力巅峰的妃子，可她终究是女人，女人最想要的，永远都是一份真挚的爱情，而她终其一生都实现不了这个愿望，她只能从其他地方寻找刺激，包括情感方面和政治方面。

除了武三思和崔湜，上官婉儿还有不少男宠，这些事唐中宗未必不知道，他不敢管，也管不了，他身边的女人，像韦后、太平公主、上官婉儿、安乐公主，没有一个是省油的灯。上官婉儿和韦后联手，把武三思推上了权力的高峰，这令身为李家子孙的太子李重俊气愤不已。李重俊不是韦后的亲生儿子，当然不可能跟她一个鼻孔出气，他早就不满这些女人的胡作非为了，于是发动兵变，杀了武三思和武崇训父子。李重俊没打算放过上官婉儿，不过上官婉儿在这个紧要关头表现出了镇定，她对唐中宗说："观太子之意，是先杀上官婉儿，然后再依次捕弒皇后和陛下。"唐中宗觉得有理，就下令让羽林军去对付李重俊，李重俊兵败被杀，上官婉儿也逃过了一劫。

上官婉儿的失败，在于她在权力巅峰玩得太风生水起了，后来又和另一位权势极大的女人太平公主起了冲突。据说太平公主看上了上官婉儿的情人崔湜，两个女人为了一个男人闹翻了脸。就这样，上官婉儿加入了韦后和安乐公主一派，太平公主则联手李隆基，也就是后来的唐玄宗。等到韦后和安乐公主毒杀了唐中宗后，李隆基带着大军冲进宫中，捕杀韦后党羽，韦后和安乐公主都死于这场兵变中。在这样的生死关头，上官婉儿却还是一副从容不迫的样子，她梳理好妆容，带着她的宫女仪仗队前去迎接李隆基，她拿出了事先准备好的先帝遗诏，以表明自己与韦后立场是不同的。李隆基可不像唐中宗那么糊涂，管你是不是真的无辜，该杀的时候还是得杀，以儆效尤。

就这样，上官婉儿在权力场中厮杀的一生匆匆结束了。唐玄宗即位后，派人收集上官婉儿生前的诗作，整理成文集。可见，不管上官婉儿的生活作风如何，她的文采是毋庸置疑的，唐玄宗既然肯编撰她的诗作，必定也很欣赏她的才华。上官婉儿虽然做到了称量天下士，却还是没能把握自己的命运。

深宫女子皆寂寞，纵有七窍玲珑的心，不下须眉的才，上官婉儿还是和其他宫中女子一样，一生都没逃出宫墙所筑起的囹圄。

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

——唱给迟暮美人的歌

洛阳城东桃李花，飞来飞去落谁家？洛阳女儿惜颜色，坐见落花长叹息。
今年花落颜色改，明年花开复谁在？已见松柏摧为薪，更闻桑田变成海。
古人无复洛城东，今人还对落花风。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
寄言全盛红颜子，应怜半死白头翁。此翁白头真可怜，伊昔红颜美少年。
公子王孙芳树下，清歌妙舞落花前。光禄池台文锦绣，将军楼阁画神仙。
一朝卧病无相识，三春行乐在谁边？宛转蛾眉能几时，须臾鹤发乱如丝。
但看古来歌舞地，唯有黄昏鸟雀悲。

——唐·刘希夷《代悲白头翁》

美人自古如名将，不许人间见白头。

我们总希望将美好的事物定格在最美好的瞬间，而不愿去记得美人终会迟暮这一事实。初读这首《代悲白头翁》，心觉不过又是一位风流才子感叹美人迟暮，韶华不再，亦或者是诗人借此来寄托一番怀才不遇的心境。

美人如花，岁月如刀，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相映红。

然而此后每每看到这首诗，却总能读出些不一样的味道。我们最熟悉的莫过于诗中“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一句，而此句无论怀着怎样的心情去念，都抹不掉的一声叹息。

花开花落是不停的轮回，而我们的年岁却无法经历轮回。所以这句诗的心境却也并非只适用于悲叹美人的老去，就如我们故地重游，也同样会生出这样一声叹息。

故地可以重游，可是曾经的人却不一定可以再聚，即便重游的依旧是曾经的伙伴，却还有永远抹不去的时间跨度。记得前阵子经常看到一组对比照片，同样的人物在同样的地点合影留念，而中间却横亘了十几年甚至几十年的岁月。而我们也往往在失去的时候才发现事物往往是美的，继而开始追忆，开始感叹。

刘希夷这首《代悲白头翁》，虽说也是字字怜惜，句句哀叹。可在此之前，必然先描绘一番白头翁年少时的姿态。我们如今看到的白头翁，曾经也是位绝色芳华的美少年。如今独坐观落花的白头人，曾经也与公子王孙对歌对酒。

此诗虽然以“悲”字为基调，却时时将年少时的情景展现于世人面前。我曾一度觉得，能在垂暮之时回忆起乐景的人，想必是对人生抱着希望的。

之后我也曾试着去了解作者，才知道写出这首诗的并非原先以为的风流才子，刘希夷算得上是才子，可命运却并未赋予他风流的条件，相反，诗人虽留下了一些传唱千古的诗句，自己却不幸英年早逝。

有传说刘希夷的舅舅宋之问因嫉妒其才华，求诗不得而将其害死。不过毕竟没有确凿的证据，因此我也不愿在同情一位诗人的同时，给另外一位文人冠上如此恶毒的罪名。

历史如何早已无法评说，唯有诗人所留给我们的词句，才能让我们偶尔窥探一下他们当时的心境。史料中有关刘希夷的介绍不多，却记载了他的词句多为悲苦，在那盛世大唐并不为人所推崇，因此也注定了诗人一世的怀才不遇。

人们往往喜欢美好的事物，而国人更是自古推崇喜庆。然而在如今看来，世上著名的文学作品却多为悲剧，可这些也都是现今人们为作品所作出的评价。是以如今我们所津津乐道的文学，与古人却并非完全在一条直线上。我们可以从悲歌中看出世事无常，读出人情冷暖，甚至研习彼时的社会风气。而当时的人们只是想读一些悦耳优美或者磅礴的词句。诗人替白头翁做一声叹息，兴许也只能引起白头人的共鸣。

浪漫的大唐人善于发现生活中的各种美，我们熟知的李白更是将那些美一首一首流传至今。而那些年华老去，美丽不再的人们，难道不需要有人为他们叹息一声吗？诗人或许是因为自己的遭遇才会这样的诗句，亦或许是诗人本身就想替垂暮之人颂一曲悲歌。总之，他切切实实为我们留下了证据，来见证当年那些白头人一生的遭遇。

然而读这样的诗，我们往往将基调定得很是悲凉。眼里看到的总是白头女子的不幸，对往昔的追思。洛阳女儿昔日的风流，如今只能转为“坐见落花长叹息”。

从少女到白头，实际不过短短数十载，诗人却将之比作沧海桑田。这样的描述时间跨度，为的不过是衬托白头女子晚年的孤独与凄凉。

都说乐景哀情更显哀，诗人特意在诗中描述洛阳女儿年轻时的轻歌曼舞，文采锦绣，也将那白头之人衬得愈发惹人生怜。而诗中开头所说“洛阳城东桃李花，飞来飞去落谁家”，依稀让我们看到垂暮女子的孤独与无助。

当年青春少艾自是不愁去处，如今垂垂老矣，则满是迷离与彷徨。一个“谁”字写满了无助，所以最后诗人才说，古来歌舞升平之地，到最后无非只剩下一声叹不尽的悲。

这一曲传唱白头女子的悲歌，仿佛印证了古往今来无数女子的一生。那一句传唱千古的“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既是我们观景之时所能感受到的景象，也是自古以来无数女子从青春走向迟暮的写照。



行人刁斗风沙暗，公主琵琶幽怨多

——军行万里出龙庭

白日登山望烽火，黄昏饮马傍交河。行人刁斗风沙暗，公主琵琶幽怨多。
野云万里无城郭，雨雪纷纷连大漠。胡雁哀鸣夜夜飞，胡儿眼泪双双落。
闻道玉门犹被遮，应将性命逐轻车。年年战骨埋荒外，空见蒲桃入汉家。

——唐·李颀《古从军行》

打从有历史起，战争就没有消停过，哪怕在进入君王统治欲望强盛的封建社会之前，国与国之间也是一直打来打去的。上古有蚩尤和黄帝的涿鹿之战，后有商灭夏，周灭商，刘邦项羽楚汉相争……战事一起，百姓就得服兵役，去国离家，不少人在离乱中妻离子散，生活过得特别凄苦。无论是百姓还是将士，最怕看到的场景莫过于烽火台狼烟四起。烽火一点燃，就意味着边境告急，马上要有战争爆发了，所以周幽王为博得美人褒姒一笑，随意点燃烽火台的时候，各地诸侯才会急得策马奔腾，乱作一团。

烽火台是古代最重要的军事警报器，有专门的士兵日夜看守，就像诗中所说的那样，“白日登山望烽火”。边塞是最需要士兵的地方之一，大批的士兵甚至常年戍边驻守，一旦有战事爆发，他们就更回不了家了。怨不得古人这么怕，也这么恨战争，生在和平年代的我们是难以真正明白的。

大概是因为出了李广、卫青、霍去病这些猛将的缘故吧，汉朝在我的印象中就是个战争频繁的时期，征匈奴、征大宛、征夜郎……不想打的话，那就讲和，和亲就是这样来的。昭君出塞和亲的事算得上人尽皆知了，她长得美，又是四大美人之一，以至于一提到和亲，大多数人脑子里冒出的第一个人就是王昭君，包括我自己在内。但是很久以后我才知道，王昭君并非和亲的第一人。和亲之风在汉唐很盛行，历史上第一个有姓名记载的和亲公主是汉武帝时期的江都公主——刘细君。“公主琵琶幽怨多”所指的“公主”正是刘细君。

刘细君是江都王刘建的女儿，刘建生性残暴，没做过什么上得了台面

的大事，若非生了刘细君这么个女儿，他的名字估计也就湮没在光阴之中了。值得一提的还有一件事，据说赵飞燕赵合德姐妹的生母姑苏郡主就是刘建的孙女。

刘建谋反失败后，自杀而死，刘细君一下子由高高在上的郡主沦为罪臣之女，流落民间。当时汉武帝正要联合乌孙抵抗匈奴，为了表示友好，武帝表示愿意嫁一位公主到乌孙去。刘细君被找到之后，武帝封她为江都公主，嫁给年迈的乌孙王。两年后老乌孙王死了，按照当地的风俗，刘细君又嫁给了老乌孙王的孙子新乌孙王。当时很多民族都有“父死，妻其后母”的风俗，刘细君也不得不遵从这种风俗。

和亲公主们出嫁后的生活远没有我想的那么好，身份尊贵又如何？离开家乡的她们就像没有水的鱼儿，日子过得十分艰难。刘细君在乌孙语言不通，日日在寂寞中度过，思乡心切，悲歌连连。她曾作《悲愁歌》，远在长安的汉武帝听闻之后，也忍不住心生伤感：

吾家嫁我兮天一方，远托异国兮乌孙王。穹庐为室兮旃为墙，以肉为食兮酪为浆。居常土思兮心内伤，愿为黄鹄兮归故乡。

嫁出去的女儿就是泼出去的水，和亲远嫁的女子们无论有多思念故乡，几乎是没有可能回去的。她们哀怨心伤，每日以思乡之泪洗面。公主琵琶，幽怨几何！

年年不断的战争，使得百姓流离，公主和亲，将士征战。西北荒芜之地条件艰苦，甚至比不得中原的普通乡村。李颀一句“胡雁哀鸣夜夜飞，胡儿眼泪双双落”，恰如其分地描绘出了边塞的凄苦，土生土长的胡雁、胡儿尚且为环境的恶劣而哀叹，更何况是千里迢迢去戍边的战士呢。征战之苦，在百姓，也在士兵。为了保家卫国，他们在蛮荒之地忍受着恶劣的气候，粗糙的伙食，思乡的痛苦，还有无尽的寂寞。军旅生活千百年如此，谁都无能为力，军旅题材的诗也往往读之令人心酸落泪。除了李颀的这首《古从军行》之外，北朝诗人卢思道的《从军行》也很能体现行军之苦：

朔方峰火照甘泉，长安飞将出祁连。犀渠玉剑良家子，白马金羁侠少年。
平明偃月屯右地，薄暮鱼丽逐左贤。谷中石虎经衔箭，山上金人曾祭天。
天涯一去无穷已，蓟门迢递三千里。朝见马岭黄沙合，夕望龙城阵云里。
庭中奇树已堪攀，塞外征人殊未返，白雪初下天山外，浮云直上五原间。
关山万里不可越，谁能坐对芳菲月？流水本自断人肠，旧冰归来伤马骨。
边庭节物与华异，冬霰秋霜春不歇。长风萧萧渡水来，归雁连连映天没。
从军行，军行万里出龙庭，单于渭桥今已拜，将军何处觅功名！

历代皇帝中，汉武帝好战是出了名的，他的谥号“武”字就很能体现他的性格。武帝雄才大略，早在继位前就有彻底灭匈奴的雄心，他不喜欢屈辱性的和亲来换取国家安宁，堂堂大汉王朝，为什么非得牺牲一个女子来委曲求全！虽然他也曾派江都公主刘细君和亲乌孙，但不能否认，他骨子里流淌的是征服的血液。在汉武帝的思想中，唯有战胜匈奴，让匈奴臣服于大汉，才是最有利的解决办法。所以他在位期间，派卫青、霍去病三次大规模攻打匈奴，最终解除了匈奴的威胁。

汉武帝给我印象最深的，除了三战匈奴之外，就是为了汗血宝马出兵大宛一事了。张骞出使西域回来说，大宛的汗血马奔跑速度如风驰，出汗如血，是难得一见的宝马。汉武帝听完不淡定了，以他的性格，不弄上几匹汗血宝马是不会罢休的。最初他派使臣带着用纯金打造的和真马一般大小的马前往大宛，希望能换回马种。可大宛非但不换，还杀掉了使臣，夺走了金马。汉武帝大怒，当即就派李广利带着数万骑兵征讨大宛。

李广利不像卫青和霍去病，他压根就不是带兵打仗的料，这一点汉武帝未必没看出来，只是李广利是他最爱的宠妃李夫人的哥哥，趁着这次机会正好让李广利表现一下，他就能心安理得地给李广利封官拜侯了。

在李广利的带领下，士兵们饿死的饿死，累死的累死，到大宛已经损失惨重，几仗下来更是损兵折将。李广利无奈，灰溜溜带着剩下的士兵返回敦煌，给汉武帝上书请求退兵。汉武帝气得不行，派人去玉门关下令说，李广利一行人有谁敢踏进玉门关就砍掉谁的脑袋。几个月后，汉武帝又派兵支援李广利，并让周边小国也出兵帮忙。李广利沾了汉武帝的光，这才得胜而归。“闻道玉门犹被遮，应将性命逐轻车”说的就是汉武帝把李广利堵在玉门关外的典故。

只是这样的征战，带来的是什么呢？年年有无数士兵战死沙场，尸骨遍野。无数百姓失去亲人，流离失所。换回来的只是西域的葡萄被传入中原，满足了王侯贵族们的享受欲望。百姓的苦难和统治者的享受，对比异常讽刺。

军行万里出龙庭，然而自古以来的征战，有几人能平安回来呢？

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

——忆往昔，又唱玉门曲

黄河远上白云间，一片孤城万仞山。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

——唐·王之涣《凉州词》

王维一句“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令阳关闻名千古；王之涣一句“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使玉门关留名至今。很巧的是，阳关和玉门关离得很近，直线距离不过八十多公里。阳关的遗址保存得还比较全面，但是玉门关早已不复盛况，只剩下一座孤零零的木质关门，独自屹立于茫茫戈壁中。如今玉门关能被那么多人所熟悉，王之涣功不可没。

“凉州词”和长相思、行路难一样，被不少诗人写过，唐朝有曲名为“凉州”，《凉州词》是专门为这首流行曲填的唱词。凉州还有另外一个名字——西凉。清人所著小说《说唐三传》中的女主人公，唐朝名将薛丁山的妻子樊梨花，就是西凉国的女将军。

纵使汉唐王朝的都城长安离凉州很近，至少在当代人的眼中是相当近的，但凉州依旧算是偏远之地。古代不兴旅游，那时候凉州的人气远没有现在这么旺盛。诗名为凉州词，诗中所写的却是凉州以西的玉门关。凉州尚且偏远，玉门关就更不用说了，除了戍边的战士还有前往西域的商旅，谁会闲来无事往那边跑。古时候出玉门关的概念跟现在出国是一样的，出国需要护照，出关也需要关照。关照又叫通关文牒，《西游记》中唐僧师徒去西天取经，每经过一个国家就得在通关文牒上盖当地的国玺，不然就无法前行。

在王之涣的眼中，“一片孤城万仞山”就是玉门关的写照。周遭没有繁华的城阙，没有密集的人口，玉门关就这样孤零零地坐落在戈壁滩上，萧瑟孤独。汉武帝派张骞出使西域，设河西四郡，立关卡。而西域盛产玉石，向中原运输玉石必须经过玉门关，玉门由此得名。汉武帝好战，曾派卫青、霍去病多次西征匈奴，后又派李广利征大宛夺汗血宝马，所以在汉朝历史上，

玉门关是出现频率极高的一个关名。

去敦煌旅行的时候，我因“春风不度玉门关”这句诗，特地跑了趟玉门关。和莫高窟相比，玉门关的游人实在是少得可怜。

玉门关门是木质的，比一般的牌坊都小。关门不远处有汉长城的遗址。汉长城和我们所熟悉的万里长城不一样，不是用巨石所筑。戈壁中少有绿洲，树木极其珍贵，巨石也很难运送到如此偏远的地区，于是古人就用当地比较常见的植物红柳为原料，编制框架，中间置入沙石，一层一层往上堆积。经过千年的风吹雨打，汉长城早已不复旧貌，走近看还能清楚地看到泥土堆积的城墙里面有干枯的柴草。断墙残壁，甚是凄凉。面对此般情形，当时我想起的竟是《诗经·卫风·氓》中的一句：乘彼垝垣，以望复关。

戍边的将士们年复一年守在玉门关，离家千万里，思而不得回，他们的心中该有多苦。好不容易说服自己定下心来，哀怨羌笛声似有似无传入他们的耳中，所奏之曲正是《折杨柳》。吹羌笛的或许是当地的百姓，或许是送亲友出关至此的人，又或许是戍边的其他士兵，偏偏这曲声被思乡将士听到了，他们心中的愁苦又被勾了起来。

古人有折杨柳送别的风俗，北朝乐府《折杨柳枝》中就有这样一句歌词：“上马不捉鞭，反拗杨柳枝。下马吹横笛，愁杀行客儿。”

听到这么哀怨的送别曲，将士们的离愁别恨顿时全涌上心头。于是诗人劝他们，何必要去怨恨呢，怨了也是没用的呀，因为春风根本吹不到玉门关，玉门关也没有杨柳可折。不只是将士们无奈，王之涣的诗也是很无奈的。谁都不想离开家人到这么远的地方来，奈何形势所逼，再怨再恨也是徒劳。

和王之涣相比，唐代诗人王翰的《凉州词》又是另一种情感：

葡萄美酒夜光杯，欲饮琵琶马上催。醉卧沙场君莫笑，古来征战几人回？

凉州一带盛产葡萄酒，夜光杯是当地人用来喝葡萄酒的专用杯，用墨玉（祁连玉）所造。当初的我以为夜光杯和夜明珠一样，在晚上会发光。其实不然，只是因为夜光杯轻薄如纸片，葡萄酒倒在里面就跟水一样，在月光下剔透鲜亮，如发出奇异的光芒，故有此叫法。

诗词之中记载了太多的历史，秦时明月汉时关，那么慷慨那么辉煌的曾经，如今留下的只有这孤独的残垣断壁。千年之后的我们，也只能从文字中聆听历史的只言片语。

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

——洒脱一点，再洒脱一点

海客谈瀛洲，烟涛微茫信难求。越人语天姥，云霞明灭或可睹。天姥连天向天横，势拔五岳掩赤城。天台四万八千丈，对此欲倒东南倾。

我欲因之梦吴越，一夜飞度镜湖月。湖月照我影，送我至剡溪。谢公宿处今尚在，渌水荡漾清猿啼。脚著谢公屐，身登青云梯。半壁见海日，空中闻天鸡。千岩万壑路不定，迷花倚石忽已暝。熊咆龙吟殷岩泉，栗深林兮惊层巅。云青青兮欲雨，水澹澹兮生烟。列缺霹雳，丘峦崩摧。洞天石扉，訇然中开。青冥浩荡不见底，日月照耀金银台。霓为衣兮风为马，云之君兮纷纷而来下。虎鼓瑟兮鸾回车，仙之人兮列如麻。忽魂悸以魄动，恍惊起而长嗟。惟觉时之枕席，失向来之烟霞。

世间行乐亦如此，古来万事东流水。别君去兮何时还？且放白鹿青崖间。须行即骑访名山。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

——唐·李白《梦游天姥吟留别》

我是土生土长的浙江人，然而对天姥山却陌生得很，在接触这首诗之前还未听说过浙江境内有这么一座山。确实，天姥山并不出名，它位于浙江省新昌县境内，是一座再普通不过的山，若非李白的这首诗，恐怕就无人问津了。但是在古代，天姥山似乎饱受文人墨客的喜爱，除却李白，杜甫、白居易等人也造访过这座山，并留下了相应的诗句。可见天姥山在古代还是一座文化名山。

李白是我最喜爱的诗人之一，他文武双全，据说是唐朝的武林高手，也不知是真是假，但可以肯定的一点是，李白除了诗人之外还有一重身份是侠客。《唐才子传》上就记载："（李白）喜纵横，击剑为任侠，轻财好施。"

我一直觉得李白骨子里流淌着的都是充满浪漫色彩的血液，他为人又豪放不羁，这种浪漫与豪放在他的诗中体现得淋漓尽致。原本极其普通的一座天姥山，在他笔下就突然变了样，如梦似幻，宛若仙境。

蓬莱、方丈、瀛洲是传说中东海上的三座仙山，秦始皇派徐福东渡求取仙药，找的就是这三个地方，然而大海上烟波渺茫，一般人是难以找到的。诗的开篇，李白就将天姥山与瀛洲仙山相提并论，先入为主地就给天姥山蒙上了一层神秘的面纱。她云霞明灭，灿烂若锦，不似人间颜色。她高耸得超过了五岳，掩盖了赤城山，附近的天台山再高，在她面前也像是要倾倒一样。寥寥数语，一下子将天姥山的形象提得高不可及。

诗的题目中有“梦游”二字，自然，描写的也是梦中所看到的景象，难怪如此飘渺，堪称游仙诗中的巅峰之作。在梦中，太白到了吴越一带，他飞越镜湖到了剡溪，找到了谢公的故居。

这里的谢公即东晋著名诗人谢灵运，他开创了山水诗一派，文字清新恬淡，尤得李白喜爱。谢灵运出身于东晋大家族，刘禹锡有诗云“旧时王谢堂前燕”，写的就是魏晋最大的士族王家和谢家。这两家都出过不少名人，王家有著名书法家王羲之、王献之等，谢家就更多了，谢灵运的姑婆是大名鼎鼎的“咏絮才女”谢道韫，祖父谢玄是当时的名将，“谢家宝树”所说的就是谢玄。谢灵运和王羲之的关系也非同寻常，他的母亲刘氏就是王羲之的外孙女，姑婆谢道韫则是王羲之的儿媳妇。王谢两大家族强强联手，足见关系不一般。

生在这样一个人才辈出的大家族，谢灵运基因肯定不会差，也难怪李白一直以他为目标，就连做梦的时候都不忘记。他梦见自己穿着谢灵运特制的木鞋，一路攀登直上云霄，在半山腰看见了海上升起的太阳。

此般描述，让我想到了在德钦飞来寺看梅里雪山日出的情形。阳光划破清晨的薄雾，在山顶洒下浅浅微光。随着太阳的高升，那一缕阳光由浅黄转变为金黄，随即变成赤红色，慢慢扩散，直到将整座山脉笼罩。那是我至今见过最美的日出，云蒸霞蔚，仿佛不在人世间，而是一跃飞到了仙境。

想必在看到海上日出的那一刹那，太白也是这般，根本分不清自己是在梦中还是现实，亦或是在梦中又做了一个梦。

美丽如斯，唯有仙境。而梦中的天姥山，就是一个真正的仙境。山间小路盘旋，泉水叮咚，烟雾升腾，忽而又听见熊啸龙吟，雷鸣电闪，仙界的门就此訇然打开，天色昏暗看不见底，日月照耀着金银做的宫阙，云中的仙人们穿着彩虹做的衣服，乘风而来，一排排仙人密密麻麻，直教人看花了眼。仙人们何等气派，老虎弹着琴，鸾鸟拉着车，浩浩荡荡一路飞来。

这段仙人出场的描写和屈原《山鬼》中的意境倒是颇为相似。仙人降临时“虎鼓瑟兮鸾回车”，山鬼出行时则“乘赤豹兮从文狸，辛夷车兮结桂旗”。仙人出场前的天气变化是“云青青兮欲雨，水澹澹兮生烟。列缺霹雳，丘峦崩摧”，山鬼在竹林穿行时，“表独立兮山之上，云容容兮而在下。杳

冥冥兮羌昼晦，东风飘兮神灵雨”，这样的场景，可不就有着异曲同工之妙？同是神仙，自然都有神仙的派头。

不过梦终归是梦，醒来的时候，无论是天姥山啊烟霞啊还是仙人们，统统都消失了。眼前熟悉的枕席提醒自己，一切都不是真的。太白回忆着梦境，长长叹了一口气。这样的场景，也只有在梦里面才能看见了。

从梦到现实，过度得极其自然，也瞬间点明了诗的主旨。太白写诗经常是话中有话，他写梦中的诸多美好，目的正是为了反衬现实中的诸多无奈。人世间的欢乐和梦中的美景一样，瞬间便如东流之水，一去不复返。美好的东西总是这样，来得快，去得更快。

这首诗看似写梦游仙境，实则暗示李白在朝廷的经历。登山看到诸多美景，比喻的是他最初受到的重视。然唐玄宗之所以重视他，不过是因为他诗写得好，以供娱乐，并非真正看重他的才能。再加上他本来就狂傲不羁，从来不把任何人放在眼里。“力士脱靴，贵妃捧砚”，除了李白之外，谁还能有这样的胆子和魄力？这也是为什么他会受到权贵们排挤的原因了。人家可不管你有没有才华，谁得罪他们，他们就能让谁吃不了兜着走。因而诗的后面不再是梦幻般的美景，而是“裂缺霹雳，丘峦崩摧”了。

至此，李白才真正明白朝廷非自己的久留之地，在朝廷的一切不过是梦一场。“忽魂悸以魄动，恍惊起而长嗟”，既是从梦中惊醒，也是从现实生活中醒悟过来。他长叹一声，似乎明白什么才是自己真正想要的。与其在朝廷中饱受煎熬，还不如潇洒地遨游世间，骑着白鹿访遍名山大川。

凡尘之中，人的坐骑无非是马和毛驴。太白就是不一样，人家才看不上这些俗世之物，他要骑就骑白鹿，以彰显他的与众不同。白鹿是山间的精灵，骑着白鹿在山间游走，多么潇洒豪放，比那倒骑毛驴的张果老都像真正的神仙。

这才是诗仙李白，自始至终都是那样的狂妄清高，在朝廷的种种经历并没有磨平他的棱角。俗世一圈行走下来，他依旧还是原来的他。一句“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正是他内心的写照。荣华富贵算得了什么，只要活得开心，他根本不管对方是达官显贵还是皇族子弟，照样我行我素。他那种高高在上的姿态仿佛藐视俗世的一切，没有什么能真正入他的眼。由衷地赞叹一句，诗仙就是诗仙！

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

——足下险，心中忧

噫吁嚱！危乎高哉！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蚕丛及鱼凫，开国何茫然！尔来四万八千岁，不与秦塞通人烟。西当太白有鸟道，可以横绝峨眉巅。地崩山摧壮士死，然后天梯石栈相钩连。上有六龙回日之高标，下有冲波逆折之回川。黄鹤之飞尚不得过，猿猱欲度愁攀缘。青泥何盘盘！百步九折萦岩峦。扪参历井仰胁息，以手抚膺坐长叹。问君西游何时还，畏途巉岩不可攀。但见悲鸟号古木，雄飞雌从绕林间。又闻子规啼夜月，愁空山。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使人听此凋朱颜。连峰去天不盈尺，枯松倒挂倚绝壁。飞湍瀑流争喧豗，砯崖转石万壑雷。其险也若此，嗟尔远道之人胡为乎来哉？剑阁峥嵘而崔嵬，一夫当关，万夫莫开。所守或匪亲，化为狼与豺。朝避猛虎，夕避长蛇。磨牙吮血，杀人如麻。锦城虽云乐，不如早还家。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侧身西望长咨嗟。

——唐·李白《蜀道难》

去西安看兵马俑的时候，曾一时冲动想去爬附近的华山。五岳之中，华山以险著称，被称为“奇险天下第一山”，山上的栈道窄的地方不过二尺，栈道下面是万丈深渊，稍有不慎就会粉身碎骨。身为一个胆子并不大的人，最终还是没有去挑战这一极限。当时听朋友描述山上极险的长空栈道，我心中不免将其与李白笔下的蜀道相比较。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华山长空栈道和蜀道相比，究竟哪个比较险？

蜀地之人惊讶时常常会感叹一句：噫吁嚱！相当于普通话中的“哎呀呀”。所以在正式描写蜀道是如何“难”之前，李白沿用了当地方言，感叹了一句：噫吁嚱！危乎高哉！蜀道为什么难？首先就是因为它足够高，高得让人啧啧称奇。能让李白耗费笔墨描写得如此神乎其神的究竟是哪几座山呢？还是这里的高其实是泛指，借“危乎高哉”来表现蜀道的险和难？郭茂倩《乐府题解》提到：《蜀道难》备言铜梁、玉垒之阻。意思是说，李

白《蜀道难》写的是铜梁、玉垒两座山的艰险。铜梁和玉垒都是四川境内的高山。

李白写诗喜欢夸张，而且是极度的夸张。从整首诗来看，好多地方的描写完全是言过其实，但就是这样的夸张使得他笔下的景物更加传神，一句诗就是一幅画，仿佛从诗句中就能看出他想体现的人间绝境。像“尔来四万八千岁，不与秦塞通人烟”，还有“天台四万八千丈，对此欲倒东南倾”，都是极其夸张的描述。

蜀道艰难险阻，因此千万年来都没有和秦塞有所往来。如此绝境，蜀地的开国君王蚕丛还有鱼凫是怎样在这里建立起国家的呢？这两位先秦的蜀国君王名字都很奇怪，蚕丛是第一个把野蚕变成家养蚕的人，因此而得名。传说蚕丛的眼睛和螃蟹一样向前突起，这令我想到了虞舜、项羽还有李煜这三位君王的眼睛都有两个瞳孔。为君王者，大概就是和普通人不一样吧。

古蜀国大概就是现在的四川平原一带，我没去过四川，对蜀国的印象除了三国时期的魏蜀吴，剩下的就是陆游的《入蜀记》了。我甚爱陆游，上学的时候还特意翻字典把他这篇游记给看完了，印象最深的是这么一段：

抛大江，遇一木筏，广十余丈，长五十余丈。上有三四十家，妻子鸡犬臼碓皆具，中为阡陌相往来，亦有神祠，素所未睹也。舟人云，此尚其小者耳，大者于筏上铺土作蔬圃，或作酒肆，皆不复能入夹，但行大江而已。

江中的竹筏上能住三四十户人家，并且各种生活用具应有尽有，还有神祠和大小道路，的确神奇。能容纳这么大的竹筏，这江定然不会窄。不过此等情形若是在江南一带倒不奇怪，毕竟江南多河流，有许许多多的水上人家，但是出现在蜀地就令人惊讶了。我实在很难将陆游笔下这样的蜀地和李白诗中难于上青天的蜀道划上等号。不过细想也对，李白描写的蜀道主要在山区一带，和江河完全是两码事。

古蜀道果然对得起“险”这个字。别说是人了，黄鹤都不一定能从上面飞过，动作最敏捷的猿猴要攀爬也有一定难度。猿猱是蜀山之中是最擅长攀爬的猴类，在李白看来，就算猿猱在蜀道上行走也会发愁。为此，他还用了五丁开山和六龙回日这两个典故来增强说服力。

《华阳国志》中有这样一个故事。蜀王好色，秦惠王便送了他五个美女，蜀王派了五个壮士去接美女们。到了梓潼，壮士们看见一条蛇钻进洞穴，就去抓蛇的尾巴，没想到这一拽，顿时地崩山摧，所有壮士和美女全被山给压死了，而山也一分为五，打开了和外面的通道。据说这是秦惠王使的美人计，以此来打通蜀地与外界的联系，便于他攻打蜀国。开山之后的蜀道尚且如此险要，那之前就更不用说了。

蜀地的山之高，足以挡住太阳的车驾。神话传说中的太阳神名叫羲和，她驾着六条龙拉的车在天上值日，这便是“六龙回日”。《山海经》记载：“东海之外，甘泉之间，有羲和之国。有女子名羲和，为帝俊之妻，是生十日，常浴日于甘渊。”山峰高耸入云，足以挡住太阳；山下的川流激荡，拍打着崖壁。万丈深渊，艰难险阻，震撼人神。这样的路，有谁敢走？

入蜀要道青泥岭绕着山峦盘旋，百步之内居然有九个弯。曲折迂回，简直迷晕了人的眼睛。从前听到那首歌唱的，“这里的山路十八弯”，我根本不能理解什么样的山路能如此迂回。去云南丽江的时候，顺道去了趟泸沽湖，路上有个景点就叫“山路十八弯”。从山岭上眺望，下面的山路来回盘旋环绕，车行驶在上面，能把人的脑子给活生生绕晕。然而青泥岭的迂回程度，比这十八弯的山路还要更胜一筹。

元人张可久在他的散曲《殿前欢·客中》中就化用了李白“青泥何盘盘”这一句诗，以表现青泥岭的险：

望长安，前程渺渺鬓斑斑。南来北往随征雁，行路艰难。青泥小剑关，红叶溢江岸，白草连云栈。功名半纸，风雪千山。

这首散曲对仗工整，用典很多。“青泥小剑关”，指的就是入蜀要道青泥岭和天险小剑关。“红叶溢江岸”出自白居易《琵琶行》中的“住近溢江地低湿，黄芦苦竹绕宅生”。“白草连云栈”则化用岑参的诗句“燕支山西酒泉道，北风吹沙卷白草”。这些地方都是天险，张可久写天险用意则是讽刺仕途的劳累。

当然，李白写蜀道难于上青天也另有深意。他在诗中就有写“问君西游何当还，畏涂巉岩不可攀”，如此夸大蜀道的艰险，为的就是让好朋友早日回来，莫要再留念蜀地。因为蜀地不仅道路艰险，更有无数的食人猛兽早晚徘徊在蜀道之上，磨牙吮血，杀人如麻。所以，锦城虽云乐，不如早还家啊。

也不知哪位朋友如此幸运，能让李白写这样一篇传世名作来规劝其还乡。有一种说法是，李白是暗示房琯、杜甫二人早日离开四川，以免遭到毒手。又有说，这首诗是为逃到蜀地的唐玄宗而作，劝他早日返回长安。

蜀道不仅险要，更是凄凉的。悲伤的鸟儿在树林间来回哀鸣，叫声凄惨悲凉。月亮出来时，杜鹃鸟凄厉地啼叫着，一声声回荡在空山之中。那杜鹃鸟传说是蜀国君王杜宇死后所化，叫声异常凄凉，因而白居易有诗云“杜鹃啼血猿哀鸣”。

平日里我走夜路，听到巷子里的猫叫声都会感到害怕，更何况是这道路艰险且充满悲鸟啼叫声的荒山。月影洒在树上，风一吹就跟鬼魅似的，

恐怕胆子再大的人也会起鸡皮疙瘩吧。

这还不算什么，走在蜀道上你还能看到一座座相连的山峰，距离天不过一尺的距离，枯死的松树倒挂在绝壁之上，悬崖上还有飞转的瀑布发出喧嚣之声，水石相接如雷鸣一般，让人不觉停下脚步，深怕不一小心就栽下万丈深渊。那枯松倒挂的现象我曾在攀登三清山时见到过，松树因为枯死从中折为两段，倒挂在崖壁上，偏偏不往下掉，风一吹，欲坠不坠，看见那摇晃的枯枝，恍然有种自己被倒挂在崖壁的感觉，担心得都不敢前行……走这样的路，简直是比登天还难，胆小的人光听到恐怕都要吓得脸色发白。

世上最难走的路，莫过于此啊！



卷帷望月空长叹，美人如花隔云端

——相思唱不完，欲断肠

长相思，在长安。络纬秋啼金井阑，微霜凄凄簟色寒。孤灯不明思欲绝，卷帷望月空长叹。美人如花隔云端。上有青冥之长天，下有渌水之波澜。天长地远魂飞苦，梦魂不到关山难。长相思，摧心肝。

——唐·李白《长相思》

我所知道的古诗之中，夸美人夸得最直接并且传诵率最广的，除了“美人如玉剑如虹”便是“美人如花隔云端”了。前者出自龚自珍的《夜坐》，由于他那句“我劝天公重抖擞，不拘一格降人才”实在太出名，潜意识里我已经把他归为像苏轼那样豪放派的诗人了，很难想象他也写过如此瑰丽梦幻的诗：

春夜伤心坐画屏，不如放眼入青冥。一山突起丘陵妒，万籁无言帝座灵。
塞上似腾奇女气，江东久殒少微星。从来不蓄湘累问，唤出嫦娥诗与听。
沉沉心事北南东，一睨人材海内空。壮岁始参周史席，髫年惜堕晋贤风。
功高拜将成仙外，才尽回肠荡气中。万一禅关割然破，美人如玉剑如虹。

春天的夜晚，诗人心情不是很好，独自坐在屏风前远望天空，然后有了“美人如玉剑如虹”这一脍炙人口的诗句。

至于李白的这首《长相思》，诗意如题，是描写相思之苦的。果不其然，爱情是亘古不变的主题，古人写诗词也好，今人写故事也罢，很少有脱离男女情爱话题的。就算是谪仙李太白，也逃不出这个规律。

“长相思”亦是词牌名，自唐代开始，尤其是宋代的文人很喜欢以“长相思”为题拟写词作。比如白居易（汴水流，泗水流）、李煜（一重天，两重山）、陆游（暮山青，暮霞明）、欧阳修（花似伊，柳似伊），等等，其中有我最喜欢的清朝词人纳兰性德的《长相思》，那句“夜深千帐灯”让我从中学铭记至今，一直奉为经典。

当然，李白的这首不是词，“长相思”也不是词牌名，这三个字最早出自汉代的无名氏古诗《古诗十九首·孟冬寒气至》：

孟冬寒气至，北风何惨栗。愁多知夜长，仰观众星列。
三五明月满，四五蟾兔缺。客从远方来，遗我一书札。
上言长相思，下言久离别。置书怀袖中，三岁字不灭。
一心抱区区，惧君不识察。

相比李白的诗，这首来得更加直白。不过汉代古诗通俗易懂是出了名的，跟白话也差不了多少了。妻子怀念出门在外的丈夫，收到丈夫的书信，“上言长相思，下言久离别”。

太白写相思，跟汉代古诗不同，别有一番滋味。

长相思啊长相思，我相思在长安城。秋天莎鸡在金井阑边鸣叫，薄霜寒冷连竹席也发凉了。夜晚对着孤灯思念她，卷起窗帘对着月空叹息。美人如花似玉，仿佛相隔在云端。上边是无边无际的蓝天，下面是浩浩汤汤的波澜。天长地远，灵魂飞越是如此辛苦。关山重重，就算是灵魂在梦里相见也很艰难。长相思，直摧人心肝。

太白的相思，是男思女。想着心中的美人，相思之苦直摧人心肝，那井边的莎鸡似乎也知道“我”的心中愁苦，不停地鸣叫着。诗中的“络纬”指的就是莎鸡，又叫纺织娘，类似于蟋蟀的一种昆虫，夏秋季节的晚上每每躲在角落里鸣叫。小时候，我还经常跟着年纪稍大的孩子在草丛里循着叫声去抓纺织娘玩，印象特别深刻，甚至在夏天的晚上，非得听到田野间小昆虫小青蛙的叫声才能安然入眠。古代这类昆虫还是很多的，只是在如今这个钢筋水泥的城市，怕是很难再听到络纬秋啼了。

似乎李白很喜欢写“上有什么什么下有什么什么”这样的句子，比如《蜀道难》中的一句，“上有六龙回日之高标，下有冲波逆折之回川”，这个句型确实有颇有气势，不过我想，若是换个人来写，未必能写出李白的感觉。在这样一首诉说相思之苦的诗中，他想表达的倒不是气势，而是相思而不能相见的愁苦。天地广阔，无边无际，高山远川重重阻隔，相见是如此艰难，令人想都不敢想。这样的苦，难怪会摧人心肝了。

李白笔下的美人，在我看来和白居易笔下的琵琶女倒有几分相似。不过这个相似和长相无关，纯粹是那种朦胧的感觉。琵琶女“千呼万唤始出来，犹抱琵琶半遮面”，正如我们常说的“吊胃口”，半遮半掩的，带着几分神秘。而《长相思》中的美人，如花似玉，却仿佛在遥远的云端，隔着云层遥遥相望，越想看越看不真切，不也给人一种神秘的感觉么？至少对看诗的人来说，李白写这样一个令人相思得摧心肝的美人，却对她的长相没有着墨，

潜意识里就会让人觉得美人很美很遥远，并且还很朦胧。

有人问我，李白的所有诗里面最喜欢哪一句。我回答，如果是整首诗，最喜欢的是《梦游天姥吟留别》，如果只是句子，最喜欢的就是“美人如花隔云端”了。至于原因，其实我也说不上来，对方若是不加“最”字的话，我很有可能会贪婪地回答：全喜欢。

诗仙的诗，自然有独特的吸引人之处。而诗仙笔下的相思，怕是更能令人肝肠寸断吧。



西来青鸟东飞去，愿寄一书谢麻姑

——吾望仙界，望而不即

我思仙人，乃在碧海之东隅。海寒多天风，白波连山倒蓬壶。长鲸喷涌不可涉，抚心茫茫泪如珠。西来青鸟东飞去，愿寄一书谢麻姑。

——唐·李白《有所思》

一向很向往神话传说中的仙界，很小的时候我就喜欢看《山海经》，那会儿认识的字不多，就看白话注音版的，上面还带着各种彩色图画，特别有意思。我一直想，按照古书上说的，很早很早以前该是有神仙存在的吧，他们生活在我们看不到的地方，也就是仙境，因为我们看不见所以才会觉得神仙都是大人编出来骗小孩子的，就跟西方圣诞老人的传说一样。那么，世上究竟有没有神仙呢？

李白觉得，神仙是有的，他们住在遥远的碧海东面。这里的碧海不是碧绿的海，而是一个海的名字。志怪小说集《海内十洲记》记载，碧海在东海东面的一万里，那里的海水不咸也不苦，反而是香甜的，水的颜色是碧绿的，故而得此名。一看这描述，一般人肯定都觉得碧海肯定是古人虚构杜撰的，世上怎么会有这样的海？再说了，东海往东是一望无际的太平洋，哪来碧绿的海？

若真要这么计较的话，那《山海经》中的一切都不是真的了，谁能知道千万年的沧海桑田，世界发生了什么变化呢？庄子在《逍遥游》中写："北冥有鱼，其名为鲲，鲲之大，不知几千里也……"莫说是鲲和鹏了，就连北冥的存在都是一个谜。

相信神话的人，不会去计较它的真实性，而是把诸多美好的传说放在心里，哪怕只是一个美好的幻想。李白应该就是这样的人，所以在他的诗中，东海之东一万里有个碧海，海上天风很大，能把海上的波浪吹得涌上天去，就像蓬莱倾倒一般。

茫茫大海之上，巨大的鲸鱼喷射出白浪，汹涌不可涉足。这巨鲸似乎

是专门给神仙看门的，守在大海之上不让凡人接近。西王母的青鸟在大海上飞来飞去，李白就想着，是不是可以让青鸟帮忙带封信给仙女麻姑呢。如此虚实结合的情景描述，很引人入胜。

“西来青鸟东飞去，愿寄一书谢麻姑”这一句就涉及到了两个神话人物，分别是西王母和麻姑，青鸟正是西王母的传信神鸟。《山海经·西山经》记载：“又西二百二十里，曰三危之山，三青鸟居之。”

传说这三只青鸟是凤凰的前身，住在三危山上。现实中也有座三危山，就在敦煌附近，也不知是不是就是神话传说中三青鸟所住的地方。三只青鸟是西王母养的，它们的主要任务就是帮西王母传递书信，都是有灵性的神鸟。我们谁也没见过凤凰，但大致知道凤凰是什么样的，三青鸟既然是凤凰的前身，自然会很漂亮。然而养着这么漂亮鸟儿的西王母，在《山海经》中却不堪入目，这也是《山海经》留给我印象最深的地方。

通常想来，西王母是一位衣着华贵的美貌妇人，而《山海经》中却这样形容这位贵妇人：西王母其状如人，豹尾虎齿，善啸，蓬发戴胜，是司天之厉及五残。说白了，西王母就是一个长得像人但是有着豹尾虎牙，且头发散乱穿着盔甲，喜欢咆哮的怪物。这跟我所幻想的大相径庭，应该不只是我一个人认为，神仙不仅可以长生不老，而且都长得很好看，女的漂亮男的帅！对神仙抱着如此大的幻想的我，怎么能接受西王母是个丑陋的怪物呢？但是，要知道《山海经》中长得丑的神仙不只西王母一个，有很多很多，有些神仙身上甚至根本没有人的特征。

不过到了魏晋南北朝，西王母的形象来了个天大的转变。魏晋南北朝的人喜欢把所有事物都理想化，美好化，再加上魏晋多才子美男，我身边很多朋友都崇尚魏晋风骨，包括我本人在内。所以，他们把西王母美化一点都不奇怪。去嘉峪关旅行的时候，我曾特意跑去看了附近出土的魏晋墓壁画，墓的男主人棺材盖上绘有伏羲和女娲，女主人棺材盖上则绘有东王公和西王母。棺木盖子上所画的西王母十分好看，衣着华丽，姿态优雅，雍容华贵。

另外，在《穆天子传》里，西王母也是一位华贵的妇人。美好的事物总是容易被人接受，相比豹尾虎齿的怪物，人们肯定更喜欢美貌妇人，哪怕她还有另外一重身份，就是在《牛郎织女》中棒打鸳鸯的无情统治者。

和西王母一比，麻姑的知名度就低了很多。麻姑不像西王母、玉皇大帝、太上老君等神仙“出镜率”那么高，关于她的神话传说相对较少，若真要说出个所以然来的话，估计比较有名的应该就是京剧《麻姑献寿》了，古代的人过生日都要演这个节目，就跟我们现在唱“祝你生日快乐”一样。

光听名字，我曾以为麻姑是一个三四十岁且长得不怎么好看的中年妇

女，这一片面的定义其实跟麻姑的真实形象相差甚远。根据《神仙传》记载，麻姑是一位外表十八九岁的美貌仙女，她曾三次看见沧海变成桑田，因而被作为长寿的代表人物，这也是“麻姑献寿”的由来。

所有的一切在诗仙太白笔下构成了一幅飘渺虚幻却美丽的仙境图。无论写碧海也好，写青鸟、麻姑也罢，他想要描绘的就是这么一个多姿多彩的神仙世界。仙界或许存在或许不存在，但不管有没有这么一个地方，他对仙道生活依然是无比向往的。现实越是黑暗和坎坷，他越是渴望自己能处于太平的神仙幻境。然而自古以来，向往神仙生活的人不计其数，神仙究竟存不存在依然是个未知数。梦幻的仙界，始终可望而不可即。



小时不识月，呼作白玉盘

——是谁打破了儿时的梦

小时不识月，呼作白玉盘。又疑瑶台镜，飞在青云端。
仙人垂两足，桂树何团团。白兔捣药成，问言与谁餐？
蟾蜍蚀圆影，大明夜已残。羿昔落九乌，天人清且安。
阴精此沦惑，去去不足观。忧来其如何？凄怆摧心肝。

——唐·李白《古朗月行》

看到这首诗，记忆一下子倒退回了年幼时期。那时候家里没有电脑，每天写完作业之后唯一的娱乐活动就是跟隔壁小朋友一起玩各种游戏，老鹰捉小鸡啊，捉迷藏啊，钻稻草堆啊，等等。到了夜幕降临，明月升起，几个人一起围坐在小溪边数星星看月亮。对着星星讲牛郎织女的故事，对着月亮讲嫦娥奔月的故事。

儿时的我并不知道月亮的概念究竟是什么，大人们告诉我，月亮里面住着一位很美丽的仙女，名字叫嫦娥，月亮上有一棵桂花树，有个叫吴刚的男人每天拿着斧子砍树，嫦娥养的玉兔就把掉下来的桂皮拿来捣药。然后我似懂非懂地仔细盯着月亮看，看到上面颜色暗的部分还惊喜地宣布，我能看见那棵桂花树，就是不知道嫦娥什么时候出来。直到现在，我还是没有等到嫦娥出来。长大后我才明白，月亮上颜色暗的部分是环形山的阴影，并非桂花树。

我们虽然长大了，童话却再也不存在了。任何我们认为很神奇的东西，总会有一个科学的解释来打破我们的幻想。

古人和今人差不多，也有着儿时望月的记忆。年幼时的李白还未如后来那般博学多才，他不认识月亮，便把月亮唤作白玉盘。夜空之中唯一的亮色，叫白玉盘确实挺形象的。而他同时又怀疑这个白玉盘是飞在空中的瑶台。瑶台是传说中神仙居住的地方，即仙界。古代诗人大多向往神仙世界，歌颂瑶台的诗句也有不少。

遥望着高空中悬挂的月亮，年幼的李白心想，那月中的神仙是垂着双脚的吗？月中的桂花树为什么是圆圆的？月中玉兔捣药是要给谁吃？这一连串都是儿时困扰我们的问题。不过这里的“垂两足”一开始令我感到疑惑，我不能想象神仙们“垂两足”是怎样一种状态，难不成是坐在树上挂着两条腿？这也未免太不端庄了吧。古代的神话中有这样一种说法，月亮出来的时候，最先能看到的是神仙的两只脚，然后是全身，紧接着才是桂花树和捣药的玉兔。李白所问的“垂两足”，应该就是这个意思。至于月中的桂花树是圆的这一说法，我觉得大概因为月亮是圆的，桂花树长在月亮里面，所以看上去才会像圆的吧。

不过月亮也不是每天都圆的，苏轼也说，月有阴晴圆缺。不过年少无知时谁也不知道这个道理，我小时候听过最多的说法就是天狗吃月亮，说的是日蚀。李白诗中所说的是蟾蜍把月亮啃得残缺不全，因而月亮就没有圆的时候那样明亮了。《五经通义》中说，月亮里面住着玉兔和三条腿的蟾蜍，因此嫦娥住的广寒宫被叫做蟾宫，也有用蟾宫来指代月亮的。

也是因为月中有蟾蜍的这一传说，月亮由圆变弯的时候，才会被认为是蟾蜍所啃食。有人认为，李白写蟾蜍啃食皎洁的月亮，其实是暗讽唐玄宗晚年时期的昏庸，把国家治理得不够好，不再像大唐盛世那么光明。

诗的前半部分还是很轻快的，讲述的是小时候一些天真的想法，写到蟾蜍啃食月亮之后，整首诗也像是来了一个转折。在写完月亮之后，继而又提到了后羿射日的典故。

后羿是嫦娥的丈夫。传说当年天上出现了十个太阳，把土地烤得都快焦了，人间寸草不生，百姓也都活不下去了。这时后羿横空出世，他一下子射下了其中的九个太阳，人间又恢复了太平。

然而像后羿这样的英雄也只有神话故事中才会出现。朝廷昏暗，奸臣当道，整个大唐盛世被搞得乌烟瘴气，一派混乱。这样的乱世，却没能生出一位拯救江山社稷的英雄，有识之士有心无力，只能眼看着国家一日日衰落。

月亮已经模糊不清，还有什么可看的呢？还是远远地走开吧。这是太白心中的哀叹，国家就如同这被啃食而变模糊的月亮，越看越令人感到心忧。可是身为臣子的他却无能为力，心中想着放下却始终放不下，没有一日不为国家的未来所担忧。这样的忧伤愁苦是如此折磨人，直教人肝肠寸断。

似乎从“蟾蜍食月”之后，情感一下子由轻快转变为沉闷，所叙之事也由月亮仙境变成昏暗的时世。在叙述国家衰落的同时，诗人也瞬间从儿时的美好回忆中脱离出来，为江山为社稷心忧、断肠。

“朗月行”原是乐府诗题，南北朝诗人鲍照曾写过《朗月行》：

朗月出东山，照我绮窗前。窗中多佳人，被服妖且妍。
靓妆坐帷里，当户弄清弦。鬓夺卫女迅，体绝飞燕先。
为君歌一曲，当作朗月篇。酒至颜自解，声和心亦宣。
千金何足重，所存意气间。

鲍照的这首诗，主要描写月亮升起的时候，美丽的女子临窗而坐，抚琴而歌的情形。到李白之时，作了同样的题目的乐府诗，因而在“朗月行”前加了个“古”字，以示区别。

整首诗，李白延续了他一贯的浪漫主义风格，天马行空的想象，浪漫神奇的神仙世界，天真无邪的儿时幻想，叙事抒情合二为一，把夜空中的月亮刻画得十分传神，同时又以蟾蜍食月暗讽了昏暗的朝廷，也表达了他的忧心和愁苦。

年幼时的世界总是那样纯净无瑕，长大以后，该变的全都变了，月亮却没变，依旧皎洁无瑕，夜夜光洒人间。望着那一轮圆月，多多少少会想起儿时的纯洁和美好。

玉阶生白露，夜久侵罗袜

——一入宫墙深门闭

玉阶生白露，夜久侵罗袜。却下水精帘，玲珑望秋月。

——唐·李白《玉阶怨》

宋代传奇小说《流红记》说的是这样一个故事。一个叫于佑的书生晚间漫步宫墙外，偶然在御沟中捡到一片红叶，叶子上题了四句诗："流水何太急，深宫尽日闲。殷勤谢红叶，好去到人间。"诗的伤感让他无限感慨，他猜到是寂寞的宫女所写，于是找来一片红叶，题诗道："曾闻叶上题红怨，叶上题诗寄阿谁？"写完放进了御沟上游，让它随着流水漂回宫中。后来于佑娶了宫中放出的宫女韩夫人为妻，韩夫人无意间发现了题诗的红叶，惊讶地告诉于佑，红叶上的诗是她题的。她又将自己在沟中捡到的红叶拿给于佑看，那上面的两句诗正是于佑所题。后来，于佑和韩夫人红叶传情的事被传为一段佳话。

不过，不知当时的人在感叹这段姻缘的同时，是否从中看到了宫中女眷的孤寂生活？

后宫女子无数，能封品级成为妃子的很少，成为妃子后能被皇帝宠幸的更少，像杨贵妃那般恩宠不衰的少之又少。班婕妤才貌双全，深得汉成帝宠幸，最后却也落得个凄凉的下场。因而古代有不少描写深宫女子幽怨的诗词，这类诗词被称为宫怨诗。比如王维的《秋夜曲》、王昌龄的《西宫秋怨》、白居易的《上阳白发人》，等等。令我诧异的是，诗仙李白居然也写过宫怨诗。

"玉阶"一词出自班婕妤《自悼赋》中的"华殿尘兮御坦苔"。自班婕妤写此赋后，玉阶似乎成了宫怨的代名词，很多诗中都有提到这两个字。如西晋诗人陆机的"寄情在玉阶，拖意唯团扇"。另外，南朝诗人谢朓也写过题为《玉阶怨》的诗。

李白的这首《玉阶怨》描述了一个深宫女子的生活片段。玉石台阶上

生起了露水，女子独自站在台阶上直到深夜，露水将她的罗袜都浸湿了。她幽幽地回到房间放下水晶帘，但仍然心生哀愁，无法入眠，痴痴地望着天上的月亮。

罗袜指丝织的袜子，不过跟我们现在所说的“丝袜”不是同一概念，“罗袜”二字出自曹植《洛神赋》中的“凌波微步，罗袜生尘”。诗中这位女子能穿罗袜，并且半夜三更能自由行动，房间里面还有水晶帘，说明她的身份不低。或许是一位无缘得见皇帝的妃子，又或许像班婕妤一样，被皇帝宠幸之后又弃之不理。所以她心生愁怨，半夜三更无法安心入眠，只盼那个高高在上的帝王能看自己一眼。

还有一种可能，这位女子并非真心想进宫，只是身不由己地迈进了这个牢笼，她日思夜想能出宫和家人团聚，对自由的向往和对家人的思念使得她夜不能眠，只好望月以慰寂寥。

深宫高墙，禁锢了多少红颜。无论有多向往自由的灵魂，进了这个金鸟笼也只能听天由命。我有个朋友曾开玩笑把深宫比作美人冢，她觉得，古代帝王隔几年都会从民间选美女入宫，身份尊贵的或者特别漂亮的得以封品级，剩下的则充为宫婢，这些女子身不由己，只能老死深宫之中，因而深宫不是美人冢又是什么？天底下怕是没有一个地方能比宫墙困住更多红颜。

唐代崔郊有诗云，侯门一入深似海。不管侯门还是宫门，道理是相同的，一旦进了那高墙深院，再见就难了。达官显贵家尚且如此，更不用说皇宫了。皇帝有后宫佳丽三千，他宠爱的也就那么几个，其余的不过是摆设罢了，这些女子的生活几十年如一日，像一潭死水，毫无生气，寂寞又无聊。望着那一堵宫墙，有些人想出宫和家人团聚，有些人则期望皇帝能看上自己，从此摆脱孤苦的命运，只是这两种想法都只是奢望，要做到谈何容易。

在所有宫怨诗中，我觉得张祜的《何满子》最是入木三分：

故国三千里，深宫二十年。一声何满子，双泪落君前。

短短二十个字，写出了一位宫女凄凉的一生。她离开故乡来到千里之外的深宫，一待就是二十年，见不到故乡的父母亲人，看不到外界的精彩世界，得不到美满的婚姻生活，甚至还失去了自由，灵魂也被深深禁锢。像她这样的宫女，深宫之中多不胜数，或许她还不是最可怜的一个，那些病死或者因其他原因而死的宫女，死后连坟墓都没有，或许被运出宫随便找个地方埋了也不一定。年年岁岁，一批又一批的女子继续重复着同样凄惨的命运。

宫中的一切看似华丽，却都是冰冷没有温度的。相信心甘情愿入宫的女子肯定少之又少，但她们不愿意也好，不甘心也罢，命运就是这样，谁也逃不掉。

清冷的夜晚，更深露重，深宫之中有多少个女子站在不同的角落被寒露湿了罗袜？亭台楼阁之中，水晶帘后面，又有多少位红颜痴痴地对月哀愁？她们身在宫中，心却在各种不同的地方。命运就是一张剪不开的网，把她们困得死死的，从此再无自由可言。



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

——今朝有酒今朝醉

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君不见高堂明镜悲白发，朝如青丝暮成雪。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烹羊宰牛且为乐，会须一饮三百杯。岑夫子，丹丘生，将进酒，杯莫停。与君歌一曲，请君为我倾耳听。钟鼓馔玉不足贵，但愿长醉不复醒。古来圣贤皆寂寞，惟有饮者留其名。陈王昔时宴平乐，斗酒十千恣欢谑。主人何为言少钱，径须沽取对君酌。五花马，千金裘，呼儿将出换美酒，与尔同销万古愁。

——唐·李白《将进酒》

李白应该很喜欢汉乐府，他写的很多诗用的都是乐府诗题，如《古朗月行》、《玉阶怨》、《古有所思》，还有这首脍炙人口的《将进酒》。《将进酒》是一首劝酒歌，也是李白的代表作之一，很能体现李白狂傲不羁的性格和肆意洒脱的生活态度。

劝酒歌也就是喝酒时用来助兴的，和行酒令差不多，不同的是，酒令是一种游戏，输的人要罚酒，而劝酒歌则是想办法让对方喝酒的一种方法。我们国家的许多少数民族的劝酒歌都很有名，在云南大理旅行的时候，我曾有幸见过这样一幕：打扮得漂漂亮亮的姑娘端着酒杯唱歌，歌声婉转嘹亮，十分动听，等她唱完之后，桌上其他人都很给面子地将杯中的酒一饮而尽。

中国酒文化历史悠久，可追溯到先秦的禹帝时期。传说最早酿酒的人是仪狄，《战国策》记载，“昔者，帝女令仪狄作酒而美，进之禹。禹饮而甘之，曰，后世必有以酒亡其国者。”

大禹之所以认为后世会有人因酒亡国，一点都不奇怪。连曹操都说，“何以解忧，唯有杜康”（杜康是酒的别称，传说春秋时期的杜康是最早用粮食酿酒的人，所以酒又被称为杜康），证明酒确实有让人忘记烦恼的功效。喝醉之后那种晕乎乎的感觉让人飘飘欲仙，任何烦恼都可以抛之脑后，若是

统治者长期饮酒，势必会因此而耽误政事。虽有大禹警言在前，但还是有不计其数的人喜欢喝酒。李白就是个出了名的酒鬼，他常常喝得烂醉如泥，据说他喝醉之后会灵感突发，很多传世名篇都是在他醉酒之后写出来的。作为一个资深的酒鬼，李白写出来的劝酒歌定然会比一般人高出几个段数。

诗的开篇似乎就有着“翻江倒海”的豪放。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君不见，高堂明镜悲白发，朝如青丝暮成雪。从无边无际的广阔自然景物写到渺小如沧海一粟的人，气势却一点没减弱。不知为何，每次读《将进酒》，我总是会不由自主地联想到苏轼的《念奴娇·赤壁怀古》，大抵是“黄河之水天上来”和“大江东去浪淘尽”那种浩浩汤汤的气势是一样的吧。太白的诗总是这样，以夸张显山水。他在《秋浦歌》中所写的“白发三千丈，缘愁似个长”，就以极度的夸张征服了古今无数人。

在感慨完黄河之水和满头青丝后，李白在第三句就把主旨写了出来，那就是“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

及时行乐是汉代古诗中重复了无数遍的话题。相比之下，李白比汉代那些诗人要直白得多，他说，人在得意之时就赶紧行乐吧，莫要辜负了美酒金樽，人生下来都有他的用处，千金挥霍完依旧能够回来。画外音就是，不要舍不得兜里的银子，都拿出来喝酒享乐吧，钱花掉还是能赚回来的，但光阴错过就再也回不去了。趁着年轻，一边大口喝酒一边大口吃肉，多么惬意多么欢乐，若是遇上知己好友，就痛痛快快喝他个三百杯，不醉不归！

说明自己的意思后，太白的劝酒也就正式开始了。他端起酒杯，吆喝道：岑夫子和丹丘生，你们快喝酒吧，千万别停下，我为你们高歌一曲，你们千万要仔细听啊。这里的歌未必是真正的歌，大概是助酒兴的诗词吧，李白最擅长的就是这个。他引经据典，说了一大通为什么要喝酒的理由，目的真是为了劝在座的人举杯痛饮。而他的理由就是，荣华富贵的生活都不是真正珍贵的生活，自古圣贤之人都是寂寞的，只有喝酒的人才能留下美名，你看当年陈王曹植在平乐观设宴的场景，宾主喝得多么开心。

“惟有饮者留其名”这一说法似乎有些牵强，不过古代有才华有贤能的人中，的确有不少是酒鬼。李白自然不必说了，欧阳修嗜酒也是出了名的，一句“醉翁之意不在酒”流传千古。白居易不仅喜欢喝酒，还善于酿酒。除此之外，还有“把酒问青天”的苏轼，“青梅煮酒论英雄”的曹操，醉酒后“天为被地为席”的竹林七贤之一刘伶。

杜甫曾为长安城中的嗜酒者写下了一首传神之作《饮中八仙歌》，可谓入木三分，十分形象：

知章骑马似乘船，眼花落井水底眠。汝阳三斗始朝天，道逢曲车口流涎，恨不移封向酒泉。左相日兴费万钱，饮如长鲸吸百川，衔杯乐圣称避贤。宗之潇洒美少年，举觞白眼望青天，皎如玉树临风前。苏晋长斋绣佛前，醉中往往爱逃禅。李白斗酒诗百篇，长安市上酒家眠，天子呼来不上船，自称臣是酒中仙。张旭三杯草圣传，脱帽露顶王公前，挥毫落纸如云烟。焦遂五斗方卓然，高谈雄辩惊四筵。

诗中所写的酒中八仙，分别指大诗人贺知章、唐玄宗的侄子汝阳王李琎、左丞相李适之、吏部尚书崔日用之子崔宗之、户部侍郎苏晋、诗仙李白、“草圣”张旭以及因嗜酒闻名的平民焦遂。其中我觉得，还是写李白的那段最为精彩，一看描写就知道是李白的作风，如此肆意洒脱的他不仅是诗仙，还是位酒仙。

擅长写劝酒诗的当然是喜欢喝酒的人，李白这首《将进酒》如此有名，看来不是没有原因的。

抽刀断水水更流，举杯销愁愁更愁

——杜康所不能解之忧

弃我去者，昨日之日不可留；乱我心者，今日之日多烦忧。长风万里送秋雁，对此可以酣高楼。蓬莱文章建安骨，中间小谢又清发。俱怀逸兴壮思飞，欲上青天揽明月。抽刀断水水更流，举杯销愁愁更愁。人生在世不称意，明朝散发弄扁舟。

——唐·李白《宣州谢朓楼饯别校书叔云》

“昨日像那东流水，离我远去不可留，今日乱我心多烦忧。抽刀断水水更流，举杯销愁愁更愁……”歌的名字叫《新鸳鸯蝴蝶梦》，曲中含情，如溪水流淌，涓涓动听。许多歌的歌词里面都含有诗句，但我最喜欢的还是这一首，或许是因为李白的这两句诗吧。

古人为朋友送行时很喜欢写诗，因此送别诗长盛不衰，其中比较出名的如王维的《送元二使安西》、岑参的《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李白的《送孟浩然之广陵》、王观的《卜算子·送鲍浩然之浙东》，等等。送别诗的诗名大多都很直白，李白这一首《宣州谢朓楼饯别校书叔云》题目虽言明是送别诗，内容却并未直言送别。天宝末年，李白在宣州与秘书省校书郎，也就是他的族叔李云，二人一同登上谢朓楼，心中万分感慨，遂写下了这首饯别诗。诗云饯别，却将他怀才不遇的愤懑愁苦倾注其中。

弃我而去的昨天不可挽留，扰我心绪的今天令我烦忧。这两句直言心中的烦恼，说的虽是昨日和今日，实则泛指每一日。这么多年来，李白每一天都心有烦忧，郁郁寡欢。为什么会有这样的烦恼？身为男儿，理想大多离不开家和国，李白心中所想的自然是“国”。他胸怀大志，博学多才，却得不到重用。眼看朝廷日益腐败，唐玄宗却依旧日日与杨贵妃寻欢作乐，重用奸臣，使得大唐盛世日益衰败，李白心有余而力不足，只得寄情于诗，以此抒发心中愤懑。

据说，贺知章读完李白的诗后，为他的才学所震惊，称其为谪仙。仰

慕李白才华的人不计其数，就连唐玄宗也对他称赞有加，对于自己的学识他自是比谁都更清楚。他以谢灵运为偶像，谢灵运可以自信满满地说："天下才共一石，曹子建独得八斗，我得一斗，自古及今共用一斗。"他自然也少不了这份自信。登上谢朓楼，望着眼前的万里秋空，鸿雁南归，李白突然有种想开怀畅饮的冲动。他想到了蓬莱宫中所藏的书文，还有魏晋时期的建安文学风骨，自认为不比他们差。

"小谢"即魏晋诗人谢朓，也是诗名中"谢朓楼"的建设者。谢朓生于魏晋大家族谢家，和谢灵运也有亲戚关系，他们两人并称为大小谢，都是李白十分敬佩的诗人。李白不只一次登上谢眺楼，并有不同的诗作留下，如另一首《秋登宣城谢朓北楼》：

江城如画里，山晚望晴空。两水夹明镜，双桥落彩虹。
人烟寒橘柚，秋色老梧桐。谁念北楼上，临风怀谢公。

这首诗的情感相对平缓很多，主要写自己登上谢朓楼之后看到的湖光山色，想到了逝去的大诗人谢朓，有感而发。在谢公楼上远眺，景色如此之美，不知何时看景的时候，心情也能如景色一般美呢？

在大多数时候，心中有烦恼都可以通过喝酒来解决。然而此刻立于谢朓楼上，望着广阔的天地，李白觉得自己就像沧海一粟，渺小而毫无可用。比起有才而无处施展更加可悲！他想用酒来麻痹自己，可越喝心中却越清醒，就像拿刀去切水，水非但不断还流得更快了，他喝那么多酒，却使自己愁上加愁，满腔烦忧。也难怪他发出这样的感慨：人生在世既然这么不如意，还不如披散头发乘着小舟在河上漂流。

披头散发意味着不束发，不做官，表达的是一种肆意悠闲的生活。而独自乘舟漂流，则显示出了心中的无限寥落。古代文人失意时似乎都喜欢乘舟在河上漂流，李白想"散发弄扁舟"，杜甫在《登岳阳楼》中也写到"亲朋无一字，老病有孤舟"。或许是因为广阔江河上孤零零飘荡着的小舟看上去格外凄凉，使得他们想到了自己的孤苦命运。

托尔斯泰的《安娜·卡列尼娜》中有这样一句话："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却各有各的不幸。"同样的道理，幸福的人也都是相似的，不幸的人却各有各的不幸。从古至今，怀才不遇学而无处用的大有人在，相比较而言李白已经算是很洒脱的了，只是他终究没有彻底放下，因为他一直有着"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蓬蒿人"的决心。没有人会自甘平庸，尤其是像李白这般满腹学识之人，埋没民间的确可惜，他自己也是不甘心的。

人生在世，要做到无忧无虑实在太难了！

我本楚狂人，凤歌笑孔丘

——悟以往之不谏，知来着之可追

我本楚狂人，凤歌笑孔丘。手持绿玉杖，朝别黄鹤楼。五岳寻仙不辞远，一生好入名山游。庐山秀出南斗傍，屏风九叠云锦张。影落明湖青黛光，金阙前开二峰长，银河倒挂三石梁。香炉瀑布遥相望，回崖沓嶂凌苍苍。翠影红霞映朝日，鸟飞不到吴天长。登高壮观天地间，大江茫茫去不还。黄云万里动风色，白波九道流雪山。好为庐山谣，兴因庐山发。闲窥石镜清我心，谢公行处苍苔没。早服还丹无世情，琴心三叠道初成。遥见仙人彩云里，手把芙蓉朝玉京。先期汗漫九垓上，愿接卢敖游太清。

——唐·李白《庐山谣寄卢侍御虚舟》

公元 756 年，永王李璘夺位失败，李白因牵涉其中，被流放至夜郎。遇赦后，他从夜郎回来，途经江西庐山，遥望庐山美景，恨不能寄情山水，归隐田园，从此做一个逍遥闲人。因有此感，他挥墨留下了又一首千古名作。

这首诗最有名的莫过于开头两句，对李白略有了解的人恐怕都会知道他那“我本楚狂人，凤歌笑孔丘”的狂傲和不羁。楚狂人并非虚构，在历史上确有其人。春秋时楚国人陆通，因对当时社会不满，他剪掉头发，狂傲不羁，无心仕途，被称为楚狂。

《论语·微子》记载，楚狂接舆歌而过孔子曰：“凤兮凤兮！何德之衰？往者不可谏，来者犹可追。已而，已而！今之从政者殆而！”孔子下，欲与之言。趋而辟之，不得与之言。

大概意思就是，陆通从孔子车前经过，对着车子唱这样的歌：“凤凰啊凤凰，你的德行为什么衰退了呢？过去的事情已经不能挽回，未来的事情还来得及。算了吧，算了吧。现在从政的人都危险啊！”孔子下车想跟陆通说话，谁知陆通却避开走了，因而无法跟他交谈。

陶渊明在他的《归去来兮辞》中引用了陆通的两句话：“悟以往之不谏，知来者之可追；实迷途其未远，觉今是而昨非。”他知道以前出仕做官是错

误的，但是这个错误已经无法改正了，他能做的就是在未来挽救这个错误，即入山为隐士。陶渊明的思想跟陆通是一致的，人仕为官有太多的无可奈何，即便位极人臣，依然“以心为形役”。他有这样的想法，并且很快付诸现实，从此采菊东篱下，悠闲自在，不受约束，这样的生活才是他期望已久的。

李白在诗中提到陆通，证明他的想法也是如此。在朝廷这么多年，什么都没得到，反而弄得凄惨落魄，遭遇流放之苦。如今得以回来，面对庐山美景，他顿时觉悟，实在不该蹚朝廷这趟浑水啊！

在《梦游天姥吟留别》和《古有所思》这两首诗中，李白就透露出他对仙道生活的向往。时隔几年，这种向往愈发强烈，尤其是见到如仙境一般美丽的庐山，他开始幻想自己寄情山水的悠闲生活。手中拿着绿玉杖，清晨辞别黄鹤楼，去五岳寻访仙人的踪迹，路途再遥远也无所谓，只要能在山水中忘却忧愁。传说绿玉杖是神仙才有的，李白想着自己能够手持绿玉杖在山中寻访仙人，另一重意思就是渴望能有仙人那般逍遥自在的生活。寻访仙人，又何尝不是寻找逍遥美好的日子呢？

古代诗人中，渴望仙道生活的人太多太多，屈原和李白有着相似的心情，他在《离骚》中也有写到过自己想象中的神仙世界：

跪敷衽以陈辞兮，耿吾既得此中正。驷玉虬以乘鹥兮，溘埃风余上征。
朝发轫于苍梧兮，夕余至乎县圃。欲少留此灵琐兮，日忽忽其将暮。
吾令羲和弭节兮，望崦嵫而勿迫。路曼曼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饮余马于咸池兮，总余辔乎扶桑。折若木以拂日兮，聊逍遥以相羊。
前望舒使先驱兮，后飞廉使奔属。鸾皇为余先戒兮，雷师告余以未具。
吾令凤鸟飞腾兮，继之以日夜。飘风屯其相离兮，帅云霓而来御。
纷总总其离合兮，斑陆离其上下。吾令帝阍开关兮，倚阊阖而望予。
时曖曖其将罢兮，结幽兰而延伫。世溷浊而不分兮，好蔽美而嫉妒。
朝吾将济于白水兮，登阆风而缅马。忽反顾以流涕兮，哀高丘之无女。
溘吾游此春宫兮，折琼枝以继佩。及荣华之未落兮，相下女之可诒。
吾令丰隆乘云兮，求宓妃之所在。解佩纕以结言兮，吾令蹇修以为理。
纷总总其离合兮，忽纬繣其难迁。夕归次于穷石兮，朝濯发乎洧盘。
保厥美以骄傲兮，日康娱以淫游。虽信美而无礼兮，来违弃而改求。
览相观于四极兮，周流乎天余乃下。望瑶台之偃蹇兮，见有娀之佚女。
吾令鸩为媒兮，鸩告余以不好。雄鸠之鸣逝兮，余犹恶其佻巧。
心犹豫而狐疑兮，欲自适而不可。凤凰既受诒兮，恐高辛之先我。
欲远集而无所止兮，聊浮游以逍遥。

在屈原的幻境中，他驾着玉虬拉的车在天上飘荡，从苍梧出发又来到昆仑，穿越千山万水，月亮女神望舒为前驱，风神飞廉做跟班，浩浩荡荡前往南天门。继而又解下佩戴做聘礼，欲求娶洛水之神宓妃为妻。恐怕也只有屈原敢这样毫不含蓄地“凌驾”于仙人之上。

李白和屈原不同，屈原的游仙主要以人物为主，或者说以神仙为主更恰当。而李白则着重描写仙境中的景色。《梦游天姥吟留别》中除了“云之君兮纷纷而来下”那一段，其余的也大多是天姥山中的景色。在这首诗中也是如此，只不过地点从天姥山转移到了庐山。

美丽的庐山挺拔在南斗星旁，倒影在鄱阳湖上。山间瀑布倒挂，飞流直下三千尺，如银河倾泻。山峦曲折高耸，林中树木苍翠欲滴。鸟儿不见踪迹，天地茫茫，高山苍苍。登上山顶之后，心中尽是豪情壮志，仿佛自己自由驰骋在天地之间，揽尽万千美景。此景，此情，不啻幻世仙境，或许，这就是真正的仙境！因为他仿佛已经看见仙人在云彩中朝拜玉帝。而他也早已服下仙丹，从此了却尘缘，直上九天，在天地之间来回遨游，不再过问凡尘琐事。

这一切只是美好的幻想，是庐山仙境般的美景使李白产生这样的幻想，也是这昏暗的世道和几十年坎坷的遭遇使他产生的幻想。了却尘世缘，孑然一身地登上九天仙界，怕是真的遥遥无期啊！

一枝红艳露凝香，云雨巫山枉断肠

——一首诗背后的冤案

一枝红艳露凝香，云雨巫山枉断肠。借问汉宫谁得似，可怜飞燕倚新妆。

——唐·李白《清平调·其二》

很小的时候我就喜欢背诗词，从把唐诗当儿歌来念到把它当普通句子来念，再到后来能够完全读懂其中的意思，细算来，接触诗词也有许多年了。相比唐诗，我还是更喜欢宋词，说不上到底是什么原因，不过我有一个癖好，就是喜欢宋词的词牌名。出于兴趣，曾经有一段时间我专门去研究词牌名，也正是因为此，我知道“虞美人”源自项羽的侍妾虞姬；“雨霖铃”出自唐玄宗之手，入蜀后的玄宗因看见霖雨连连，栈道中铃声叮咚，故做一曲名为“雨霖铃”的曲子；“水调歌头”又名元会曲，隋炀帝开汴河时所作《水调歌》，后被唐人演变为曲名，继而为词牌名。

天宝元年，李白结识了贺知章，贺知章对李白的学识佩服不已，又把他推荐给了唐玄宗。几番接触之后，唐玄宗对李白的才华特别赏识，经常召他入宫作诗写词。一日唐玄宗与杨贵妃在御花园观赏牡丹花，一时兴起便要李白以此情此景入诗。李白信手拈来，不一会儿就完成了三首《清平调》。三首诗均是为赞美杨贵妃而作，把杨贵妃比作国色天香的牡丹，十分传神，其中第二首是我最为喜欢的。

唐朝以胖为美，很大一部分原因就是胖代表富贵，有福气。牡丹正是富贵的象征，而杨贵妃体态丰腴，天姿国色，把她比作牡丹再恰当不过。在李白的诗中，杨贵妃就是一朵沾满雨露、芳香怒放的牡丹，既富贵又美艳。为了突出杨贵妃之美，李白用了巫山女神和赵飞燕做对比。

倾国倾城的巫山女神和楚王阳台云雨只是神话传说，杨贵妃蒙受皇恩，宠冠后宫却是不争的事实。所以和杨贵妃比，神女也“枉断肠”。为何能够专宠呢？首先必须要长得漂亮，像那齐宣王的王后钟无艳虽有治国之才，虽被齐宣王所敬重，但齐宣王宠爱的始终是美丽的妃子夏迎春。夸杨贵妃

漂亮的人不计其数，估计她都听腻了，暗示她能够得到唐玄宗的专宠，才是最符合她心意的。不过杨贵妃长得漂亮也是事实，“回眸一笑百媚生，六宫粉黛无颜色”，自然不是吹的。

“掌上起舞”的大美女赵飞燕也只有在穿上华丽的舞衣后才能夺人眼球，吸引众人。杨贵妃却天生丽质，不用靠这些身外之物来点缀修饰，纵使不施粉黛也能艳压群芳。有个成语叫环肥燕瘦，指的就是杨贵妃和赵飞燕，常用来形容不同韵味的美女。飞燕善舞，也正是因此而被汉成帝看上，一跃飞上枝头成为凤凰。然李白一句“可怜飞燕倚新妆”，一下子就把杨贵妃捧得老高，大美女赵飞燕在她面前也只能是“可怜”。

李白借用古说今，把杨贵妃吹捧得天上有人间无，再加上诗本身就写得好，对杨贵妃来说十分受用。杨贵妃特别喜欢这三首诗，闲暇时常常吟诵。能让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杨贵妃甘心为之捧砚，李白所作之诗有多震撼人心，自是不必说了。

然而就因为这首诗，李白却蒙受了不白之冤。

李白生性狂傲不羁，从不把任何人看在眼中。他醉酒作诗之时，曾当着多人的面让唐玄宗最宠信的大宦官高力士为他脱靴。高力士虽然照做，心里却怎么也咽不下这口气。估计心里想着，我高力士可是专门伺候皇上的人，谁见了我不是恭恭敬敬的，你李白算个什么东西，竟敢让我给你脱靴！

为了出这一口恶气，高力士找到了杨贵妃，说了好多李白的坏话。内容大概就是，娘娘，那赵飞燕体态轻盈，李白在诗中拿她跟娘娘你做对比，不是讽刺你胖吗！而且那赵飞燕可是淫乱后宫之人，李白可不正是借赵飞燕来取笑你？杨贵妃听了这话，果然大怒，从此开始讨厌李白。她经常给唐玄宗吹枕边风，说了不少李白的坏话。

唐玄宗虽然赏识李白的才学，但区区一个李白怎么能跟杨贵妃相比？为了杨贵妃，他只能让李白离开京城。说好听点是赐金让他四处游历，说得难听点也就是赶出长安。

其实明眼人都看得出来李白是冤枉的。唐玄宗又不是傻子，他对诗词也颇有研究，李白若真在诗中嘲讽杨贵妃，他能看不出来？再说李白也没有理由跟杨贵妃作对，人家可是皇上的女人，得罪她能有什么好下场啊！而且我个人认为，杨贵妃未必完全相信高力士那番说辞，只不过她贵为贵妃，又得皇上专宠，眼睛里哪能容下沙子，宁可错杀一万也不能放过一个，反正没了一个李白对她也没坏处。

就因为得罪了一个宦官，李白无端端背了个对杨贵妃不敬的黑锅，真是比窦娥还冤。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

——千里之行，何其茫茫

金樽清酒斗十千，玉盘珍馐值万钱。停杯投箸不能食，拔剑四顾心茫然。
欲渡黄河冰塞川，将登太行雪满山。闲来垂钓碧溪上，忽复乘舟梦日边。
行路难！行路难！多歧路，今安在？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

——唐·李白《行路难·其一》

这又是一首借用乐府旧题写的诗，写作时间正是在李白得罪高力士和杨贵妃，被唐玄宗“赐金放还”之后。

李白一生四处游历，广交好友，有不少知己。在他遭遇困恼，被变相贬出长安前，一对好友不惜金钱，设了丰盛的宴席为他送行。李白一改嗜酒如命的酒鬼常态，头一次拿着酒杯却难以下咽。他好不容易被唐玄宗重视，却受权臣排挤，落得如此下场，今后的路怕是更难走了。

联想到自己坎坷遭遇，李白的心情开始低落，他推开了酒杯又撂下了筷子，闷闷不乐地离开座位。他拔出宝剑环顾四周，内心茫然无法平静。蜀道虽难，却只是天险，在这个昏暗的世道中，天险远没有人心那么险恶啊！人生不如意之事仿佛在这一刻全被自己碰到了，想做什么都做不成。

为了体现道路的坎坷，李白在诗中举了两个例子。他想渡过黄河，不料冰雪把河川冻住了；他想攀登太行山，大雪却把山路封住了。冥冥之中，似乎有股强大的力量在跟他作对，总之是做什么都不顺利。

商朝大臣伊尹梦见自己坐着船从日月旁边经过，后来就被商汤重用，辅佐商汤推翻了夏桀的残暴统治，殷商王朝由此开始。遥想当年姜子牙用直鱼钩在河边垂钓，谓之“愿者上钩”。后来周文王真的“上钩”了，他任命姜子牙为丞相，辅佐自己讨伐商纣，最终灭了殷商，成就大周天下。姜子牙和伊尹这两位贤者能被伯乐赏识，干出一番属于自己的大事业，李白自认为自己也有同样的治国之才，奈何就是没有他们那样的机遇。不被君王所信任，实乃有心无力！

此番被贬出长安，一别之后，不知何时才能回来。远看前方道路坎坷，行走起来万分艰难，然而艰难的远远不只是脚下的路啊！他若只想征服脚下的道路，还能使出各种对策：遇水可划船乘舟，遇山可着谢公屐，遇火可以用水灭之，遇冰可用火使之融。可生在这样一个昏暗的世道，君王不信任，权臣来排挤，他一个人的力量如此渺小，怎能敌得过？

然李白终归不是平凡之人，在对自己如此不利的情况下，他依旧可以重拾信心，相信总有一天可以乘风破浪，扬起风帆渡过大海！

姜子牙满腹经纶却熬到白发苍苍，六十岁还未能有所成就。伊尹为了施展抱负，不惜自降身份，成为陪嫁的奴隶。这二人有所成就之前都吃过不少苦，和他们相比，李白一没有到花甲之年，二没有失去自由之身，虽说今日被奸臣陷害不得已离开京城，但是来日方长，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只是不知道，这是他自信之说还是仅仅是安慰自己的话语。

在这首诗中，李白所描述的是自己离开长安前朋友为他饯行的情形，以及他的忧心和信心。《行路难》和《清平调》一样，总共有三首。除了这最出名的第一首之外，我觉得第三首也挺有意思的：

有耳莫洗颍川水，有口莫食首阳蕨。含光混世贵无名，何用孤高比云月。吾观自古贤达人，功成不退皆殒身。子胥既弃吴江上，屈原终投湘水滨。陆机雄才岂自保？李斯税驾苦不早。华亭鹤唳讵可闻？上蔡苍鹰何足道？君不见吴中张翰称达生，秋风忽忆江东行。且乐生前一杯酒，何须身后千载名？

“颍川洗耳”讲的是尧舜时期一位叫许由的人，为人高洁，颇有贤名，于是尧就想把帝位禅让给他。谁知许由听了之后就到颍川去洗耳朵，表示不愿意听到这样的话。“首阳采蕨”就是伯夷、叔齐因互相让位不成而逃到首阳山，后来殷商灭亡，他们不愿食用周朝的粮食，采薇食之，最终饿死首阳山。

从一个现代人的角度来看，许由和伯夷、叔齐的行为或许太过迂腐，何必跟自己过不去呢？李白也认为，不能学他们的行为，也别做什么有名的隐士了。自古以来，有多少功成名就者最终还是枉死。春秋有名的军事家伍子胥如此，三闾大夫屈原如此，西晋贤者陆机如此，秦始皇倚重的大臣李斯也是如此。所以，与其蹚浑水而丢了性命，还不如学张翰那样，做官不开心干脆回家过平凡的日子！

题目虽相同，作诗时间也相同，但其三和其一所表现的完全是两种不同的态度，不妨猜测一下，被贬后的李白心情应该是万分纠结的。前路茫茫，何去何从仍然是个未知数。

正是江南好风景，落花时节又逢君

——多年后，我们再相遇

岐王宅里寻常见，崔九堂前几度闻。正是江南好风景，落花时节又逢君。

——唐·杜甫《江南逢李龟年》

诗人词人们都乐此不疲地歌颂过江南的美丽，似乎江南不仅有美丽的湖光山色，更是频频发生故事的地方，比如白蛇和许仙的爱情传说，比如多情的钱塘名妓苏小小。安史之乱后，杜甫流落到了江南，他在这里偶遇曾经享誉长安的宫廷乐师李龟年。江南再一次成了故事的背景，她和以前在任何故事中出现的一样，一如既往的恬淡美丽。可有时候这种美丽却恰恰衬托出了故事主人公的悲哀。风景依旧，物是人非，此刻故人再相见，心中有千言万语却无从说起，一首诗二十八个字，字字透着辛酸。

李龟年擅长各种乐器，所谱的曲子也深受唐玄宗喜欢。大唐还未衰落之时，他常去宫中为唐玄宗表演，很多王公贵族也都经常把他请到家里来。杜甫的经历和李龟年有些相似，他才华横溢，年少时也经常出入王侯府第，因此和李龟年也有过接触。他在唐玄宗的弟弟岐王府上多次看过李龟年的表演，在殿中监崔涤（即崔九）的家中也听过李龟年的演唱。两人虽未深交，但互相都已经颇为熟悉了。也许，当年的杜甫和李龟年做梦都不会想到他们有一天会有“同是天涯沦落人”之悲，就像被贬的白居易和年老色衰遭嫌弃的琵琶女一样，心生惺惺相惜之感。

昔日的太平盛世，长安城繁华昌盛。王公贵族们不用为大唐的江山忧心忡忡，人人家中歌舞升平，一派安宁。那也是杜甫心中尘封的美好记忆，多年的漂泊使他几乎忘记了大唐原来还有这样一段太平时光，直到遇见李龟年。此时的他们已经不复往日风光，凄惨落魄，坎坷艰辛。因为他乡遇故知的缘故，二人即觉得亲切又倍感辛酸，昔日的记忆再一次涌现而出，仿佛就发生在昨天。

唐代自开国以来一直都十分太平，先有贞观之治，后有开元盛世，周

边国家无不唯大唐马首是瞻，少数民族的首领甚至把唐太宗称为天可汗。安史之乱就是大唐盛世的转折点，那以后什么都变了，昔日的繁华消失殆尽。李白和杜甫这两位伟大的诗人，一个主要生活在繁盛的开元盛世，一个渡过了长达数年的安史之乱，所以他们的诗也正恰恰能反映所处的社会背景。李白浪漫，杜甫现实；李白有多浪漫，杜甫就有多现实。在杜甫所有诗中，三吏三别（《新安吏》《石壕吏》《潼关吏》《新婚别》《垂老别》《无家别》）最能体现当时社会的残忍，譬如《石壕吏》：

暮投石壕村，有吏夜捉人。老翁逾墙走，老妇出门看。
吏呼一何怒！妇啼一何苦！听妇前致词："三男邺城戍，
一男附书至，二男新战死。存者且偷生，死者长已矣！
室中更无人，惟有乳下孙，有孙母未去，出入无完裙。
老妪力虽衰，请从吏夜归，急应河阳役，犹得备晨炊。"
夜久语声绝，如闻泣幽咽。天明登前途，独与老翁别。

这首诗，句子真的一点都不美，也没什么意境可言，可偏偏我却牢牢记住了。这首诗其实就是一个故事：杜甫夜宿石壕村，碰见官吏来抓人充军，老翁赶紧躲了出去，老妇开门对官吏说，自己的三个儿子都服役去了，其中两个刚刚战死，小孙子还在吃奶，家里穷得连给儿媳妇穿的一身完整衣服都没有了，最后老妇被官吏带走充当劳役。

这样的世道，所发生的一切都令人无比沉痛。也正是在这样的乱世，杜甫在江南碰见故人，二人回忆起昔日在长安城中的安稳日子，内心唏嘘不已。

落花时间的江南，风吹过，花瓣从枝头飘下，落在镜子一般平静的水面之上……本来是极富意境的美好画面，却生生被时局给打破了。此时相见，任谁都无暇欣赏周遭美景。既是落花，盛放时的风采已然不在，杜甫感慨花的凋落，又何尝不是在感慨国家的衰落？这两个人，一个是有名的诗人，一个是有名的歌唱演奏家，全都亲眼见证过大唐盛世的繁荣昌盛，如今却落到如此地步，对比之下更是心伤。

"落花时节又逢君"这一句被很多人所喜爱，也是全诗的点睛之笔，望之徒增悲凉之感。"君"指的自然是李龟年，也不知李龟年看到这首诗的时候，心里是什么感受。

日子就像流水一样，一旦过了就不会再有返回的时候。昔日的美好也是如此，一旦毁灭就很难恢复。大唐经过安史之乱这一劫，怕是再也回不到当时的繁盛了。

无边落木萧萧下，不尽长江滚滚来

——佳节又重阳

风急天高猿啸哀，渚清沙白鸟飞回。无边落木萧萧下，不尽长江滚滚来。
万里悲秋常作客，百年多病独登台。艰难苦恨繁霜鬓，潦倒新停浊酒杯。
——唐·杜甫《登高》

重阳节在现代社会并不是十分重要的节日，也很少有人会去庆祝。不过在古代，民间百姓却特别重视这个日子。李清照《醉花阴》中写“佳节又重阳”，可见在当时重阳节和中秋节、端午节差不多，都属于比较隆重的“佳节”。

在重阳节这一天，古人以登高远望、插茱萸、喝菊花酒等方式来纪念，王维的《九月九日忆山东兄弟》中的“遥知兄弟登高处，遍插茱萸少一人”描写的就是这一习俗。

唐代宗大历二年（公元 767 年）重阳节这一天，独居夔州的杜甫登上高峰，远眺秋景。眼前的景象似乎和他的心情一样萧索：天高风急，猿猴的呼啸声中蕴藏悲哀，孤舟沙白，沙鸥在水上盘旋不去。无边的落叶纷纷扬扬飘落，奔腾不止的长江滚滚而来……

写落叶，杜甫没有用“树叶”或“落叶”，用的却是“落木”二字。这令我想到了屈原《湘夫人》中的“袅袅兮秋风，洞庭波兮木叶下”。较之树叶，木叶似乎更符合古典诗词所含有的那种韵味。

前两句十四个字，杜甫写了风、天、猿、渚、沙、鸟，这本是十分常见的六种景物，然而串连在一起，各自后面再加上形容词，一下子就凄凉了很多，尽是萧索的感觉。杜甫出生在河南省巩县，而夔州在四川，二地相隔千万里，在这重阳佳节，他却离家如此之遥远，在异乡饱受思乡之苦。当时的他年事已高（五十六岁在现代并不算高龄，但古人寿命不长，这个年纪已经算比较大了），身体也不好，经常患病，所以就更加渴望能够回到家乡的亲朋好友身边。然而现实和理想永远相距甚远，他独自登上高台，

在萧索的景色中哀叹自己的凄凉，因而有了“艰难苦恨繁霜鬓，潦倒新停浊酒杯”的叹息。鬓发已苍苍，家国依然未安定，年老的他心中渐渐失去了希望，不得已放下浇愁的酒杯。

和李白相比，杜甫的遭遇要坎坷许多。后来的事暂且不提，李白前期生活在安逸的世道，被玉真公主所推崇，被贺知章所称赞，被唐玄宗所赏识，一生也算是大大地风光过了。然而杜甫生活的主要年代，国家衰落，战乱四起，百姓流离失所，漂泊东西。他空有一番志向，却被时局所逼迫，唯有用笔记录下自己所看见的。他写的诗大多是反应当时百姓的疾苦，和当时的社会背景有着直接的关系，这也是杜甫的诗被称作“诗史”的原因。

杜甫的晚年生活得十分凄苦，他的生活情境以及心情在诗中都体现出来。写于唐代宗大历三年，也是他重阳登高后一年所写的《登岳阳楼》所表达的感情和这首诗相差无几：

昔闻洞庭水，今上岳阳楼。吴楚东南坼，乾坤日夜浮。
亲朋无一字，老病有孤舟。戎马关山北，凭轩涕泗流。

这是杜甫游岳阳楼时所写，他孑然一身，以前的亲友也很少联系了，年迈多病的他只有孤零零的小舟相伴。关山以北还在打仗，不能回去，他只能倚着窗伤心流泪。

都说人一旦上了年纪就特别渴望亲情，喜欢子孙儿女承欢膝下，共享天伦。处在那样一个动荡的社会，别说天伦之乐了，过几天安逸日子恐怕都是奢望。杜甫很明白自己当时的处境，妻子儿女不在身边，他逃到成都本想能有安定的生活，可惜天不遂人愿，他只能四处漂泊。

“无边落木萧萧下，不尽长江滚滚来”成为千古绝唱，不过杜甫没有想到，就在他在写下这首诗的两年后，病死湘江之上，结束了凄惨的一生。

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

——最美不过雨中情

好雨知时节，当春乃发生。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
野径云俱黑，江船火独明。晓看红湿处，花重锦官城。
——唐·杜甫《春夜喜雨》

这是杜甫少有的描写景色并且语调欢快喜悦的诗。那一年的杜甫定居成都草堂，他亲自下地干活，养花种菜，过了一段还算安稳的日子，所以他这段时间所创作的诗一改往日沉重风格，诗的背景也没那么凄惨。

年幼的我已经知道，春天是个万物复苏的日子，春节过完，就意味着春天到来了。柳树开始吐芽，桃树渐渐开花，夜晚可以听到小雨淅淅沥沥的声音，清早在燕子欢快的叫声中醒来。被大自然的美丽景色所影响，人的心情也会变得好起来，将烦恼和不快抛到九霄云外。

歌颂春天的诗词中，被提到次数最多的莫过于春风和春雨，写春天的名诗也不在少数，比如连小孩子都会背的“春眠不觉晓，处处闻啼鸟”。杜甫这首《春夜喜雨》也是唐诗中的名篇，他将春雨拟人化，赋予了独特的情感。

一年之计在于春，雨似乎也懂得这个道理，所以很是时机地到来了。夜晚当人们还在沉睡，她悄悄滋润大地，无声无息，花草也随之慢慢生长出来。等到人们从睡梦中醒来，锦官城已经开满鲜花，芳香四溢。

杜甫这首诗写春雨写得特别传神，也特别通俗易懂，小孩子都可以摇头晃脑一字不落地背出来。不过在所有写雨的诗里面，我最喜欢的当属宋代和尚诗人志南的《绝句》：

古木阴中系短篷，杖藜扶我过桥东。沾衣欲湿杏花雨，吹面不寒杨柳风。

志南的生平，历史上记载的很少，只知道他的法号叫志南，而他出名的唯一作品就是这首《绝句》，“沾衣欲湿杏花雨，吹面不寒杨柳风”被很多人奉为经典，真是越读越有味道。阳春三月是杏花绽放的季节，细雨绵绵打在身上，似乎也带着花的香气，轻柔而温和。迎面而来的微风之中夹

杂着杨柳清新的味道，淡淡的，却一点都不觉得寒冷。这样的春天是柔美的，温和的，芬芳的。

我很喜欢雨天，尤其是淅淅沥沥的小雨。印象中的旧时江南，长长的巷子，雨水从屋檐的青瓦往下滴，落在青石板的小路上，穿一身旗袍的女子撑着油纸伞，静静地在雨中漫步，仿佛是戴望舒《雨巷》中走出来的那个丁香般美丽的姑娘。

有一次约了朋友去灵隐寺，她因为堵车耽搁了，我独自在附近的路上散步。那天刚好下着雨，雨很小，牛毛一般温柔地落在身上，若不仔细去看根本感觉不到。出门的时候我没带伞，就这样淋着雨慢悠悠走着。正值初秋，道路两边的树还很绿，能滴出来的那种绿。在这样的背景下，那场雨美得不可思议，绵绵细雨，诉说着的是西子湖畔的柔情。

我生于江南，长在江南，曾经我认为，雨之最美不过江南，恐怕再难找出一个地方有这么富有意境的雨了。但是出门旅行之后，我发现其实并非如此。

雨的美，可以是斜风细雨，可以是春潮带雨，可以是清明纷纷雨，也可以是黄昏梧桐雨。万里河山，每个地方的雨都包含着不同韵味的美。曾经在香格里拉草原上听雨，每一滴雨水落下，我仿佛都能感觉到脚下的青草挣扎着长大；丽江古城的雨恬淡中夹杂着从两旁店铺中散发出来的缅香的味道；西安的雨滋润着这座千年古都，雨的背后是汉唐恢弘的历史。

不过说来说去，最美还是要数韩愈《早春呈水部张十八员外》中春天的雨：

天街小雨润如酥，草色遥看近却无。最是一年春好处，绝胜烟柳满皇都。

写的都是春雨，韩愈笔下的雨和杜甫却又是两种感觉。皇城的小雨把地面打湿，地面似乎也变得松软了，小草慢慢钻出来，远远看去是一层淡淡的绿色，近看却是空空如也。早春之际，大地万物暮雨着细雨醒来，整座皇城也像洗了个澡，焕然一新。

春天的雨，悄悄地来，悄悄地去，总是那样轻轻柔柔的，不动声色。也许在小憩过后，也许是梦中醒来，打开窗子一开，地上竟是湿的，惹得人心中纳闷，咦，什么时候下雨了，竟然都没听到声音呢。

留连戏蝶时时舞，自在娇莺恰恰啼

——花之醉，人之醉

黄四娘家花满蹊，千朵万朵压枝低。留连戏蝶时时舞，自在娇莺恰恰啼。

——唐·杜甫《江畔独步寻花·其六》

在家附近的小路上散散步，看看风景是一件异常惬意的事，如果小路两边能有些花花草草那就更好了。杭州西湖边供游人散步的路上就有很多桃树，三四月份走在树下，风一吹花瓣就纷纷扬扬往下飘落，香气宜人。女孩子肯定都很喜欢这一场景，在落花之中散个步，睡个觉，那得有多浪漫啊。

传说南朝宋武帝的女儿寿阳公主有一次在梅花树下睡觉，她正睡得香，一阵风吹来，枝头的梅花纷纷飘下，落在她的身上，脸上，还有额头上。寿阳公主醒来后对额头上的花瓣浑然不觉，也没拂去。时间一长，由于汗水的浸润，公主的额头上便留下了腊梅花瓣的痕迹。

这一梅花印记非但没有影响寿阳公主的容貌，反而使她看上去比以前更美了。皇后觉得女儿这样很好看，就让她保留着，三天后才洗掉。那以后，寿阳公主经常把花瓣贴在额头上，宫女妃子们也都效仿她，梅花妆便因此盛行起来。同时，这一事件也使得原本默默无闻的寿阳公主在历史上留下了瑰丽的一笔。

落花添新妆，再美不过。也不知那黄四娘家种的都是些什么花，杜甫从花前经过的时候，有没有被落花所洗礼。花瓣落下的姿态大多很轻盈，除了木棉花。木棉花很大，花萼比较厚实，落在头上虽不至于会疼但还是会有感觉的。如此美丽的木棉花，看看还好，被砸的滋味就不怎么样了。所以看落花还是轻柔一点比较好，又美又浪漫。

像桃花、梅花都属于木本植物，木本植物的树枝大多质地比较硬，因此很难让人想象出花“压枝低”是一种什么样的场景，若真说有，不免有点夸张了。仔细一想，杜甫诗中“压枝低”的更有可能是草本植物类的花，

比如菊花。我家院子里菊花盛开的时候，就会倒在地上，花太重就把茎给压下来了，以前看爷爷养花，他会在花枝旁边的泥土中插一根木条，把花枝绑在上面固定住。

花之美，人看了会心醉，杜甫不是寿阳公主，对花的感知和女子不一样，不过看着那满树的鲜花把枝头都压得垂下来，他心里肯定也是喜悦的。在经过那么长时间的离乱之后，他好不容易在成都草堂安顿下来，过上了安逸稳定的生活，此刻能在路边悠闲地赏花看景，和之前的颠沛流离有了天壤之别。

黄四娘是杜甫在成都草堂居住时候的邻居，年龄不详相貌不祥，只知道是个女子，喜欢养花。可以肯定的是，爱花之人心思肯定很细腻，更何况她能把花养得那么美那么茂盛。我也养过花，除了生命力比较强的菊花和吊兰之外，其他大多逃不掉枯死的命运，粗心如我甚至还有过养死仙人掌的记录。如此看来，不是随便一个人都能把自家的院子搞得花团锦簇的。杜甫能和这样的女子做邻居确实是一件幸运的事，自己不会养但也能随时欣赏到花的美，没准隔壁的花枝还会从墙头伸出来，稍一抬头就能看见。

很早就接触过《江畔独步寻花》，当时我还不知道这是组诗，总共有七首。这第六首最出名，也被大多数人所熟悉，其中“留连戏蝶时时舞，自在娇莺恰恰啼”一句最美，又工整又写意，读之脑海就能浮现出一大群蝴蝶在花丛中飞舞的画面，还有黄莺在那婉转地歌唱，有声有色。这一蝶恋花的情景，倒是像极了梁朝简文帝笔下的《东飞伯劳歌》：

翻阶蛺蝶恋花情，容华飞燕相逢迎。谁家总角歧路阴，裁红点翠愁人心。
天窗绮井暧徘徊，珠帘玉篋明镜台。可怜年几十三四，工歌巧舞入人意。
白日西落杨柳垂，含情弄态两相知。

且不论诗到底写什么，“翻阶蛺蝶恋花情”这一句却是实实在在写出了蝶恋花的美，后来的词牌名“蝶恋花”也是由此而来。梁简文帝萧纲是梁武帝萧衍的第三个儿子，他们父子都是梁朝著名的文学家，也都写过《东飞伯劳歌》。父亲的一句“东飞伯劳西飞燕”成就了“劳燕分飞”这一成语，儿子则造出了一个被广泛使用的词牌名，再加上比他们更有名的昭明太子萧统，一大家子也出过不少名人。

我第一次知道诗句的对偶，也源自“留连戏蝶时时舞，自在娇莺恰恰啼”，读起来很工整而且很有趣。都说王维诗中有画，画中有诗，那么杜甫这一首诗可谓是诗中有画又有声了。

此曲只应天上有，人间能得几回闻

——音乐的最高境界

锦城丝管日纷纷，半入江风半入云。此曲只应天上有，人间能得几回闻。

——唐·杜甫《赠花卿》

杜甫夸人的诗不多，不过从《饮中八仙歌》中可以看出，他夸人的本事可圈可点。就拿“此曲只应天上有，人间能得几回闻”这句诗来说，我很早之前就听到过，当时不知道是杜甫写的，似乎很多夸人弹琴弹得好都会借用杜甫的这句话，尤其是男子在讨好抚琴的美貌姑娘时。

把一样东西的出处归结为仙界，无疑是最有效的赞赏。女子长得美，人们会夸她美若天仙或者是仙女下凡。才华横溢如李白被称作诗仙，也是同样的道理。所以曲子动听的话，无论什么溢美之词都比不上一句“天上神仙弹的”。

天上的世界是怎样的没有人知道，也正是因为没人知道，才会有这么多人去描绘去想象。清朝小说家李汝珍的长篇古典小说《镜花缘》开篇描写的就是仙境，和《西游记》中的瑰丽不同，李汝珍勾勒的仙界更多出了几分灵气。而诗人当中，屈原的仙境浪漫、李白的仙境梦幻、李贺的仙境丰富……在如此恢弘瑰丽、浪漫梦幻又丰富多彩的神仙世界中产生的歌曲，那该是有多悦耳！

李贺的《李凭箜篌引》以极其丰富的想象把天上月宫仙人玉兔写入诗中，是我认为写声乐写得最好的一首诗，感染力十足，让人读诗的同时忍不住对李凭演奏箜篌的技艺顶礼膜拜。能使“江娥啼竹素女愁”，“昆山玉碎凤凰叫”，是什么样的一种境界？

说到音乐、神仙和凤凰，有一个有名的故事——弄玉成仙。

春秋五霸之一的秦穆公有个女儿叫弄玉，弄玉公主比他老爸的名气还要大，我们现在所说的“玉女”最开始也是说她的。弄玉很对得起她“玉女”这个称号，长得很漂亮，而且多才多艺，箫吹得特别棒。为此秦穆公还给

她修建了一座专门吹箫的场所凤凰台。传说弄玉在凤凰台上吹箫的时候，一位叫箫史的美少年骑着凤从天上飞来，他们天天在一起吹箫，日久生情，后来就结为夫妻，双双成仙去了。词牌名“凤凰台上忆吹箫”就是由此而来。

这又是一个把音乐和仙界联系起来的故事，弄玉的箫声既然能有这么大的吸引力，怕是“此曲天上也难闻”了。

诗中的锦城即锦官城，也就是今日的成都。唐朝时期，锦城之人应该很懂得享受，如若不然李白也不会说“锦城虽云乐”。在这里，丝竹管弦之声时时悠扬，一半随风而去，一半则飘入了云端，天上的神仙听到也会带着赞许点几下头：这么动听的曲子，哪里像是凡间有的，分明是属于我们天上的。

真真是夸人的最高境界。

千载琵琶作胡语，分明怨恨曲中论

——明妃一去一千年

千山万壑赴荆门，生长明妃尚有村。一去紫台连朔漠，独留青冢向黄昏。
画图省识春风面，环佩空归夜月魂。千载琵琶作胡语，分明怨恨曲中论。
——唐·杜甫《咏怀古迹·王昭君》

不少诗人都喜欢写怀古诗，其中比较有名的有苏轼的《念奴娇·赤壁怀古》、辛弃疾的《南乡子·登京口北固亭怀古》、皮日休的《汴河怀古》，等等。以上提到的三首都是以某一地点为中心，怀念古人古事。杜甫的《咏怀古迹》组诗一共五首，主题是怀人，五首诗写的分别是诗人庾信、辞赋家宋玉、明妃王昭君，以及刘备和诸葛亮等五人。王昭君身为中国古代四大美女之一的“落雁”，歌颂她的诗词为数不少。

王昭君名叫王嫱，昭君是她的字，古人取名字一般都有名、字和号。“王昭君”这三个字的知名度要比她的大名王嫱要高得多。昭君出塞的故事一直流传了下来，到了魏晋，有个皇帝叫司马昭，就是“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的那个司马昭，为了避讳皇帝的名字，将“昭君”改成了“明君”，后人又因此称她为明妃。在那些以王昭君为主题的诗词中，几乎都是以“明妃”二字入诗，而不是昭君，倒是有个词牌名叫“昭君怨”。

昭君出塞和亲的故事，古今人人皆知，北宋王安石的两首《明妃曲》被评为咏王昭君最好的诗：

其一

明妃初出汉宫时，泪湿春风鬓脚垂。低徊顾影无颜色，尚得君王不自持。
归来却怪丹青手，入眼平生几曾有？意态由来画不成，当时枉杀毛延寿。
一去心知更不归，可怜著尽汉宫衣；寄声欲问塞南事，只有年年鸿雁飞。
家人万里传消息，好在毡城莫相忆；君不见咫尺长门闭阿娇，人生失意无南北！

其二

明妃初嫁与胡儿，毡车百辆皆胡姬。含情欲语独无处，传与琵琶心自知。
黄金杆拨春风手，弹看飞鸿劝胡酒。汉宫侍女暗垂泪，沙上行人却回首。
汉恩自浅胡恩深，人生乐在相知心。可怜青冢已芜没，尚有哀弦留至今。

这两首诗差不多将王昭君一生的事迹都写进去了，其中还提到了画师毛延寿、汉武帝皇后陈阿娇还有才女蔡文姬等人，品评历史，写出了王安石个人对昭君出塞一事的看法。虽然很多人对王安石诗中的观点存在非议，但不能否认，诗本身是极好的。

杜甫咏王昭君的这首诗，是他经过昭君村时的有感而发。王昭君生于今湖北兴山附近的宝坪村，因为出了王昭君这么个历史名人，宝坪村后来干脆改名叫昭君村了。杜甫说“群山万壑赴荆门，生长明妃尚有村”，是因为昭君村在唐朝时属于荆门府，他经过千山万壑到了这个地方，想起了这里还遗留着王昭君生长的山村。

汉元帝时期，王昭君以良家子的身份进了宫。良家子顾名思义就是好人家的姑娘，历朝历代都会在民间选女子充实后宫，长得一般的当宫女，长得好看或者讨人喜欢的则有机会成为皇帝的妃子，或者皇帝心情好了，会把她们赏给王侯贵族当妻妾。汉文帝的窦皇后就是良家子出身的。

以王昭君的美貌，被皇帝看中封个妃子什么的，本来是轻而易举的事。但是后宫佳丽三千人，皇帝没工夫一个个都看过去。有一个简单的办法可以让皇帝既能方便地在他庞大的后宫群中发现美女，又不浪费时间，那就是找画师为后宫女子画像。皇帝可以坐在龙椅上一边吃吃喝喝享受着，一边看侍从为他呈上的画像。这样一来，宫廷的画师们就成了后宫女人们争相讨好的对象。毕竟那时候没有相机，不管你长得好不好看，画师笔墨一挥，让你圆你就圆让你扁你就扁，皇帝能不能看上你那是后话，博一个面圣的机会才是关键。不少良家子出身富贵人家，一开始就奔着选妃的目标去的，离开家时身上带了不少好东西。为此，那些宫廷画师们捞了不少油水，大概他们的标准是给的越多就画得越美。

当画师为王昭君画像的时候，王昭君没有像其他良家子一样贿赂他们。画师很生气，后果很严重，于是王昭君就被画成了一个丑八怪。

照王安石“归来却怪丹青手，入眼平生几曾有；意态由来画不成，当时枉杀毛延寿”来看，不肯贿赂画师而被画丑有可能是后人杜撰的，皇宫那么大，宫女那么多，没被皇帝看见也不是没可能，反正不管怎么说，王昭君的美貌被埋没是事实。如果没有出塞和亲一事，王昭君很有可能和白居易笔下的“上阳白发人”一样，在后宫孤独终老。

有一天，呼韩邪单于来了，汉元帝想了想，不太忍心把皇家的女儿嫁到大漠去，但是又不好拂了人家的面子。他想了一个两全其美的办法，那就是在后宫中挑选一个宫女嫁过去。匈奴蛮荒之地，宫女们听到这一消息，都吓得不敢出声。偏偏王昭君主动站了出来，她不想一生埋没，在她看来，与其做个白头宫女，还不如远嫁他乡。

一听有人主动要求和亲，汉元帝很高兴，立刻召见了王昭君。这一见可不得了，汉元帝悔得肠子都青了。汉宫中有这么美的女子他居然不知道，到头来白白便宜了匈奴人！纵使心中有一千个一万个不舍，但说出去的话泼出去的水，收都收不回来了，失信于人可不是一个皇帝该干的事。失去了美人，汉元帝把一腔怒火发到了画师身上，他下令将毛延寿等擅长画人物的宫廷画师全部处斩，这才勉强消了怒气。

就这样，王昭君告别汉宫，随着呼韩邪单于一起去了大漠。“一去紫台连朔漠”中的“紫台”指的就是汉宫。南朝江淹《恨赋》里有写到：“明妃去时，仰天太息。紫台稍远，关山无极。望君王兮何期，终芜绝兮异域。”

嫁到大漠的王昭君受到匈奴人民的热烈欢迎，她跟呼韩邪单于也十分恩爱，单于封她为“宁胡阏氏”。“阏氏”意为美好可爱的女子，是对单于妻子的称呼，大概相当于中原“皇后”或者妃子的意思。只可惜过了三年，呼韩邪单于就去世了，继任单于是他的大阏氏所生的儿子复株累单于。按照匈奴人的规矩，继任单于要把先单于所有的小老婆都娶了，作为思想传统的汉人，王昭君不能接受这一风俗，她写信请求归汉。但汉元帝的意思是，既然你都嫁到了大漠，那就尊重匈奴人的规矩，继续嫁了吧。于是王昭君又嫁给了复株累单于。

王昭君死后，被葬在大黑河畔，因为秋天塞外草地枯黄，唯有王昭君墓的草是绿的，所以昭君墓被称为青冢。

杜甫所感叹的是，王昭君为了巩固大汉与匈奴的关系，主动请缨嫁去匈奴蛮荒之地，到头来却只留下一座青冢在黄昏的夕阳之中，这就是王昭君的怨与恨。哪有女子真心愿意去国离乡的，她只是不想成为后宫中的白发宫女啊。杜甫在诗中写出了他为王昭君不平的心理，汉元帝昏庸至此，只看画不看人，以至于埋没了王昭君这样的美人，让她带着一腔怨恨嫁去了寸草不生的荒漠。

那些咏王昭君的诗词经常提到她的怨恨，李白写过一首关于王昭君的诗，诗名直接就是《昭君怨》，非常直白：

汉家秦地月，流影送明妃。一上玉关道，天涯去不归。汉月还从东方出，明妃西嫁无来自。胭脂长寒雪作花，蛾眉憔悴没胡沙。生乏黄金枉图画，死留青冢使人嗟。

李白的诗，意思是说王昭君没有钱贿赂画师，不能被汉元帝纳入后宫，只能凄苦地出玉门关远嫁塞外，到头来，唯留下一座孤零零的青冢。

王昭君擅长弹琵琶，后人所画的“昭君出塞”图中，王昭君一身红色斗篷，怀抱琵琶，美丽非凡。据说在前往大漠的路上，王昭君一直弹着琵琶，南飞的大雁都为这悦耳的曲声所感动，又见王昭君生得这样美丽，居然忘记拍动翅膀，摔到了地上。王昭君因此得了“落雁”的称号。

那大漠的胡琴琵琶曲千年不断，那曲调幽怨，仔细一听，分明就是王昭君的满心怨恨啊！



昔有佳人公孙氏，一舞剑器动四方

——盛世下的霓裳羽衣舞

昔有佳人公孙氏，一舞剑器动四方。观者如山色沮丧，天地为之久低昂。
㶿如羿射九日落，矫如群帝骖龙翔。来如雷霆收震怒，罢如江海凝清光。
绛唇珠袖两寂寞，晚有弟子传芬芳。临颍美人在白帝，妙舞此曲神扬扬。
与余问答既有以，感时抚事增惋伤。先帝侍女八千人，公孙剑器初第一。
五十年间似反掌，风尘颇洞昏王室。梨园子弟散如烟，女乐余姿映寒日。
金粟堆南木已拱，瞿唐石城草萧瑟。玳筵急管曲复终，乐极哀来月东出。
老夫不知其所往，足茧荒山转愁疾。

——唐·杜甫《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

唐玄宗时，出了一名以剑器舞而著名的女子，名唤公孙大娘，开元五年（公元717年），她在郾城舞剑器，当时的杜甫才六岁，他挤进人群，看到了公孙大娘的绝技，留下了极深的印象。

五十年后，他又再次见到了剑器舞，不过不是公孙大娘，而是她的弟子李十二娘。她的舞跟公孙大娘有着一样的风格，肆意豪放，却已经人近中年。联想到杜甫当时年方六岁，现在已经五十多了，想必公孙大娘更为老迈，杜甫感慨万千，写下了这首《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

公孙大娘风采别样，每次她一舞剑器，四方轰动，观众密集如山，一个个看得目瞪口呆，大惊失色，只觉得天地都随着她的剑在飞舞。光辉闪耀就像后羿射落的九个太阳，矫夭变化就像天神骑着神龙飞舞在天际。起舞时动作迅疾如雷鸣电闪，收势如江清海碧，平静无波，水光潋滟。当年身姿绰约的公孙大娘已经老了，她珠袖翻飞的舞姿也看不见了，现在只有她的弟子传下了她的技艺。李十二娘在白帝城舞剑器，衣袖飞扬依稀有公孙大娘的风姿，我与她聊起了旧事，知道了当年玄宗皇帝的八千侍女中，公孙大娘的舞剑器一直都是排第一名的。五十年的时光过得真快，安史之乱使王室衰败，长城内的皇家乐工在战乱中流落四方，歌姬舞女们都老了，

金粟山上玄宗墓上种的小树现在已经很粗壮了，瞿塘峡白帝城也已经草木萧条的模样。宴会上急促的乐曲声已经停歇，观舞的欢乐情绪也渐渐消散，月亮也渐渐东升。我真不知道该往何处去，走得脚底起了茧在这山中转又有什么用呢？

剑器舞在唐朝属于健舞的一种，这种舞娱乐性强，豪放有力，挥洒自如，看起来相当洒脱，在当时流传甚广，而健舞不单单只剑器舞一种，还有胡旋、柘枝、胡腾，等等。

唐朝前期，西域各国多次向唐朝进贡跳胡旋舞的舞女，很多西域的舞蹈就是从那时传入中原。

胡旋舞是一种与剑器舞风格类似的舞，因为跳起来左旋右转，迅疾如风，在西域流行较早，所以称为胡旋舞。

胡旋舞在天宝年间大为盛行，人人都在学习跳胡旋舞，有白居易《胡旋女》为证："天宝季年时欲变，臣妾人人学圆转。"是说，天宝末年要发生大变乱了，臣子宫女们却还在学胡旋舞，可见胡旋舞在宫内的盛行。

玄宗的宠妃杨玉环就很擅长跳胡旋舞，常常在宫中拉着宫女们一起跳，而当时被唐玄宗荣宠的安禄山，也很擅长跳胡旋舞，据传他肥胖无比，肚子大得垂过了膝盖，体重达到三百多斤，但是他在唐玄宗面前跳起胡旋舞来，轻松自如，迅疾如风。

与胡旋舞类似的另一种舞蹈叫胡腾舞，这种舞和胡璇最大的不同，便是由男子独舞。舞时，头上戴尖尖的帽子，帽子上缀了闪亮的珠子，身穿窄袖的胡服，用绣着花纹的长带子束衣，一端自然下垂，舞蹈的时候随风飘舞。

时人刘言史在观看了胡腾舞的表演后，写下了一首描写胡腾舞者的诗："织成蕃帽虚顶尖，细氎胡衫双袖小。"

在唐代，不管是跳哪种舞蹈的，从事这种职业的人属于地位低下的阶层，以舞蹈为生的人，在唐代被称为"歌舞伎"，他们不是来自西域，就是出生平民，迫于生计，只能选择做舞者。

诗人李翺在驻守潭州时，在府中举办过宴会，席上有一名跳柘枝舞的舞女引起了另一位官员殷尧藩的注意，这名舞者面容憔悴困苦不堪，身形消瘦，神情忧伤。殷尧藩当即认出了这位舞者，原来竟是苏州太守韦应物的女儿。

殷尧藩写了一首诗送给这个姑娘：

姑苏太守青娥女，流落长沙舞柘枝。满座绣衣皆不识，可怜红脸泪双垂。

原来姑苏城的太守之女，现在竟流落到长沙为别人跳柘枝舞，在座锦

衣玉食的各位都不知道她是谁，可怜她秀丽的容颜上两行清泪。

这首诗被李翺发现了，他询问过后才知道，这跳柘枝舞的姑娘居然就是大诗人韦应物的女儿，因为父兄早亡，她一个人孤苦无依，实在不知该如何生活下去，才会以跳柘枝舞为生。

李翺知道后很难受，叫姑娘换下舞衣，穿上普通衣服去见自己的夫人，夫人知道姑娘的身世后也非常可怜她，又见她长得容姿不俗，楚楚大方，便由李翺出面，将她嫁给了李翺的一个年轻门人。

其实，不管是柘枝舞还是胡旋舞，或者是剑器舞，都比不上一种舞蹈出名，那便是“霓裳羽衣舞”。

八月十五中秋节，玄宗皇帝和侍从们在宫中的蓬莱池边赏月，万里无云的天空中，明月高悬清辉遍洒。皇帝在半夜时做了一个梦，睡梦中去了月宫，三宫六院的嫔妃们真担心他一去不回。月宫中的仙乐声在半空回荡，只听到玉石叮当作响，埙和篪也和谐地吹奏，皇帝听着美妙的仙乐还没结束就已经回到了人间，等醒来却已经忘记了大半。

玄宗醒来时，正好西凉府进献《婆罗门曲》，玄宗听后觉得曲子的声调和自己在月宫中听到的有很多类似，于是根据他的回忆，结合上《婆罗门曲》，编成了新的《霓裳羽衣曲》。

《霓裳羽衣曲》编成了，自然是皇帝和杨贵妃第一个欣赏，为了达到自己想要的效果，杨贵妃还招来梨园弟子，亲自教习他们演奏乐曲，排练舞蹈。

大诗人白居易曾欣赏过全部的霓裳羽衣舞，特意写了一首《霓裳羽衣歌》来做纪念：

烟蛾敛略不胜态，风袖低昂若有情。上元点鬟招萼绿，王母挥诀别飞琼。

白居易的笔下，舞女们体态轻盈，风姿绰约，穿着特质的舞衣，带着装饰了步摇的花冠，随着音乐翩翩起舞，她们姿态优美，迎着风的衣袖传递出无限情意。就像上元夫人招来了萼绿华，又像是王母娘娘挥动这衣袖告别许飞琼。

霓裳羽衣舞，虽然优美却绝世，安史之乱中，霓裳羽衣曲在兵荒马乱中逐渐失传了，曾经轰动一时的舞蹈，那么精绝的曲调，却在战火中消散殆尽，不由让人为之叹息。

蛾眉山月苦，蝉鬓野云愁

——罂粟美人骊姬的乱晋传奇

骊姬北原上，闭骨已千秋。浍水日东注，恶名终不流。
献公恣耽惑，视子如仇雠。此事成蔓草，我来逢古丘。
蛾眉山月苦，蝉鬓野云愁。欲吊二公子，横汾无轻舟。
——唐·岑参《骊姬墓下作》

国家兴亡，其实本不关女子什么事，不过是君王昏庸，不能明辨是非，国人硬是把罪名扣在女子头上罢了。商纣夏桀，还有那脑子里全是浆糊的周幽王，哪个是合格的君王？牵强地说，唯一自己动手祸乱到国家的，也就一个骊姬。骊姬有多美就有多毒，就像一朵罂粟花，偏偏能让人上瘾。晋献公原本虽算不上明君，但也不算昏庸，晋国在他的统治下还挺强盛，三十六计之一的“假道伐虢”就出自他向虞国借道讨伐虢国的典故，但自从得了骊姬之后，晋献公被她迷得神魂颠倒，对她言听计从，完全像是变了一个人。

岑参的这首《骊姬墓下作》就是在骊姬墓前写的，说的是骊姬死了那么多年了，尸骨都已经化作尘埃，她留下的恶名却永远抹不去。一个女人能完全掌控君王，并且做了那么多坏事，骊姬完全对得起她“妖姬”的称号。

《史记》记载，晋献公攻打骊戎之前请占卜官卜了一卦，卦象特别奇怪，显示的是此战大捷，结局却是大大的不吉利，卦辞云：祸害源自小人的谗言。晋献公思索了一番之后，还是维持先前的决定——讨伐骊戎。

骊戎区区小部落，自然不是晋国的对手，晋献公如卦象所言，大获全胜。为了讨好晋献公，骊戎首领献上了两个美女——骊姬和少姬。得了美人的晋献公自是不亦乐乎，他万万没想到，就是这样一个看似柔弱的美女，生生把强盛的晋国给扰乱了。

骊姬心机颇深，而且异常贪婪。嫁给晋献公之后，她很快就生下了儿子奚齐，晋献公本就宠爱她，得了儿子之后更是把她捧到了天上。不过骊

姬还是不满足，她是个聪明人，经常给晋献公吹枕边风，晋献公很信任她，不多久便封她为夫人。

当上晋国夫人之后，骊姬有了另一个如意算盘，那就是让自己的儿子奚齐当上太子。当时晋国已经有了太子，是前夫人的儿子申生。太子申生忠孝两全，对国事也很上心，是个标准的君王之才，朝中大臣们没有不服他的。骊姬知道，要达到自己的目的，申生就必须死。

晋献公有个很宠爱的戏子叫小施，和骊姬有私情。小施是个口蜜腹剑的人，他和骊姬勾结在起来，又拉上了朝中其他几个品行不怎么样的大臣，一齐出谋划策，准备除掉太子申生，再支走公子重耳和夷吾，这样一来，奚齐就能顺理成章当上太子了。

计划好之后，一日上朝，大夫梁五向晋献公进言，建议派人去守曲沃、浦地和屈地，曲沃是晋国祖庙所在地，浦地和屈地也是边境要塞，所以都不能小觑。晋献公深以为然，示意梁五继续说下去。梁五趁热打铁，又提出，像这么重要的三个地方，当然不能随随便便派个人去，曲沃是晋国的第二都城，派太子申生去镇守再适合不过，至于浦地和屈地，就让公子重耳和夷吾去吧。晋献公虽然不忍心让三个儿子去那么远的地方，但深思熟虑之后，又觉得梁五说得对，于是同意了他的请求。

太子前脚刚走，骊姬就开始在朝中散播谣言，说太子之所以会被派到那么远的地方去，是因为晋献公已经不信任他了，太子很快就要换人了。这一谣言愈演愈烈，到后来很多人都信以为真。到了晋国祭祀大典的时候，晋献公因为身体不适没有出席，太子申生无法从遥远的曲沃赶回来，最后大典是由奚齐主持的。按照规矩，只有国君和太子才有资格主持大典，群臣一见奚齐担当了这个重任，再加上之前的谣言，心里立刻就炸开了锅。

我深深佩服骊姬的心计，一箭不知道射下多少只雕，很难说晋献公身体不适不能出席祭祀大典是不是她搞的鬼，晋献公这么信任她，她随便撒个娇，哄老头子喝一杯下了巴豆的茶，易如反掌。

为了陷害太子申生，骊姬和她的“智囊团”可花了不少心思。据说一次她让晋献公召回太子，在花园游玩，骊姬事先在头上涂了蜂蜜，蜜蜂一群一群赶来，骊姬就让太子申生帮她赶走蜜蜂。这一幕被晋献公看见，晋献公想起之前骊姬说的太子想调戏她之事，气得肝都颤了，一怒之下要杀了太子。骊姬却假意求情，说了很多好话，晋献公这才罢休，不过心里已经做了废太子的决定。

又一次，骊姬派人告诉太子，说晋献公梦见晋国前夫人，也就是太子的生母，想让太子回来祭奠一下自己的母亲。太子信以为真，就在曲沃举

行了祭奠仪式，并且把祭奠的酒肉送回都城给晋献公吃。骊姬事先在肉中下了毒，等到晋献公要吃的时候，她说以防万一还是要试一下有没有毒，晋献公对她言听计从，自然应允。于是骊姬让人牵了一条狗来，把肉丢给狗吃，狗一吃就吐白沫了。

晋献公以为太子申生要杀他，大惊失色。骊姬火上加油，说了很多太子的坏话，边说边哭。宠爱妻子的晋献公心疼得不得了，这一次果断决定要除掉太子。

在晋献公的人到达之前，太子申生已经接到密报，逃出了曲沃。他心知肚明，要杀他的不是父亲而是骊姬。但是他太孝顺了，知道父亲宠爱骊姬，如果知道骊姬的真面目后肯定受不了。为了顾全大局，他最后选择了自杀。除掉太子申生之后，骊姬又将矛头对准了公子重耳和夷吾，两位公子也不是傻子，知道骊姬是不会放过他们的，于是逃出晋国，四处流亡。

至此，骊姬终于如愿以偿让奚齐坐上了太子之位，不久之后晋献公死了，奚齐就当了国君。但是晋国的大臣终于看不下去骊姬的所作所为，一齐发动政变，把骊姬母子都给杀了。

国不可一日无君，太子申生和奚齐都死了，剩下的只有公子重耳和夷吾。大臣们迎回了夷吾，让他当了国君，也就是后来的晋惠公。不过夷吾命不好，没当几年国君就死了，死后他的儿子晋怀公继位。

那段时间的历史用一个字概括就是“乱”，晋怀公还是太子的时候，在秦国当质子，娶了秦穆公的女儿怀嬴公主。秦穆公既然肯把女儿嫁给他，照理说不会对他怎样，可他一听说老爹晋惠公死了，赶紧从秦国逃了出来，快马加鞭回晋国继位。秦穆公气得要死，为了教训一下这个忘恩负义的女婿，他将流亡在外的公子重耳接回了秦国，把怀嬴公主又许配给了重耳。重耳和夷吾是兄弟，怀嬴是晋怀公的妻子，按辈分该叫重耳叔叔。

得到了强大的秦国的帮助，再加上重耳吃了这么多苦，意志已经被磨练出来了，他很快就成了晋国新任国君，后来又成了春秋五霸之一，史称晋文公。

究其因果，这一切的一切都因骊姬而起。骊姬一个女人能把晋国搅得像一锅粥，手腕还真不是一般的厉害，岑参说她“恶名终不流”是很客观的评价。相比之下，妹喜、妲己、褒姒虽然也有骂名，但比起骊姬“亲力亲为”的坏，还是有区别的。

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

——看风吹落天边雪

北风卷地白草折，胡天八月即飞雪。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
散入珠帘湿罗幕，狐裘不暖锦衾薄。将军角弓不得控，都护铁衣冷难着。
瀚海阑干百丈冰，愁云惨淡万里凝。中军置酒饮归客，胡琴琵琶与羌笛。
纷纷暮雪下辕门，风掣红旗冻不翻。轮台东门送君去，去时雪满天山路。
山回路转不见君，雪上空留马行处。

——唐·岑参《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

也不知道是不是全球变暖的缘故，现在的江南已经不再年年有雪了，至少我生活的地方是这样。曾记小时候，一大早起来，拉开窗帘，外面已是银装素裹，白雪积得很厚很厚，踩下去会嘎吱嘎吱作响。在去学校的路上，年纪相仿的小孩们嬉笑着抓起雪球互相砸来砸去，自得其乐，偶尔被雪球砸中，搓着手跺着脚哈几口气，又滑稽又可爱。后来，雪下得一年比一年少了，有时候整年看不到一片雪花。如果哪天早上起来看见院子里是白色的，第一个发现的人会高兴地尖叫，哇，下雪啦下雪啦。

江南的雪是温柔的，轻飘飘，如柳絮飞扬，用才女谢道韫那句“未若柳絮因风起”来形容江南雪再合适不过。我没有在北方过过冬，也不知道“北风那个吹，雪花那个飘”究竟是怎样一种情形。不过大概可以猜测，跟江南的雪相比，北方的雪肯定要厚重得多。

唐朝的都城在长安，也就是今天的西安，诗人们写雪景，多为北方雪。“燕山雪花大如席，片片吹落轩辕台”，这般来势汹汹的雪，南方的天空怕是承受不起的。至于“千里冰封，万里雪飘”，也不在南方人的视线范围内。读诗如看画，那么大气的雪，那么开阔的意境，若是有机会能亲眼见上一见，也不枉我在脑子里将北方雪和南方雪这么比较一番了。

唐朝天宝十三载（公元 754 年），岑参在新疆轮台为友人送别，当时的西北大雪纷飞，雪满天山路，于是岑参的送别诗中就有了“忽如一夜春风来，

千树万树梨花开”的千古名句。

西北给我的感觉是萧瑟的，我到过最西边的地方是玉门关外的雅丹地质公园，放眼望去，千里戈壁，万里黄沙。当然，西北也有大片的绿洲，有肆虐张扬生命的沙漠红柳，有千年不死，死后千年不倒，倒后千年不朽的胡杨木。抵达甘肃是在10月底，祁连山上白雪连绵不绝，我瞬间就被震惊了，不过那是积在山上的雪，并非当场下的。若能亲眼见见西北的雪，那才过瘾。

边塞诗总是给人一种心酸的感觉，想那士兵们常年镇守边关，所见之景不外乎风沙蔓延，狼烟漫天。独独岑参这首诗让我眼前一亮，气势磅礴的风，瑰丽浪漫的雪，还有送别时的温情，顿时就让人觉得，他歌颂的不是边疆荒凉，不是战士疾苦，也不是离愁别绪，仅仅是想将当地瑰丽的雪景用文字描绘下来，供人欣赏。

时值八月，江南还是绿树成荫的盛夏，塞北却已经雪花漫天，呼啸的北风吹弯了满地白草。草的颜色非绿即黄，只有降霜的时候草上才会结一层薄薄的白色霜花。八月降霜下雪，在我印象中倒是件神奇的事，难怪有句话叫“十里不同天”，百里千里之外就更不用说了。漫天大雪纷纷扬扬而下，落在树枝上，白茫茫一片，仿佛一夜之间春风将梨花全吹开了。如此相像，又美丽又浪漫，春风既然可以“又绿江南岸”，为什么就不能“又开边塞花”呢。

很小的时候我就知道化雪要比下雪冷，但是南方的雪天再怎么冷都是不能跟塞北比的。塞北温度低，雪的来势又凶猛，一阵风刮来几乎能把人吹跑，轻盈如赵飞燕，恐怕都能像风筝一样吹上天了。

古代没有暖气，也没有空调电热毯，他们的御寒方式只有多穿一点再多穿一点。那时也没有羽绒服，更没有动物保护法，动物的皮毛就是他们最有利的御寒工具，比如狐裘。只是在那么冷的风雪天，狐裘也起不了多大的作用，慵懒如我肯定选择窝在被子里都不出门。但将士们没有别的选择，天再冷雪再大，他们还是得巡逻操练。然后就如岑参诗中所描绘的那样：将军和都护们拉不开弓，盔甲冰得穿不上身，大漠万里全部凝结了寒冰，天空阴暗，难得有阳光出现。

边塞条件如此恶劣，除了西行商人和戍边战士，一般人是不愿意去的。岑参出塞是为了上任，他一到，前任武判官就该卸任返京了。于是岑参带着众将士一起饮酒奏乐，为武判官举行热闹的欢送会。将士们都很豪气，他们弹着胡琴，吹着羌笛，喝着美酒，恶劣的天气并没有影响到他们的高昂情绪。此一别，也许今生今世再无缘相见，他们只求在最后一场酒宴上多喝上几杯，也不枉共事一场。

天下无不散之筵席，酒宴之后，即是别离。将士们送武判官到辕门之外，

风雪依旧很大，没有因为有人要离开而停下，旗杆上的红旗被冻得发硬了，呼啸的北风也无法将它们吹得飘起来。

天虽冷，将士们骨子里的血却是滚烫的。他们在边塞见不到亲人，无法享受亲情，因而也就更重视友情。武判官在轮台任职的时候，想必和他们培养了很深的感情。要不怎么离开的时候，将士们会如此依依不舍？他们集体目送武判官上路，直到武判官的身影消失在雪地中，还是不肯离去，眼前白茫茫的雪地上，只留下一行马蹄的痕迹。此时此刻，他们的心里空荡荡的一片……

送君千里终须别，看风吹落天边雪。



战士军前半死生，美人帐下犹歌舞

——狼烟烽火行

汉家烟尘在东北，汉将辞家破残贼。男儿本自重横行，天子非常赐颜色。
摐金伐鼓下榆关，旌旆逶迤碣石间。校尉羽书飞瀚海，单于猎火照狼山。
山川萧条极边土，胡骑凭陵杂风雨。战士军前半死生，美人帐下犹歌舞！
大漠穷秋塞草腓，孤城落日斗兵稀。身当恩遇常轻敌，力尽关山未解围。
铁衣远戍辛勤久，玉箸应啼别离后。少妇城南欲断肠，征人蓟北空回首。
边庭飘飖那可度，绝域苍茫更何有。杀气三时作阵云，寒声一夜传刁斗。
相看白刃血纷纷，死节从来岂顾勋？
君不见沙场征战苦，至今犹忆李将军。

——唐·高适《燕歌行》

诗仙李白和诗圣杜甫并称为“大李杜”，李商隐和杜牧则是“小李杜”。中唐诗人元稹和白居易都是新乐府运动的倡导者，作品风格相近，因而被并称为“元白”。山水诗人谢灵运和他本家的另一位诗人谢朓并称为“大小谢”。高适和岑参擅长写边塞诗，并且都是此中翘楚，杜甫在诗中把他们俩并称为“高岑”。岑参的代表作是《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其中“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一句广为流传，而高适最出名的一句诗大概就是《别董大》中的“莫愁前路无知己，天下谁人不识君”了。

《燕歌行》是高适的代表作之一，近人赵熙称其为“高适诗中第一大篇”。在诗的序言中高适说明了这是一首和诗：“开元二十六年，客有从御史大夫张公出塞而还者，作《燕歌行》以示适。感征戍之事，因而和焉。”这位张公指的是唐朝名将，时任幽州节度使的张守珪。

唐朝诗人经常借汉朝之事来表达对本朝的看法，比如李颀的《古从军行》。《燕歌行》的第一句“汉家烟尘在东北，汉将辞家破残贼”，其实是指唐朝东北边境上燃起了狼烟，扬起了尘土，唐朝的将军离开了家，要去边境上与敌人作战。

高适对东北边塞的军事一直很关心，当时的幽州节度使张守珪立下了战功，仕途有所得意。之后，张守珪又逼迫平卢军出兵契丹，先胜后败。张守珪大概是怕上面责怪，报喜不报忧，隐瞒了败绩只上奏了战功。张守珪的一个幕客为了拍马屁，写了一首《燕歌行》歌颂张守珪的军功。高适看了之后，有感而发，落笔写下了这一首同名诗。

一般都认为高适写这首诗是为了讽刺张守珪，但确切来说，高适是对事不对人，就这件事发表了他的看法而已。诗的真正主旨，意在谴责将领得意忘形，骄傲轻敌，使得败绩连连，士兵和当地百姓都被殃及，身心受到了极大的痛苦。这种事自古有之，有些将军为了自己的仕途，不管士兵的生死，只会一味用蛮力。汉武帝时期，贰师将军李广利对大宛的一战就犯了类似的错误，不过错不全在李广利，汉武帝因李夫人的缘故急着给李广利弄个职位比较高的官当当，于是不管他是不是这块料，给他一批兵马就让他向玉门关出发了，结果头一次攻城输得很惨烈。可惜了那些死去的士兵们，全都成了李广利加官进爵的垫脚石了。

自古男儿热血，常以保家卫国为己任。谁家出了一位比较厉害的将军，祖孙三代都会享受到他的荣耀，如汉朝大将霍去病，即便年纪轻轻就战死沙场，但因为他的赫赫战功，几千年后的今天，还是有不少他的忠实崇拜者。高适也觉得，男儿本就该骑马纵横天下，杀匈奴，保家国。若能一举获胜，将士们的士气也会随之高涨，豪气万千。

然而战争是无情的，胜利可以用几个月甚至几年的谋划去换来，但失败往往会出人意料。若实力相差太大，失败还能接受，毕竟胜败乃兵家常事，今天败了未必明天不会成功。就怕有些将军只会寻欢作乐，到了要上场杀敌的时候，把全部的担子扔在士兵们身上。“战士军前半死生，美人帐下犹歌舞”就是个鲜明的对比，士兵们在战场奋勇厮杀，狂沙卷鲜血，将军们却在营帐里喝酒赏月，看美人翩翩起舞。无论怎么看，这都是一种极大的讽刺。三岁小孩都知道，一场仗能不能打赢，不能完全靠士兵，为啥人家卫青、霍去病能打胜仗李广利就不能？将军如何指挥，如何统筹，这在战场上都是十分关键的。像高适诗中所写的，将军贪生怕死躲在营中享乐，只让士兵去拼命，士兵们本身就憋了一肚子气，打仗时怎么可能发挥出最好的水平。

战争打赢了，功劳大多是将军的，除非表现特别突出的士兵才能晋升。他们在边塞常年见不到家乡亲人，一旦上战场，很有可能今生再也无法回乡，可怜无定河边骨，犹是春闺梦里人。他们家中的妻子正日思夜想，盼星星盼月亮等着他们回去，谁能料到是这样的结局呢？若将军和士兵能齐心协力，同仇敌忾，就像《诗经·王风·无衣》所唱的那样，“岂曰无衣，与子

同袍，王于兴师，修我戈矛”，虽败犹荣。

所以在诗的结尾，高适感叹了一句：你没看见拼杀在战场有多惨烈，现在我还思念着用兵如神，爱护战士的李将军！这位李将军指的是西汉大名鼎鼎的“飞将军”李广。李广出生戎马世家，祖上乃是秦朝大将军李信。在当时，李广是公认的勇将，一生不知打了多少胜仗，为时人敬佩。值得一提的是，李广为官清廉，爱兵如子，对受伤的士兵常常亲自慰问，关怀备至。因此士兵们都自愿跟随李广出生入死，士气十足。得将士们如此拥戴，他能立下那么多战功也就不奇怪了。

可惜，几千年来能出多少个李广？不是谁都有李广那样的心胸和谋略的。烽火狼烟中，军行万里，黄沙吞血泪。



红豆生南国，春来发几枝

——相思成灰

红豆生南国，春来发几枝？愿君多采撷，此物最相思。

——唐·王维《相思》

王维总会令我想起江南的山与水，他像是为这天与地而生的画师，一睁眸，一阖眼，皆是风华无双。

红豆，又名相思子。鲜红浑圆，晶莹如珊瑚。传说古代有一位女子，因丈夫死在边地，哭于树下而死，化为红豆。

滴血相思，自然非红豆莫属。这又叫人想起那首歌来：

红豆生南国是很遥远的事情，相思算什么早无人在意。

醉卧不夜城处处霓虹，酒杯中好一片滥滥风情。

最肯忘却古人诗，最不屑一顾是相思，守着爱怕人笑还怕人看清。

春又来看红豆开，竟不见有情人去采，烟花拥着风流真情不在。

最不屑一顾是相思，一言道尽古今多少爱恨情仇。每每听来，都觉得身心都醉了。

在放肆奢华的李唐里，王维一向是洁身自爱的代表，他天生佛性，连号也是摩诘，一手妙笔生花的好诗，一笔无可复制的好画，一张琴，一溪云，便构成了他的世界。这一首《相思》，短小精悍，句句相思，字字如诉。

唐人多爱以采撷来比喻怜惜，颇有“涉江采芙蓉，兰泽多芳草，采之欲遗谁？所思在远道”的汉风。

红豆长于南方，结果艳艳，待到春来，芽发几枝？若你能多采一些，方不负我的相思之意。

陋笔难解王维诗中的百般妙意，只能强作如上解释。我对王维的诗，始终有一种敬畏和赞叹，他似乎是天生为自然而诞的诗人，多一字不多，少一字不少，简洁易明，意味无穷，每每读来，都别有一番风韵于其中。

只是，这样的王维，倒更让人想起辩机来。

唐代最闻名的，除却诗文天下，还有才子佳人，尤其是皇室公主与风流才子之间的妙不可言。而与王维有关的这一位公主，也与佛道有关，那就是玉真公主李持盈。

王维是内敛并且低顺的，他沉默而安静，优雅而从容，关于他同玉真公主的故事，也只能从唐史里隐约捉摸出一些细小的痕迹来。

李持盈是武则天的孙女，但却没有能够得到太平公主那样的礼遇，她的童年，是在战战兢兢中度过的。

自古王权至高，武则天在登基后，始终对太子并不能完全放心，因为她的儿子姓李，在她的信念里，这个太子似乎随时都能抢走她的皇位，所以，她必须让他无所依靠。于是，她唆使婢女毒杀了太子妃刘氏，以及玉真公主的母亲德妃，甚至尸首无存。

那一年，李持盈才三岁，她从三岁起便失去了母亲，还要面对祖母冰冷的杀意，而在此之后，是唐王朝最错综复杂的更替，太平公主的悲剧，在李隆基的手里终结。这是天底下最可怕，最无情的家庭，父不父，母不母，姑侄相争，血亲互谋，大明宫的阴影，始终笼罩在李持盈的身上。

这样的身世，造就了她冷清谨慎的个性，她不是任性刁蛮的娇小姐，从来没有享受过万千宠爱，身为公主，却依旧命薄如柳，更像是《红楼梦》中的惜春，堪破三春景不长——她冷眼看着龙袍下所有的阴霾，笑而不语。

李持盈是位极其聪颖的女子，幼年的经历让她极早地看破世事，提出“请人数百家之产，延十年之命”，她放弃了公主之财，自愿出家做女冠，以避风波，保全性命，她没有太平的贪婪，没有武则天的野心，只有平静与通透。

这样的李持盈与王维相遇了，却晚了十年。君生我未生，我生君已老，那一年，王维二十岁，李持盈却已三十。

一考未中的王维受岐王之邀，临宴抚琴，“妙年洁白，风姿郁美”的少年白衣翩翩，以酒为歌，以花为弦，一曲《郁轮袍》风华绝代。清冷孤高的李持盈愕然于他的才华，方觉口中琅琅诗词，竟都出自眼前少年之手。

一曲清歌动九城，王维自此名扬天下，然而这背后，或多或少都含有李持盈若隐若现的身影。

然而他们彼此又太过通透，李持盈深深明了自己的身份与年龄，王维同样如是。私以为，他们更像是隔水观花，遥遥致意，不需多言一词，不必多说一句，便能明白。

天性清净的王维，有一种与生俱来的平静，亦有一种无与伦比的致命吸引力。

他对李持盈的感情，绝对称不上一个爱字，至多是惺惺相惜，抑或是感激。

而他一贯是冷静的，自制的，想必李持盈也能够明白这一点，这样的人，似莲花，似白玉，只可远观，不可亵玩。

他无疑会是一个合格的丈夫，却不会是一个合格的情人。

王维与李持盈，如同两条平行线，彼此相望，含笑转身。

但是这个女子是成功的，她被永远地与《郁轮袍》连在一起，印刻在这位诗佛冷静而克制的传奇里。而王维的正牌妻子，只在《旧唐书》里留下一句“妻亡不再娶，三十年孤居一室，屏绝尘累”。

他是专一的，只是不知这一个“一”是谁，想必他平静如水的心里，也一定深藏了许多许多的秘密。做他的妻子是幸福的，因为她得到了他始终如一的对待，不论生前还是死后。

玉真公主也是幸福的，因为她遇见他时，是他最好的年华，白衣翩然，少年英姿，那是千金不换的岁月。

而王维呢，这位诗佛看遍了繁花似锦，反倒心生疲倦，更多地向往着山水，那里才是他的归宿，才是他的挚爱。

他作画，妙笔丹青。

他写诗，如梦似幻。

他弹琴，一音辨全曲。

百般风流千般念，千言万语写不尽，王维的少年时期太过风姿绝代，然而他的后半生又太过平静压抑。

似乎永远也看不透这个人，他平静且热情，他冷漠且柔情，矛盾而鲜活着。

相思相望不相亲，红豆泣血，不过锦绣成灰。

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

——飞沙走石的观望

单车欲问边，属国过居延。征蓬出汉塞，归雁入胡天。
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萧关逢候骑，都护在燕然。
——唐·王维《使至塞上》

曾经有一位好姐妹孤身去了敦煌，撑了帐篷宿在沙漠里，半夜偶遇野狼，惊险万分。后来问及原因，便是因为这句“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

她说，最爱王维这一句，因而对大漠魂牵梦萦，拿着微薄的薪水，辞职远走敦煌，好不浪漫。

王维青少年时期极富文学才华，无论是山水诗还是边塞诗，在他笔下都一气呵成，流畅自如。他的诗至美，又能在细处悄然打动人心，苏轼更是称赞他的诗为“味摩诘之诗，诗中有画，观摩诘之画，画中有诗”。

这一首《使至塞上》，是王维写在出使塞上的路上。

这一年的王维，已是三十六岁，经历了安史之乱，官场受到排挤，远走大漠，出使塞上，望着长河落日，飞沙走石，望之兴叹。

他是不适合做官的，更不适合做谏官，《旧唐书》曾说他“退朝之后，焚香独坐，以禅诵为事”，因此而备受訾议。他的人生太过平和，仿佛一条流经繁华大唐的河流，顺势而下，静涌无波，只隐隐流光跃金，折射出些微的粲然。

这些微的璀璨，自然是他的诗文。

在描写自然这一方面，王维似乎有着天生的心有灵犀，无论是山林空寂的幽静，或是大漠偏远的荒凉，又或者是小桥流水的秀雅，都是顺手拈来，流畅自如。

而这一首诗，也是千古绝妙之作，对此，曹雪芹在《红楼梦》里，借了香菱与黛玉之口，点明了此诗之妙：

香菱笑道："我看他《塞上》一首，那一联云：'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想来烟如何直？日自然是圆的：这'直'字似无理，'圆'字似太俗。合上书一想，倒像是见了这景的。若说再找两个字换这两个，竟再找不出两个字来。再还有'日落江湖白，潮来天地青'：这'白''青'两个字也似无理。想来，必得这两个字才形容得尽，念在嘴里倒象有几千斤重的一个橄榄。还有'渡头余落日，墟里上孤烟'：这'余'字和'上'字，难为他怎么想来！我们那年上京来，那日下晚便湾住船，岸上又没有人，只有几棵树，远远的几家人家做晚饭，那个烟竟是碧青，连云直上。谁知我昨日晚上读了这两句，倒象我又到了那个地方去了。"

他的诗便有如此妙处，令人读之，仿若亲身经历，心驰神往。他写山川，清白似玉，他写大漠，磅礴飞扬。

这个时候的王维，已是妙笔信手便来，官宦生涯上的失意，似乎没有让这位诗佛的才华有丝毫地损伤，他依旧风华高傲，依旧能望着日升日落，轻烟似袅，提笔挥就。

他同李白是不同的，李白写大漠，是"大漠沙如雪，燕山月似钩。何当金络脑，快走踏清秋"的豪放，而王维则是细腻，他对这个天地，似乎有一种共同呼吸的爱，假如说李白是一位提刀行走天涯的侠客，那么王维便是一位拈花而笑的隐士，那些纷杂世事，那些风波硝烟，不过如漠上轻烟，转眼便消散了。

李白单纯得如同一个孩子，而王维却透过山水日月，俯瞰大地，心如止水。

所以李白是诗仙，王维是诗佛。

仙是最无拘无束的存在，逍遥九天，敢爱敢恨。

佛是万世悲悯，拈花微笑。

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

——岁月随心

中岁颇好道，晚家南山陲。兴来每独往，胜事空自知。
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偶然值林叟，谈笑无还期。
——唐·王维《终南别业》

有人爱王维的“红豆生南国，春来发几枝”，有人爱他的“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而这首《终南别业》，却是我最初认识王维的第一首诗。

“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被裱成书法挂在书房的墙上，笔墨挥洒之间，望之心境平和而安宁。

我平生最喜欢的，便是王维的诗，秦观的词。而王维的诗，唯这句“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最为爱不释手。写此诗时，王维已是中年，居于终南别业，闲看山水。此时的他，已经厌倦了尘世的纠葛，官场的纷乱，反而更向往隐士般的生活。

“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才是他心许的生活。

这是一个幽雅清静的人，难以用言语描绘他的好，唯恐一言一语亵渎了这位诗佛。倘若走到了水的尽头，就停下来吧，坐看行云变幻，也不失为一件乐事。

他是这样笑说的：

自我中年以后，很是喜好佛教，尤其喜好一人独静，便将家安在南山边陲。有时候兴致来了，我就会一个人来来回回地走着，看着山林美景，这是人世间何等的愉快，如此胜事，也只有我一个人自得其乐。

有时候走到水流的尽头，前方已是无路可走，就索性坐下，看那无心之云起起落落。偶然遇见山林中穿行的老者，信步与他们谈笑，更没有俗世的拘束，反而常常忘记回去的时间，如同误入桃源。

他爱独居，一有烦恼，就独自在林间行走，放眼自然，便会心胸开阔。而这个南山边陲，更是恰合他的心意。

他在《山中与裴秀才迪》的信中说："足下方温经，猥不敢相烦。辄便往山中，憩感兴寺，与山僧饭讫而去。北涉玄灞，清月映郭；夜登华子冈，辋水沦涟，与月上下。寒山远火，明灭林外；深巷寒犬，吠声如豹；村墟夜舂，复与疏钟相间。此时独坐，僮仆静默，多思曩昔携手赋诗，步仄径、临清流也。"

何等逍遥自在，随心所欲。这一点，想必许多人都深有体会。

一年夏末，曾去云南住了半月有余，偶入古镇沙溪，这是一个与丽江完全不同的城镇，它只有一条街，通彻全镇，镇外多走几步，便是澜沧江的分流。常常会在夜晚，穿着人字拖，走在青石板的路上，这里人烟稀少，静得可怕，风吹过，只有沙沙的树叶声。

在澜沧江边，是一望无际的绿色田野，下午有袅袅炊烟，夜晚繁星亮得不似人间。

每每在这里，我都会想起王维。

这其实是我心情非常低落的一段日子，每天醒来，与朋友说笑几句，就戴上耳机，去江边散步，这里的水没有尽头，路却有尽头。

走到桥头的时候，才会抬头看天上的云。

当时三个好友坐在桥头，像年幼时一样，孩子气地猜测每朵云的形状，然后肩并肩地歌唱。用声音沉淀下所有的纷繁复杂，这一刻，我想起了王维。想起千年前的诗佛，是否也会踩着木屐，披着薄衫，漫步在水边，时时抚琴，听琴音与流水同奏，看白云与琴弦并起，花开花落，云卷云舒。

陶潜在《归去来辞》中曾说"云无心以出岫"，而王维的本义，正在于此，心与天地同在，恍然若无。

近人俞陛云说："行至水穷，若已到尽头，而又看云起，见妙境之无穷。可悟处世事变之无穷，求学之义理亦无穷。此二句有一片化机之妙。"

而这两句，又是王维一贯的"诗中有画，画中有诗"，宛然山水尽在眼前。

这又是一句极具禅意的诗，不用禅语，时得禅理。有如羚羊挂角，无迹可求。彼时的王维，经历了人生的起落，看尽了俗世的变迁，发出深深的叹息。

人生的道理便是如此，即便一切山穷水尽，也总有另一条路可走。

想必苏轼若生在唐朝，一定极投王维的缘，想起他那首《定风波》，不禁觉得有异曲同工之妙：

莫听穿林打叶声，何妨吟啸且徐行。竹杖芒鞋轻胜马。谁怕！一蓑烟雨任平生。

料峭春风吹酒醒，微冷，山头斜照却相迎。回首向来萧瑟处。归去，也无风雨也无晴。

“谁怕，一蓑烟雨任平生”，“归去，也无风雨也无晴”亦带着一种禅意，颇有你自乱你的，我自走我走的，更像王维后半生的思绪。

任你风烟缭乱，我自岿然不动，静坐此间，即便绝境，也含笑坦然。即便走到了尽头，也总有另一种风光。

人事无常，终有息期。岁月随心，终会淡然。



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

——折柳送君千里外

渭城朝雨浥轻尘，客舍青青柳色新。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

——唐·王维《送元二使安西》

初读这首诗的时候，脑子里就浮现了这样的场景：渭城的清晨，细雨绵延，打湿了尘埃。青砖绿瓦的客栈周围，柳树成荫，一派清新明朗的景色。王维与元二在小栈里饮酒告别，每每欲离，却更依依不舍。王维与之相言：请你喝一杯离别的酒，向西走出了阳关，就可能再也碰不到相识的人了。

这是一首写离别的诗，也是王维笔下极富盛名的一首送别诗。后来还有人将这首诗谱曲，称作《渭城曲》、《阳关曲》或者《阳关三叠》，在唐朝时期，就已经被广为流传了。

诗的题目，清楚明白地说出了诗的内容，讲述了王维送元二去安西这一件事。安西是指唐代为统辖西域地区而设置的安西都护府的简称。唐朝建立后，为了加强对地方的统治，改郡为州，对地方的行政区域进行了调整，逐步形成确立了府制。都护府是唐朝在边疆民族地区设置的特别行政机构，是仿照汉代的西域都护府的建制。安西都护府治所先前是在交河城，后来在贞观二十二年（公元 648 年）的时候，改置龟兹。

“渭城朝雨浥轻尘”当中的渭城，故址是指秦时的咸阳城，到了汉代时期，改成了渭城，在渭水的北岸，唐代的时候，属于京兆府咸阳县的管辖区域。这一句写出了两人告别的地点和时间。

“客舍青青柳色新”一句当中，写出了当时的场景和氛围。在长安以东二十里的地方，渭河有一条支流流经，是为灞水，在灞水上有一座桥，叫做灞桥。喜欢汉历史的人都知道，汉文帝的墓陵就建造在这里，叫做霸陵。长安的人送别友人时，大多数都是送到这里，然后折柳赠别。因着“柳”字与“留”字谐音，也表达了惜别之前。后来“折柳送别”就渐渐地成为了一种习俗，文人墨客们就将“折柳”入诗入画，再后来，在其他地方送

别的时候，未必周围就有柳树，诗人们也爱引用“折柳”这个典故，将其写入诗词当中。如李白的“秦楼月，年年柳色，灞陵伤别”和“此夜曲中闻折柳，何人不起故园情”，柳永的“今宵酒醒何处，杨柳岸，晓风残月”，王焕之的“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还有王维的另一首《送沈子福归江东》中的“杨柳渡头客西行，罟师荡桨向临圻”，等等，皆是借柳树来写惜别之情，渲染了离别的气氛。

“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这两句诗，倾尽了诗人心中的深挚的情谊。友人“西出阳关”，不免要长途跋涉，一个人要饱受艰辛的独行之苦，到了那边，也不一定有认识的故人，因此，在临行之际，诗人劝他再饮一杯酒，用“劝酒”这一举动，表现出诗人对友人的惜别、关切以及对他未来状况的担忧之情，是诗人此刻强烈而又深挚的惜别之前的表现之处。“阳关”是汉朝设置的边关名称，故址在现在的甘肃敦煌西南，古代跟玉门关同是出塞必经的关口。《元和郡县志》里说，因为在玉门关的南面，所以被称为“阳关”。

读到这首诗的人，往往会想起唐朝时期，另外一位诗人高适的《别董大》：

千里黄云白日曛，北风吹雁雪纷纷。莫愁前路无知己，天下谁人不识君。

在这首诗当中，高适与王维用了截然不同的手法，来写他与友人的离别。在前两句诗当中写了离别时周围景物，落日黄云，北风吹雪，用北方冬日的悲凉，来写离别的心绪。借叙述景物来抒发内心的郁积，与友人告别的心情，就犹如立在风雪之中一般凄苦寒凉，来体现内心与友人分别时的伤感。然而后两句却写出了慷慨激昂之音，具有恢弘的气度。他用“天下谁人不识君”来劝慰友人，于慰藉之中充满信心和力量，鼓舞他即使离别了，前路也会有他的知己，走到哪里，哪里的人都认识他。

王维的《送元二使安西》读起来言辞清新，带有一股春日的清亮感，在感情上轻柔明快，犹如置身一幅山水画中，意境空远，别离悠悠，容易打动离别之人的心灵。而高适的《别董大》却另具风格，用广阔辽远的大漠，胡天雪地的场景，昏暗的阳光，漫天的黄云和雁阵惊寒，来写离别。一下笔便呈现给人气吞山河，威震四野的感觉。

同是离别诗，王维写“渭城朝雨浥轻尘”，高适写“千里黄云白日曛”；王维写“客舍青青柳色新”，高适写“北风吹雁雪纷纷”；王维写“西出阳关无故人”，高适写“天下谁人不识君”。两首诗读起来，虽同样是写离别，感觉却是反差极大。

独在异乡为异客，每逢佳节倍思亲

——朴实无华，其情可见

独在异乡为异客，每逢佳节倍思亲。遥知兄弟登高处，遍插茱萸少一人。

——唐·王维《九月九日忆山东兄弟》

这首古诗给我的感觉，就如同“床前明月光，疑似地上霜”和“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一样的熟悉和亲切感。小时候，在还没有开始上学时，家里已经开始教我们背诵唐诗三百首，往往最先会背的就是“窗前明月光，疑似地上霜”、“春眠不觉晓，处处闻啼鸟”、“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这样的家喻户晓的唐诗。

千百年来，这首《九月九日忆山东兄弟》，打动了无数游子离人之心。从它的题目来看，就已经很清晰明白地告诉了我们王维在重阳节的时候，想念家乡的亲人了。

王维的家在蒲州，就是现在的山西永济，不明白王维背景的人常常会误会题目中所说的“山东”是指现在的山东省，就寻思着他明明是山西人，可是为什么会有山东的亲人？甚至有的人还以为他想念的不是亲人，而是在山东省的好友。其实是因为蒲州是在华山的东面，“山东”指的是山的东面，而并非是今天的山东省。

当时，王维正在长安考取功名，待到重阳节时，他独自一人，他乡为客，面对繁华的帝都，感受着长安的各家各户开开心心热热闹闹过节的气氛，而自己却是举目无亲，心里便思念起了家乡的亲人们。

这首古诗的开头两句“独在异乡为异客，每逢佳节倍思亲”，直抒胸臆，用“独”、“异”两个字表现出了他内心的孤独，为他思念家人的心情添上了浓墨重彩的一笔。长安或许是很多人朝思暮想，费尽心力想要扎根立足的大都市，但是每每在这样的节日当中，都让人很清楚地感受到自己不属于这座城市，没有亲人，没有朋友，有的只是孤寂和陌生。长安越是繁华热闹，就越显得游子孤独无奈。

佳节，是家人团聚的日子，在这样的节日里，往往都会勾出所有在外的游子对家乡的思念，对亲人的想念，而这种想念比平常要来得深刻得多。王维用“独在异乡为异客，每逢佳节倍思亲”一句，贴切而又朴实无华地写出了思乡的心情。

“遥知兄弟登高处，遍插茱萸少一人”两句，是诗人在长安遥想从前每逢重阳节的时候，和兄弟一起去登高，身上佩戴着茱萸，而如今自己却一个人在异乡，不能参与这样的活动。

古人把重阳节又称作登高节、茱萸节、茱萸会，在这一日，按照民间的风俗，人们在重阳节除了要登高远望，还要喝菊花酒，并且在身上插茱萸或者佩戴茱萸香囊。

茱萸有一个雅号，叫做“辟邪翁”，采摘茱萸的枝叶，连它的果实用红布缝成一个小包包，佩戴在身上可以用来避邪。杜甫也曾在他的《九日蓝田崔氏庄》中写道：“明年此会知谁健？醉把茱萸仔细看。”

在唐朝的时候，重阳佩戴茱萸很盛行，人们认为在重阳节这一天插茱萸可以避难消灾，它的作用其实是在于除虫防蛀。因为过了重阳节，就是十月小阳春，天气会有一段时间的回暖，而重阳以前秋雨潮湿，秋热也还未完全退去，衣物就容易发霉。而茱萸有略微的小毒，有除虫的作用。但是在宋元之后，佩戴茱萸的习惯就慢慢淡化了。

对于初次离家的少年郎，背负着家中的期望考取功名，忍受着思亲之苦，“倍”只一字，已然道出了他心中全然的苦闷。在前两句当中，他先从自己的角度述说，“独”、“异”，以及“倍”三字，用得巧妙，从他自我的感受上表现思亲之情。而后两句，用“遥知”两字，转换到家乡亲人的角度上去写，从“少一人”三字当中，似乎让人体会到了不单单是他在想念亲人，他家乡的亲人此刻也正在遗憾不能和他一起登高，不能和他一起插茱萸避邪消灾。

此时此刻，不禁让我想起了贺知章的《回乡偶书》：

少小离家老大回，乡音无改鬓毛衰。儿童相见不相识，笑问客从何处来。

《回乡偶书》这首诗整体读来，给人的感觉自然逼真，仿佛一切的描述都现于眼前，所有的字词都自然流露，出于肺腑，朴实无华，毫不雕琢。两首诗，皆是源于生活，写出了内心深处的真实感情，由此，我才会将两首诗联系到了一起。

陆游曾说过：“文章本天成，妙手偶得之。”从王维笔墨间晕开的，是浑然天成的感情。不经修饰，自然流泻，其情可见。

还君明珠双泪垂，恨不相逢未嫁时

——还君明珠隐于朝

君知妾有夫，赠妾双明珠；感君缠绵意，系在红罗襦。妾家高楼连苑起，良人执戟明光里。知君用心如日月，事夫誓拟同生死。还君明珠双泪垂，恨不相逢未嫁时。

——唐·张籍《节妇吟》

在不知道谁是张籍时，我就已经知道“还君明珠双泪垂，恨不相逢未嫁时”这一句诗。彼时家里没有电脑，没有诗词的书，课堂上也不曾学过这首诗，只是感叹这句诗的哀怨凄美，心内有种郁郁不能抒发的情感，感叹有情人却不能终成眷属。

这不禁想起了张小娴的那首《最美的时候你遇见了谁》：“在对的时间，遇见对的人，是一种幸福。在对的时间，遇见错的人，是一种悲伤。在错的时间，遇见对的人，是一声叹息。在错的时间，遇见错的人，是一种无奈。”相濡以沫，不如相忘于江湖。不是不曾心动，只是有缘无分，大抵说的就是这样的感情吧。

这首诗给我的感觉，与“君生我未生，我生君已老”相差无几。一个是遇到良人时已经出嫁，不能再在一起。一个是年岁悬殊，相处的时间已然不多。虽然两者所说之事截然不同，但却都是错过。就如歌曲《一念执着》当中的歌词：“是时间的过错，让我们只能错过，我多想念你多遥远。早知道是苦果，这一刻也不想逃脱，可惜这字眼太刺眼，两个世界之后，只好情深缘浅。”

后来，我知道了这句诗是出自张籍的《节妇吟》，却肤浅地将它归结于一个有妇之夫拒绝一段“婚外情”之流，虽然我很喜欢看到“有情人终成眷属”的结局，妇人也未曾做出逾越之事，却还将明珠“系在红罗襦”，由此，原本对于这首诗的喜爱也逐渐趋于平淡。直到后来意外知道张籍是韩愈的门生，在翻阅资料时，才发现我以前犯了多大的一个错误，也重新拾起了对

这首诗的喜爱，并且是与之前单纯感叹它凄美的情怀区别开来喜爱。

晚唐时期宦官专权，伴有党争，长安的政治环境极其恶劣，直接影响到了士人，为了自保前程，他们拉帮结派党同伐异。宦官则飞扬跋扈，控制军队，甚至操持皇帝的废立。大臣们不仅不敢对宦官有半点不敬，还纷纷曲意巴结。那个时候，宦官还可以随意捉拿朝臣，弄得人人自危。

不但如此，由于安史之乱给唐朝带来一个很严重的后果，就是藩镇割据，虽然安史之乱最终被镇压，但是无可挽回地成了唐朝由盛转衰的转折点，唐王朝分崩离析，安史余部也还保持着相当大的势力，昏懦的唐代宗为了求得暂时苟安，“瓜分河北地付授叛将”。在平叛过程中，唐朝对内地掌兵的刺史也多加节度使的称号，因此，经过安史之乱以后，“方镇相望于内地，大者连州十余，小者犹兼三四”，形成了割据的局面。方镇多仿效河朔，专横跋扈，割据称雄，对其境内的人民实行暴虐统治。方镇的叛乱，有时甚至直接威胁到中央政权。

在官场的日子如履薄冰，危机四伏，割据一方的藩镇大帅也将目光瞄向了朝臣们，希望能拉拢一些朝臣作为他们在朝廷的眼线，以便随时都能掌控朝廷的动向。

张籍曾在《杂曲歌辞·伤歌行》中写道：

黄门诏下促收捕，京兆君系御史府。出门无复部曲随，亲戚相逢不容语。
辞成谪尉南海州，受命不得须臾留。身着青衫骑恶马，东门之东无送者。
邮夫防吏急喧驱，往往惊堕马蹄下。长安里中荒大宅，朱门已除十二戟。
高堂舞榭锁管弦，美人遥望西南天。

从这首《杂曲歌辞·伤歌行》，我们可以从字面意思上了解到当时的状况，太监得势，朝臣自危，连亲戚相见都不敢交谈。在朝为官被打压的人，被贬谪到南海。有人会想被贬去南海不是很好吗？风景秀丽，怡然自得。当时南海可不像如今这么发达，被视作“南蛮”的地方，就与“北夷之地”一样荒凉。在被贬途中，他们穿的是粗布麻衫，骑的是恶马，也没有人送行，或许是不敢送行吧。连邮夫防吏都可以对他们恶言相向，长安城里原本的豪宅都成了荒宅，那时候在家中摆宴歌舞的人也极少了。这首诗，很写实地描述了当时整个社会风气是怎样的状况。

张籍是在唐贞元十五年（公元799年）中的进士，官拜太常寺太祝，迁秘书郎，后经韩愈推荐，得为国子博士等官职。许多当时的名士，都乐于与他同游。平卢、淄青节度使李师道是张籍为官时最强盛、最飞扬跋扈的藩镇大帅之一。李师道非常仰慕张籍的学识，很想罗致徵聘他，来为自己效命。

而李家几代人“窃有郓、曹等十二州，六十年矣。惧众不附已者，皆用严法制之……以故能劫其众，父子兄弟相传焉”，基本上是土皇帝一个，天不怕地不怕。其他藩镇对李师道避让三分，朝廷也一味笼络李师道，给他冠以检校司空、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等头衔，李氏权势炙手可热，而一些不得意的文人和官吏也往往去依附他们，韩愈就曾作《送董邵南序》一文婉转地加以劝阻。

张籍虽是穷官，却淡泊名利，他是韩门大弟子，他主张统一、反对藩镇分裂的立场一如其师韩愈。张籍为此写了《节妇吟》，副标题就是《寄东平李司空师道》。

张籍巧妙地运用了比兴的手法，委婉地表明自己的态度。借一位有夫之妇的嘴，拒绝了一段“婚外情”，单看表面完全是一首抒发男女情事之诗，骨子里却是一首政治诗，题为《节妇吟》，即用以明志，是拒绝李师道的拉拢，拒绝他的收买。虽然他以“恨不相逢未嫁时”做了解释：只因为错过了时机，如今我已经有效忠的对象，不便再效忠于你。我也忍不住对这个只是一介文弱书生的张籍，生出了敬佩之情。对于李师道这样一个人物的拉拢，他居然敢于拒绝，虽然历史上李师道后来并未对张籍怎么样，我也不禁为他捏了一把汗。

在当时的政治环境下，取巧钻营、毫无廉耻的小人反而会平步青云，而那些如张籍一般洁身自好的人，为官之道却是举步艰难。然而张籍却能“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让我很是佩服他这种宁可抛弃荣华富贵，拒绝被拉拢之后从此平步青云官途坦荡的诱惑，也要坚持清廉为官之道的精神。

还君明珠，大隐隐于朝——这是张籍的为官之道。

从此无心爱良夜，任他明月下西楼

——此生挚爱，别无他恋

水纹珍簟思悠悠，千里佳期一夕休。从此无心爱良夜，任他明月下西楼。

——唐·李益《写情》

初识李益，乃是源自唐传奇。

在史官笔下，这是一位才情出众的边塞诗人，而在蒋防的故事里，他却是薄情寡意的负心人。此李益，彼李益，皆读之恻然。

《霍小玉传》里的李益，少年奇才，心高气傲，经人介绍与沦落风尘的霍王之女霍小玉相识，他初见霍小玉之时，只觉眼里光华照耀，如明珠璀璨，竟有一种不可直视的美。

霍小玉从一出场就尽得风韵，她是没落王孙贵族的庶女，知书达理，才华横溢，秀美温顺，然又不愿轻易屈身平庸之辈，自有一番清贵傲骨。

书生自古都有一种酸腐清高之气，以及微不足道的侠气。几乎是一见倾心的两人很快就谈婚论嫁。霍小玉是艺伎，出淤泥而不染，但本是庶出，家族又中落，流落风尘，不过可怜二字。

与霍小玉恩爱不过两年的李益，很快就要去往华州任职，临行之际，他对惶惶不安的霍小玉许诺说："皎日之誓，死生以之。与卿偕老，犹恐未惬素志，岂敢辄有二三。固请不疑，但端居相待。至八月，必当却到华州，寻使奉迎，相见非远。"

意思就是："我已对天发誓，无论生与死都会遵从当时的誓言，与你白头偕老的愿望，这样奢侈的心愿尚且担心无法实现，更不消说别的妄想了。请你一定不要疑惑和动摇，安心留在这里守候，到了八月，等我到达华州，一定请人来接你到我身边，相见之期很快便到。"

如此，李益踏上了往华州任职的路途，而霍小玉带着对未来的憧憬和对丈夫的不舍，目送他离开。

一切至此，本已圆满，奈何霍小玉万般皆想，独独漏了一件事——家世。

李益出身官宦世家，在门第等级高于一切的时代，他的婚姻并不由他决定，而是由家族中握有实权的长辈掌握。

在李益为官后，李氏家族的太夫人迅速为他物色了一位名门闺秀——李益的表妹卢氏。李益一归家，李家便一举敲定婚事，来不及抗争的李益，在一种茫然无措悲愤悔恨的心情中，眼睁睁地看着一切尘埃落定。

而这个时候，在陇西满怀期待的霍小玉，还浑然不知她的爱情和婚姻都随着权贵的一纸婚书而轰然坍塌。她一面日夜期盼情郎的回归，一面苦撑着母女的开支，变卖首饰，典当物品，再不抛头露面，恪守着为人妻子的本分。

读到这里只觉得可悲，又不自觉地怜悯她。这就是封建女子的悲哀，丈夫出轨，纳妾无数，甚至是休弃另娶，身为妻子的一方，除了接受，再无二法。

她为他枯守年华，还自以为幸福地苦苦等待，他却不敢反抗自己的家族，披上喜袍，另纳新人，红烛凤冠之下，目光里映着的是另一张娇羞面容。

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李益终日受着煎熬，他还爱着霍小玉，但又尊敬着贤惠无辜的妻子卢氏，两相为难，他做出了这个时代的大部分男人都惯于做的一件事——逃避。

他再也不愿意想起陇西，想起霍小玉，想起他们一同看过的明月，写过的诗词，度过的最美好的时光。

这首诗便是最好的证明。

水波幽幽，思念悠悠，曾经约定的相见佳期早已过去，唯有你我还在一日复一日，一夕复一夕地等待。

因为你不在身边，从此这冰轮高悬的夜晚，再也无法令我留恋，任那明月起落，任她欲满还亏，都已如浮云一般散去。

昨日种种譬如昨日死，往昔再无可追。

当霍小玉终于绝望之时，经由一位故人得知了李益的近况。惊怒交加的女子，此时已憔悴不堪看，她皎洁的面庞已是形容枯槁，漆黑明亮的双眸早已黯淡无光，青丝逶迤，一身粗衣麻布，这样的霍小玉，再也不是当年艳冠京华的霍小玉。

然而纵使容颜不在，她的骨气还在，霍小玉撑起病体，厉声恳求故人将自己带去见李益，她要亲口问一问李益，为何背弃誓言，为何如此怯懦！

故人怜惜霍小玉体弱，答应替她将李益带到她面前来，多日之后，风尘仆仆的李益，来到了霍小玉的面前。

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两人时隔多年再见，唯有泪千行。

这一刻，霍小玉的质问一句也说不出来，她只能含泪看着李益，哽咽得说不出话来。

相顾无言，霍小玉奉了酒杯，一饮而下，随之扬手摔在李益面前，恨道："我为女子，薄命如斯！君是丈夫，负心若此！韶颜稚齿，饮恨而终。慈母在堂，不能供养。绮罗弦管，从此永休。征痛黄泉，皆君所致。李君李君，今当永诀！我死之后，必为厉鬼，使君妻妾，终日不安！"

我虽然身为女子，身似蒲草，命途飘零，薄命至此，但你身为男子，却也负心至此，胆怯至此，何等耻辱，何等不耻，枉为君子！我年纪尚轻，含恨将亡，但我有高堂慈母在世，却无法供养，是为不孝，绮罗丝竹，一身才华随尘土，虚度年华，尘世种种，自此永诀。今日一别，我纵使下了黄泉地狱，也会记得是因为你的缘故。李益啊李益，今天我纵死于此，也要化成厉鬼，让你那一干娇妻美妾，永无安宁之日！

说罢，霍小玉气绝而亡。

李益至此一刻，方泪流满面，悔恨交加，他冲上前拥住已然香消玉殒的霍小玉，悲恸欲绝，久久无以成言。

自霍小玉死后，李益终日郁郁，心结难解，对妻子卢氏亦失去耐心，动辄打骂，斥责其有亏妇德。

好似霍小玉的诅咒成真了一般，李益的后半生，始终充斥着严重的家庭争端。

历史上的李益，也是嫉妒心重的典型代表，《太平广记》中说，他疑心甚重，只要妻子或小妾一有让他不悦之处，就被指红杏出墙，休弃或是冷落，比比皆是。

我相信李益是真的爱霍小玉，然而他的爱并不能抵挡过家族的重压，更致命的是，他这样浅薄的爱，连他自己的怯懦都无法战胜。

所谓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说的便是李益这一类人，他的才华名传千古，他的薄情负心，也随之流传千年。

时至今日，每一个读过这段故事的人，都知道一个纵笔狂歌、擅写边塞风霜的李益，更知道一个被霍小玉痛骂"君是丈夫，负心若此"的李益。

或许这对两人来说，也是一种成全。

至少在历史的长河里，他们永远被束缚在一起，没有卢氏，没有其他女子，只有属于他们两个人的唐传奇。

欲得周郎顾，时时误拂弦

——谁解云中意

鸣筝金粟柱，素手玉房前。欲得周郎顾，时时误拂弦。

——唐·李端《听筝》

这首小诗写一位弹筝女子为博取青睐而故意弹筝出错的情态，写得婉曲细腻，富有情趣。把小女子的娇柔姿态，内心渴望却不能言说的不知所措，写得灵动极了。

诗的写法如速写，似素描，把女子的心理写得极为传神，真不知李端是在哪里看见这幕，或是他就是女子的“周郎”？

人间四月，芳菲正艳，安静的院落内，桃花肆意张扬地在风中飞舞，花瓣随着清风落入窗棂。

筝房内，水色青衣襦裙的女子，坐在筝前，拨弄筝弦，优美的乐声从弦轴里传送出来。女子敛眉低目，眼中波光潋滟，泛着顽皮的水光，小巧的鼻子轻轻努动，嘴角勾起一个清浅的笑，粉嫩的唇瓣比窗外的桃花还艳丽。情窦初开的年纪，肆意展示自己最美的一幕，是因她知晓那个知音人就在身侧。灵动的大眼，顽皮一闪，故意拂错弦音，只为引得身侧的“周郎”蹙眉回顾。

每每读来，脑海中就是浮现这样一幅场景，不知愁的年纪，情窦初开的少女，迫不及待地想要吸引她钟爱之人的关注。也许着急得有些过分地搔首弄姿，想像成年女子展露妩媚风情一般展现自己的美好，可偏偏青涩如一朵还没有绽放的花骨朵一般，空留下了些许的笨拙，但是依旧可爱。

如花的年纪，无论做什么，都有着青涩的可爱，羞涩的稚嫩。比起成熟的风情万种，世人更多的是爱青葱的美丽。那些不能言语的美好，那些勇往直前的冲动里，没有迟疑的后怕，至多也就是泛红脸颊下的羞涩。青春之所以美好，便是因为这些肆无忌惮，和它的短暂吧。

我想每个人说起青春，都会难忘并且当它是最美好的时光。世事便是

如此，走的最急最快的，往往都是最美的风景。人生的路上总会有太多的风景，幼年的好奇，少年的懵懂，青春的无忌，成年的责任……而青春时光恰恰是一个启蒙，长大后不愿去做的，少年时不能去做的，都在青春里肆无忌惮地挥洒，甚至是那些明明知道没有结果的事，却依旧能选择勇往直前，不顾及结果，不惧怕伤心，只为心之所想。

回首青春时光的傻气，自己都不觉会笑自己，当初怎么能傻成那般，同样的事情，放到如今，便是怎样都不肯再做了。那些自以为掩饰得很好的小心意，其实早就曝露在日光、人前，唯独自己还不自知，好像守着一个天大的秘密，欲言不能言，欲做不能做，独独憋屈着，暗暗地下决心……傻气吗，的确是的，可是却美好得让人不能忘记。

那决定拂错弦音的女子，在决定做这一切前，想必也是在心内百折千回无数次，才决定一试知音人，那带着期待，又时时忐忑的心情，用尽一切掩饰着，觉得一切都没有泄露，却不知早有人看出端倪，畅然一笑，写下诗作，带着对少女的怀春情怀的美丽歌颂，也带着对已逝青春的怀念。

到底是怎样的“周郎”，才惹得弹筝女子不顾听客之感，只为换来他的一顾呢。

我有时会佩服弹筝女子的大胆。在古代弹筝的女子大多是属于乐坊女子，一般弹筝都是为了让宾客听。在这样的场景下，她心属意的“周郎”该是多么出众呀，在众人中因一眼钟情，不顾一切只为一顾。

后世讲，周瑜美姿容，精音律，多谋善断，精于军略，为人性度恢廓，雅量高致。最有的典故便是：瑜少精意于音乐，虽三爵之后，其有阙误，瑜必知之，知之必顾，故时人谣曰：“曲有误，周郎顾。”

若是人在酒醉后，还能精准地指出被弹错的地方，那便是真真儿的精于音律了。羽扇纶巾的公瑾，英俊不凡，从容娴雅，谈笑间樯橹灰飞烟灭，这是怎么样的一种气度呀！偏偏人又文武双全，气度宽宏。这样的风流人物，堪称完美。若是能在人海中一见，谁人能不被他折服，谁人又不爱恋上他呢！

如此看来，我便更能理解弹筝女子了。在古代森严的礼教下，那些丰富的情感，只能靠故意弹筝出错来博得那天人一般的“周郎”青睐，也只能靠这唯一大胆的动作来倾诉内心的渴求，求得钟情的“周郎”是知音人，懂得她的心意。

或者，她更希冀自己成为另一个卓文君，能有一个司马相如读懂她的心意，以琴相回，相伴终身，即使粗茶淡饭，也甘之如饴。只可惜，卓文君不会再有，司马相如也不会再有，即便有，这个女子又是否有文君的才华和勇气，将已经变心的情郎再度唤回呢？

月落乌啼霜满天，江枫渔火对愁眠

——江上渔火，河里烟波

月落乌啼霜满天，江枫渔火对愁眠。姑苏城外寒山寺，夜半钟声到客船。

——唐·张继《枫桥夜泊》

苏州，我喜欢称她为姑苏。忘了到底从什么时候开始，我对这座江南名城产生了特殊的感情。或许是我天生喜欢古韵浓郁的地方，或许是那句有名的话，“上有天堂，下有苏杭”。苏州和杭州，这两个同样美丽的地方，自古以来便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春秋时期，越王勾践卧薪尝胆，最终灭了吴国。吴就是苏州所在的江苏省，越便是浙江了。那时候的人提到江南，一般都不叫江南，称之为吴越。

姑苏留在历史上的倩影，值得一提的是吴王夫差所建的姑苏台。吴国打败越国后，夫差渐渐得意忘形，沉迷于声色犬马，他宠爱美女西施，在姑苏台大兴土木建馆娃宫，与西施纵情声色，最终被手下败将勾践反将了一军。夫差自刎而死，耗费巨资兴建的姑苏台被越兵付之一炬，在火海中灰飞烟灭。很早之前就觉得，《封神演义》中武王伐纣的故事有吴越之战的影子：西伯侯原是商纣王的臣子，勾践曾被夫差打败，臣服于吴国；商纣王宠爱妲己，搜刮民脂民膏为她建摘星楼，夫差宠爱西施，为了与她一同享乐不惜斥巨资兴建姑苏台馆娃宫；摘星楼被越西周士兵烧成灰烬，姑苏台最终被越兵付之一炬……

姑苏尽风雅，文人墨客从不吝惜笔墨和绮丽的诗词去歌颂她，而其中最为人熟知的莫过于张继的这首《枫桥夜泊》。它究竟有名到什么程度？但凡和唐诗有关的书籍，从来不会没有它的身影。张继本身并非特别有名的诗人，亦没留下其他特别出彩的诗词，唯独这首《枫桥夜泊》家喻户晓，让他名留千古。其中“姑苏城外寒山寺”一句，把寒山寺的名气也打响了，没有张继，哪来今天寒山寺的旺盛香火。不得不感叹，古人笔下的那些诗词，影响力实在太大了：姑苏城外寒山寺，西出阳关无故人，春风不度玉门关，

欲把西湖比西子，故人西辞黄鹤楼，烟花三月下扬州。还有范仲淹的《岳阳楼记》，王勃的《滕王阁序》，等等，这些诗词名篇为它们所描绘的地方不知增加了多少人气。

张继在诗中一共提到了三个地方，寒山寺就不必说了，“江枫”二字指的是寒山寺附近两座桥：江村桥和枫桥。秋天的夜晚，诗人泊船枫桥，为姑苏特有的夜景所吸引，月夜的霜花，江上的渔火，宁静而温馨。其中我甚是喜爱“江枫渔火对愁眠”一句，对于水乡出生的我来说，渔火实在是太常见也太熟悉了。夜空无论是银月高挂还是黑如泼墨，点点渔火始终安静地浮在水面之上，让人没由来地多出一份安全感。江枫、渔火，对愁眠，这是何等微妙的字眼，月夜本清寒，渔火却是其中的暖色，在这样的夜晚，诗人怀着一腔孤寂，对愁而眠。他是被姑苏独特的夜景所感染，突然萌生了思乡之情。同一片月光下，不知此时家乡是怎样一番景致？惆怅之际，寒山寺的钟声敲响了，声声传入客船之中。这样的钟声叫“无常钟”，当时的寺庙，每天半夜会在固定的时刻敲钟。这里的“夜半钟声”跟南朝诗人王籍所写的“蝉噪林逾静，鸟鸣山更幽”有异曲同工之妙。夜本宁静，除了乌啼之声，再无其他。而寒山寺忽然响起的钟声，衬得这枫桥之夜愈发寂静，诗人心中的思乡之情也愈发浓郁。

关于姑苏的诗，张继写了不止一首。后来他再次泊船枫桥的时候，又写了一首《枫桥再泊》。这首诗远没有《枫桥夜泊》的名气大，意境却是一样的美：

白发重来一梦中，青山不改旧时容。乌啼月落寒山寺，依枕尝听半夜钟。

两首诗的韵味差不多，都带着点惆怅的清冷美，寒山寺的钟声，也随着这两首诗响彻千古，余音不断。

枫桥“夜”泊，顾名思义，写的自然是姑苏的夜景。仅是夜晚的景色就已让人沉醉，更别说是全景了。唐朝诗人杜荀鹤名气不是很大，但是他这首《送人游吴》却着实让我惊艳了一把：

君到姑苏见，人家尽枕河。古宫闲地少，水港小桥多。
夜市卖菱藕，春船载绮罗。遥知未眠月，乡思在渔歌。

如果说张继写姑苏带着淡淡的哀愁，那么杜荀鹤的笔墨中则融入了亲切和质朴，他不像写诗，倒像是亲口与人诉说姑苏的景致：你到姑苏的时候会看见，那里的房屋都是倚着河而建的，城中没有多少闲置空地，小巷子里的河道上有很多小桥，夜市上到处是百姓吆喝卖菱角和莲藕的声音，河中的船上载满了精美的丝织品……这不就是一幅乡间古镇的水墨画么？

“夜市卖菱藕”和陆游的“深巷明朝卖杏花”很像，小巷之中，夜晚卖菱藕，早晨卖杏花，透出的是十足的江南味儿。在江南水乡，经常能见到这样的画面，但姑苏又有属于她自己的独特美。苏绣闻名全国，“春船载绮罗”，静静泊在河上的画面，怕是只有在姑苏才能见到了。

姑苏之美，在于静，在于韵，在于园林中精致的雕梁画栋，在于小巷中古朴的青石碧瓦，还有夜晚亮起的点点渔火，江上泛起的阵阵烟波和古窗格里飘出的阵阵评弹声。

吴侬软语，留梦姑苏。



海水尚有涯，相思渺无畔

——空有相思曲，弦断一腔怨

人道海水深，不抵相思半。海水尚有涯，相思渺无畔。
携琴上高楼，楼虚月华满。弹著相思曲，弦肠一时断。
——唐·李季兰《相思怨》

李季兰的本名比较抢眼，叫李冶，乍一看还以为是和唐高宗，也就是武则天的丈夫李治同名。她是个话题美女，从小就有才有貌，而历史对于话题美女，特别是话题美女加才女来说，总会留下一些令人无法琢磨的神奇事件。

李季兰六岁那年写了一首蔷薇诗：经时未架却，心绪乱纵横。她爹看了连连摇头，道："此女聪黠非常，恐为失行妇人。""架"和"嫁"同音，老头子觉得女儿这么点儿大就写出这种含义的诗，不是好兆头。身为父亲，他当然不想女儿走上风尘之路，为了将这个不祥的兆头扼杀在摇篮里，他把女儿送到玉真观当女道士，并改其名李冶为李季兰。

但是李季兰的父亲忘了一点，他所处的朝代可是唐朝，唐朝的女道士怎么可能会清心寡欲一心修行？更何况李季兰还长了一张漂亮的脸蛋儿。来看看唐朝风流的女道士们，最有名的就是"因妒杀婢"的风流才女鱼玄机了，她在咸宜观出家的时候，跟很多男士发生了香艳的故事。李季兰出家的道观名为玉真观，是为唐玄宗的妹妹玉真公主而修建的，玉真公主当了一辈子女道士，但也跟王维等名士传出了绯闻，李白还为她写了一首诗叫《玉真仙人词》。唐朝很多贵族女子不想结婚了就会出家，像玉真公主的姐妹金仙公主，还有宰相李林甫的女儿李腾空，这样一来，她们不需要受婚姻的束缚，还能享受自己的爱情。想跟谁好就跟谁好，看谁不顺眼就甩了重新找。她们情史风流，但从来不怕别人说闲话。诧异的同时，我深深觉得唐朝那些贵族女子们着实为中国几千年来在封建礼教束缚中苦苦挣扎的妇女出了一口恶气。谁规定只有男人才可以享受！

起初，李季兰在道观中只是写写诗作作画弹弹琴，并没做什么违背常理的事，直到她十六岁的时候，前来玉真观的男子看见这里有这么漂亮的一个道姑，就会说一些调情的话，李季兰非但不生气，还很享受这种被注视的感觉。久而久之，李季兰已经习惯于跟出入玉真观的诸位男士来往，并且乐此不疲。

这首《相思怨》，写在李季兰成为玉真观公开的“交际花”之前。那时候的李季兰空有才华和美貌，却没有人懂得欣赏，她日日与青灯为伴，不免为自己觉得委屈，想不到小小一个道观居然限制了她的大好人生，以她的才学品貌，若出生在好人家，何愁找不到一个疼她爱她的男人！

无论怎么看，《相思怨》都不像是出自女道士之手，倒像是一个深闺寂寞，渴望爱情的寻常女子。诗的意思很简单：人人都说海水很深，但我觉得这深度还抵不上相思的一半，海水再宽广总还是有个边际，相思之情却绵延不绝看不到边，我拿着琴登上高楼，一边弹琴一边望月，楼中空无一人，只有满地的月光，我的曲子中都是相思，弦断，肠断！

李季兰写这首诗，是想表明自己的相思无边无际，但没人听得到她曲中的相思。她一个并未看破红尘却硬是被塞进道观出家的女子，渴望爱情是很正常的。她不觉得自己比别的女子差，她有才有貌，只可惜在这个四面都是墙的道观里，根本没人欣赏她。她是太寂寞了。倘若这时候出现一个一心对她，并且肯娶她为妻的男人，她未必会跟那么多男人周旋。

在李季兰众多情人之中，值得一提的是《茶经》的作者，大名鼎鼎的茶圣陆羽。李季兰和陆羽的交往应该也是在各自才华的基础上的，二人都不是泛泛之辈，交流起来少了很多障碍。陆羽是才子但也是男人，是男人就会对女人有兴趣。他听说李季兰长得漂亮又有才华，于是亲自登门拜访。交谈之后，李季兰知道陆羽是位雅士，对他多了一丝好感，他们喝茶作诗，相谈甚欢，大有相见恨晚之感。他们交往的时间很长，亲密程度不下于真正的情侣，李季兰虽然多情，但是在她那一堆情人中，恐怕也只有陆羽真正走进了她的心里。他们二人终究还是相遇太晚，没能修成正果，不免让很多人觉得遗憾。

当时的李季兰已经是众所周知的风流女冠了，李季兰自己也知道这点，一开始她就知道，她和陆羽是不会修成正果的，一般人家怕是不敢接受李季兰这样的媳妇，她的身份实在太特殊了。

《相思怨》正是李季兰一生的写照，她的交际圈不小，来往的男人也多，但内心还是十分寂寞的。她一直过着这种生活，几十年不变，名气越来越大，可随着年龄的增大，内心也越来越空虚。

李季兰和薛涛、鱼玄机、刘采春并称为唐朝四大女诗人，这四人中，除了刘采春很早就嫁了人，其他三位都终身未嫁。薛涛经过了几十年的热闹和繁华之后，晚年的她穿着女冠服过着孤独的日子，寿终正寝。鱼玄机因为杀了婢女绿翘，被判了死刑，年纪轻轻就离开了人世。李季兰死得也很悲惨，据说安史之乱的时候，有叛臣想趁乱自立为王，李季兰曾为叛臣献过诗，等到叛乱结束，唐德宗下令将她赐死了。

一代才女李季兰，空有相思，奈何命运捉弄，未能得到她所期盼的爱情。相思弦断，花落人亡。



只欲栏边安枕席，夜深闲共说相思

——满腹扫眉才，不乏胭脂色

去年零落暮春时，泪湿红笺怨别离。常恐便同巫峡散，因何重有武陵期。
传情每向馨香得，不语还应彼此知。只欲栏边安枕席，夜深闲共说相思。

——唐·薛涛《牡丹》

这首诗写的是牡丹，却又像在说薛涛自己。

薛涛和大多数才女一样，从小就开始斩头露角，她八岁通晓诗书，精通音律，才名远播。薛涛八岁的时候，她爹薛郧指着园中的梧桐树为题，吟了两句诗，“庭除一古桐，耸干入云中”，然后让薛涛接下去，薛涛答道：“枝迎南北鸟，叶送往来风。”八岁的女孩能脱口答出这样的诗句，非常了不起了，我们这个年代的小孩，八岁的时候还在学入门生字词呢。不过薛涛她爹没有因为女儿的才思敏捷而感到高兴，而是满心担忧，觉得女儿作出这样的诗是不好的兆头，意味着她以后要沦落风尘，迎来送往。果然，薛涛十六岁的时候成了官伎。

李季兰也有个这类型的预言故事。我却觉得，这类预兆性的说法大多是后人杜撰的，天底下哪来这么多神奇的事！

薛涛在蜀地引起了很大的轰动，无人不知她的才名。唐德宗年间，韦皋任剑南西川节度使，他听说薛涛是个有才华的女子，于是把她请来，让她赋诗一首。当时薛涛写的正是她所有诗中我最喜欢的《谒巫山庙》，当时的薛涛只有十六岁。十六岁的小女孩能写出这样的诗，果然不负才女的称号！

再来看看这首《牡丹》，写的虽是花，却句句充满人性，显然薛涛是把花当成自己来写了，所写的乃是别后重逢的欢愉。去年暮春的时候，牡丹花凋谢了，红笺上尽是为离别而流的泪水。这里的红笺，就是薛涛自制的写诗的纸，她喜欢写短诗，所以不喜欢用一般的纸张，而是独具匠心地用木芙蓉为原料，制成了精美的彩笺，被称为薛涛笺。其中红笺是薛涛最喜欢用的。

诗中的牡丹似乎是情人的化身，牡丹的凋谢意味着情人的远离。于是她担心情人会像当年和楚王幽会后便杳无音信的巫山女神一样，一去不复返。又希望自己能像《桃花源记》中的武陵渔人那样，突然闯进了桃花源，与情人不期而遇。这种患得患失的心理，可见她所思念的这个情人在她心中有着极重的分量。她担心再无相见之日，又期待能马上与他重逢，彼此心意相通，长相厮守。

“只欲栏边安枕席，夜深闲共说相思”是全诗的点睛之笔，她虽身为官伎，却是性情中人，她敢爱敢恨，不会因为自己是官伎就觉得低人一等，之所以有这样的自信，也是因为她的一身才气。她也不想一生都过这种日子，身为女人，谁不想有个疼爱自己的男人，日日守候在自己身边呢。薛涛也是如此，她所期望的，是与心爱之人共枕一席，夜夜互诉相思，同梦而眠。这恐怕也是众多风尘女子的共同愿望。

然世间牡丹花多，真心人却少。花有重开日，相爱之人别后若要再重逢，就没那么简单了，要等的日子也远远不只一个春秋那么短暂。薛涛才名远播，因欣赏她的才气而与她结交的男子很多，但是没有一个能成为她的依靠，许给她一生幸福。薛涛所结交的男子，除了韦皋之外，最为人熟知的就是元稹了。

和元稹相恋的时候，薛涛已经四十一岁，比元稹整整大十一岁，这个年纪莫说是古代，搁现在也是人老珠黄的老姑娘了。元稹和薛涛有过一段甜蜜的日子，不过时间不长，也才四个月。妻子韦丛去世后元稹回了趟家，这一去就再也没有回来。薛涛就这样一直痴痴地等着他，不知道该说她痴傻还是执着。以薛涛的阅历，居然没看出元稹的花花肠子，我对元稹一直没有好感，一边给妻子写“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这种感人肺腑的诗，一边又在外面处处留情，他的绯闻女友可是不少，据说他所写的《莺莺传》其实是自传，莺莺的原型就是他其中一位相好的女子。除此之外，元稹还与唐朝四大女诗人之一的刘采春有绯闻，当时刘采春已经是人家的妻子了，元稹还跟她不清不楚纠缠着。

薛涛和元稹分开后，还是有书信往来的，这一“往来”的时间段极大，薛涛一直用精美的红笺给元稹写信，直到五十多岁。多年的等待使得薛涛的心如明镜一般，元稹是不可能许给她一辈子幸福的，而她也看开了，从此穿着女冠服，深居简出，孤独终老。她一生经历那么多繁华与喧嚣，晚年却寂寞如斯，不知道是幸还是不幸。

薛涛所留下的诗中，最出名的并不是这首牡丹，而是她写给韦皋的《十离诗》。

韦皋对薛涛极尽宠爱，甚至心血来潮想上报朝廷让薛涛当他的校书郎，

只因薛涛官伎的身份，怕传出去惹人闲话，才没有付诸行动。而名气越来越大的薛涛则跟很多男人有往来，写写诗调调情什么的，韦皋当然看不下去，一气之下就把薛涛贬到了松州。韦皋当然不是真心要把薛涛贬走，只是人在气头上就经常会做一些让自己后悔的冲动事。薛涛在前往松州的路上也想到了这一点，于是写下了著名的《十离诗》：

其一·犬离主

驯扰朱门四五年，毛香足净主人怜。无端咬著亲情客，不得红丝毯上眠。

其二·笔离手

越管宣毫始称情，红笺纸上撒花琼。都缘用久锋头尽，不得羲之手里擎。

其三·马离厩

雪耳红毛浅碧蹄，追风曾到日东西。为惊玉貌郎君坠，不得华轩更一嘶。

其四·鹦鹉离笼

陇西独自一孤身，飞去飞来上锦茵。都缘出语无方便，不得笼中再唤人。

其五·燕离巢

出入朱门未忍抛，主人常爱语交交。衔泥秽污珊瑚枕，不得梁间更垒巢。

其六·珠离掌

皎洁圆明内外通，清光似照水晶宫。只缘一点玷相秽，不得终宵在掌中。

其七·鱼离池

跳跃深池四五秋，常摇朱尾弄纶钩。无端摆断芙蓉朵，不得清波更一游。

其八·鹰离韝

爪利如锋眼似铃，平原捉兔称高情。无端窜向青云外，不得君王臂上擎。

其九·竹离亭

蓊郁新栽四五行，常将劲节负秋霜。为缘春笋钻墙破，不得垂阴覆玉堂。

其十·镜离台

铸泻黄金镜始开，初生三五月徘徊。为遭无限尘蒙蔽，不得华堂上玉台。

诗中，薛涛分别以犬、笔、马等自比，而韦皋则是她依靠的主、手、厩，感情真挚，再加上才女的笔墨润色，韦皋本来就后悔的心一下子就被打动了，赶紧派人把薛涛接了回来。真心觉得韦皋对薛涛是相当不错的，至少比元稹那负心汉要靠得住。只可惜韦皋和薛涛的年纪相差太大，韦皋死的时候六十一岁，时年薛涛三十五岁。

古代女子的生活圈子很小，像薛涛、苏小小这样的名伎，认识的人见识的事算是比普通闺阁女子要多得多，但是要找到靠谱的“牡丹”，过“只欲栏边安枕席，夜深闲共说相思”的日子，又谈何容易。



恨到归时方始休，月明人倚楼

——明月岂知芳心苦

汴水流，泗水流，流到瓜洲古渡头。吴山点点愁。
思悠悠，恨悠悠，恨到归时方始休。月明人倚楼。
——唐·白居易《长相思》

我很少会把一首诗比作一样的东西，因为诗的内容多变，很难用一样事物来准确的概括，但我还是不得不说，白居易的这首《长相思》就像是水做的，里面有水的轻缓，水的柔情。“汴水流，泗水流”六个字恰好印证了“水”的思想，一直默默东去，带有闲愁几许。

不知道是不是因为诗中有水的缘故，白居易的这首《长相思》给我的感觉跟李之仪的《卜算子·我住长江头》很像。白居易写相思，诗中有汴水、泗水，两河东流而去，一同汇入淮河。李之仪写相思，诗中有浩浩长江，虽不能相见，但共饮一江之水，以此为念。在我看来，他们所写的相思都是柔情派的，没有轰轰烈烈的爱情，没有可歌可泣的故事，平平淡淡跟流水一样，却很真挚。

诗中的泗水发源于山东曲阜，没什么名气，不过知道汴水的人估计就多了。汴水又叫汴河，是隋炀帝开凿的大运河的一部分，她被开通的目的主要是方便隋炀帝乘龙舟游江南，但另一方面给当时的交通来往做出了贡献。晚唐诗人皮日休作一首《汴河怀古》，很客观地做出了对汴河的评价：

尽道隋亡为此河，至今千里赖通波。若无水殿龙舟事，共禹论功不较多。

《汴河怀古》这首诗翻译成白话，大概意思是，都说隋朝灭亡是因为汴河，但到现在百姓还依靠她南来北往，如果没有当时修龙舟游玩的事，隋炀帝的功劳跟治水的大禹差不多。

汴河开凿于隋朝，在白居易生活的那个年代，她早已经静静流淌上百年了，可偏偏在白居易眼中，她能把思念带去吴山一带，让远在江南的那

个人感受到，他心中所思不是别人，正是他的家姬樊素。

唐朝有钱人家中蓄伎已经不是新鲜事了，家姬的地位很低，她们可以随意被买卖赠送，跟货物没什么区别。白居易对他的两个家姬樊素、小蛮算得上是极好的了，因他一句“樱桃樊素口，杨柳小蛮腰”，樊素和小蛮得以闻名古今，我们常说的樱桃小嘴和小蛮腰就是出于此。

《旧唐书·白居易传》有提到：家伎樊素、蛮子者，能歌善舞。樊素刚跟着白居易的时候年纪很小，那时的白居易已经是个老头子了，对年轻有活力的女子自然十分喜爱，仿佛能从她们身上看到年少时张扬的自己。有了樊素和小蛮的陪伴，白居易老年的生活才不至于那么无趣。

白居于对樊素的喜爱，从他的很多诗中都能看出来，比如这首《春尽日宴罢，感事独吟》：

五年三月今朝尽，客散筵空独掩扉。病共乐天相伴住，春随樊子一时归。
闲听莺语移时立，思逐杨花触处飞。金带缝腰衫委地，年年衰瘦不胜衣。

六十多岁的时候，白居易染上了风疾，半身不遂。那时樊素还年轻，白居易不忍耽误了樊素，便决定让她离开自己找个好人嫁了。樊素心中不舍，哭得一把鼻涕一把泪。在樊素的生命中，白居易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他就是她生活的中心，没有了这个中心，她不知自己该何去何从。

樊素是杭州人，吴山就在浙江杭州境内，位于西湖东南面，因而看到吴山便会想到樊素，心生哀愁。汴水和泗水流瓜洲，继而与长江汇合，向江南而去。他却不能像流水一样肆意，可以去那遥远的地方看望他所思念的人，只希望河水能带走他的思念，又或者是从江南把他思念之人带回到自己身边。

思悠悠，恨也悠悠。一个人的思念到浓时，经常会心生这样的想法，我好恨你不在我身边，害得我相思至此，形容憔悴！上阕两个“流”，下阕两个“悠悠”，不禁让人嗅到一股凄美的味道，离愁别恨往往是最折磨人的，相爱相恋却不能相见，只能傻傻地望着心上人所在的那个方向，这也是为什么吴山会“点点愁”的原因了。

至于居易和樊素之间是不是爱情，很难判断。白居易喜欢樊素是肯定没错的，这样一个美丽灵动又富有朝气的女子，常年陪伴在自己身边，没有爱情也肯定有亲情。而樊素对白居易，在我看来更多的应该是一种崇拜和依赖吧。白居易在当时也算是享有盛名的诗人，有才气，家里不缺钱，对自己也好，也难怪樊素不舍得离开他。

诗中描绘的是皓月当空的夜晚，女子倚在高楼之上怀念心上人的场景，写的是他人，抒发的却是自己的思念。古人写诗常常喜欢借他人之口说自

己心中的话，亦或是写他人之事抒自己之情。白居易心中思念樊素，因而他脑子浮现的就是这样一幅月下怀人的画面。还有一种可能就是，诗中的这位女子根本就是樊素，通过情感转换的手法，写他思念对方，会用对方思念自己的口吻来写。拿汉代古诗中“思妇思征夫”来举例子就是，妇人站在窗口望向远方，思念着远方的丈夫，她可能会自言自语道：都离开这么多年了，我家那口子该是多想我啊！情感是一样的，意思也相差不大，但渲染力就加强了很多，令人看了不免心酸。往往陷入感情越深的人，越会这样宽慰自己。

全诗的点睛之笔是“恨到归时方始休，月明人倚楼”一句，写情又写景。范仲淹《苏幕遮》中有这样一句：明月楼高休独倚，酒入愁肠，化作相思泪。看来在古代诗人眼中，“月明人倚楼”注定跟“愁”分不开，尤其是“月下独倚楼”。月光下的景色本来就很安静，三更半夜不睡觉，独自倚楼望月，不是心有所思又是什么呢？

楼高月明处，岂知芳心正苦，江水东流去，怎奈何，难载一怀愁。

燕子楼中寒月夜，秋来只为一人长

——燕子楼中日月长

满窗明月满帘霜，被冷灯残拂卧床。燕子楼中寒月夜，秋来只为一人长。

——唐·白居易《燕子楼》

白居易一生名声斐然，声望甚高，若硬要说他有什么劣迹的话，也只有“逼死”关盼盼一事了。他并非故意想让关盼盼死，却不料无心之过断送了一代才女原本就已经很凄苦的一生。这首《燕子楼》就是令关盼盼绝食而死的组诗之一，我甚是喜爱其中“秋来只为一人长”一句，想不明白如此优美的句子，怎就成了“杀”人的利器。

关盼盼是唐朝徐州出了名的舞姬，年轻貌美，舞技精湛，堪比掌上起舞赵飞燕和霓裳羽衣杨玉环。穷人出身的她并没有因为家贫而自甘沦落，除了出神入化的舞技之外，关盼盼亦是一位精通诗词的才女。徐州守帅张愔爱慕关盼盼，不惜花重金将她娶回家中为妾，继而又特地给她建了一座小楼，就是诗中所说的燕子楼了。曾经读《醉翁亭记》，对文中一句话印象特别深刻：有亭翼然临于泉上者，醉翁亭也。“翼然”指的是亭子的四个角像鸟儿张开的翅膀。古代的亭子大多是这种形状，燕子楼也是因此檐角如飞燕而得名。

关盼盼擅长跳霓裳羽衣舞，并且以此在徐州声名鹊起。而且她记忆力非凡，能一气呵成唱出白居易的《长恨歌》。白居易行至徐州之时，张愔将他请到府上设宴款待，并让关盼盼献舞。关盼盼本就十分景仰白居易，在偶像面前更是卖力表现自己，唯恐出一点纰漏。一舞下来，白居易果然很是欣赏关盼盼，当中写诗夸她“醉姣胜不得，风袅牡丹花”。

嫁给张愔之后，关盼盼和他一直过着伉俪情深举案齐眉的日子，生活很幸福。可惜天意弄人，两年后张愔因病去世，张府人去楼空，只留下关盼盼一人。按理说那时候关盼盼还年轻，才貌又如此出众，再嫁一户好人家不是什么难事。但关盼盼心念张愔，立誓要为张愔守节。她搬到了张愔

生前为她建造的燕子楼中，每日清茶淡饭，生活再平淡不过。

没了张愔相伴的关盼盼日日独守空房，孤苦寂寞，只能靠着那段美好回忆过日子。她生活的情景正如诗中所写的那样：满窗明月满帘霜，被冷灯残拂卧床。白居易在《长恨歌》中曾写到，死后仙去的杨玉环孤独地生活在海上仙岛，因想念唐玄宗，度日如年，故曰“蓬莱宫中日月长”，而彼时的关盼盼，又何尝不是“燕子楼中日月长”呢。

又过了几年，曾是张愔手下的司勋员外郎张仲素带着他为关盼盼写的三首《燕子楼》去拜访白居易。当年张愔宴请白居易的家宴上，他和白居易有过一面之缘，他本身也是诗人，素来敬佩白居易，况且他和白居易一样为关盼盼的忠贞所感动，因此特地将诗作带去给白居易看：

其一

楼上残灯伴晓霜，独眠人起合欢床。相思一夜情多少，地角天涯未是长！

其二

北邙松柏锁愁烟，燕子楼中思悄然。自理剑履歌尘绝，红袖香消一十年。

其三

适看鸿雁岳阳回，又睹玄禽逼社来，瑶琴玉箫无愁绪，任从蛛网任从灰。

因为诗句是以关盼盼的口吻写的，写的正是她在燕子楼寂寞清苦的生活以及对张愔的深深思念，所以也有人认为这三首诗是关盼盼所写。关盼盼精通诗词，她有诗集名《燕子楼》，只可惜未流传下来。我完全有理由相信，以关盼盼的才华，写出这三首诗绝对不是难事。不过历史已经碾过千年，真相究竟如何也只有他们自己知道了。

白居易看了张仲素的诗之后，深受感触，当年的关盼盼何其风光，谁能料到她会有这么凄凉的一天！于是白居易依照张仲素的原诗，提笔和了三首《燕子楼》：

其一

满窗明月满帘霜，被冷灯残拂卧床。燕子楼中寒月夜，秋来只为一人长。

其二

钿带罗衫色似烟，几回欲起即潸然。自从不舞霓裳曲，叠在空箱一十年。

其三

今春有客洛阳回，曾到尚书坟上来。见说白杨堪作柱，争教红粉不成灰。

想了想，白居易觉得这三首诗还不足以表达他心中所想，为了让关盼盼能更明白他的意思，他又补上了一首：

黄金不惜买娥眉，拣得如花四五枚。歌舞教成心力尽，一朝身去不相随。

这四首诗的意思，概括一下大概就是，张愔死后，关盼盼独自过着如此清苦的生活，确实挺不容易的，关盼盼的忠贞值得赞颂。但是既然已经做到终身不再改嫁为张愔守节这一步了，何不干脆和他生死相随呢？

古代文人的脑子里，装的尽是这样迂腐的东西，丈夫死了，妻子非得跟着殉情才是对他的忠贞，才是真正的贞洁烈女，什么乱七八糟的思想！就算白居易才华横溢，是个了不起的诗人，他也摆脱不了这种心理。其实不怪他，生活在那个时代的人自小就是这样被教育的，他们的思维已经定死，基本上转不过弯来。白居易也不是故意想要关盼盼死，他以为表达一下自己的想法无伤大雅，也算是跟关盼盼“探讨交流”。谁知关盼盼还真是个烈女，她一看白居易的诗就受不了了，尤其是最后一首，不是摆明了叫她去死吗？自己奉为偶像的人这样逼她，她越想越伤心，越想越气愤，便和了这样一首诗：

自守空楼敛恨眉，形同春后牡丹枝。舍人不会人深意，讶道泉台不相随。

写完这首诗之后，关盼盼就开始绝食，她一心求死，任人怎么劝都不听，十天之后终于魂断燕子楼，随了张愔而去。

白居易断没想到关盼盼会因为他的几句诗而死，他一向洁身自好，到头来竟成了逼死一个弱女子的“凶手”，可谓世事难料。为了弥补对关盼盼的亏欠，他托人将关盼盼的遗体安葬在张愔的坟墓旁。尽管如此，这件事还是令他内疚了一辈子。

回眸一笑百媚生，六宫粉黛无颜色

——情与爱，爱与恨

汉皇重色思倾国，御宇多年求不得。杨家有女初长成，养在深闺人未识。
天生丽质难自弃，一朝选在君王侧。回眸一笑百媚生，六宫粉黛无颜色。
春寒赐浴华清池，温泉水滑洗凝脂。侍儿扶起娇无力，始是新承恩泽时。
云鬓花颜金步摇，芙蓉帐暖度春宵。春宵苦短日高起，从此君王不早朝。
承欢侍宴无闲暇，春从春游夜专夜。后宫佳丽三千人，三千宠爱在一身。
金屋妆成娇侍夜，玉楼宴罢醉和春。姊妹弟兄皆列土，可怜光彩生门户。
遂令天下父母心，不重生男重生女。骊宫高处入青云，仙乐风飘处处闻。
……
回头下望人寰处，不见长安见尘雾。惟将旧物表深情，钿合金钗寄将去。
钗留一股合一扇，钗擘黄金合分钿。但令心似金钿坚，天上人间会相见。
临别殷勤重寄词，词中有誓两心知。七月七日长生殿，夜半无人私语时。
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天长地久有时尽，此恨绵绵无绝期。

——唐·白居易《长恨歌》（节选）

元和元年（公元806年），白居易和友人王质、陈鸿同游仙游寺，仙游寺恰好位于杨贵妃自缢的地方马嵬坡附近，思及那一段往事，三人心中感慨不已。在当时，杨贵妃和唐玄宗的故事可谓人尽皆知，这样一段精彩又坎坷的爱情若是被历史的尘土所掩埋，未免太过可惜。二人提议白居易把这段故事用诗记录下来，白居易本就有此意，听了他们一席话之后，终挥墨完成了这一千古名篇。

中学时学过白居易的《卖炭翁》，深知乐天的长篇叙事诗语言浅显易懂，与其说是一首诗，还不如说是一个精彩绝伦的故事，但诗中又不乏连珠妙语，被千古传唱。《长恨歌》在记录贵妃爱情的同时，造就了不少经典诗句。比如“回眸一笑百媚生，六宫粉黛无颜色”，“后宫佳丽三千人，三千宠爱在一身”，“七月七日长生殿，夜半无人私语时，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为

连理枝”，等等。至今，“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仍然是情人间信誓旦旦必不可少的话语。

杨玉环的出身并不是特别高贵，但也算是官宦人家的女儿，父亲杨琰任蜀中司户，叔叔杨玄璬任河南省士曹。十岁那年，杨玉环的父亲过世，她就一直跟着杨玄璬生活。杨玄璬对杨玉环应该算是很不错的，从小就按照大家闺秀的标准培养她，诗词歌赋一样不落。长大后的杨玉环不仅有沉鱼落雁之貌，而且精通各种乐器，舞技非凡。正如乐天诗中所说的那样，“杨家有女初长成，养在深闺人未识”，古代人很忌讳女子抛头露面，尤其是未婚女子，所以即便杨玉环如此出众，也没有被太多人知道她。

用“不鸣则已一鸣惊人”来形容杨玉环，太贴切不过了。杨玉环十七岁那一年，唐玄宗和武惠妃的女儿咸宜公主大婚，长得好看的官家小姐都被选为伴娘送公主出嫁，杨玉环就是其中之一。所以说是金子总会发光的，杨玉环这样一个大美人即便在一群美女当中也很容易脱颖而出。正好武惠妃要给儿子寿王李瑁选妃，她一眼就相中了这位长得美丽又贵气的女子，在征得唐玄宗同意之后，便做主把她许配给了李瑁，封寿王妃。

武惠妃很满意杨玉环这个儿媳妇，但是她忽略了一件事，天底下最有资格享受美女的人是皇帝，杨玉环既然能被她看上，也有可能被唐玄宗看上。我们不妨这样猜测，说不定早在武惠妃向唐玄宗推荐杨玉环的时候，唐玄宗就已经看上她了，只是碍于她是武惠妃为儿子选的媳妇，他又很宠爱武惠妃，也就只能割爱了。

杨玉环和李瑁婚后生活十分甜蜜，李瑁对这位美丽的妻子很是喜爱，二人安安稳稳过了五年幸福的小日子，李瑁断然没想到，父亲唐玄宗却在这时候出手了。

在皇家大大小小的宴会上，杨玉环免不了要跟唐玄宗接触，婚后的杨玉环褪去了青涩，更加妩媚动人，看得唐玄宗心里痒痒的，跟儿媳相比，后宫的那些妃子一下子都黯然失色了。最后，他还是按捺不住一颗蠢蠢欲动的心，决定把杨玉环占为己有。

那一年杨玉环二十二岁，唐玄宗命她出家当女道士，为已故的窦太后祈福，并且还像模像样地赐给她一个道号叫太真。从此杨玉环搬出了寿王府，住进了唐玄宗赐给她的太真宫。李瑁心知肚明，不过唐玄宗既是皇帝又是自己的父亲，他能做什么？只能眼睁睁看着心爱的妻子离开了自己。

在当了五年女道士之后，唐玄宗正式册封杨玉环为贵妃。在此之前，作为对儿子的补偿，唐玄宗把韦昭训的女儿配给他做王妃。

从那时起，杨玉环进入了她人生最辉煌的时光。她冰雪聪明，热爱诗词歌赋，和唐玄宗志趣相投；她能歌善舞，并且善解人意，把唐玄宗哄得

心花怒放；她容颜倾城，有自己的想法，是唐玄宗身边的解语花。如此美人，叫唐玄宗怎能不爱。杨玉环虽是贵妃，但其实和皇后没什么两样，宫里人谁不知道唐玄宗专宠她一个，事事都是按照皇后的待遇对待她的。

得了杨贵妃，唐玄宗仿佛一下子年轻了几十岁，欢声笑语不断。在白居易的诗中还有以下甚为隐晦香艳的一段描写："侍儿扶起娇无力，始是新承恩泽时。云鬓花颜金步摇，芙蓉帐暖度春宵。春宵苦短日高起，从此君王不早朝。承欢侍宴无闲暇，春从春游夜专夜。"

我一直在想，杨贵妃和寿王李瑁之间存不存在爱情。那时候的婚姻大多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李瑁爱杨贵妃是肯定的，杨贵妃对李瑁也不会一点感情都没有，但是相比之下还是唐玄宗带给她的更多，除了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身份，荣华富贵和三千宠爱，她的家人也都因她而高升，用诗中的话来说就是"姊妹弟兄皆列士，可怜光彩生门户"。她的堂哥杨国忠贵为宰相，三个姐妹分别封为韩国夫人、秦国夫人和虢国夫人。

不过杨贵妃之所以爱唐玄宗，不是因为这些身外之物，而是他们有着共同的兴趣和爱好。唐玄宗喜欢诗词歌赋，杨贵妃也喜欢，玄宗也因此把李白召进宫专门为杨贵妃写诗，以供娱乐。唐玄宗喜欢音律，杨贵妃更是擅长音律，尤其是琵琶，她的舞跳得也是一绝。传说唐玄宗望见传说中的仙山，有感而发遂成《霓裳羽衣曲》，又在梦中见龙女求他赐曲，醒后依照梦中记忆作《凌波曲》。可见唐玄宗在音律方面的造诣是极高的，他所作的曲子是艺术史上的璀璨明珠。对于有如此才华的皇帝，贵妃怎么会不心动，尽管他的年纪足以当自己的老爸。

在享受了十一年逍遥的生活之后，灾难的步伐开始逼近，杨贵妃怎么也不会想到，她精彩的人生就此终结。安史之乱不仅是杨贵妃人生的转折点，也是整个大唐历史的转折点。动荡发生之后，唐玄宗带着杨贵妃匆匆逃往四川。行至马嵬坡，六军忽然不走了，几位带兵的将领站出来说话，说是将士们觉得杨国忠是奸臣，因为他安禄山才会起兵造反，贵妃身为杨国忠的妹妹，若不是她杨国忠也不会坐上宰相之位，以至于大唐落得如此地步，不杀贵妃难以平民愤。

历朝历代都这样，但凡有战争，君王所宠爱的妃子都会被骂红颜祸水，祸国殃民的罪名一辈子都洗不掉，像妲己、西施都是如此。杨贵妃一介女流，她不过是陪着玄宗寻开心，唱唱歌跳跳舞什么的，说是祸国未免言过其实。但到了这一步，唐玄宗也没办法，为了保全自己的性命他别无选择。在马嵬坡，这位美丽的女子不得已结束了她短暂的一生，死的时候年仅三十八岁。

《长恨歌》为何名为"长恨"？此恨非"憎恨"，而是指心中的愁苦与无奈。杨贵妃是不想死的，她还年轻，可是她最爱的男人让她去死，她又

能如何？想必死的那一刻，她心中对唐玄宗也是充满怨恨的吧。唐玄宗自然也不想杨贵妃死，但他是一国之主，他不能因为一个女人而断送了自己的性命，面对将士们的逼迫，他除了妥协别无选择。贵妃死后他也处于深深的自责当中，回到长安后看见宫中的景物，他不由得又想起了和杨贵妃那段恩爱的日子，还有她的一颦一笑。一切仿佛就发生在昨天，可是一眨眼就已经物是人非，贵妃一去就再也回不到他身边了。

为了弥补遗憾，唐玄宗找来一个自称能招人亡魂的道士，希望他能招来杨贵妃的魂魄与自己见面。同样的事情汉武帝也做过，他曾让李少翁做法招李夫人之魂，结果真的在事先设好的帷帐之内看到了李夫人的倩影。招魂一事不知是真是假，难不成世上真有灵魂的存在？亦或是这李少翁为了骗得武帝赏赐，冒着杀头的危险找人假扮李夫人的香魂？反正有帷帐隔着，看不真切。

白居易用十分浪漫的手法描写了招魂这段故事，如梦似幻，仿佛煞有其事。道士听说海上有座仙山，仙山楼阁中有位叫太真的仙子，长得美丽无双，和杨贵妃很像。于是他去了仙宫，敲开了西厢的宫门。开门的是仙女小玉和董双成，一听道士是人间天子派来的，立马让太真出来相见。太真衣袂飘扬犹如当年，她流着泪向道士诉说着自己对唐玄宗的相思之苦，让道士带去她的金钗和钿盒，还有一句只有她和唐玄宗两个人才知道的誓言："七月七日长生殿，夜半无人私语时。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

尽管无数遍听过杨贵妃和唐玄宗的爱情故事，写到这儿我还是有种想哭的冲动。曾经的誓言仍在，相爱的两个人却无法继续相守，一个在天上，一个在地上，从此天人永隔。

我曾去过西安骊山，千年之后，骊山再不复当年景象，透过时光，我似乎能听到他们在长生殿所说的悄悄话，那比山盟海誓更加动人，是属于他们两个人的誓言。

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

——琵琶女的千古绝唱

元和十年，余左迁九江郡司马。明年秋，送客湓浦口，闻舟中夜弹琵琶者。听其音，铮铮然有京都声。问其人，本长安倡女，尝学琵琶于穆、曹二善才。年长色衰，委身为贾人妇。遂命酒，使快弹数曲。曲罢悯然，自叙少小时欢乐事，今漂沦憔悴，转徙于江湖间。予出官二年，恬然自安，感斯人言，是夕始觉有迁谪意。因为长句，歌以赠之，凡六百一十六言。命曰《琵琶行》。

浔阳江头夜送客，枫叶荻花秋瑟瑟。主人下马客在船，举酒欲饮无管弦。
醉不成欢惨将别，别时茫茫江浸月。忽闻水上琵琶声，主人忘归客不发。
寻声暗问弹者谁？琵琶声停欲语迟。移船相近邀相见，添酒回灯重开宴。
千呼万唤始出来，犹抱琵琶半遮面。转轴拨弦三两声，未成曲调先有情。
弦弦掩抑声声思，似诉平生不得志。低眉信手续续弹，说尽心中无限事。
……
东船西舫悄无言，唯见江心秋月白。
沉吟放拨插弦中，整顿衣裳起敛容。自言本是京城女，家在虾蟆陵下住。
十三学得琵琶成，名属教坊第一部。曲罢曾教善才服，妆成每被秋娘妒。
五陵年少争缠头，一曲红绡不知数。钿头银篦击节碎，血色罗裙翻酒污。
今年欢笑复明年，秋月春风等闲度。弟走从军阿姨死，暮去朝来颜色故。
门前冷落鞍马稀，老大嫁作商人妇。商人重利轻别离，前月浮梁买茶去。
……
今夜闻君琵琶语，如听仙乐耳暂明。
莫辞更坐弹一曲，为君翻作《琵琶行》。
感我此言良久立，却坐促弦弦转急。凄凄不似向前声，满座重闻皆掩泣。
座中泣下谁最多？江州司马青衫湿。

——唐·白居易《琵琶行》（节选）

与朋友闲聊时，我常常开玩笑以“慕古派”自居，即喜欢古代文学艺术的一派人。朋友曾笑着说我像活在上个世纪的人，对如今的流行元素一点都不感兴趣，反而痴迷打上“古代”烙印的一切：不爱看国外名著，喜欢《史记》《列女传》《世说新语》；不爱欧美流行时装，热衷汉服古簪；不爱金银钻石，喜欢翡翠玉石；不爱摇滚爵士，喜欢古琴、古筝、琵琶曲……

古琴古筝曾有过接触，但琵琶于我而言确实是个新鲜物。我不只一次听过琵琶曲，一次偶然看见日本东大寺正仓院所藏的紫檀嵌螺钿五弦琵琶，瞬间被她的精致奢华所俘虏，那哪里是一件乐器，分明就是一件艺术品！据说紫檀嵌螺钿五弦琵琶是世界上唯一被完好保存的唐代五弦琵琶，看到她的第一眼，我脑中竟然浮现出了一句诗：“行人刁斗风沙暗，公主琵琶幽怨多。”然后我又想着，这把琵琶要是在白居易笔下那位琵琶女的手中，弹出的该是多么美妙的乐曲！

乐天的长篇叙事诗总是能给人带来意外惊喜，一篇《长恨歌》已是极致，《琵琶行》更是脍炙人口，流传千古。那么质朴的语言，无论是男女老少，但凡识字者都能看懂，连唐宣宗都说“童子解吟《长恨》曲，胡儿能唱《琵琶》篇”，能被皇帝这样夸奖，白居易泉下有知应该也能欣慰了。

一般来说，所看到的景物有多美多壮观，我们都能找到适当的词语形容出来，但是用语言形容声音比形容景物难多了。王勃一句“爽籁发而清风生，纤歌凝而白云遏”在我看来已是描写声音诗句的顶峰，白居易所写的“间关莺语花底滑，幽咽泉流冰下难。冰泉冷涩弦凝绝，凝绝不通声暂歇。别有幽愁暗恨生，此时无声胜有声。银瓶乍破水浆迸，铁骑突出刀枪鸣。曲终收拨当心画，四弦一声如裂帛”一段，却有种不同寻常的美。同是写声音，一个美在意境，一个在美在形象。虽然没能亲耳听琵琶女弹奏一曲，但看了这段描写，我仿佛能够想象琵琶女弦上跳跃而出的音符所构成的是首什么样的曲子。

遇见琵琶女，纯属偶然。白居易在《琵琶行》的序中将他遇到琵琶女的原因和经过交代得很清楚，他被贬为江州司马之后，一天夜里去湓浦口送友人，听到船舱里传来京都流行的琵琶声，出于感慨和好奇，他将琵琶女请了过来，于是便有了接下来的故事。

琵琶女的出场一直被后人奉为经典，“千呼万唤始出来，犹抱琵琶半遮面”。可能是因为羞涩，也可能是别的原因，尽管见惯了这种场面，琵琶女不免还是有些拘谨。她坐下来轻轻拨了几下琴弦试音，曲调未成，白居易却听到了曲中之情。她所弹奏的是当时非常有名的《霓裳羽衣曲》和《绿腰》，一听曲声便知道她是此中高手。一个以此为生的女子，从小到大怕是都没怎么离开过她的琵琶，熟能生巧终成高手也是自然。想必平日里无事之时，

她经常一边哀叹自己的遭遇一边将感情融入曲中，久而久之便能以曲诉情了。白居易和他的朋友静静听着琵琶女弹奏，竟被曲子所吸引，忘记了时间，等到回神，月亮白色的影子已经倒映在江心之中。

曲终，琵琶女也终于不再拘束，她和白居易闲谈着，慢慢道出了自己的身世。难怪她能弹出京城流行的曲子，而且弹得如此动听，因为她本就是京城极富盛名的歌女，自小就学习弹琵琶，名列教坊乐团第一部。提到歌女，忍不住做了联想，她的身世应该和唐传奇中的霍小玉差不多，身份都是很低下的。她们生活的地方是五陵少年寻欢作乐的场所，年轻时被众人追捧，甚至有人一掷千金以博美人一笑。日子如流水一般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过去，往日的繁华不再，等到容颜衰老，谁还会再记得她们呢？

可能琵琶女觉得自己算是幸运的了，她至少能告别卖笑的日子，嫁为人妻。然时间一长，她心中的苦楚越来越难以承受。她所嫁之人是个商人，常年在外跑生意，夫妻二人聚少离多，她不知过了多少独守空房的日子。原以为嫁人之后会有丈夫的疼爱，有子女承欢膝下，可是到头来，告别了卖笑生活等来的却是另一种孤独和禁锢。在那个年代，身为女子，心中有再多的苦也只能默默咽下，只愿来世生作男儿身。

听了琵琶女的一番话，白居易摇头叹息，他想到了自己，他的遭遇和琵琶女是如此相似。他也有过在京城的风光过往，只是没料到被贬至江州，原先精彩的一切都像是一场梦。浔阳偏僻荒凉，莫说有京城一半的热闹，就算是普通的丝竹管弦声都很难听到。难怪他听到琵琶女的乐曲声后，会那么执着地要将她请来。这一次偶然的见面，留下了一句后人常会挂在嘴边的话：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他们有着相似的遭遇，相识虽晚，但那又如何呢？

琵琶女的演奏和诉说，使得在座之人无不潸然泪下。结合当时的情景，换做谁都会联想到自己而有一番感慨吧。白居易对琵琶女的苦楚感同身受，是以泪湿青衫。后人的文学作品中常常提到司马青衫之典故，就是出自《琵琶行》。如王实甫《西厢记·长亭送别》就有这么一段话："淋漓襟袖啼红泪，比司马青衫更湿。伯劳东去燕西飞，未登程先问归期。"不知白居易会不会想到，千百年后"江州司马青衫湿"会成为泣泪如雨的典型。

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

——弱水三千，独取一瓢

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取次花丛懒回顾，半缘修道半缘君。

——唐·元稹《离思》

这首《离思》是元稹为悼念亡妻所作，其中至真至深的感情，令无数人为之动容。用世间至大至美的形象来表达对亡妻的无限怀念，说明任何女子都不能取代韦丛。

元稹作为诗人，算是才华横溢，他非常推崇杜诗，其诗学杜而能变杜，并于平浅明快中呈现丽绝华美，色彩浓烈，铺叙曲折，细节刻画真切动人，比兴手法富于情趣。他擅写男女爱情，描述细致生动，不同一般艳诗的泛描。悼亡诗为纪念其妻韦丛而作，《遣悲怀三首》流传最广。元稹在散文和传奇方面也有一定成就。他首创以古文制诰，格高词美，为人效仿。其传奇《莺莺传》叙述张生与崔莺莺的爱情悲剧故事，文笔优美，刻画细致，为唐人传奇中之名篇。而这《莺莺传》，实为元稹之自传。莺莺本为良家淑女，元稹可令其深宵抱枕而来私会，此子之风流可见一斑。

唐代宗大历十四年（公元 779 年），元稹出生在长安靖安坊元家老宅，其祖先是原姓拓跋的鲜卑贵族，北魏时迁居中原改为元姓。

六世祖元岩、五世祖元弘曾官至隋朝兵部尚书、北平通守的高位。靖安坊就是那时御赐的华丽官宅。而到元稹父亲元宽时，这个累世公卿的官宦之家早已衰落困窘。元稹八岁时父亲去世，母郑氏携幼子稹、积回凤翔娘家，郑氏出身名门“贤而文”，对元稹施以启蒙教育，元稹自幼聪明勤勉，“每借书于齐仓曹家，徒步执卷，栖栖勤勤”，“九岁能属文”。

贞元九年（公元 793 年）春，十五岁的元稹以明经登第，但若要入仕还须通过吏部考试。元稹寄居其兄操持的靖安坊老宅，“苦心为文，夙夜强学”，然而朝廷出人意料地暂停吏部考试。

踌躇满志的元稹怀着颓唐失望的心情离开长安，贞元十五年（公元

799年）来到蒲州，住在僧舍普救寺，在此巧遇莺莺母女，演出了一场情仇旷世的爱情悲剧。

元稹与崔莺莺的恋情在元稹诗作《杂忆五首》中多有描述：

今年寒食月无光，夜色才侵已上床。忆得双文通内里，玉栊深处暗闻香。

花笼微月竹笼烟，百尺丝绳拂地悬。忆得双文人静后，潜教桃叶送秋千。

寒轻夜浅绕回廊，不辨花丛暗辨香。忆得双文胧月下，小楼前后捉迷藏。

元和元年，元稹以“书判拔萃科”第四等与白居易等同署秘书省校书郎，并因李绅认识了礼部侍郎兼京兆尹韦夏卿和韦丛。韦夏卿正炙手可热，官运亨通，其女韦丛姿色鲜异，加之李绅极力撮合，是年秋即与韦丛成亲，而将对莺莺的旦旦信誓抛到脑后。

可是造化弄人，唐宪宗元和四年（公元809年），韦丛因病去世，年仅二十七岁。此时的三十一岁的元稹已升任监察御史，幸福的生活就要开始，爱妻却驾鹤西去，诗人无比悲痛，写下了包括前面所列的一系列悼亡诗。

元稹确实是个懂诗的人，尤其是他写给薛涛的情诗更令薛涛爱潮汹涌：风花日将老，佳期犹渺渺。不结同心人，空结同心草。而薛涛与元稹浪漫的诗人姐弟情史，终是以元稹始乱终弃的悲剧结束，而更多的人也说，崔莺莺身上，其实更多的带有的，还是薛涛的身影。

这个男人的一生有两条线索：一条是走门阀路线攀龙附凤娶贵族之妻的婚史，一条是在宦游途中与各地风流才女谈情说爱的情史。这样的路很多游宦的男人都走过，但是元稹的过人之处在于，他能令那些高贵典雅的婚礼和隐秘欢娱的情感并行不悖，他可以在彻底的欢娱之后彻底地放弃。所以，他终其一生都是高尚“君子”，而那些曾与他情深似海的女人，在短暂的欢娱之后，无一例外地在蒙羞的寂寞中度过余生。

元稹在妻子死后，依然与诸多女子有交集，依其诗有些言行不一，但没有真实的感动与感情，是写不出那样感人肺腑的诗的，我相信他对韦丛的感情是真挚的。

毕竟，我们不能用王维终不再娶的标准来衡量每个人。

东边日出西边雨，道是无晴却有晴

——换我心，为你心

杨柳青青江水平，闻郎江上唱歌声。东边日出西边雨，道是无晴却有晴。

——唐·刘禹锡《竹枝词》

我倒是真的见过“东边日出西边雨”的情景，可惜只是在照片上，照片的拍摄者是我的一位摄影师朋友。在云南女儿国泸沽湖，他的镜头就捕捉到了这样一幅画面：以湖中央的格姆女神山（摩梭人信奉的神山，又名狮子山）为界，一边阳光灿烂，一边大雨倾盆。这不就是诗中所写的“东边日出西边雨”吗！

这是我很早很早之前就会背的一首诗，曾觉得很奇怪，刘禹锡取诗名为“竹枝词”，诗中只字未提竹枝，反倒是写了杨柳，就跟《蝶恋花》一般不写蝴蝶不写花一样。其实竹枝词原本是民歌的体裁，源自大熊猫的故乡四川，那里竹子多，民歌就以竹枝为题，后来刘禹锡就把民歌体改成了诗体。很多诗人都写过《竹枝词》，白居易、皇甫松、杨万里……刘禹锡写得最多，也写得最好，他一句“道是无晴却有晴”掩盖了其他所有《竹枝词》的光芒。

我一直觉得，杨柳青青江水平，应该是春日的景色吧，但是春季却很少出现东北日出西边下雨的天气，推敲之，还是夏天比较有可能，那时候柳树长得正茂盛呢。初学唐诗时，经常把《竹枝词》跟另外一首和柳树有关的诗一起背，那就是贺知章的《咏柳》：

碧玉妆成一树高，万条垂下绿丝绦。不知细叶谁裁出？二月春风似剪刀。

贺知章的《咏柳》是名副其实写柳树的诗，无关风月，无关情爱，尽是风景，不像这首诗，写得暧昧极了。“晴”就是“情”呀！正如那神奇的天气，东边日出西边下雨，一边有晴一边无晴。

曾闹笑话，误把“闻郎江上唱歌声”错当成“忽闻岸上踏歌声”，那是李白《赠汪伦》中的句子。李白将要乘船离开，汪伦为他送别，在岸上一边用脚步打着拍子，一边唱歌。

而刘禹锡这里的歌非送别之歌，很有可能是情歌。

诗中的她，恐怕早就喜欢上在江上唱歌的那位男子了吧。风和日丽之日，她漫步江边，正饶有情趣地欣赏着如画美景，不经意间心弦就被拨动了。她爱慕的人泛舟江上，歌声朗朗，尽数传入她的耳中。她就这样沉醉了，多么熟悉的声音啊，未见其人她就已经猜到了歌声的主人是谁。但是他会像她喜欢他一样，惦记着她吗？若是会，为什么他迟迟没有表示？若是不会，为什么他偏偏在她出现的时候唱起了情歌？

恋爱中的人心情总是这么微妙，更何况她还是暗恋。碍于女子的矜持，她不好意思捅破那层窗户纸，就这样一直徘徊在原地。进一步，太明显；退一步，又不甘心，所以她只能小心翼翼地猜测他的心思。他简直就像变幻莫测的天气，东边天晴西边下雨，让人分不清哪一个才是他真实的想法。像似无晴，看似有晴。说似无情，却似有情。唉，真是愁啊！

说不定那一刻，小伙子心中比姑娘还要纠结呢。他隐隐感觉到了她对自己的丝丝情意，可她表现得太不明显了，他难以揣度。想告白吧，怕吓坏人家姑娘。不告白吧，又不甘心。思来想去，于是他想出了这样一个办法。远远看见她在江边散步，他唱起了情歌，若她心中有他，一定会能听懂歌声中的情意吧。

两个人就这样打着心理战，一起欢喜一起愁，可偏偏谁都不敢挑明了。多么暧昧的感情啊，就跟雾中看花一样，模模糊糊，朦朦胧胧。这也不失为爱情的一种美，倘若哪一天两个人真在一起了，回过头来想想这时候的心情，二人相视而笑，心中却是暖暖的。曾经懵懂，患得患失，迷茫地去揣测对方，想尽各种办法去引起对方的注意，多像校园里的青涩恋情：偶尔路过隔壁班的窗户，惊鸿一瞥，从此在心中刻下了思念，睡前偷偷想，梦中偷偷笑，怕老师发现，怕同学笑话，经常在人群中寻找他的身影，看一眼，再看一眼，却不敢太刻意，一片一片揪着花瓣儿数，他喜欢我，他不喜欢我，他喜欢我……

只恨我们没有两心知，不能互相明白心意，徒增这么多烦恼。但愿有朝一日，换你心，为我心，心有灵犀一点通。

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

——六朝金粉今安在

朱雀桥边野草花，乌衣巷口夕阳斜。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

——唐·刘禹锡《乌衣巷》

我曾有一段时间对元曲很感兴趣，算是带着一点点叶公好龙的心态吧。尽管隔了几百年的时光，很难再去追寻他们在戏台上依依呀呀吟唱时怀着的是一种怎样的情感。较之唐诗，元曲不够精炼，较之宋词，元曲不够绮丽，但她从不乏惊艳人的片段：枯藤老树昏鸦，小桥流水人家；晓来谁染霜林醉，总是离人泪……

“曲”这一艺术形式虽然不像唐诗宋词那般长时间大范围流行，但也一直没有没落，清初戏曲家孔尚任的《桃花扇》就着实火了一把，秦淮八艳的风姿，改朝换代的萧条，奈何时光变迁，物是人非。《桃花扇》结尾的这段《哀江南》给我的印象特别深刻：

俺曾见金陵玉殿莺啼晓，秦淮水榭花开早，谁知道容易冰消！眼看他起朱楼，眼看他宴宾客，眼看他楼塌了！这青苔碧瓦堆，俺曾睡风流觉，将五十年兴亡看饱。那乌衣巷不姓王，莫愁湖鬼夜哭，凤凰台栖枭鸟。残山梦最真，旧境丢难掉，不信这舆图换稿！诌一套《哀江南》，放悲声唱到老。

之所以说“那乌衣巷不姓王”，是因为魏晋时期的乌衣巷是当时最显赫的两个家族，王家和谢家的居住地。刘禹锡诗中“旧时王谢堂前燕”也有这层意思。

曾经的六朝金粉，歌舞丝竹，全都随着岁月而流失，秦淮水榭不复旧貌，乌衣古巷断壁残垣，夕阳正老。秦淮河和金陵城，伴随着他们曾经的靡丽一起被刻进历史，文人歌咏，后人追忆，徘徊徘徊，一去不复返。

刘禹锡曾游金陵，忆往昔繁华，写下了《金陵五题》。他在组诗的序中写道：

余少为江南客，而未游秣陵，尝有遗恨。后为历阳守，跂而望之。适有客以金陵五题相示，逌尔生思，欻然有得。他日友人白乐天掉头苦吟，叹赏良久，且曰《石头》诗云“潮打空城寂寞回”，吾知后之诗人，不复措词矣。余四咏虽不及此，亦不孤乐天之言耳。

《乌衣巷》就是《金陵五题》中的第二首，也是最有名，传唱最多的一首。

乌衣巷，顾名思义是巷子。北京的胡同，上海的弄堂，江南的小巷，这些隐藏在繁华都市中的平静之地，经常都有一些很有意思的名字。汪曾祺在《胡同文化》一文中提到不少有趣的胡同名字，像石老娘胡同、无量大人胡同、手帕胡同、羊肉胡同，等等。又比如，杭州有哑巴弄，还有孩儿巷。乌衣巷的名字比以上提到的那些古韵多了，取这个名字也是有原因的。

三国时期，东吴君王孙权迁都南京，改南京旧称秣陵为建业，又在这里修筑石头城。历朝历代，军队士兵都穿统一颜色的衣服，东吴的士兵穿黑衣，所以石头城的驻军之地就被称作“乌衣营”。八王之乱后，乌衣营成了王谢两个大家族的居住地。一般，军队驻扎的地方才叫营，彼时没有了军队，自然不能再以“营”来作称呼了，“乌衣营”遂被改为了乌衣巷。

乌衣巷位于现在南京市的夫子庙附近，秦淮河南岸。若非诗文记载，谁又会想到这条再普通不过的小巷子竟然有过那么光辉的历史。

在魏晋，没有比王家和谢家更辉煌的家族了。琅琊王氏，簪缨世家，显赫一时。这一家族所出的历史名人多得令人瞠目结舌。王羲之的姨父王导是东晋开国皇帝司马睿最倚重的臣子，位极宰相，功名卓著。王导祖父王览的弟弟王祥，官拜太尉、太保，他是个大孝子，“卧冰求鲤”说的就是他的故事。文学界，如竹林七贤之一的王戎，他也曾官至司徒。书法界，书圣王羲之就不用多说了，他的儿子王献之子承父业，也是大名鼎鼎的书法家，同时兼职皇亲国戚，是东晋简文帝的女儿新安公主的驸马。王羲之的另外两个儿子，“雪夜访戴”的王徽之，还有咏絮才女谢道韫的丈夫王凝之，都不是泛泛之辈。

至于谢家，他们一家子的主要闪光点在军事界和文学界。淝水之战的总指挥谢安，以八万兵力大破前秦百万雄师，成就了军事界的一大传奇。抛却军事上的才能不说，谢安还是个风雅之人，他经常组织子侄辈一起讨论诗文。在他这些后辈们当中，最出名的是侄女谢道韫和侄子谢玄。谢道韫因一句“未若柳絮因风起”才名远播，留名千古；侄子谢玄外号“谢家宝树”，有经国才略，是淝水之战的主帅。再往后，有中国山水诗的鼻祖，李白的偶像谢灵运，还有和谢灵运并称大小谢的诗人谢朓。

子孙都如此争气，王谢两家不显赫谁还能显赫？套用一下刘禹锡《陋

室铭》中的话，“山不在高，有仙则名；水不在深，有龙则灵。”乌衣巷其实就是一个普通的小巷子，之所以这么有名，也是因为这里曾经住着王、谢两大超级世家。

只是这曾经繁华一时的乌衣巷，在历史的变迁中终于还是蹉跎了下来。一如诗中所描述的那样，朱雀桥凄冷萧条，桥边长出了许多野草野花，哪里还有一点昔日的人声喧嚣？乌衣巷残墙断瓦，夕阳慵懒地落在青石砖上，还是当年门庭若市的王谢旧地么？树倒猢狲散，家败燕子飞，旧时王家谢家豪门深院，飞阁流丹，燕子都喜欢在那里筑巢，而今王谢之家不在，燕子们找不到昔日栖息之地，只得于百姓的屋檐下另觅住处。诗中只字未提人，却字字透露出人事变迁之愁。没有了王谢之家的乌衣巷，还是乌衣巷吗？

光阴逝，夕阳老。六朝古都金陵城，王谢旧地乌衣巷。曾经的靡丽繁华，终究与我们隔着跨不去的千年时光。



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

——何以飘零远

巴山楚水凄凉地，二十三年弃置身。怀旧空吟闻笛赋，到乡翻似烂柯人。
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今日听君歌一曲，暂凭杯酒长精神。
——唐·刘禹锡《酬乐天扬州初逢席上见赠》

唐敬宗宝历二年（公元826年），刘禹锡和白居易在扬州相逢，两位大诗人都深知对方遭遇，惺惺相惜。一番感慨之后，白居易写下《醉赠刘二十八使君》，赠与刘禹锡：

为我引杯添酒饮，与君把箸击盘歌。诗称国手徒为尔，命压人头不奈何。
举眼风光长寂寞，满朝官职独蹉跎。亦知合被才名折，二十三年折太多。

刘禹锡自然明白白居易的意思，回首往事，他苦笑着，挥墨写下这首诗作为答酬。

那时的刘禹锡，刚刚结束他二十三年凄苦坎坷的生活。他空有文采，却得不到重用，被朝廷一贬再贬，多年徘徊于巴山楚水之间。唐朝的中心在北方的长安洛阳一带，再往南，巴楚之地都是十分偏僻荒凉的，朝廷贬官经常往那一带贬。比如武则天的二儿子李贤，被贬为庶人之后就流放到了巴州。

如此不毛之地，刘禹锡一待就是二十三年，人生中最美好的年华全蹉跎在这里。等他再次回到家乡，恍然发现一切都变了：房屋街道尽是陌生的样子，昔日的儿童已长大成人，昔日的很多老朋友都已离世……当年嵇康被诬陷杀害，向秀经过嵇康故居，听到邻居家传来哀怨凄凉的笛声，有感而发，遂写下《思旧赋》来追悼嵇康。如今他能做的，唯有效仿向秀，以《思旧赋》悼念逝去的友人，也不枉朋友一场。在刘禹锡这些过世的朋友当中，就有我们很熟悉的文学家柳宗元。

古人诚不欺我也。都说物以类聚，人以群分，那时候的大文豪大诗人，

他们的朋友大多也不是泛泛之辈：刘禹锡和柳宗元是好朋友；温庭筠跟李商隐来往密切；苏轼喜欢和秦观、黄庭坚把酒言欢……

老朋友们都去了，只留下他一个人孤零零的，再无人一起赏月喝酒，吟诗作画。多年时光仿佛是做了一场梦，而他就像烂柯人王质，一入深山几十年，蓦然回首世道变。

烂柯人的典故，最早出自南朝《述异记》：樵夫王质去石室山砍柴，路上碰见两位童子在树下下围棋，王质觉得有意思，便坐在旁边一边休息一边观看。其中一个童子拿了一个像枣核一样的东西给王质吃，王质吃了之后竟然一直没有饥饿之感。等到一局棋下完，童子问他："你怎么还不走啊？"王质这才回神，他起身寻找自己带来砍柴的斧头，一看，顿时愣住——斧柄竟然已完全腐烂。等他下山回到居住的地方，与他同一时代的人都不在了，一切都不复旧时模样。

沧海桑田，有时候短暂如一瞬间。

《聊斋志异》中，秀才贾奉雉的经历跟王质类似，但与之相比，更加曲折：贾奉雉想去深山里隐居，他之前偶然结识的秀才郎生见他有此想法，便带他入山拜师，修长生不老之术。可惜贾奉雉没有通过师父的考验，第二天就被赶下山了。谁知他下山之后，发现村子里那些老人小孩竟然没有一个是他认识的，原先居住的房屋也已经破得不成样子了。他向一个老翁询问，老翁不知道他是贾奉雉，便告诉他，当年贾奉雉离家出走，过了几年之后，他的妻子一睡不醒，直到一个月前才醒过来，算算时间，已经一百多年过去了。贾奉雉又惊又奇，遂以真实身份相告。老翁大惊，半信半疑地带着贾奉雉去见他的孙子贾祥。贾祥已经是五十多岁的老人了，见贾奉雉那么年轻，担心他是骗子，于是把贾奉雉的妻子叫了出来。夫妻见面相认，顿时抱头痛哭。村里很多人都跑来看热闹，啧啧称奇。

山中方一日，人间已百年。

和王质、贾奉雉相比，相信男士们会更加喜欢刘晨、阮肇天台山遇仙女的故事。

汉明帝永平五年，刘晨、阮肇二人入天台山采药，不小心迷了路，在山里面兜兜转转十三天，饿得只剩下一口气了。这时候他们突然看见山上有一棵桃树，树上结满了硕大的桃子。二人欣喜若狂，费了好大的劲儿才爬上山，摘了桃子充饥。等体力稍稍恢复，他们下山用杯子取水喝，却看见小溪中有芜菁叶流下来，不一会儿又有一个杯子流了下来，杯子里有胡麻饭。有吃的东西，就证明离人群居住的地方不远了，刘晨和阮肇都很开心，就像沙漠中的人看到海市蜃楼中的水源一般，卯足劲开始翻山。

过了一座山之后，他们看见一条很宽的溪流，两位美丽的女子各拿着

一个杯子，面对他们就像是相识已久的老朋友一样，笑着说："刘郎和阮郎拿回刚才的杯子了。"继而又撒娇道："怎么这么晚才回来呀？"刘、阮二人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不知道是什么情况，但是美女当前也不敢失态。美女请他们去家里，他们就跟了上去。两位美女的家也跟她们的人一样美，她们各自有侍奉的婢女，姿色都不平庸。刘晨、阮肇和美女们坐下来享用了一顿丰盛的宴席，这时候外面有一群拿着桃子的女子进来，向两位美女祝贺，恭喜她们的郎君回来。众人喝酒奏乐，异常热闹。刘晨和阮肇尚在梦中还没醒来，两位美女又分别领着他们去睡觉，宛如夫妻一般。

十几天后，他们向两位女子言明，表示想回家了。二女又费尽心思挽留了他们半年，终究敌不过他们的思乡情切。她们没有办法，只得给他们指明回家的路。谁知刘晨和阮肇回到家之后，惊讶地发现山下已经不是他们原先生活的那个世界了，打听一番之后，他们各自找到了自己的七世孙。原来山中半年，世间已近千年。彼时他们才恍然大悟，在山中与他们结为夫妇的两个女子是仙女，大为惋惜。二人原路返回，想去山中寻找仙女妻子，却再也找不到了。

刘、阮二人的故事和《桃花源记》很像，还多些浪漫的情调。词牌名"阮郎归"就是由此而来，后世很多人用过这个典故，比如蒲松龄在贾奉雉的故事里面就提到过。化用此典故，一般用以感慨沧海桑田，物是人非。

巴楚徘徊二十余载，也难怪刘禹锡会心生沧桑之感，洛阳依旧繁华，家乡也还是那个家乡，只是人事都已变了，就跟贺知章《回乡偶书》中所写的那样，儿童相见不相识，笑问客从何处来。那么多年过去了，家乡亲友怕是都认不出他了吧，更别说是在他离开后才出生的后辈小孩们。

"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是整首诗中最出名的，也是点睛之笔，说是千古名句一点都不过分。刘禹锡写这两句是为了回复白居易诗中的"举眼风光长寂寞，满朝官职独蹉跎"，让他不必为自己担心。他以沉舟和病树自比，看似豁达，又像自嘲，隐隐还有些自勉的意思。不知在写下这句诗的时候，刘禹锡怀着的是怎么一种百味陈杂的心情。

李白、杜甫、白居易、苏轼、范仲淹等，大部分以诗文闻名后世的诗人学者都有过被贬的经历，刘禹锡一贬就是二十多年，受尽了漂泊思乡之苦，但还是比客死异乡的杜甫幸运得多，好歹还能回到家乡。刘禹锡七十二岁去世，在古人中算是很长寿的了。

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

——禅意人生味

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

——唐·柳宗元《江雪》

所有的山川，都看不到飞鸟的影子，所有的道路，都没有人的踪迹。然而，却有一位老翁坐着一条孤零零的小船，身披着蓑衣，头戴着斗笠，在飘洒着大雪的寒冷的江面上独自垂钓。

天地皆白，寂静无声，汉江之上，孤舟之中，一老翁在雪中垂钓，如一幅画卷一般展开。此情此景，颇有些禅的意味，好似在苍茫大地里开出了一朵坚毅的白花，独守空寂，心内平和安详，与天地融合一处，参透一切世事轮回。

说起诗作的作者，柳宗元，唐宋八大家之一，出身于官宦家庭，少有才名，早有大志。早年为考进士，文以辞采华丽为工。贞元九年中进士，十四年登博学宏词科，少有的少年才子。只可惜官运曲折，报国无路，不到五十，便离开人世。

柳宗元一生留诗文作品达600余篇，其文的成就大于诗。其诗多抒写抑郁悲愤、思乡怀友之情，幽峭峻郁，自成一路。最为世人称道者，是那些清深意远、疏淡峻洁的山水闲适之作。柳宗元在文学上创造了光辉的业绩，在诗歌、辞赋、散文、游记、寓言、小说、杂文以及文学理论诸方面，都做出了突出的贡献，绝对是唐宋的散文大家。诗人才子，根本不能概括他对后世文学的贡献，文学家三个字，也不过是将将可以说明其的努力。

他的诗作较少，但是每篇都独具特色。苏轼高度评价说："所贵乎枯谈者，谓其外枯而中膏，似淡而实美，渊明、子厚之流是也。"他把柳宗元和陶渊明并列。

看得出被贬后的柳宗元，更寄情于山水、天地，以洗涤心灵和魂魄。全诗匠心独运，布局巧妙，生动刻画了一位坚毅、澄洁、傲岸、狷介的渔

翁老者形象，反映了作者在政治失败遭遇贬谪后虽孤独寂寞却依旧坚守节操的精神风貌。

他在和孤独对话，万籁俱寂的雪山，风雪交加中一个蓑衣老者独立江中，一个看似了无生机，无处可依的情景，出现了一个默默与风雪抗衡的老者。因是老者，才更加升华了画面的悲惨孤绝。知天命的老人，更懂得生命的珍重，更明白生的意义，活着是为什么。老而弥坚的老者，平静地面对一切困境，却淡泊如斯，好似天地之间本无一物，不过是庸人自扰罢了。

在寂静的画面下，是信念的支撑，是一场孤单深入的较量。试想唐初的陈子昂，在“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的无限寂寥下，仰天悲哭，捶胸顿足，慷慨奋世之志顿化作“怆然而涕下”的滔滔泪水。就连一向旷达的苏轼，面对屡屡碰壁，不被重视的境遇，都不免会有悲壮的无奈之感。而此时的柳宗元，却一人独坐苍茫大地间，在风霜雨雪的肆虐下，如如不动，如老僧入定。

他兀傲风雪，不畏荒寒，雪中独垂钓，这般凌然不可侵犯的气概，这般横扫一切战胜一切的人格魅力，怎能不让人肃然起敬呢！

这样的画卷，这般的场景，让我想起《红楼梦》中那白茫茫一片的干净大地。又想到柳宗元的母亲笃信佛教，这时的柳宗元受净土宗的影响，他赞同并相信西方极乐世界净土的存在，结合《江雪》，是否可以做这样的畅想：无论他身外的世界是多么的风霜雨雪，而在他心内，是一片净土，宁静安和，了无尘埃。

诗如其人，镜如其心。这就是柳宗元。诗作中的风骨、气质、修养，便是来自诗人自身。

柳宗元的好友韩愈在《柳子厚墓志铭》中写道：“然子厚斥不久，穷不极，虽有出于人，其文学辞章，必不能自力以致必传于后于今，无疑也。”韩愈的眼睛无疑是犀利的，他看出坎坷的官场之路，对于柳宗元反而是一种磨砺，成就他一代文坛巨匠之名。

劝君莫惜金缕衣，劝君惜取少年时

——爱她明月好

劝君莫惜金缕衣，劝君惜取少年时。花开堪折直须折，莫待无花空折枝。

——唐·杜秋娘《金缕衣》

花开堪折直须折，莫待无花空折枝。这朵等待被折的鲜花就是唐朝有名的歌舞伎杜秋娘，卑微的出身和出众的容貌，使她步入了这一行业。唐朝的歌舞伎可不像现在的歌星那么风光，她们的地位异常卑微，可以说是生活在社会的底层。但杜秋娘的人生经历要精彩得多，她由歌伎到侍妾再到宫奴，最后一跃成为妃子，跨度之大，令人瞠目结舌。而影响杜秋娘一生命运的，正是这首《金缕衣》。

杜秋娘有令人艳羡的出色容貌，不仅如此，她从小就是个极聪明的女子，不仅能歌善舞，还会填词作曲，色艺双绝在江南一带是出了名的。当时任镇江节度使的李锜听说杜秋娘是个妙人，便花了一大笔钱将她买了，充当自己的私家歌舞伎，在一次家宴上，杜秋娘将自己所作的《金缕衣》唱给李锜听：我劝你不要顾惜华美的金缕衣，我劝你要珍惜自己的青春年少，花开了可以折的时候就赶紧去折，不要等花凋谢了只剩下空枝。要不怎么说杜秋娘是个聪明的女子呢，她不会像一般稍有姿色的女子那样，为了上位不惜使出浑身解数去吸引主人，只消一首歌，她就能让主人主动注意自己。她唱《金缕衣》，用意其实是为了告诉李锜，你已经年过半百啦，要趁着现在好好享受人生，我这朵花已经盛开了，你为何不赶紧折呢？再不折花凋谢了，你也老啦。

果然，李锜听完杜秋娘的歌之后，仿佛一下子年轻了十几岁，他觉得杜秋娘说得对，以他这把年纪，现在不享受，更待何时啊，遂把杜秋娘收为自己的侍妾。

当时在位的皇帝是唐顺宗李诵，似乎古代帝王身体都不怎么样，总有些这样那样的毛病，唐顺宗也是个体弱多病的主儿，他当了八个月的皇帝

就厌倦了，把肩上的担子丢给了儿子唐宪宗李纯。唐宪宗和他爹不同，他很有想法，为了扭转国内藩镇割据的局面，他决定削减节度使的权力。这样一来，身为节度使的李锜不干了，他忠心耿耿那么多年，为朝廷出了不少力，现在人老了，皇帝却来这一手，真是越想越生气。唐朝节度使一般手上都有兵权，李锜为了表示自己的不满，做了一件蠢事，他居然举兵谋反了。谋反的结果可想而知，李锜兵败，在战乱中被杀死了。好不容易过上好日子的杜秋娘一下子失去了可以倚靠的对象，李锜死后，她以罪臣家眷的身份被送进后宫当宫女。

宫奴有很多种，杜秋娘因有一技之长，免去了劈柴洗衣之苦，在宫中依然干着她的老本行。而《金缕衣》这首曾改变她命运的歌曲，再一次发挥了极大的作用，可谓扭转乾坤。趁着为唐宪宗表演歌舞的机会，杜秋娘声情并茂地唱了这首歌，再加上她出众的才貌，唐宪宗一下子就被她吸引住了。唐宪宗爱惜杜秋娘的才情，不久之后就封她为秋妃。一个身份卑微的歌舞伎，又是罪臣家眷，还曾经嫁过人，顶着这三重身份的杜秋娘，居然能一跃飞上枝头，成了皇帝的妃子，可想而知她有多出众。

可惜好景不长，几年后唐宪宗驾崩，太子李恒继位。杜秋娘原先帮着唐宪宗处理过不少政事，朝廷上下对她还是很敬重的。所以唐宪宗故去，她在后宫照样过着她的安稳日子。杜秋娘一生无子，她把全部的母爱都倾注在李恒的儿子李凑身上。不久之后唐穆宗李恒死了，唐敬宗李湛继位，后来也被人杀了。总之那段时间政局很乱，皇帝换了一个又一个，实权全攥在宦官手中。为了彻底根除宦官势力，杜秋娘联合当朝宰相宋申锡，想把李凑推上皇位。不料事情败露，李凑被贬为庶民，杜秋娘也被废除了妃子身份，放归故乡。对于杜秋娘来说，这未尝不是一个好的结局。如果能重新选择一次，不知杜秋娘还会不会谱写那一曲改变她命运的《金缕衣》。

不过也正是这首诗，杜秋娘和她的《金缕衣》才得以在史上留名，为后人称颂。杜牧曾写过《杜秋娘诗》，其中有“老瀙即山铸，后庭千双眉。秋持玉斝醉，与唱《金缕衣》”这么一句。

爱他明月好，憔悴也相关。英雄尚且不论出身，女子若是有才有德，又何必去计较她的身份？杜秋娘不失为一位奇女子，凭着她的智慧和才貌，她终究还是曾将命运掌握在了自己手上。纵时光荏苒，她的《金缕衣》仍在岁月中大放异彩。

秋坟鬼唱鲍家诗，恨血千年土中碧

——鬼魅也知心中愁

桐风惊心壮士苦，衰灯络纬啼寒素。谁看青简一编书，不遣花虫粉空蠹。
思牵今夜肠应直，雨冷香魂吊书客。秋坟鬼唱鲍家诗，恨血千年土中碧。

——唐·李贺《秋来》

“诗鬼”这一外号简直就是为李贺量身定做的，他若不叫诗鬼，还有谁能当此称号？都说屈原、李白写诗浪漫，而李贺也是浪漫主义诗人的代表之一，我甚至觉得在某些方面，李贺比屈原、李白还要浪漫，他的浪漫不仅在天界，还在地府。

屈原和李白写天宫写仙境写神仙，李贺除了这些之外，他还敢于写鬼。值得一提的是，原本青面獠牙龇牙咧嘴的鬼魅，一到他的笔下却有种阴森的美。读李贺的鬼诗，我瞬间想到了王祖贤版的《倩女幽魂》，李贺和王祖贤，一个古代诗人一个当代演员，他们先后打破了鬼在我心中的形象。《聊斋志异》中《聂小倩》的故事先后被改编成很多电视电影，但直到如今，想必不只我一个人觉得，王祖贤的聂小倩再难超越。徐克确实是个鬼才，只有他能领略鬼之美，拍出鬼之美，也只有他才能成就如此完美的聂小倩。王祖贤仿佛天生就该演鬼，她身上有着一种朦胧的鬼气，那是一种比仙气还要动人千百倍的美。

李贺若是和蒲松龄生在同一时代，他们肯定能成为知己。李贺以诗写妖仙鬼魅，蒲松龄的《聊斋志异》也是写仙狐鬼魅的奇书，而且李贺笔下的鬼诗完完全全拥有“聊斋”的意境，让人不禁怀疑他是不是真的见过鬼，亦或是到过鬼生活的地府。

三更半夜，荒郊森林，白雾朦胧，浓黑如墨的夜空，微寒的秋风，哀怨的鸟鸣……这些大概就是《聊斋志异》给我的感觉，仿佛只有在这样的环境下，才会出现“书生挑灯夜读，邂逅娇艳美狐”的故事。李贺的这首《秋来》恰恰让我脑中出现同样的画面。只不过画面中没有狐仙，只有孤魂。蒲松

龄笔下的故事不是常常有类似情节么，书生看书看得苦闷之时，门被敲响了，一美艳女子走进来，咯咯笑道："公子好生用功。"然后二人夜夜相会，日久生情，直到故事的最后书生才会恍然发觉，原来女子并非同类。

《秋来》是一首很有名的鬼诗，然而诗的中心却并非鬼，只是通过"鬼"的形象来抒发"人"的情感。若非事先就知道诗名"秋来"二字的含义，我很有可能会不小心把它当作《聊斋志异》中诸如小倩、娇娜、莲香一类的狐仙鬼女的名字，因为诗中的场景实在太"聊斋"了，尤其是"雨冷香魂吊书客"一句，乍一看，脑中浮现出的竟是夜雨濛濛中，美丽多情的女鬼和挑灯苦读的书生相会的画面，看来我受蒲松龄先生的影响太深，不知不觉中早已中了"聊斋"之毒。

秋天的夜晚，风吹落桐树的叶子，在呼呼的声音下，转眼地上已经铺满厚厚一层枯叶。此情此景，让人不由心生愁苦。风雨不眠夜，那些不愉快的经历仿佛放电影一样在眼前一一呈现，人间前途无望，只能期望鬼世。房中幢幢灯影逐渐变弱，光线也越来越暗淡，这微弱的光芒就像是毫无希望的未来，或许一不小心，人生就如这灯火一般，突然灭掉。在这样一种心境下，窗外蟋蟀的鸣叫声也似带来寒意，声声凄凉。

有了这种先入为主的思想，我总觉得秋天的夜晚非常适合鬼魂出没。李贺写的"鬼"诗很多，其中发生在秋夜的除了《秋来》之外，我比较喜欢的是这首《南山田中行》：

> 秋野明，秋风白，塘水漻漻虫喷喷。云根苔藓山上石，冷红泣露娇啼色。
> 荒畦九月稻叉牙，蜇萤低飞陇径斜。石脉水流泉滴沙，鬼灯如漆点松花。

南山在李贺的家乡，秋夜行走在南山的田野之中，四周蔓延着的就是这种清冷幽静之美，看似鬼气森森，秋夜恰如其分地体现出了李贺写诗的特点。除了他之外，没有谁能够将幽冷之美的意境写到如此极致。

如果说《南山田中行》着重写景，那么《秋来》则主要是抒情。

古代文人的愿望，莫过于考取功名，为国效力，一展抱负。李贺是个纯粹的文人，他喜欢诗词文墨，也希望自己的诗篇能够流芳百世，为后人敬仰。然而在秋雨夜的衰灯之下，心中悲凉的他却担心自己呕心沥血写下的作品没人赏识，白白被蠹虫蛀蚀成粉末。究竟是怎样一种痛苦的心境，才会令他如此消沉？

他躺在床上辗转反侧，久久不能入眠。窗外的秋雨还没有停止，雨水落在枯叶之上，发出细微的声音，凄凄凉凉，冷冷清清。不知是幻觉还是现实，他仿佛看见古代诗人的香魂来看望自己，听他诉说心中的苦闷烦忧。

这里的“香魂”自然不是《聊斋志异》中香艳的女鬼，我倒是觉得，要是真有女鬼来慰问也不是件坏事，总比他一个人独自愁独自苦强得多。没准千年之后这会成为蒲松龄笔下又一个香艳的故事也说不一定。

诗的最后两句就隐隐带着一点些恐怖的味道了，“秋坟鬼唱鲍家诗，恨血千年土中碧”，若是半夜看到此句，胆小之人很可能会毛骨悚然，鸡皮疙瘩都冒出来。秋坟之中，孤魂野鬼慢慢飘了出来，一边游荡一边吟唱着诗词……光是想象就觉得吓人。

这两句诗中提到了两个人物，鲍照和苌弘。那秋坟中的鬼所吟唱的鲍家诗，所指的就是鲍照的诗。鲍照曾写《拟行路难》，抒发自己的怀才不遇。李贺写鬼唱鲍照的诗，其实也是想表达自己有着和鲍照同样的心情——怀才不遇。

土中千年化为碧的“恨血”就是苌弘的血，《庄子·外物》有云：人主莫不欲其臣之忠，而忠未必信，故伍员流于江，苌弘死于蜀，藏其血三年，而化为碧。苌弘是周朝贤士，他学识渊博，忠心耿耿，熟料敬王为了讨好晋国，竟然下令将原本无罪的他杀死。苌弘死得很不甘心，入土后心中仍然怀有恨意，据说他死后三年，其血化为碧玉，以示丹心。

李贺写鲍照写苌弘，其实是想说明自己心中的遗恨跟他们二人一样，永远难以释怀。他心中的愁与苦，活着的人是不能理解的，所以他只能写鬼写魂，希望能在鬼魂的身上找到安慰。秋雨潇潇夜，或许只有坟中的那一缕孤魂才真正懂他的内心。

昆山玉碎凤凰叫，芙蓉泣露香兰笑

——不是仙乐，胜似仙乐

吴丝蜀桐张高秋，空山凝云颓不流。江娥啼竹素女愁，李凭中国弹箜篌。
昆山玉碎凤凰叫，芙蓉泣露香兰笑。十二门前融冷光，二十三丝动紫皇。
女娲炼石补天处，石破天惊逗秋雨。梦入神山教神姬，老鱼跳波瘦蛟舞。
吴质不眠倚桂树，露脚斜飞湿寒兔。

——唐·李贺《李凭箜篌引》

李贺这首写声乐的诗，让我第一时间回忆起的杜甫《赠花卿》中的两句："此曲只应天上有，人间哪得几回闻。"杜甫开门见山，觉得人家曲子弹得好直接夸赞"只应天上有"，李贺虽未言明，但他那一连串关于神仙幻境的描写，评价之高已在杜甫之上。

诗中的主人公李凭是唐朝宫廷乐师中的顶尖人物，一手箜篌弹得出神入化，轰动京城，甚至比盛唐著名演奏家李龟年还要红，有"天子一日一回见，王侯将相立马迎"之说。如此高的待遇，李凭若活在现代，毫无疑问定是天王巨星级别了。

当年钟子期能够听从俞伯牙的琴声中听出"巍巍乎若太山，洋洋乎若江河"，是以被俞伯牙当做知音。听过李凭弹箜篌的人不在少数，其中不乏欣赏他的人，也有叶公好龙凑热闹者，但是只有李贺能领悟到如此境界，他应该也算是李凭的知音之人了。

清朝人方扶南评价李贺这首诗的时候说："白香山'江上琵琶'，韩退之《颖师琴》，李长吉《李凭箜篌引》，皆摹写声音之至文。韩足以惊天，李足以泣鬼，白足以移人。"白居易号香山居士，因而被称作白香山，韩退之指的是唐宋八大家之首的韩愈，退之是他的字，李长吉就是李贺。他们三人都写过关于声乐的诗，白居易的《琵琶行》自是不必说，韩愈的《听颖师弹琴》也是唐朝音乐诗中的名篇。不过白居易和韩愈的音乐诗以写实为主，李贺虽未明着写李凭的箜篌之音如何如何，但是他用了极其丰富的

想象，从侧面把李凭技艺之高超形容得天上有人间无。方扶南把李贺跟白居易、韩愈放在一起，对他们的音乐诗分别作出了“惊天、泣鬼、移人”的评价，他对此三人的赞誉都是极高的。

江南素来是丝竹之音的圣地，李凭的箜篌用江南吴地的丝和蜀地的桐木作材料，深秋之际，奏出的音乐随风飘散开来，优美悦耳，连天上的白云都凝聚在一起，忘了向前流动。“空山凝云颓不流”一句和王勃“纡歌凝而白云遏”艺术效果是相同的，都是化用了《列子·汤问》中秦青抚节悲歌，天上的行云都为之停留的典故，比喻看似夸张，却极具说服力。

李凭的音乐声不仅能挽留住天上的行云，天上仙境中的神仙们也纷纷为之动容。那舜帝的两位妃子娥皇、女英听到李凭的箜篌声，感动得泣泪而下，泪落在竹上，留下斑斑痕迹；那上古神女乐师素女听到李凭的箜篌声，蹙起眉头无端生出了哀愁。关于素女，《汉书》上还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据说秦始皇让一个叫素女的女乐师弹瑟，素女弹奏的曲调声很悲，秦始皇听得心里难受，就叫她停下来，但是素女沉浸在音乐中太深了，没有听到秦始皇的话，秦始皇大怒，叫人把她的瑟劈成两半，由五十弦变为后来的二十五弦。李商隐有诗云“锦瑟无端五十弦”，说的就是秦之前的瑟。

能让娥皇女英和素女感动落泪的音乐，究竟是什么样的呢？它像昆山的美玉碎裂一般清脆，像凤凰的鸣叫声一般嘹亮，时而低回，时而轻快，如芙蓉花在露水中轻轻啜泣，如兰花在风中静静绽放。等到李凭弹起箜篌的时候，长安城东南西北十二道门前的寒光冷气全都被音乐声融化了，整座长安城都沉浸在优美的音乐声中。箜篌的二十三根弦被轻轻拨动，音符跳跃而出，天上最尊贵的神也都被吸引了。当年女娲炼五彩石补天，天从此牢固，千万年不破。可一旦李凭的箜篌声响起，五彩石受到震惊，纷纷碎裂，漫天洒起了秋雨。

终于明白为什么方扶南要说李贺这首诗能“泣鬼”了。感动人不算什么，能惊天地泣鬼神那才叫本事。天上什么好东西没有啊，飞天们反弹琵琶，在漫天如雨的花瓣中鼓瑟吹笙，月中仙子嫦娥在仙乐中翩翩起舞，惹得天蓬元帅也动起凡心……见惯了这种场合的神仙们，根本不会把一般音乐放在眼里，可是李凭却做到了让神仙为之动容，曲声有多美，可想而知。

《搜神记》中记载了一位喜爱音乐的女仙成夫人，她技艺高超，尤其擅长弹奏箜篌。可是李凭却在梦中得到成夫人的请求，让他传授箜篌绝技。看看，连擅长音乐的神仙都要来向他求教呢。还有那湖里的老鱼和瘦蛟闻此乐声，都浮出水面，和着曲声跳起舞来。月中的吴刚树也不砍了，靠着桂花树听曲；玉兔也不捣药了，听曲听得入迷，连寒露滴在身上都不顾。

上学的时候我就琢磨着，李贺的“梦入神山教神妪”是不是化用了唐

玄宗梦见龙女求曲的典故？唐玄宗喜欢诗词歌赋，他自己就是个作曲家，所作之曲无不令人折服，比如大名鼎鼎的《霓裳羽衣曲》。传说一次睡梦中，有龙女向唐玄宗求曲子，唐玄宗即兴而作，梦醒之后依稀还记得自己所写的旋律，遂赶紧记录下来，取名为《凌波曲》。

李凭有这样一门绝技，难怪能名噪一时。不知他看见李贺为自己写的这首诗之后会怎么想，有知音如此，他也算没白学一身技艺。



楚魂寻梦风飐然，晓风飞雨生苔钱

——愿醉巫山烟雨中

碧丛丛，高插天，大江翻澜神曳烟。楚魂寻梦风飐然，晓风飞雨生苔钱。
瑶姬一去一千年，丁香筇竹啼老猿。古祠近月蟾桂寒，椒花坠红湿云间。
——唐·李贺《巫山高》

自宋玉挥墨写下瑰丽的《高唐赋》与《神女赋》之后，以巫山神女为话题的诗词多不胜数。后人似乎都喜欢在“阳台云雨”这一事上做文章，以至于不管究竟有没有“阳台云雨”这回事，神女与楚王的一夜风流都被坐实了。

说到巫山，自是不能忽略宋玉《高唐赋》中最经典的一段：

昔者楚怀王与宋玉游于云梦之台，望高唐之观，其上独有云气，崒兮直上，忽兮改容，须臾之间，变化无穷。王问玉曰：“此何气也？”玉对曰：“所谓朝云者也。”王曰：“何谓朝云？”玉曰：“昔者先王尝游高唐，怠而昼寝，梦见一妇人曰：‘妾，巫山之女也。为高唐之客。闻君游高唐，愿荐枕席。’王因幸之。去而辞曰：‘妾在巫山之阳，高丘之阻，旦为朝云，暮为行雨。朝朝暮暮，阳台之下。’旦朝视之，如言。故为立庙，号曰‘朝云’。”

因神女说自己是朝云暮雨所化（旦为朝云，暮为行雨），楚襄王为了纪念和神女的梦中相会，便在巫山为她立了一座庙，名为朝云。千年之后，唐朝才女薛涛按照她眼中的巫山，写了《谒巫山庙》：

乱猿啼处访高唐，一路烟霞草木香。山色未能忘宋玉，水声尤是哭襄王。
朝朝暮暮阳台下，雨雨云云楚国亡。惆怅庙前多少柳，春来空斗画眉长。

薛涛最有名的莫过于《十离诗》，相比之下《谒巫山庙》名气就小多了，但我偏偏爱煞了这一首。大概是因为“一路烟霞草木香”这句，我总能从中嗅到《楚辞》的味道，屈原的诗中不是总出现各种各样的香草么，薜荔、

杜若、木兰、江蓠、白芷……光是想想就觉得有香气萦绕。“朝朝暮暮阳台下，云云雨雨楚国亡”则是化用了神女离去前所说的“旦为朝云，暮为行雨，朝朝暮暮，阳台之下”一句，也不知彼时的巫山，是否留有楚王当年的残梦。

《巫山高》本是乐府诗题，不少诗人以此为题留下过佳作，如卢照邻、王融、李贺，其中我最爱李贺所写的。

李贺这首《巫山高》延续了他一贯的浪漫主义风格，大概也只有像他这样擅长写神仙写仙境之人，才能真正写出神女赋予巫山的“神”韵。我虽未亲眼见过巫山，但是从诗词和流传下来的故事中大致能想象出巫山是什么样的。她应该和神女瑶姬一样，周遭笼罩着朦胧的云雾，仿佛女子蒙着面纱，有种难以言说的神秘之美。同时她又是清冷孤傲的，恬淡幽静，孤芳自赏。如果把巫山比作美人，我想她一定是位睡美人，除此之外我找不到任何词语来形容她。

要不怎么说李贺是诗鬼呢，看他，用了简简单单六个字就勾勒出一幅巫山十二峰全景图：碧丛丛，高插天。巫山的峰峦众多，层峦叠翠，莽莽苍苍，望之尽是满眼的绿。十二峰如擎天之柱，高耸入云，从下往上看，山顶云雾缭绕，让人不禁怀疑，山峰之高是不是已经触及了天宫？

传说西王母的女儿瑶姬耐不住天宫寂寞，带着她十一个姐妹腾云驾雾，下凡游玩，她们在巫山附近斩杀恶龙，又帮助大禹治理洪水，造福百姓……久而久之，瑶姬厌倦了天宫单调的生活，虽然华丽，但她更喜欢幽静的巫山三峡。和姐妹们商议之后，瑶姬决定留在人间。她们化作十二座山峰立于巫峡两岸，十二峰的名字分别为净坛、集仙、朝云、起云、上升、望霞、松峦、聚鹤、登龙、飞凤、翠屏、圣泉。望霞峰为神女瑶姬所化，所以又被称为神女峰。

孟郊有诗名为《巫山曲》，正是以巫山十二峰为主来叙述的，其中又融入了神话传说，虚实相结合：

巴江上峡重复重，阳台碧峭十二峰。荆王猎时逢暮雨，夜卧高丘梦神女。
轻红流烟湿艳姿，行云飞去明星稀。目极魂断望不见，猿啼三声泪滴衣。

时隔多年，巫山风景依旧，只是没了当年的人和梦。千年的风雨洗礼，带不走的是山中弥漫的草木香气。瑶姬既然是巫山的山神，她应该还留在望霞峰上俯瞰人间吧？神灵拥有不灭的生命，不老，不死。瑶姬还是当年的瑶姬，端庄美丽。当年年轻的楚王却早已化作枯骨，巫山的风吹动着烟云，那是楚王的幽魂。他念念不忘和神女的那段情，即便死后化作鬼魂，也要来此重温旧时梦。

巫山位于长江水岸，湿气颇重，到了晚上更是有女神所化的暮雨轻洒山涧，日复一日年复一年，阳光照射不到的石壁上生出了厚厚的一层绿色苔钱。朝云依旧，暮雨还在，独独缺少了神女的影子。梦碎了就是碎了，无论有多割舍不下，也再难找回那段曾经。高唐梦，阳台雨，留下的不过是一句怅然的哀叹，常常回荡在巫山烟雨中，余音未了。

“晓风飞雨生苔钱”，这句实在是美！诗未读完，音调残留在舌尖尚未远去，仿佛就已经看到巫山石壁上那片苔钱，碧绿碧绿的，在风雨中喃喃低语，诉说着曾经的阳台梦事。寻不到神女的楚王，痴痴回忆着玫瑰色旧梦，在巫山十二峰徘徊不前，甚至忘了去转世投胎。瑶姬一去一千年，此去恐再难相见。供奉神女的庙堂空空如也，莫说是神女的影子，连她身上的味道也已消失殆尽了，留下的只有四周林子里和着露水坠落的椒果，还有藏身丁香与筚竹间的老猿的啼叫声，一声声哀怨悲悯，徘徊在山间挥散不去，直到天明。

事已至此，多情的楚王不得不相信，神女已经不在了，没人知道她去了哪里。过去的始终是过去了，纵使他放不下，神女也未必会记得。他心中空荡荡的，就跟山间猿猴的啼叫声一样，悲悯不已。

留在高唐的梦，牵动着巫山四周的云雾，朦朦胧胧，起起伏伏，在风中晃曳，终和夜间暮雨一起，轰然洒落山间。崖壁上苔钱丛生，如斑驳记忆，清晰却又模糊的曾经。旧梦易寻，物是人却非，所有的一切随着那玫瑰色的梦一起，以怅然终结。

无物同心结，烟花不堪剪

——自是多情才女，无情风雨

幽兰露，如啼眼。无物结同心，烟花不堪剪。草如茵，松如盖。风为裳，水为佩。油壁车，夕相待。冷翠烛，劳光彩。西陵下，风吹雨。

——唐·李贺《苏小小墓》

人死后若真有魂魄，还会记得生前的种种吗？若是记得，已然成为幽魂的她和他，会不会执着那段本该放下的情感？显然李贺并不觉得苏小小死后能够解开自己身上的情感束缚，凄清幽冷的西湖水畔，她孤寂地飘荡着，慢慢回忆前尘往事。风雨夜，钱塘柳，香魂夜中泪染袖……罢罢罢，去也终须去，万般无奈，唯有放手。

李贺写苏小小，诗名叫《苏小小墓》，内容也扣准这个“墓”字。此时的苏小小不再拥有鲜活的生命，她只是墓中一缕芳魂，偶尔执念往事，轻轻低诉。幽兰滴露，如她含泪的眼；萋萋芳草，似她的茵褥；青翠松木，像她的伞盖；微风轻剪，是她的衣袂；潺潺流水，即她的环佩。逝去的她跟活着的时候一样美，婀娜多姿，风采不减。这段对苏小小外形的刻画，让我想起了杜牧《沈下贤》中的一句话：一夕小敷山下梦，水如环佩月如襟。

死后化作幽魂的她，再不能像生前那样肆意随性，也不能在西泠桥畔与心上人结同心。留在西陵的，只有幽冷的烛光和冷风吹着细雨。或许是因为“无物结同心”的遗憾，死后的她芳魂不散，时常出没人间。据说宋朝有书生梦见一女子夜间唱歌，问其名，答曰西陵苏小小。问所唱是何歌曲，答曰《黄金缕》。

这一传说带着森森阴冷之气，却又不乏香艳色彩。无论是真有其事，还是捕风捉影的传言，都位苏小小墓增添了几分神秘。

苏小小没有秦淮八艳那么大的名声，亦不曾有轰轰烈烈的爱情。她的一生就像是一朵空谷幽兰绽放的过程，无刻意的喧嚣，无过分的浮华，花开时芬芳四溢，虽招惹过蜂蝶，却也只是匆匆而来，匆匆而去，终在风雨

中悄然凋零，化作一缕芳魂。

因出生时长得太过娇小，她被称作小小，名如其人。年幼时苏小小家境殷实，即便称不上大家闺秀，也算得上是小家碧玉了。然没几年之后，父母相继去世，苏小小和乳母贾姨变卖家产，迁移至钱塘西泠桥畔。她长得美，心如美玉，玲珑剔透，又喜好诗词，很受文人雅士的欢迎。小小生性烂漫，不愿受世俗眼光拘束，对于诗友的拜访她毫不避讳，小楼中常常是欢声盈盈，笑语满满。自那时起，钱塘苏小小的名号便传开了。

小小喜爱西湖秀丽的风景，她常常在西泠桥畔一边漫步一边观赏山水，为了方便出行，她请人为自己做了一辆油壁香车。偶然天气晴朗，她乘着油壁香车出门游玩，随心所欲，揽尽钱塘美景。这样的生活无拘无束，是小小人生中最惬意的时光。

春日的杭州城万紫千红，风景如画，杨柳风拂面，杏花雨沾衣，燕子声声呢喃，花瓣如雨纷纷而下。小小一如既往地乘着她的油壁车在外踏青，她心情甚好，正要撩起帘子往外看，突然车子一阵颠簸，她赶紧稳住身子，待下车时，只见一英俊少年从受惊的青骢马上下来，朝她行礼道歉。那一眼，二人都已深深将对方刻在心上。

少年乃是当朝宰相的公子阮郁，那日一别，他始终忘不了小小的倩影，他四处打听小小住处，次日便登门拜访。此后二人朝夕相处，日久生情，在西泠桥许下了白头誓言：妾乘油壁车，郎骑青骢马，何处结同心，西泠松柏下。

不久之后，阮郁在钱塘与日日与歌伎在一起的消息传到了金陵，阮郁的父亲震怒，他表面同意儿子与小小往来，心里却有了另外的打算。阮郁见父亲不反对，也就放宽了心。几日之后京城又来了信，说是父亲病重，让他速速回去探望。阮郁信以为真，岂料等他回到家中，父亲非但没事，还把他软禁起来，不许他再见小小。阮郁心有不舍，又无法拂逆父亲的意思，他没想到，这一分开竟是他和小小的永别。

等不到心上人的小小日盼夜盼，病倒在床榻之上。虽然难受，但她心里跟明镜似的，知道阮郁是不会再回来了。期盼无果，她也就断了念想，继续跟文人雅士来往，家中的小楼再次门庭若市。被负心人伤了心的她，依然是那个才高貌美的钱塘苏小小。

在这一点上，我觉得苏小小实在太聪明。她不像一般女子，爱上一个人便把所有心思放在他身上，一旦被负便茶不思饭不想，仿佛没了那个负心人就活不下去一样。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何必因为他人而不去珍惜？和小小相比，一心求死的杜十娘太过痴傻，还有那心有郁结的霍小玉，为一男人生生病死，实为不值，就凭她死前那句“李君李君，今当永诀！我死

之后，必为厉鬼，使君妻妾，终日不安”，即便化作幽魂，她也不可能再放下了。

阮郁虽是苏小小生命中的匆匆过客，但不可否认他给苏小小带来了致命的打击。被爱情伤过一次的苏小小，恐怕也难再像以前一样轻易付出自己的真心了。

有一个晴朗的日子，苏小小在西湖畔遇见一位叫鲍仁的书生，衣着朴素，看似十分清苦。打听之后她才知道，原来鲍仁因为穷困，没有足够的盘缠进京赶考。小小惜才，主动提供财物资助鲍仁，鲍仁很感激，暗暗发誓，若他日高中，必定不忘小小的恩情。

我想，老天爷要是垂怜这个可怜的女子，就让鲍仁高中之后和她长相厮守吧。可偏偏事与愿违，红颜似乎都摆脱不了“命薄”二字，第二年的春天小小便咯血而死，年仅十九岁。被小小资助的书生鲍仁不负所望，终于金榜题名而归，他未曾想到自己赶到钱塘之时，见到的却是小小的棺木。想起当年的种种，鲍仁抚棺而泣，心痛不已。慕才亭苏小小墓碑上的字本是鲍仁亲笔所题，只是几经毁建，再也看不到原先模样。

苏小小的故事常被后人提起，有书生在西湖畔为她写了以下诗句：“妾本钱塘江上住，花落花开，不管流年度。燕子衔将春色去，纱窗几阵黄梅雨。斜插犀梳云半吐，檀板轻敲，唱彻黄金缕。望断行云无觅处，梦回明月生南浦。”不过我还是觉得白居易的那首《杨柳枝》最符合我心中苏小小的形象：

苏州杨柳任君夸，更有钱塘胜馆娃。若解多情寻小小，绿杨深处是苏家。

若解多情寻小小，绿杨深处是苏家。自是多情才女，无情风雨，苏小小留给后人的除了意犹未尽的传奇之外，还有一段绮丽的梦。

王子吹笙鹅管长，呼龙耕烟种瑶草

——仙境如此多娇

天河夜转漂回星，银浦流云学水声。玉宫桂树花未落，仙妾采香垂佩缨。
秦妃卷帘北窗晓，窗前植桐青凤小。王子吹笙鹅管长，呼龙耕烟种瑶草。
粉霞红绶藕丝裙，青洲步拾兰苕春。东指羲和能走马，海尘新生石山下。

——唐·李贺《天上谣》

诗名既然叫《天上谣》，内容和天上的世界自然脱不了干系。在科学成为主流思想之前，没人知道天上有什么，古人上不了天，是以只能靠想象。在他们的幻想中，天上的世界是多姿多彩的：有玉皇王母西天佛祖，有七仙女和天兵天将，银河两边是牛郎织女，月亮中住着美丽的嫦娥和她的玉兔……神仙们都有高强的法力，动动手指就能让人动弹不得。他们要是知道几千年之后有人飞到了月亮上面，但是上面并没有嫦娥玉兔桂花树，只有寸草不生的环形山，该有多失望啊！

古人写游仙诗，几乎都是对现实社会不满，希望能在诗中创造出一个自己理想的世界。屈原、李白、李贺笔下的仙界尤其出彩，屈原有香草美人，李白有云之君兮，李贺有玉桂清州。知道李贺是因为他那些有名的鬼诗，我一直觉得他适合描绘阴森之美，接触了《李凭箜篌引》我才恍然明了，原来事实并非如此。他笔下的仙界和鬼界截然不同，鬼界美得森冷，仙界美得瑰丽，一曲《天上谣》就是一首音如梦幻的仙境之歌。

李贺的仙境跟我想象中的相差无几，不过多了几分灵动和活力。夜晚的星空璀璨绮丽，银河如带，细细凝视仿佛真能听到潺潺的流水声。那月宫中的桂花开得正烂漫，芳香四溢，沁人心脾。《西游记》中有七仙女去王母娘娘的蟠桃园采摘蟠桃，李贺则让仙女们衣袂飘飘地飞入月宫，拎着小巧的花篮在桂树下摘桂花。她们挑选最美最香的花朵装进贴身佩戴的香囊中，又将香囊挂在衣带上，每走一步香囊中就发出阵阵幽香，萦绕在仙女们周身。而仙界的花是永远不会凋谢的，无论长在枝上还是存于囊中，它

们会长长久久艳丽如新。当仙女们盈盈飞在天上，款款行在云间，桂花香便如影随形，人间最美的景色也比不上这一幕。

在天宫的另一座仙府中，弄玉公主正卷起窗帘，静静地眺望窗外景色。她本是凡间君王秦穆公的女儿，因精通音律，吹得一手好箫，华山的少年箫史与弄玉志同道合，特地前往秦宫与她相见，二人天天在凤凰台切磋吹箫技艺，久而久之便互生情愫。他们吹奏的箫声越来越动听，连天上的凤凰都被吸引了，后来他们就跟着凤凰一起飞到了天上，成了一对真正的神仙眷侣。转眼千年过去了，弄玉还是当年的弄玉，容颜倾城，丝毫看不出岁月的痕迹。太阳神的马车从天际飞过，天已经亮了，她看到窗外梧桐树上停着的小青凤，正是当年带着她和箫史来到天界的那一只。天宫就是这样神奇，时光仿佛被锁定在最美一刻，千万年不变。

雾色朦胧，空旷的云彩之上，仙人王子乔悠闲地吹着笙管。他的身世和弄玉差不多，也生在凡间的帝王之家，死后成仙，成就了一段传说，很多诗中都有提到他，比如《古诗十九首·生年不满百》中的“仙人王子乔，难可与等期”。王子乔成仙后的生活比在人间要自在多了，他闲来无事便像这般吹着笙管，神龙们听到他吹奏的音乐，快乐地在云上耕作，播种瑶草。传说瑶草是一种吃了可以长生不老的仙草，只有天上才有。

神龙们的瑶草还未播种完毕，就见一群仙女乘云飞过，她们穿着美丽的衣服，纷纷前往南海中的仙岛青洲游玩。青洲风景秀美，花开遍野，仙女们美得就像怒放的鲜花一样，她们偶尔偷闲来青洲游玩，心情甚是舒畅。在花香之中，她们一边嬉笑一边采着花儿，怡然自得。而这个时候，太阳神的马车又从天上飞过去了，驾车的是女神羲和，她是太阳的母亲，也是太阳的车夫。每天早晨她都要驾着太阳车在天上飞驰，为人间送去光明，到了晚上再把太阳带回太阳宫。她日复一日重复着这样的工作，时间也在太阳车转动的车轮中飞逝而去。光阴荏苒，东海神山四周的海水都干涸了，沧海化作了桑田，另一边又生出了别的海，如此反复交替，生生世世。

李贺写的仙界和其他诗人的不太一样，少了几分高不可攀的威严，多了几分人间烟火的亲切。让人读了之后觉得，原来仙女和凡间女子一样喜欢美丽芬芳的鲜花，喜欢在风景秀美的地方踏青，原来神仙也要耕耘播种，只不过凡人种的是普通的瓜果蔬菜，神仙种的是吃了可以长生不老的仙草……

仙界如此多娇，引无数凡人尽折腰。

长吟远下燕台去，惟有衣香染未销

——匈奴未灭，何以家为

不拣花朝与雪朝，五年从事霍嫖姚。君缘接座交珠履，我为分行近翠翘。
楚雨含情皆有托，漳滨卧病竟无憀。长吟远下燕台去，惟有衣香染未销。
——唐·李商隐《梓州罢吟寄同舍》

大汉，历来是史诗里的浓墨重彩，有着扑面翻滚的尘烟，带着鲜血与黄沙席卷而来。因为它的主题是疆野与战争。李义山的词总是稍显清丽优雅，即便是在他描写那位少年战神的时候，也是极端风姿楚楚的。

“长吟远下燕台去，惟有衣香染未销”，在读这一句的时候，总有一种稍纵即逝的缺憾感。曾经那个指点江山的少年，如此意气风发地站在高台上，铸造属于他的传说，衣袂当风，长歌吟啸。

那一瞬间我竟不希望，他就这样被淹没在历史的烟尘之中。他就是霍去病——曾经大汉朝最明亮的阳光。

严风吹霜海草凋，筋干精坚胡马骄。汉家战士三十万，将军兼领霍嫖姚。流星白羽腰间插，剑花秋莲光出匣。天兵照雪下玉关，虏箭如沙射金甲。云龙风虎尽交回，太白入月敌可摧。敌可摧，旃头灭，履胡之肠涉胡血。悬胡青天上，埋胡紫塞傍。胡无人，汉道昌。

当李白对酒当歌，吟起这首《胡无人》的时候，想到的也许便是那个曾经神色飞扬的少年霍去病。

霍去病出生在一个传奇性的家庭。他是平阳公主府的女奴卫少儿与平阳县小吏霍仲孺的儿子，这位小吏不敢承认自己跟公主的女奴私通，于是霍去病只能以私生子的身份降世。父亲不敢承认的私生子、母亲又是个女奴，看起来霍去病是永无出头之日的，然而奇迹终于降临在他身上。

因为霍去病的存在，常年患于匈奴的大汉王朝以一个胜者的姿态出现在了西域。曾经纵横整个西域的匈奴，亦曾为此而悲歌：“失我祁连山，使

我六畜不蕃息；失我焉支山，使我妇女无颜色。”如此可见，这位少年名将如天神般英挺俊拔，令无数匈奴人心惊胆寒，却只得悲歌自己的命运。

战场上，戎马一生。在挥剑向匈奴的那一刹那间，这个军事奇才以其特有的敏锐与傲然威震天下，驰骋沙场而无人敢掠其锋芒。而在汉武帝赐他豪宅，赏他重金之时，他却用那双立下汗马功劳的手，写下了令无数人感到内心激荡的话语：“匈奴未灭，何以家为！”

他是骄傲的。他为自己的战绩而骄傲，为整个大汉而骄傲，为天下的臣服而骄傲。又有谁能说一句他不配？

他是勇敢的。能以区区数百兵马而杀得匈奴大败，在那样一个年代里，芸芸众生又是以怎么虔诚的姿态去仰望着他。

元狩二年（公元前 121 年），汉武帝封霍去病为骠骑将军，他率一万骑兵出陇西，进击匈奴右贤王部。他六天以内连破匈奴五王，又越过焉支山一千多里，和匈奴鏖战于皋兰山下，歼敌近九千人。这样的男子怎能被历史所湮没？

去病，去病。他为大汉除去了最为沉重的一块心病。

英雄不论出身，纵使他生于地位低微之家，亦无损他的豪气万丈，什么比得上一怒便威震千里的才能，什么比得上那份飞扬直冲九霄的傲气？

公元前 119 年，二十一岁的骠骑大将军霍去病再次率军追杀匈奴到大漠以北的狼居山。在狼居山上，才智卓绝的霍去病筑坛祭拜，凯旋还朝。从此，中国历史上就有了“封狼居胥”的典故。

那是属于天之骄子霍去病的历史，没有人可以与之比肩，也没有人可以重复。

霍去病病逝的时候年仅二十四岁。

这样令人心痛的夭亡，带走了千万百姓的尊敬与钦慕，也带走了他一生的光辉。每每想到此刻的时候，都会不由自主地“噫”一声，方觉得可惜，恨不能怀揣起死回生的绝妙医术，重返大汉。

李商隐这首七言诗，却稍显得艳丽，楚雨含情，自有写情之处，不乏对霍去病的赞赏遗憾，长吟而去，又何尝不是对自己的遗憾。

衣香，乃是一个文人的赞赏，龚自珍便有“万人从中一握手，使我衣袖三年香”的赞叹。李商隐未必没有以霍去病自比的意思，但他却清晰地明白，历史不可重复，名将美人，不得白头。

未知歌舞能多少？虚减宫厨为细腰

——繁华下的废墟

梦泽悲风动白茅，楚王葬尽满城娇。未知歌舞能多少？虚减宫厨为细腰。

——唐·李商隐《梦泽》

这首诗是诗人大中元年春夏之际途经洞庭而作。途经楚地，眼见风动白茅，不禁想起楚国旧时的歌舞升平。

那时，美人笑靥如花，君子风流俊雅，言笑晏晏，一派其乐融融。

白茅为何？《左传》杜注："茅，菁茅也。束茅而灌之以酒，为缩酒。"周时楚国每年向周天子进贡包茅，以供祭祀时滤酒用。商隐过楚地，故言楚物。又白茅亦象征女性，《诗经·召南·野有死麕》："白茅纯束，有女如玉。"

诗句开头所说的梦泽，便是古时的楚国之地了。李白《大猎赋序》有载：楚国不过千里，梦泽居其大半。云、梦二泽，几乎可以概述整个楚国了。

这是多美的名字，气蒸云梦泽，云似飘渺，梦如无物，水泽清润，楚国女子的秀雅优美，被代代传诵。而其中最为著名的，就是细腰美人。

义山经过云梦泽之时，也正是当地白茅开得最好的时候，片片白云飘摇，让人不禁追忆这片大地上的古人古物——那些已经消失，却依旧鲜活的故事。

"楚王好细腰，宫中多饿死"，这首《梦泽》便是作者对此事的感叹。

诗中第二句所说的"楚王葬尽满城娇"，与"多饿死"一句可谓异曲同工。宫中佳丽三千，尽为博一人欢颜。那些香消玉殒的女子，不惜将自己饿死，无非是希望能有柳枝般的腰身，能为那昏庸的楚灵王献上一曲。可是那些饿得连力气都没有的女子，又有几人能真正站起来跳舞呢？可荒唐的是，宫中不惜裁减厨师，来造就宫女纤细的腰身。

这样一首诗，在我看来无疑是对楚灵王昏庸的讽刺。古往今来，昏君误国，妖姬祸主，无一不遭到后世文人狠狠的讽刺。而这首《梦泽》固然作得好，可若仅仅是对楚王的批判，却也并不那么出彩了。

而有人作出这样的解释："诗中所慨所讽者，为弥漫于当时楚国宫廷上

下之‘细腰’之风。”

封建社会，位高权重者可以俯视苍生，那是他们的权力。而平民是否需要迎合当权者的口味，那却是你的自由了。你不可违背他们的意愿，却也并不需要去迎合他们的口味。古代宫闱女子倾尽一生，只为了能让宫中那唯一的男子能注视到她们。

楚王宫中的那些女子，之所以可怜，并非因为她们追求的东西为我们所不齿，而是她们为了楚王的宠信，不惜丧失自我尚且不自知。她们死去了，却不知道为什么。她们痛苦着，却不尝试着退出来，沉沦其中不自拔，才是真真正正的可怜。同样身在宫闱，有我熟知的王昭君。或许她也曾抱着被君王宠幸的幻想，但时势没有为她造就机会。若是换成寻常女子，或许不过是多了一位白头宫人，而昭君掌握了时机，走了一条不同寻常的路。即使不能只得一人心，白首不相离，却也不必独坐深闺看容颜老去。而后人称赞昭君往往只看到她为汉匈关系作出的贡献，却极少有人看到她自我价值的实现。

诗人在此讽刺的，也就是楚王宫中那种沉迷败坏的风气，为那些女子的无知而叹息，也为那无法扭转的习气而无奈。但是她们又能如何呢？那个时代的女子，除了依附男人，并没有太多条路可以选择。

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她们的一生都被一个又一个男人左右着，那么除了让这个男人对自己好一些外，她们还能选择什么？细腰，既是悲哀，也是一种讽刺。

南唐也是如此，李煜喜好小脚，便有大批的女子忍痛裹足，为了赢得帝王的宠爱，为了给自己争得一席之地，不惜残害自己的身体，而她们认为，这就是爱。最重要的是，那个掌握她们命运的人也认为，这是爱。

太多太多的无奈，在义山的眼里，便成了叹息的云烟。

而恐怕在他眼里，政治也同样是如此，为了迎合帝王的心意，多少朝臣罔顾心意，奴颜媚上，而忠言逆耳之辈，却被排斥，被疏远，甚至被罢官。

这不能不说，也是义山自叹之言。

就好像，繁华的外表下，一颗被腐蚀了的心，一个被宠坏了的皇帝，盛极必衰，大抵如此。

十五泣春风，背面秋千下

——郎骑竹马来

八岁偷照镜，长眉已能画。十岁去踏青，芙蓉作裙钗。
十二学弹箏，银甲不曾卸。十四藏六亲，愚知犹未嫁。
十五泣春风，背面秋千下。

——唐·李商隐《无题》

李商隐作过很多首《无题》，且多数是以描述男女爱情的形式出现。这一首可算例外，初次接触这首诗，我总不大能理解诗人这样的艺术手法，直到后来接触到乐府。

后来之所喜欢这首诗，或许也是因为乐府那种干净爽利的艺术形式。读这样的诗，仿佛看一出优美的短剧，看到一名爱美的天真少女逐渐成长的过程。

八岁时对着镜中面容偷偷地窥探，细细点缀妆容，或许我们身边很多女子都曾有过如此经历，年少时对美的向往多是小心翼翼的，害羞而又期盼。

少女十岁出门踏青，眼见大好春光，不禁将芙蓉采下，装点身上的衣裙。

我曾想过诗人是否也是在那样一个春光大好的午后，在万物复苏的城郊看到过那样一位少女，小心翼翼从枝头摘下一道春色，装点上自己的罗裙。此时的少女，不也正如我们第一次褪去校服，穿上心仪的服饰吗？

然而古时的女子大抵是孤独的，她们即便能穿戴最美的衣饰，却也极少有机会让人欣赏。诗中这位女子是个积极向上的姑娘，“十二学弹箏，银甲不曾卸”，而今的孩子大多是被逼着学习某种技艺，古时的女子除却这些似乎也没有什么可以丰富自己的生活了。日以继夜地练习弹箏，兴许能抹去深闺的几分孤独。而诗中女子，似乎更抱着另外一分寄托。

后面一句所提到“犹未嫁”，看到这一犹字，方才叫人恍然大悟，这位爱美的女子，正如当时多数闺阁小姐一般，心头盼着能找到下半辈子的幸福。其实这也算得上古来女子的普遍心理了。

即便在今日，有个几个姑娘不是希望能找到心仪的另一半呢？姑娘心头殷殷切切，家中长辈却不知是已有安排，还是根本不着急，对女子婚事只字未提。女子抱着对青春的期盼与懵懂又跨过一个春秋，此时也就不再有年少的天真烂漫，独自背着人群潸然泪下。

这位天真烂漫的少女，经历过成长，却变得郁郁寡欢。反观诗人的心境，诗人少年怀才，一心希望入仕，大展宏图，却无奈在当时的门第观念下，入仕已是不易，更何况有所作为。如此郁闷，作者无处言说，便借用少女成长的心境，用少女逐渐成长却逐渐悲凉的心境，来寄托自己那份无处诉说的哀愁。这首诗算是诗人早年之作，彼时还是对前途抱着希望的，即便诗的结尾有些凄凉，也大抵是失望所致，尚且谈不上是绝望。

其实无论是诗人亦或是诗中少女，他们的悲剧都不能算作是自身的悲剧，时代使然。试想一下，诗中那名少女若是放在如今，又岂会独自垂泪闺中？她完全有自由去追求自己的幸福。

人生的很多悲剧原本与我们的人生并无直接关联，可我们偏偏不能选择自己所处的大环境。时代若是要赋予一人注定的结局，那么无论心里有多么期盼，甚至做多少努力，总是毫无意义。就如宋徽宗，若是生在大唐，必将是位被才子佳人所欣赏的潇洒王爷。可是他无法选择自己的身份，正如李商隐也最终无法左右自己的仕途，自己的人生。

我们如今看来，会觉得古人很傻，不明白他们为什么就不能冲破世俗，寻求自己真正的心境。而他们之所以被时代所左右，归根到底，是社会早已定格了他们的思想。人们往往将思维独特的人归之为异类，而这些异类却极有可能是天才，只是天才的光芒常常由时间来定。有时候我们看不到天才的闪耀，却先见证他们的陨落，而真正的光芒，却要由后人来挖掘。

无论是李商隐，或是他笔下的少女，都显然不属于异类，他们要在所处的时代生存，必然拥有着时代所赋予的思想。当我们了解古代名人的时候，往往被那些性格不羁敢于冲击礼教的人所吸引，然而他们毕竟是少数。敢于挑战的固然是勇者，屈于时代的，却也未必不该欣赏。起码他们也曾奋斗过，一切努力，都是值得我们尊重的。

这首诗里，一个鲜活的形象仿若翩然眼前，有着我们年少的形象与期盼，也有我们中途的彷徨与失措。

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

——岁月忽已晚

锦瑟无端五十弦，一弦一柱思华年。庄生晓梦迷蝴蝶，望帝春心托杜鹃。
沧海月明珠有泪，蓝田日暖玉生烟。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
——唐·李商隐《锦瑟》

李商隐的诗，一贯柔婉妙丽，而这一首《锦瑟》，却是他最受争议的诗之一。

有人认为这是李商隐在追忆自己无果的初恋，最后两句恰恰又是对初恋最完美的解释。读遍李商隐的诗，再细数他历来扑朔迷离而又精致婉转的感情世界，也许这个猜测是真的，至少如此怅然若失，又带着青春气息的初恋，的确让人心生向往。

也有人认为，这是他对自己身世的哀伤，借景抒情，实则抒发自己怀才不遇的惆怅与郁闷。

种种说法，皆因李商隐本就是一个心思细腻而婉转的诗人，常常一首诗内包含了多种情感，而这些细节与感受，恐怕也只有当时写作的李商隐本人能够体会了。而后人，只能从这些诗句的字里行间，浅读他的愁思，轻触他的那颗七窍玲珑心。

锦瑟无端五十弦，一弦一柱思华年。锦瑟即为乐器，《周礼·乐器图》里描述道："雅瑟二十三弦，颂瑟二十五弦，饰以宝玉者曰宝瑟，绘文如锦者曰锦瑟。""五十"在这里，同样只是一个虚数，这琴弦每一拨，每一动，那轻灵的乐曲，就撩动起义山心中的愁绪来。

我的脑海里浮现了有些诡异的一幕：一间华美却纱幔零落的房间内，一架雕花精致的锦瑟安静地躺在地上，寒风吹进屋子，纱随着风七零八落地摇摆，无人拨弄的锦瑟，却径直演奏出了绝美的乐章。

庄生晓梦迷蝴蝶，望帝春心托杜鹃。这是两个典故的集大成之句，庄周梦蝶的故事，出自于《庄子·齐物论》，它说："庄周梦为蝴蝶，栩栩然

蝴蝶也；自喻适志与！不知周也。俄然觉，则蘧蘧然周也。不知周之梦为蝴蝶与？蝴蝶之梦为周与。”

而“望帝春心托杜鹃”则出自于《华阳国志·蜀志》，说的是蜀国的国君杜宇，在称帝后因为水灾而不得不让位于臣子，自己退隐山林，死后化为杜鹃，夜夜悲鸣，声声泣血。

庄周梦蝶，望帝化杜鹃，前者浪漫，后者凄婉，却都透露出诗人一种茫然无措的情绪。

庄周梦蝶固然美，而我更喜欢的，则是“沧海月明珠有泪”的朦胧。

在辽阔的大海上，明月照耀着波涛，水中的鲛人们却在水中默默哭泣，眼泪凝结成珍珠。这个典故出自于《博物志》中对鲛人的描述：“南海外有鲛人，水居如鱼，不废绩织，其眼泣则能出珠。”鲛人，也引发了古往今来许多人的揣测，有人甚至说，这便是传说中的美人鱼。

无论什么样的感情，终会因为岁月而变淡，只是回忆起当时的时候，会有一瞬间的恍惚。

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这一句说尽了大多数人的伤情之状，被视为李商隐描述初恋的典型词句。

那些美好、纯净，最终成为回忆，而今想来，除却苦涩一笑外，也只剩下惆怅和迷惘了。

传说李商隐的初恋是一位名叫柳枝的富商之女，因为欣赏李商隐的才气，而与之结交，年少的两人很快陷入热恋，然而柳枝却没有与李商隐相守的运气，早早便被富商父亲卖进了官宦人家做小妾，李商隐这一段苦涩的爱情，也只能无疾而终。

又有人说，这首锦瑟诗，并非写给柳枝的，而是写给一个同名的侍女的诗作。这个名叫锦瑟的侍女，是令狐楚家的家侍，李商隐在令狐楚家中居住之时，曾爱慕过这个女子，却最终也因为世事无常而分离了。

更有人说，这是写给他那位女道士恋人宋华阳的，又或者，是写给他初婚妻子的，只是这位女子姓甚名谁，却没有留下只字片语，只能从李商隐的《祭小侄女寄寄文》中那句“况吾别娶已来，胤绪未立”来猜测。

李商隐的诗，如同他的人、他的感情一般难以捉摸，那些如昙花乍现的女子出现在他的生命里，又很快离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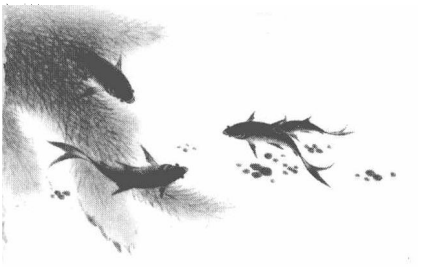
人们常说，义山词缠绵悱恻、动人心弦，却不知，若非有诗人的真情实感在其间，旁人又如何能体会到那其中蕴含的悲苦和凄凉，接连痛失所爱已是伤心之事，更何况李商隐这般细腻多情的男子。

那些绮丽、缱绻的传说，最终随着他的离世而永远埋葬了，只留下一

首首或甜蜜、或温馨、或伤感，又或悲愤的诗词，来隐约照出他前行道路上的波澜与曲折。

他一生有胸襟，却无处开怀，他一生有多情，却留不住一人，只待回首时，岁月流转，人生已走到了尽头。





孔子曰：『小子何莫学夫诗？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

